

湖北郟西工业园区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送审本)



建设单位：郟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郧西县城关镇郧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湖北郧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编制人员现场照

2024 年环境评价负责人联系电话: 13636216478。

目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任务由来	1
1.3 跟踪评价的必要性	2
1.4 编制依据	2
1.4.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1.4.2 地方规范性文件	5
1.4.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6
1.4.4 其他相关技术材料	7
1.5 指导思想及原则	7
1.6 评价重点	8
1.7 跟踪评价内容及范围	8
1.8 评价因子及变化情况	9
1.8.1 环境功能区划	10
1.8.2 环境质量标准及变化情况	11
1.9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变化情况	16
1.9.1 废气排放标准	17
1.9.2 废水排放标准	19
1.9.3 噪声排放标准	20
1.10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0
1.11 评价技术方法及技术路线	25
2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	28
2.1 工业园规划情况	28
2.1.1 工业园规划概述	30
2.1.2 园区功能定位	30
2.1.3 规划范围	32
2.1.4 土地结构及用地规模	32
2.1.5 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	36
2.1.6 园区基础设施规划	36

2.2 园区规划实施情况	39
2.2.1 郟西工业园设立情况	39
2.2.2 规划范围及实施现状分析	39
2.2.3 开发区产业发展情况	43
2.2.4 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51
2.2.5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52
2.3 规划开发强度对比	63
2.3.1 开发区土地开发强度	63
2.3.2 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64
2.3.3 园区入驻企业基本情况	67
2.3.4 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比分析	69
2.3.5 重点污染物监测与评价	74
2.4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132
2.4.1 原规划环评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2
2.4.2 原规划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3
2.4.3 原规划环评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5
2.4.4 原规划环评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136
2.4.5 原规划环评征地拆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8
2.4.6 原规划环评风险影响减缓措施	139
2.4.7 规划调整建议采纳情况	143
2.4.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145
2.4.9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47
2.4.10“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152
2.4.11 资源利用上线	154
3.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161
3.1 自然社会概况	161
3.1.1 地理位置	161
3.1.2 地形地貌	161
3.1.3 气象特征	162
3.1.4 水文水系	163
3.1.5 土壤矿产资源	164

3.1.6 动植物资源	164
3.1.7 社会经济概况	166
3.2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68
3.2.1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168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75
3.2.3 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180
3.2.4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85
3.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87
3.2.6 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变化趋势分析	189
3.2.7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192
3.2.8 电能使用情况	194
3.2.9 天然气使用情况	195
3.2.10 土地承载能力分析	196
4 公众意见调查	197
4.1 跟踪评价公众参与目的	197
4.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97
4.2.1 公开内容与日期	197
4.2.2 公开方式	197
4.2.3 公众意见情况	199
5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200
5.1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200
5.1.1 大气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200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203
5.1.3 地下水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207
5.1.4 声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207
5.1.5 固体废物影响对比评估	208
5.1.6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211
5.1.7 土壤影响对比评估	212
5.1.8 环境风险影响对比评估	213
5.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224
5.2.1 规划未完全落实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224

5.2.2 园区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226
6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236
6.1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	236
6.1.1 规划后续土地实施开发强度预测	236
6.1.2 规划后续水资源使用情况预测	237
6.1.3 天然气能源使用情况预测	238
6.1.4 电力资源后续使用情况预测	239
6.2 环境承载力分析	240
6.2.1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240
6.2.2 大气环境承载力	244
6.2.3 声环境承载力分析	248
6.2.4 土地环境承载力分析	249
6.2.5 固体废物承载力分析	249
6.3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251
6.3.1 空间管制底线	251
6.4 环境质量底线	252
6.4.1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252
6.4.2 声环境质量底线	252
6.4.3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底线	253
6.4.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253
6.4.5 区域污染物排放	254
6.5 资源利用上限	254
6.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55
6.7 规划调整建议及补充内容	258
6.7.1 规划功能区调整	258
6.7.2 污染集中化调整	259
6.7.3 减少地下水污染建议	259
6.7.4 关于节能减排的建议	259
6.7.5 关于土地使用资源的建议	259
6.7.6 园区管理优化调整建议	260
6.7.7 环境管辖部门	261

6.7.8 园区扩区调园建议	261
7 评价结论	263
7.1 跟踪环评项目概况	263
7.2 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执行情况	264
7.2.1 环评要求执行情况	264
7.2.2 郟西工业园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65
7.3 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271
7.3.1 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环评环境质量空气对比分析	271
7.3.2 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环评环境质量地表水对比分析	272
7.3.3 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环评环境质量声环境对比分析	272
7.3.4 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环评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对比分析	273
7.3.5 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环评环境质量土壤环境对比分析	273
7.4 污染防治措施及减缓环境影响对策	273
7.4.1 风险防控措施及建议	274
7.5 后续实施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建议	274
7.5.1 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274
7.6 规划调整建议及补充内容	275
7.6.1 规划功能区调整	275
7.6.2 污染集中化调整	276
7.6.3 减少地下水污染建议	276
7.6.4 关于节能减排的建议	276
7.6.5 关于土地使用资源的建议	276
7.6.6 园区管理优化调整建议	278
7.6.7 环境管辖部门	278
7.6.8 园区扩区调园建议	279
7.7 环评结论	27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水系图；
- 附图 3-4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项目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污水管道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项目环境评价范围图；
- 附图 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9-14 项目现场照
- 附图 15 工业园北区原规划图
- 附图 16 工业园南区原规划图
- 附图 17 项目用地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本项目确认单；
- 附件 3 《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鄂环审〔2015〕383 号）；
- 附件 4 本项目检测报告（噪声）；
- 附件 5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
- 附件 6 郧西县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 附件 7 郧西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郧西县工业园区土地规划地类情况的说明
- 附件 8 郧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纪要
- 附件 9 本项目监测报告（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规定的各类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及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本次跟踪评价的适用范围为郧西工业园区区域。

1.2 任务由来

郧西县地处鄂西北边陲，北依秦岭，南临汉水，三面环陕，一面归鄂，位于中国中西部结合部，同时，又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调水源头。全县版图面积 3509km²，地跨东经 109°25′ - 110°40′，北纬 32°47′ - 33°16′之间，东西长 115km，南北宽 46km。

湖北郧西工业园原名为“郧西县观音镇工业园区”，位于郧西县观音镇，距县城 17km。为配合南水北调工程实施，确保南水北调水源安全，支持郧西县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促进郧西经济社会发展，2008 年 7 月 1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函〔2008〕166 号文《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迁址的批复》同意将郧西工业园从郧西县观音镇迁至郧西县城关镇。

郧西工业园位于十堰市郧西县城关镇西北部和南部，由北区和南区组成，规划总面积为 2.1548 平方公里。工业园北区规划范围为 1.4 平方公里，总体布局为“两带两心”结构，规划范围为：西至天河河堤，东至天汇渠，北至红庙山嘴，南至下北隅村七组；功能组团包括：老城区组团，上北隅新区组团。工业园南区规划面积为 0.7548 平方公里，总体布局为“一轴两区”结构，规划范围为：北至天河河堤，西至西安大道，南至银武高速公路，东至郧西大道；功能组团主要为黄姜生态科技园。

郧西县地处鄂西北边陲，位于鄂、渝、陕三省结合部，是华中地区进入西部的重要通道，又是湖北省、十堰市面向鄂、渝、陕的“窗口”。立足大边贸、搞活大流通，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把郧西县建设成湖北省的贸易长廊，发展外向型经济，可以架起通向省外市场的贸易桥梁，使十堰的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的大奥延伸发展。

于 2007 年 6 月郧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3 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鄂环审〔2015〕383 号），对郧

西工业园的开发规划进行了环评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应包括对已实施规划内容的评估和后续规划内容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应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郧西县工业园环评文件通过审查并已开发建设超过5年的园区，应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为实现园区的可持续发展，了解园区规划实施以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时优化和调整发展方向，郧西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委托我单位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并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接受跟踪环评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成立项目小组并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研，收集郧西工业园区相关资料和入区企业的环保资料，对工业园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同时收集区域环境例行监测数据，以此分析规划实施以来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环境承载力；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3 跟踪评价的必要性

根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2011〕55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的文件要求，实施五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调整的规划，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郧西工业园总体规划于2015年12月23日，湖北生态环境厅（原湖北环境保护厅）以鄂环函〔2015〕383号文下发了《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后，已满5年时间，其中园区的发展方向、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与原规划及规划环评的内容已有所出入，急需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识别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执行情况、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开发区发展所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等，并提出规划调整及建议。

1.4 编制依据

1.4.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2019年4月23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0年修订，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18)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2008年1月；
-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2017年1月5日；
- (20) 《关于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工信部〔2010〕218号）；
- (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
- (2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令，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 (2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4号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
- (2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布第38号令，自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
- (27)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2010年10月13日；
- (2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
- (3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个部委联合印发《循环发展引领行动》，2017年4月21日；
- (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 (3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3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2016年11月29日)；
- (35)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四部委联合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2016年12月22日；
- (3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2017年5月)；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 (38) 《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2012年10月29日；
- (39)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文，2015年12月30日)；
- (4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41)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文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环水体〔2017〕142号）；

(42) 《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463号，2020年09月1日）；

(43)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2020年9月22日。

(4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文，2001年12月17日起施行）；

(4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2018年修订，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4.2 地方规范性文件

(1)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8〕15号，2018年3月7日）；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鄂政发〔2020〕21号，2020年12月18日）；

(3) 《湖北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1月23日）；

(4)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1月10日实施；

(5) 《湖北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2014年1月21日）；

(6)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7月1日施行；

(7)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0月1日施行；

(8)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5月30日施行；

(9) 鄂政发〔2012〕6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的通知》，（2012年64号）；

(10) 鄂政办发〔2016〕1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16年5月24日；

(11) 鄂政发〔2012〕10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2012年12月21日；

(12) 鄂环办〔2007〕94号《湖北省2007年工业园、工业园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2007年10月9日；

(13) 鄂发改规划〔2017〕534号《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2018年4月24日；

(14)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19日修订，2019年6月1日实施；

(1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的通知》鄂政办发〔2000〕10号，2000年1月31日；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19〕1号，2019年1月4日；

(1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北辖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号，2015年1月28日；

(19)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省环保厅关于新增和调整十堰市部分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函〔2018〕130号，2018年9月14日；

(20) 十堰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十堰市2018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十环委办发〔2018〕27号，2018年6月25日；

(21) 十堰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十堰市2019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十环委办发〔2019〕23号，2019年6月18日；

(22) 十堰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十堰市2018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的公告》，2019年2月15日；

(23) 十堰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十堰市2019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的公告》，2020年5月6日；

(24) 《省人民政府关于报省政府审批的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成果的批复。

(25) 鄂环发〔2011〕53号《湖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1年12月；

1.4.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 (2)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2019年3月8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2）；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
- (11)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12)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 (13) 《制定地方水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与方法》（GB3839-83）。

1.4.4 其他相关技术材料

- (1) 2015年6月，《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2015年12月23日，湖北生态环境厅（原湖北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15〕383号）《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5 指导思想及原则

(1) 坚持区域经济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方针，体现持续改进的理念，促进区域的经济、环境、社会持续协调发展，使开发区持久地保持良好的生态和投资环境。

(2) 坚持“有利于产业升级、有利于结构调整、有利于污染集中控制、有利于生态产业链的延伸和环境综合整治”的原则；坚持用循环经济的理念指导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促进生态型园区的建设。

(3) 坚持“环保优先方针”和“不欠旧账、多还老账”的原则，对照中央和地方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以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提升要求，通过跟踪评价，推动园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4) 通过跟踪评价，对照开发区上一轮规划环评结论和批复要点，排查存在的主要

环境问题和区域环境制约因素，明确解决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优化工业园布局，督促配套环保基础设施的完善，指导入区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

1.6 评价重点

根据开发区发展特点及周边地区环境特点，分析落实执行情况；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分析是否相符；对照原环境质量现状及预测结论，结合环境质量情况，分析开发区开发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制约因素，提出整改要求、今后发展建议。本次跟踪评价重点确定为：

(1) 针对原规划要点、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通过对开发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执行情况的调查，分析实际状况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差异，找出开发区开发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 通过对区内已建、在建、拟建企业调查，区内及周边地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区内重点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及区内生态防护带或隔离带的建设情况、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情况，进一步排查区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

(3) 对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转情况调查，在现状存在问题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优化污染防治措施的方案。

(4) 结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区域环境敏感特征，分析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风险应急预案制定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整改方向。

1.7 跟踪评价内容及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9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的比较分析和评估；

(二) 规划实施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性的分析和评估；

(三) 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四) 跟踪评价的结论。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跟踪评价的目的为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规划编制机关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

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和原规划环评的要求：“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区域的开发活动是否符合开发区规划情况，对不符合规划情况，造成严重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分析其原因并提出治理措施。”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原规划环评的要求及规划实施单位的委托评价文件，原环评中郧西工业园南区现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做工业用地，本次跟踪评价范围与上一轮规划环评的郧西工业园北区范围保持一致，以开发区实际规划面积1.4km²为基础，兼顾周边地区。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评价的评价范围对照见表1-1。

表 1.7-1 评价范围对照表

评价内容		原规划环评评价范围	本次跟踪评价范围
区域评价范围		工业园区及郧西县城区范围	工业园北区西至天河河堤，东至天汇渠，北至红庙山嘴，南至下北隅村七组，占地面积1.4平方公里。 工业园南区北至天河河堤，西至西安大道，南至银武高速公路，东至郧西大道，占地0.7548平方公里。
环境质量评价	环境空气	以工业园区中心为中心，边长为10km的正方形区域	以园区为中心，共25km ² 的矩形区域；重点包括对产业园境内及周围敏感点。
	地表水环境	郧西段天河水系以及下游汉江水系，工业园下游天河约12km以及汉江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地下水环境	工业园区及郧西县城区范围	工业园区区域及相关完整水文地质单元，≤6km ²
	声环境	工业园边界向外延伸200m以内范围，重点考虑规划及周边主要居民区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土壤环境	工业园区及郧西县城区范围	对工业园区内土壤现状进行跟踪监测评价，1km范围内。
	固体废物	重点考虑工业园工业固废的循环利用及危险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同时考虑一般生活垃圾	与原规划环评一致
	社会经济	重点考虑郧西工业园建设与郧西城区的关系，评价延伸到十堰市及鄂西生态文化圈	/
风险评价		/	开发区边界外延5km区域。
生态环境评价		与环境空气评价范围相同。	天河、汉江等区域湿地生态和水域生态系统在内的直接及间接影响区域。

1.8 评价因子及变化情况

1.8.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对工业园区污染源、污染因子的分析，结合本地区的环境现状，确定本次跟踪评价的环境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1.8.1-1 规划环评与跟踪环评环境质量评价因子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境质量评价因子		
	原规划环评	本次跟踪评价	变化情况
大气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VOCs、TSP、二甲苯	新增PM _{2.5} 、CO、O ₃ 、VOCs、二甲苯、氮氧化物
地表水	pH值、溶解氧、BOD ₅ 、SS、COD _{Cr}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TN、TP、氟化物、石油类、氯化物、挥发酚、汞、砷、氰化物、铜、镉、铅、锌、硒、六价铬。	引用《关于全市2022年1至12月份水环境质量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通报》（十环委办发〔2023〕3号）数据	引用监测十堰市环境质量公报上的天河天河口断面数据
地下水	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大肠菌群、COD _{Mn} 、NH ₃ -N、硝酸盐、亚硝酸盐、铁、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砷、硒、铜、铅、锌、镉、汞。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³⁻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二甲苯。	新增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³⁻ 、Cl ⁻ 、SO ₄ ²⁻ 、挥发性酚类、锰、细菌总数、二甲苯
噪声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新增部分声环境敏感点
土壤	未评价	pH、铜、铅、镉、镍、汞、砷、六价铬、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蔡）、石油烃类。	全部新增

表1.8.1-2 规划环评与跟踪环评总量控制因子对比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	--------

	原规划环评	本次跟踪评价
大气	SO ₂ 和NO _x	SO ₂ 、NO _x 、烟尘、非甲烷烃
地表水	COD、NH ₃ -N	COD、NH ₃ -N

1.8.2 环境质量标准及变化情况

1.8.2.1 本次跟踪评价工作中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变化情况汇总

表 1.8.2-1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规划环评	本次跟踪评价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TSP、SO ₂ 、NO ₂ 、氮氧化物、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等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类区，TVOC、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D环境质量参考标准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表水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汉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园区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居住、商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交通干道两侧35m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工业园区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工业园区外其他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规划范围内主次干道、一级公路及城市快速路等两侧一定范围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土壤环境	/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标准限值。

1.8.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郧西县城关镇，环境空气质量属于2类区，本次跟踪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类区，具体见下表。

表 1.8.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	SO ₂	日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评价区域
			NO ₂	日平均 80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CO	日平均 400 $\mu\text{g}/\text{m}^3$	
			PM _{2.5}	日平均 75 $\mu\text{g}/\text{m}^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1.8.2.3 地表水标准

项目位于郟西县城关镇，本次跟踪评价汉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详细请见下表。

表 1.8.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pH 值（无量纲）	6~9	汉江
			溶解氧	≥ 6	
			高锰酸盐指数	≤ 4	
			化学需氧量	≤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	
			氨氮	≤ 0.5	
			总磷（以 P 计）	≤ 0.1 （湖、库 0.025）	
			总氮（湖、库以 N 计）	≤ 0.5	
			铜	≤ 1.0	
			锌	≤ 1.0	
			氟化物（以 F 计）	≤ 1.0	
			硒	≤ 0.01	
			砷	≤ 0.05	
			汞	≤ 0.00005	
			镉	≤ 0.005	
			六价铬	≤ 0.05	
			铅	≤ 0.01	
氰化物	≤ 0.05				
挥发酚	≤ 0.00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天河	
		硫化物	≤0.1		
		石油类	≤0.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2000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250		
		氯化物 (以 CL ⁻ 计)	≤250		
		硝酸盐 (以 N 计)	≤10		
		铁	≤0.3		
		锰	≤0.1		
		III类	pH 值 (无量纲)		6~9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化学需氧量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氨氮		≤1.0		
	总磷 (以 P 计)		≤0.2 (湖、库 0.05)		
	总氮 (湖、库以 N 计)		≤1.0		
	铜		≤1.0		
	锌		≤1.0		
	氟化物 (以 F ⁻ 计)		≤1.0		
	硒		≤0.01		
	砷	≤0.05			
	汞	≤0.0001			
	镉	≤0.005			
	六价铬	≤0.05			
	铅	≤0.05			
氰化物	≤0.2				
挥发酚	≤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硫化物	≤0.2				
石油类	≤0.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00				

1.8.2.4 地下水环境

项目位于郟西县城关镇，原规划环评中未对地下水进行现状评价，本次跟踪评价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详细请见下表。

表 1.8.2-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指标	Ⅲ类
1	pH	6.5≤pH≤8.5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3	硫酸盐 (mg/L)	≤250
4	氯化物 (mg/L)	≤250
5	硝酸盐 (以 N 计)	≤20.0
6	氟化物 (mg/L)	≤1.0
7	氰化物 (mg/L)	≤0.05
8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00
9	氨氮 (以 N 计) (mg/L)	≤0.50
1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2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12	铬 (六价) (mg/L)	≤0.05
13	铅 (mg/L)	≤0.01
14	镉 (mg/L)	≤0.005
15	锰 (mg/L)	≤0.10
16	汞 (mg/L)	≤0.001
17	砷 (mg/L)	≤0.01
18	总硬度	≤450
19	锌	≤1.0
20	铁	≤0.3
21	细菌总数 (CFU/ML)	≤100

1.8.2.5 声环境

本次跟踪评价园区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园区外其他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靠近交通干线、一级路两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详细请见下表。

表 1.8.2-5 声环境质量标准

要素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园区外其他区域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园区内区域
		4a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靠近交通干线、 一级路两侧

1.8.2.6 土壤环境

与原环评标准相比，本次土壤现状评价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详细见下表。

表 1.8.2-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风险管控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pH 值	/	/
2	砷	60	140
3	镉	65	172
4	铬(六价)	5.7	78
5	铜	18000	36000
6	铅	800	2500
7	汞	38	82
8	镍	900	2000
9	四氯化碳	2.8	36
10	氯仿	0.9	10
11	氯甲烷	37	120
12	1, 1-二氯乙烷	9	100
13	1, 2-二氯乙烷	5	21
14	1,1-二氯乙烯	66	200
15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6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7	二氯甲烷	616	2000
18	1, 2-二氯丙烷	5	47
19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20	1,1,1,2-四氯乙烷	6.8	50
21	四氯乙烯	53	183
22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3	1,1,2-三氯乙烷	2.8	15
24	三氯乙烯	2.8	20
25	1,2,3-三氯丙烷	0.5	5
26	氯乙烯	0.43	4.3
27	苯	4	40
28	氯苯	270	1000
29	1,2-二氯苯	560	560
30	1,4-二氯苯	20	200
31	乙苯	28	280
32	苯乙烯	1290	1290
33	甲苯	1200	1200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5	邻二甲苯	640	640
36	硝基苯	76	760
37	苯胺	260	663
38	2-氯酚	2256	4500

39	苯并 a 葱	15	151
40	苯并 a 芘	1.5	15
41	苯并[b]荧葱	15	151
42	苯并[k]荧葱	151	1500
43	蒽	1293	12900
44	二苯并[a,h]葱	1.5	15
45	茚并(1,2,3-cd)芘	15	151
46	萘	70	700
4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	9000

1.9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变化情况

项目位于郟西城关镇，本次跟踪评价工作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的变化情况下表。

表 1.9-1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规划环评	本次跟踪环评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相应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二级标准。	工业园区内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设的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排放限值；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建设的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应标准。硫化氢、氨气、二硫化碳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应标准。
废水	郟西工业园的废水以及郟西城镇生活污水都将进入郟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天河。	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郟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体标准后，尾水排入天河。
噪声	园区工业区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交通干道两侧范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工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场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园区工业区内声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园区其他区域声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规划范围内靠近交通主要干线一级路一侧声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工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场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限值。
固废	无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规划，建议补充工业固废处置规划，危废处置规划，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外	目前入驻企业基础工程已建设完毕，园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等)经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

	排，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置。	卫机构收集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桶、废漆渣、含油类物质、废切削液等）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	---------------------	---

1.9.1 废气排放标准

原规划环评中锅炉燃气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2二级标准。根据提供资料所知，工业园区有燃气锅炉及少部分生物质锅炉，故本次郧西工业园内企业2014年7月1日之前建设的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排放限值，2014年7月1日之后建设的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执行《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表1限定值2，涉及整车涂装企业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1及表2排放限值，涉及电池制造企业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相应标准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此标准用于部分行业标准）。硫化氢、氨气、二硫化碳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中相应标准，详细请见下表。

表 1.9.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无组织排放源 周围外浓度最 高点	1.0
		20	5.9		
		30	23		
		40	39		
		50	60		
		60	85		
氮氧化物	240 (硝酸使用 和其他)	15	0.77	无组织排放源 周围外浓度最 高点	0.12
		20	1.3		
		30	4.4		
		40	7.5		
		50	12		
		60	16		
二氧化硫	550 (硫、二氧化 化硫、硫酸和其 他含硫化合物)	15	2.6	无组织排放源 周围外浓度最 高点	0.4
		20	4.3		
		30	15		
		40	25		

	使用)	50	39		
		60	55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油或其他混合烃类物质)	12	10	周围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30	53		
		40	100		
硫化氢	/	12	0.33	厂界标准值	0.10
		20	0.58		
		25	0.9		
氨	/	15	4.9	厂界标准值	2.0
		20	8.7		
		25	14		
二硫化碳	/	15	1.5	厂界标准值	5.0
		20	2.7		
		25	4.2		
二甲苯	70	15	1.5	无组织排放源 周围外浓度最 高点	1.2
		20	2.6		
		30	8.8		
		40	15		

表 1.9.1-2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m³)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14年7月1日之前建设的锅炉执行表1, 2014年7月1日之后建设的锅炉执行表2)				
污染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2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烟囱或烟道
颗粒物	50	30	20	
二氧化硫	300	200	50	
氮氧化物	300	250	200	
表 1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80	60	30	
二氧化硫	400 (550)	300	100	
氮氧化物	400	400	400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 1906-2022)				
表 1	限定值 2			烟囱或烟道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表 1.9.1-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				
污染物名称	表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	0.5			
甲苯与二甲苯	15			

苯系物	20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名称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	
苯	0.1	
甲苯与二甲苯	0.6	
苯系物	0.2	
非甲烷总烃	2	

表 3-8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与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备注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中表 6 规定的限值	颗粒物	mg/m ³	0.3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中表 5 规定的限值	颗粒物	mg/m ³	30	有组织

1.9.2 废水排放标准

原规划环评园区企业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排放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去向为天河，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本次跟踪环评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标准后，尾水排入天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由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变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9.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Ⅳ类	pH 值（无量纲）	6~9	鄂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外排污水
			溶解氧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化学需氧量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湖、库 0.1）	
			总氮（湖、库以 N 计）	1.5	
			铜	1.0	
锌	2.0				

			氟化物（以 F ⁻ 计）	1.5	
			硒	0.01	
			砷	0.05	
			汞	0.00005	
			镉	0.005	
			六价铬	0.05	
			铅	0.01	
			氰化物	0.05	
			挥发酚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硫化物	0.1	
			石油类	0.0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2000	

表 1.9.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100	45

注：NH₃-N、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9.3 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跟踪环评噪声排放标准与原规划环评基本一致，工业园区内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规划范围内靠近交通主要干线一级路一侧声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工业园外其他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细请见下表。

表 1.9.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功能区域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园区内建设用地	3 类	65	55
工业园外其他区域	2 类	60	50
园区内交通干线两侧	4 类	70	55

1.10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城关镇鄂西工业园原规划环评周围环境敏感点与本次跟踪环评周围敏感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0-1 原环评郟西工业园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方位及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1	罗家巷居民	北区内	SW	165 户, 约 663 人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 2 类
2	还建小区		SW	140 户, 约 562 人	
3	上北隅村五组居民		E	138 户, 约 555 人	
4	上北隅六组居民		SE	136 户, 约 544 人	
5	上北隅村七组居民	北区 周边	SE	159 户, 约 631 人	
6	上北隅村四组居民		NE,100~3000m	167 户, 约 677 人	
7	王家坪村		NW,200~900m	670 户, 约 2518 人	
8	洪台四组		ES,200m	10 户, 约 40 人	
9	下北隅村		S,200m	731 户, 约 2586 人	
10	乾兴寺村		E,800m	546 户, 约 2119 人	
11	红庙村		N,800m	598 户, 约 2289 人	
12	洪台村		ES,1.2km	876 户, 约 2823 人	
13	春桥村		ES,1.6km	4464 户, 约 9428 人	
14	六官坪村		WN,4.4km	771 户, 约 2832 人	
15	家竹村	W,4.8km	506 户, 约 1697 人		
16	现代城住宅	南区内	NE	648 户 (入住 460 户)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 2 类
17	余家湾村住宅		E	90 户, 约 365 人	
18	天丰廉租房		W	770 套, 建筑面积 38500m ²	
19	彩虹城	南区 周边	N,20m	208 套, 建筑面积 11440m ²	
20	天河坪村 (新)		W,10m	128 户, 约 410 人	
21	天河华庭		W,20m	180 套	
22	天河坪村住宅		W,20m	1180 户 4442 人	
23	天河小学		W,300m	20 师 484 生	
24	余家湾一、二、三组		S,20m	229 户, 约 701 人	
25	余家湾四、五、六组		E,15m	296 户, 约 948 人	
26	金叶希望小学 (余家湾小学)		S,200m	25 师 262 生	
27	悬鼓观		E,600m	32°58'31.6 110°24'37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郟西城区	南区 周边	N,200m	27212 户约 74809 人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类
29	校场坡村		NW,0.8km	2940 户 6890 人	
30	激浪河村		NE,3.2km	541 户 1860 人	
31	车家沟村		NE,4.8km	548 户 1961 人	

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32	石梯子村		ES,2.6km	680 户 2363 人	
33	吴家营村		NE,2.8km	521 户 1625 人	
34	县沟村		WS,4.2km	354 户 1284 人	
35	中沟村		S,5km	340 户 1098 人	
36	土门水库、五谷梁水厂 (洪台水厂) 取水口	工业园外	N, 天河上游 5km	7.5km ²	城市主导供水水源, 地表水 II 类
37	天河		W, 工业园西边缘	郧西县境内河流长 64.9km,1142km ²	地表水 III 类
38	天河坪水厂 (城南水厂、 天丰大桥水厂)		S, 天河下游 2.5km	厂房在拆, 厂址规划建设 滨河公园	原天河取水井已 拆除。
39	四堰坪水厂取水口		N, 天河上游 7.3km	设计供水能力 6 万 t/d	城市主导供水水源, 地表水 II 类
40	汉江		S, 天河下游 12km	1050km ²	丹江口水库库区 地表水 II 类

表 1.10-2 现郧西工业园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声环境	工业园北区	1	443921	3653649	居民	210	北	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2	444264	3653385	居民	58	东	60	
		3	444431	3653082	居民	3	东	57	
		4	444324	3652897	居民	23	东	/	
		5	444319	3652750	居民	12	东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6	444426	3652412	居民	8	东	25	
		7	444317	3652203	居民	16	东	18	
		8	444285	3651952	居民	9	南	102	
		9	444133	3652002	居民	6	南	17	
		10	443879	3652029	居民	3	南	62	
		11	443550	3651977	居民	7	东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12	443553	3652486	居民	54	西	/	
		13	443508	3653628	居民	5	西北	167	
	工业园南区	14	445142	3649527	居民	154	西	5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15	445264	3649172	居民	85	西	61	
		16	445483	3648667	居民	67	西	41	
		17	446185	3649158	居民	119	北	35	
		18	446313	3648761	居民	208	东	32	
		19	446232	3648434	居民	91	南	42	

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大气环境	工业园南区、北区	1	442111	3655370	张家湾居民	184	西北	237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442737	3655400		37	东	2047	
		3	442770	3654941		59	东	1632	
		4	443033	3654347	王家坪居民	211	北	996	
		5	443319	3653829		207	东	430	
		6	443508	3653628		23	西北	167	
		7	443156	3654067	城关镇王家坪小学	59	北	707	
		8	443921	3653649	天河路居民	113	东	88	
		9	443483	3654583	红庙村居民	86	东	1018	
		10	444083	3654264		61	东	715	
		11	444676	3655048		53	北	1612	
		12	443865	3654593	城关镇红庙小学	67	东北	69	
		13	444158	3653739	廖家坎居民	97	东北	229	
		14	445469	3654852	梅家台居民	50	东北	1891	
		15	445203	3653645	乾兴寺居民	135	东	1012	
		16	445253	3653705	乾兴寺小学	64	东	1080	
		17	446025	3653948	潘家沟居民	75	东	1872	
		18	445830	3653560	鲁家沟居民	51	东	1516	
		19	445283	3653100	塔坪居民	86	东	836	
		20	445748	3653223	湖北郧西思源实验学校	539	东	1317	
		21	446076	3653094	赵家沟居民	55	东	1614	
		22	445373	3652836	洪台村居民	65	东	960	
		23	446173	3652503		131	东	1765	
		24	445464	3652274		52	东	1076	
		25	445405	3651739		247	东	1187	
		26	445431	3652708	寺沟小学	101	东	1011	
		27	445495	3652348	寺沟幼儿园	54	东	1096	
		28	444623	3651971	胡家沟居民	25	东南	375	
		29	445244	3651820	阳光幼儿园	61	南	1010	
		30	446038	3651582	郧西一中	2134	北	1846	
		31	445469	3651459	春蕾幼儿园	57	北	1354	
		32	446284	3651240	郧西县城关中学	653	东南	2190	
		33	445681	3651239	城关镇城北初级中学	647	东南	1643	
		34	445959	3650926	郧西县第一实验小学	565	东南南	2045	
		35	444297	3651733	下北隅村居民	63	南	319	
		36	444051	3651545		79	南	472	

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37	443813	3651047		51	南	998
38	444745	3651333	桥子沟居民	53	南	886
39	444909	3650912	王家大院居民	378	南	1329
40	445106	3650580	明德小学	436	南	1715
41	443156	3652309	王家院居民	24	西	287
42	444757	3649936	郧西县职业技术学院	1325	西北	498
43	444677	3650439	北欧春天幼儿园	57	北	915
44	445252	3650382	福康医院	563	北	704
45	445269	3649883	郧西县远洋医院	575	北	202
46	445585	3650509	郧西城关幼儿园	68	北	838
47	446435	3651354	东方红幼儿园	65	北	1921
48	445979	3650315	郧西县人民医院	1221	北	785
49	446385	3651002	东方小学	577	北	1589
50	446253	3650329	城关镇初级中学	641	北	944
51	446582	3650605	郧西县金星幼儿园	68	北	1371
52	446214	3650045	城关镇中心小学	624	北	708
53	447417	3651321	郧西天河英才实验学校	566	东北	2514
54	447596	3651130	吴家营村	229	东北	2439
55	448113	3651209	城关镇秦家中心小学	75	东北	2815
56	448052	3651098	天河星辰幼儿园	49	东北	2690
57	447587	3648254	雷家坡	16	东南	1309
58	447880	3647923	马家坪	38	东南	1678
59	447697	3647818	岩湾	51	东南	1549
60	447604	3647417	石梯子村	87	东南	1686
61	444699	3646617	杨洼	17	南	2022
62	445129	3647581	葛架沟口	66	南	978
63	444564	3647355	贾家坊	43	南	1536
64	443921	3653649	居民	210	北	88
65	444264	3653385	居民	58	东	60
66	444431	3653082	居民	3	东	57
67	444324	3652897	居民	23	东	/
68	444319	3652750	居民	12	东	63

		69	444426	3652412	居民	8	东	25	
		70	444317	3652203	居民	16	东	18	
		71	444285	3651952	居民	9	南	102	
		72	444133	3652002	居民	6	南	17	
		73	443879	3652029	居民	3	南	62	
		74	443550	3651977	居民	7	东	53	
		75	443553	3652486	居民	54	西	/	
		76	441582	3655247	陈家窝子居民	22	西北	2691	
		77	445142	3649527	居民	154	西	57	
		78	445264	3649172	居民	85	西	61	
		79	445483	3648667	居民	67	西	41	
		80	446185	3649158	居民	119	北	35	
		81	446313	3648761	居民	208	东	32	
		82	446232	3648434	居民	91	南	42	
地表水环境	天河	443251	3652612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体	/		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汉江	443696	3636029	地表水环境	II类水体	南		1272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	/	/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场地内及周边用地	/	/	/	/	建设用地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注：UTM 坐标转换分区为 49S									

1.11 评价技术方法及技术路线

(1) 通过调查规划实施情况、受影响区域的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分析规划实施产生的实际生态环境影响，并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影响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估。

(2) 对规划已实施部分，如规划实施中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可提出继续实施原规划方案的建议。如对策和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公众意见，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提出整改措施。

(3) 对规划未实施部分，基于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或必要的影响预

测分析，提出规划后续实施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如规划未实施部分与原规划相比在资源能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影响等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或规划后续实施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应提出规划优化调整或修订的建议。

(4) 跟踪评价工作成果应与规划编制机关进行充分衔接和互动。结合评价重点，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本次规划环评主要采用现场调查、现场监测、环境承载力分析、类比分析和问卷调查等方法，见下表。

表1.11-1 评价重点及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重点内容	评价方法
1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分析	现场调查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收集资料、现场调查、现场监测、单因子指数评价
3	污染源调查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收集资料、现场调查
4	公众参与	网络平台公示、纸媒报道、现场张贴公告、征求部门书面意见
5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分析，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与整改建议
6	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后续开发强度预测、A-P 值法
7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实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调整建议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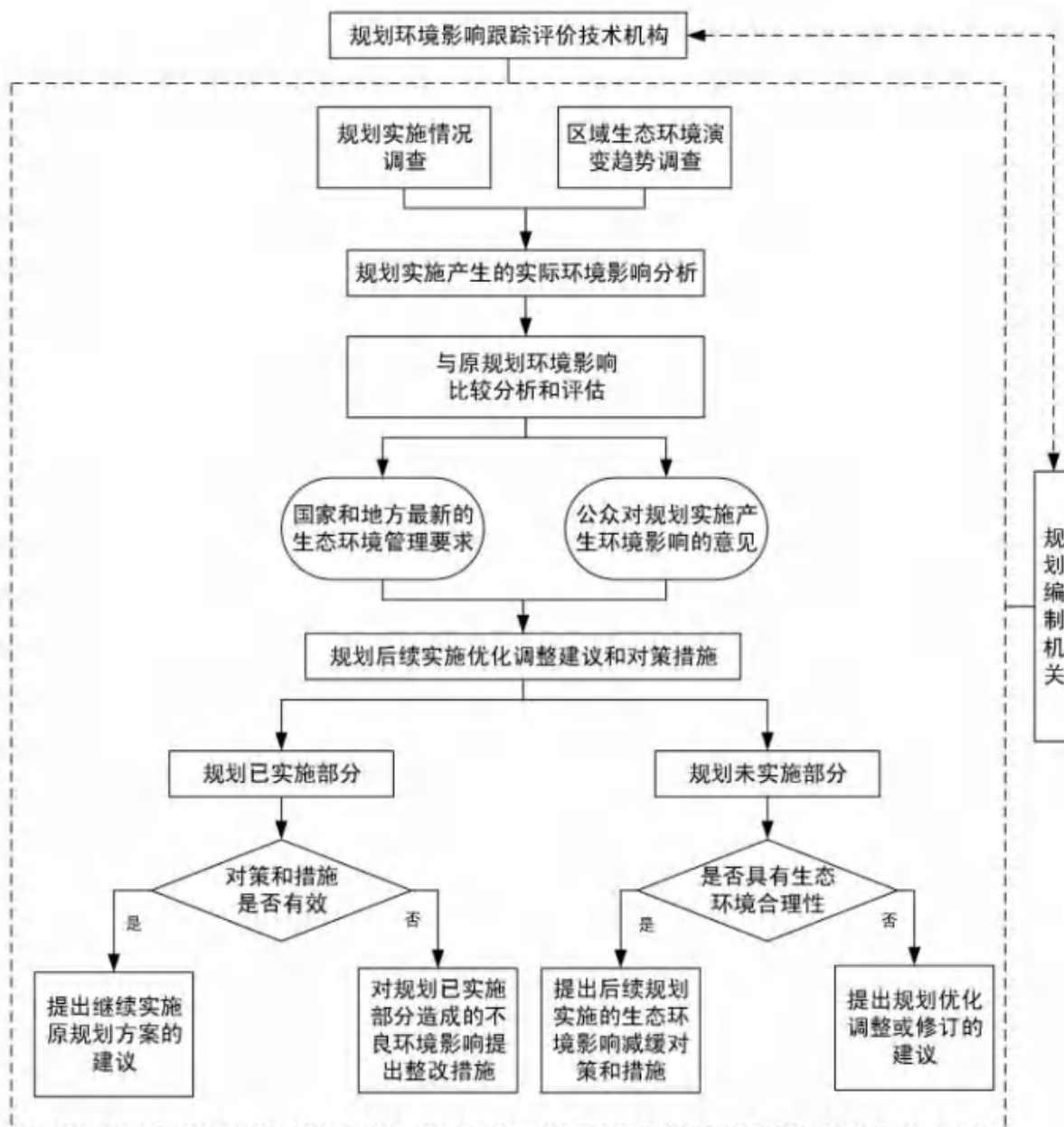


图 1.11-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流程图

2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

2.1 工业园规划情况

郧西县城关镇地处郧西县东部，北与土门镇相邻，南与观音，河夹相邻。秦岭南坡汉水北岸，素有东西通“豫蜀”，南北连秦、楚之称，是郧西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镇版图面积 127.75 平方公里，辖 14 个行政村、7 个社区居委会、202 个居民小组，总人口 148612 人，耕地面积 17296 亩。是郧西县的行政、经济、文化、旅游及商贸中心。全镇版图面积 127.75 平方公里，海拔最高 799.3 米，最低 205 米，平均海拔 230 米，整个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地面由沙土、石粘土及淤泥组成。城区周山环绕，岗阜低昂，镇中心地势平坦，三河（天河、安家河、五里河）交汇。年平均气温 15.4℃，年平均降雨量 772.9 毫米，全年无霜期 237 天，属副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

湖北郧西工业园区原名为“郧西县观音镇工业园区”，位于郧西县观音镇，距县城 17km，规划面积 73.05ha，是省中小企业发展局等四部门于 2003 年 3 月《关于确认第二批重点乡镇工业园的通知》（鄂企文〔2003〕16 号）确定为重点乡镇工业园区。2004 年 3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开发区清理整顿情况的公告》保留名单中有“郧西观音工业园”。2006 年 8 月，省政府《关于设立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等 23 家开发区的批复》（鄂政函〔2006〕120 号）中将其正式更名为“湖北郧西工业园区”。

2006 年 9 月 22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第八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工业园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第 66 号）中公布了：湖北郧西工业园区为通过国家核准的省级开发区；该工业园区符合《清理整顿工业园的审核原则和标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其主要产业类型为医药化工、矿产品加工、汽车零部件等。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十三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2006 年第 27 号）公告了湖北郧西工业园区（即郧西观音工业园）的四至范围和核定的规划面积，四至范围共分三个区块：区块 1，东至观马路观音段，南至郧羊路观音段，西至观音镇天宝山西侧山沟，北至郧西县油脂化工厂水塔；区块 2，东至观音镇初级中学，南至麦峪河，西至麦峪河（观音村），北至朱家坪北边界；区块 3，东至观音镇福利院，南至大堰农用机耕路，西至麦峪河，北至观音镇砖瓦厂；核定的规划面积为 73.05ha。

为配合南水北调工程实施，确保南水北调水源安全，支持郧西县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促进郧西经济社会发展，2008 年 7 月 17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函〔2008〕166 号文《省

人民政府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区迁址的批复》同意将湖北郧西工业园区从郧西县观音镇迁址到郧西县城关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6 年第 66 号公告精神，湖北郧西工业园区迁址后规范名称不变，规划面积按国家公告规划面积（73.05ha）实行等面积置换。

迁址后的工业园区位于郧西县城关镇，紧临十漫高速公路互通口。工业园管委会委托十堰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郧西工业园区控制详细规划（南区）》《郧西工业园区控制详细规划（北区）》，规划中设计园区规划面积 215.48ha，工业园区分为南、北两区。

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工业园规划范围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工业园名称	郧西工业园
成立时间	2003
湖北省批文	鄂政函〔2006〕120 号
国家批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第 66 号
国家批复四至范围及面积	四至范围共分三个区块：区块 1.东至观马路观音段，南至郧羊路观音段，西至观音镇天宝山西侧山沟，北至郧西县油脂化工厂水塔；区块 2.东至观音镇初级中学，南至麦峪河，西至麦峪河（观音村），北至朱家坪北边界；区块 3.东至观音镇福利院，南至大堰农用机耕路，西至麦峪河，北至观音镇砖瓦厂；核定的规划面积为 73.05ha。
主导产业	医药化工、矿产品加工、汽车零部件
规划文本	《郧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北区）》《郧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区）》
规划批文	/
规划范围	北区：西至天河河堤，东至天惠渠，北至红庙山嘴，南至下北隅村七组，规划面积 140ha； 南区：北至天河河堤，西至西安大道，南至银武高速公路，东至郧西大道。 南区被天河分为河西天河坪和河东余家湾两个独立的地块，两个地块建设天余大道相联系，规划面积 75.48ha

郧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于 2007 年 6 月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23 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鄂环审〔2015〕383 号），对郧西工业园的开发规划进行了环评审查。

截至目前，郧西工业园总体规划实施时限已满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20〕65 号）的要求，“对于实施五年以上的各类园区、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相应的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组织审核”。

为实现园区的可持续发展，了解园区规划实施以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时优化和调整发展方向，郟西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我单位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并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接受跟踪环评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成立项目小组并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研，收集郟西工业园区相关资料和入区企业的环保资料，对工业园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同时收集区域环境例行监测数据，以此分析规划实施以来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环境承载力；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本报告以《湖北郟西工业园环境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为参照依据，进行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1.1 工业园规划概述

开发目标：围绕建材，矿化，汽配，轻纺电子，医化，食品等六大支柱以及物业仓储、高新技术产业进行科学布局。其中：北区主要以汽车配件、数控机床加工为主的汽配工业园，以缫丝加工为主的轻纺工业园，以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加工为主的建设工业园，以山野菜加工为主的绿色食品工业园以及全民创业工业园；南区以黄姜生态科技园和聚丙烯加工为主的医化工业园。力争通过 5-15 年努力，通过对外招商引资集聚骨干产业，延长产业链条，形成产业集群，提升园区经济活动和扩张新格局。把园区当作城市主要工业区和城市新区来建设，达到相互配套完善，互相促进发展目标，提升城市化水平。

郟西工业园区将建成为集医药化工、矿产品加工、汽车零部件等主要产业于一体的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将建成工业集群，实现生态环保、科技支撑循环生产、协作多赢的目标。

规划期限：基准年：2010 年；近期：2015 年；远期：2020 年。（目前暂未进行重新规划）

2.1.2 园区功能定位

将建成集医药化工、矿产品加工、汽车零部件等主要产业于一体的工业园区。工业园北区主要产业类型：轻工、机械加工、物流产业、建材及农产品加工；工业园南区主要产

业类型：医药化工产业。

(1) 郧西工业园区（北区）

区域用地规划采用“中心组团式”的布局结构，即在功能分区的基础上，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老城区，规划组团副中心。从总体布局

上看，规划城区表现为“两带两心”的形态特征。

两带：武银高速绿带、南岭至洪台的绿带；

两心：一是老城区组团，二是上北隅组团（郧西工业园区（北区）位于北隅组团）。

发展原则：充分完善老城区、积极开发上北隅新区、适度发展东部组团。

(2) 郧西工业园区（南区）

区域呈整体化、系统化的布局，其结构可概括为“一轴两区”。

“一轴”：南区工业园内的主要景观轴线，即沿天河形成的水景通廊。园林绿化空间主要围绕这一轴线布置，以展现园区的生态景观风貌特征。

“两区”：天河所分割形成的东西两个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功能组团。西区在天河以西，为生产区，主要布置黄姜生产加工企业。东区在天河以东，主要布置黄姜清洁生产区、工业预留区和城市污水处理厂用地。

园区规划功能区定位变更清单

表 2.1.2-1 园区规划功能区定位变更清单

原规划产业功能分区 (一园两区)	原规划功能定位	根据管委会规划建议 调整后，本次跟踪环评 产业功能分区	本次跟踪环评的功能定位
工业园北区	集医药化工、矿产品 加工、汽车零部件等 主要产业于一体的 工业园区。	工业园北区	园区定位为产业相对集聚、土地节约利用、配套相对完整的标准化工业示范区，配套完善、要素齐全、产业集聚、低碳循环的生态绿色专业园区，积极承接京津冀和沿海产业转移的复合型生产基地。 园区按照“做大总量、做强企业、做优产品、做精品牌”的发展思路，全面打造绿色工业体系，产业主要围绕生态建材、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汽车发动机再制造，向铝模板、家装模板、建筑模板三个方向延伸产业链条，是郧西践行“绿色工厂”发展理念建设的工业梯田。园区积极引进绿色生态板材生产线，全力打造全国环保型木
工业园南区		工业园南区	

			业生产基地；发展智能制造，做大做强汽车配件和其他工程机械配件，发展核心汽车配件和精密铸件、车用特种设备、汽车密封件等关键技术产品，同时发展其他装备制造项目；实施品牌样板工程，引导重点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和文化意识，抓好品牌策划，积极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名优产品著名商标，走“品牌兴企、文化兴企”发展之路。
--	--	--	--

2.1.3 规划范围

鄖西工业园位于十堰市鄖西县城关镇西北部和南部，由北区和南区组成，规划总面积为 2.1548 平方公里。工业园北区规划范围为 1.4 平方公里，总体布局为“两带两心”结构，规划范围为：西至天河河堤，东至天汇渠，北至红庙山嘴，南至下北隅村七组；功能组团包括：老城区组团，上北隅新区组团。工业园南区规划面积为 0.7548 平方公里，总体布局为“一轴两区”结构，规划范围为：北至天河河堤，西至西安大道，南至银武高速公路，东至鄖西大道；功能组团主要为黄江生态科技园。规划区区位图详见附图，规划区片区空间结构划分情况详见附图。

2.1.4 土地结构及用地规模

鄖西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215.48ha，其中通过省人民政府合法用地审批建设用地面积共计 77.0909ha。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表 2.1.4-1 规划区开发前土地利用类型统计

地块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总面积	其中：耕地	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耕地
北地块	王家坪村	集体	373.63	100.61	17.5622	17.5622
	上北隅村	集体	358.12	107.19	43.3836	42.9311
	下北隅村	集体	687.18	95.32	1.0539	1.0539
	春桥村	集体	85.67	54.03	9.6934	9.6934
南地块	余家湾村	集体	261.79	50.79	5.3978	5.3978
合计					77.0909	76.6384

表 2.1.4-2 规划建设用地分类统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占总用地 (%)
----	------	------	-----------	----------

1	C2	商业金融	12.03	5.58
2	R2	居住	20.27	9.41
3	C4	体育	2.69	1.25
4	U	市政	5.92	2.75
5	S	道路用地	35.77	16.60
6	RX	学校用地	1.93	0.90
7	C5	医疗卫生用地	0.79	0.37
8	C1	行政办公	3.1	1.44
9	G1	公共绿地	15.36	7.13
10	M	工业用地	117.62	54.59
合计			215.48	100

郧西工业园区规划用地 215.48ha 约为 2.155km²，这些土地已纳入《郧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中。另外，郧西县辖区范围国土面积 3509km²，郧西县城城市建设控制范围国土面积为 95.43km²。郧西工业园区规划用地只占郧西县城城市建设的 2.26%，土地资源在总量及地域分布上，可以支撑郧西工业园区发展规模的需求。

北区用地布局

1) 规划用地构成

按土地使用性质，将土地规划为三类：

I 类：商业（商住）、办公、物流及综合服务中心等用地；沿湖北大道的沿规划的城市主干道两侧，地质条件好，地形相对平坦，交通便利，商业潜在集聚效益较好的地域，可形成规模性建筑群、集聚性商贸区和综合性物流中心，适宜建设公共设施，在布局上以商业、办公、物流为主。

II 类：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区；没城市次干道，地形平坦，交通方便可形成完整的居住小区及工业区。

III 类：绿化及其他用地。沿河带状用地，地质条件较差，规划布局中主要以带状绿化为主。

2) 规划布局

郧西工业园北区是集工业产品开发、物流、商住服务和管理四大功能的载体，由于产业特点各异，因此将北区分为商业服务区、综合服务区、居住区、一类工业区、二类工业区和绿化景观核心区。规划布局总图见附图。

(1) 商业物流区

商业物流区临湖北大道布置，市级商业中心结合居住区布置在湖北大道南端。建筑性质以金融、商业、市场、物流为主。建筑规模以中、大型为主，小型建筑为辅。

(2) 居住区

居住区布置在园区的南部，居住区规划以“节约用地、设施配套、成片建设”的原则。

居住区的西部现有部分新建居民搬迁房，规划此用地、要为居民搬迁点，层数以3层为主。

居住区的东部规划为现代的居住小区，层数以6层为主，采用组团布局方式。每个组团都形成一个围合空间。小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布置在小区中心，结合中心绿地布置。

(3)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布置在两块居住用地之间，且临规划的城市主干道。在综合服务区设置了医院、小学、幼儿园、行政办公、体育设施等用地。此类用地都围绕规划的绿心布置，形成环境优美的公共活动空间。

(4) 一类工业区

规划布置在用地的中部，与居住和综合服务区相邻，一类工业区西侧临天河，规划以电子科技产业为主。

(5) 二类工业区

规划布置在一类工业区与高速公路下线之间，且与物流中心联系紧密，有良好的对外交通运输条件。

(6) 绿化用地布局

充分利用天河自然水景景观，规划成沿河绿廊。同时工业园区内结合服务区布置大片绿地和小广场，成为工业园区的绿心，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在居住区内布置两个街头绿化游园，成为绿化点。沿工业园区的主次干道种植地方特色树木，成为绿化线。从而在工业园区内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系统。

沿河绿化景观廊主要树种为柳树和竹子，行道树以香樟树、石楠为基本树种。庭院绿化采用樱花、桂花、竹子、火棘等。

(7) 市政公用设施

规划园区内布置公用电话亭10处，停车场1处、垃圾转运站6处、开闭所4处、邮电所1处、集贸市场2处、公共厕所6处、公交车站1处、街道办事处1处、活动中心2处、门诊部1处、小学及幼托各1处及其他商业服务设施。

北区规划用地平衡情况见下表，地块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 2.1.4-3 北区规划用地平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占总用地 (%)
1	C2	商业金融	12.03	8.60
2	R2	居住	20.27	14.46
3	C4	体育	2.69	1.92

4	U	市政	0.47	0.34
5	S	道路用地	22.79	16.28
6	RX	学校用地	1.93	1.38
7	C5	医疗卫生用地	0.79	0.56
8	C1	行政办公	3.1	2.22
9	G1	公共绿地	11.11	7.94
10	M	工业用地	64.82	46.30
合计			140	100

南区用地布局

南区将以天河为界，将园区用地分成西区和东区两个区域。规划布局总图见附图。

(1) 西区

西区位于天河以西，用地面积 35.36ha。该区主要布置生产性质用地，含三个中心，即黄姜粗加工中心、黄姜精加工中心和黄姜综合利用中心。

黄姜粗加工中心布置在天余大道北面，加工产品主要是皂素、水解物初级产品，规划用地面积 12.5ha。黄姜精加工中心布置在天余大道以南，加工产品主要是沃氏氧化物、黄姜灭螺药、清塘剂等高附加值产品，规划用地面积 9.2ha。该区南侧临天河布置黄姜综合利用企业，将黄姜加工生产企业排出的废水、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到这里再加工利用，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天河，规划用地面积 3.98ha。

(2) 东区

东区位于天河以东，用地面积 40.12ha。主要布置黄姜清洁生产区、工业预留区和城市污水处理厂用地。

规划在临郟西大道和临天余大道布置工业预留区。用地面积 13.12ha。

黄姜清洁生产区规划临天河布局，且用地临街规划有街头游园。用地面积 15.6ha。

在该区的最南端独立规划布置为整个县城服务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区的黄姜综合利用企业处理后的污水，万一达不到直接排放到天河的标准，可通过一条污水管道输入到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城市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 5.45ha。

(3) 绿化用地布局

充分利用天河自然水景景观，规划成沿河绿廊，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在城市污水处理厂与商住中心之间规划有防护绿带。沿园区主次干道种植有地方特色树木，形成绿化网络联系线。沿河绿化景观廊主要树种为柳树和竹子，行道树以及香樟树、石楠为基本树种。庭院绿化采用樱花、桂花、竹子、火棘等。

(4) 市政公用设施布置

规划园区内布置公用电话亭 7 处，停车场 2 处、垃圾转运站 2 处、开闭所 2 处、邮电

所 1 处、集贸市场 1 处、公共厕所 10 处、公交车站 1 处、街道办事处 1 处、活动中心 1 处及其他商业服务设施。

南区规划用地平衡情况见下表，地块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 2.1.4-4 南区土地规划用地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占总用地%
1	M3	黄姜粗加工用地	12.5	16.6
2	M3	黄姜精加工用地	9.2	12.2
3	M3	黄姜综合利用用地	3.98	5.3
4	M3	黄姜清洁生产用地	15.6	20.7
5	M1	工业预留用地	13.12	17
6	C12	行政办公用地	0.4	0.5
7	G1	园林绿化用地	4.25	5.6
8	S1	道路交通用地	12.98	17.2
9	U41	城市污水处理厂	5.45	7.2
合计			75.48	100

2.1.5 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

围绕建材，矿化，汽配，轻纺电子，医化，食品等六大支柱以及物业仓储、高新技术产业进行科学布局。其中：北区主要以汽车配件、数控机床加工为主的汽配工业园，以缫丝加工为主的轻纺工业园，以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加工为主的建设工业园，以山野菜加工为主的绿色食品工业园以及全民创业工业园；南区以黄姜生态科技园和聚丙烯加工为主的医化工业园。力争通过 5-15 年努力，通过对外招商引资集聚骨干产业，延长产业链条，形成产业集群，提升园区经济活动和扩张新格局。把园区当作城市主要工业区和城市新区来建设，达到相互配套完善，互相促进发展目标，提升城市化水平。

郧西工业园区将建成为集医药化工、矿产品加工、汽车零部件等主要产业于一体的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将建成工业集群，实现生态环保、科技支撑循环生产、协作多赢的目标。

2.1.6 园区基础设施规划

1.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 北区

道路分为三级：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

区域主干道主要为湖北大道，南北贯穿园区，规划宽 42m，为过境道路，北至陕西漫

川，且与高速公路下线相接，南连老城区。

次干道按郟西县城总体规划呈“井”状布局，宽度为 25m。

支路红线为 12m，是城市主次干道的有效补充。

规划在综合服务区内结合绿化中心设置社会停车场一处，用地面积 2040m²。

(2) 南区

道路分为三级：城市主干道和次干道。

主干道有天余大道，规划为 32m。郟西大道、天河大道及南部规划的跨天河的城市干道规划为 25m。

次干道呈“井”状布局，宽度为 15m。

2. 给水规划

1) 北区

(1) 规划在土门水库的天河交汇处设水厂，分两根供水干管：一根向老城区供水；一根接园区内沿湖北大道敷设城市给水干管，向工业园区供水，规划干管管径 DN400。

(2) 结合道路结构采用环状管网系统。

(3) 为满足供水安全及消防要求，最小管径为 100mm。低压、中压区管道之间由阀门控制。消防用水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 1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15L/秒计算。给水规划情况见附图。

2) 南区

(1) 规划从西安大道（原郟十公路）和郟西大道的城市给水管引水，通过天余大道上的给水干管向南区工业园各功能区供水。

(2) 道路结构采用环状管网系统，规划管径为 DN250。

3. 排水规划

(1) 排水体制

规划范围内属新开发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排水系统。

(2) 雨水排放

规划范围内地势东高西低，沿城市干道两侧布置雨水沟，每 25~60m 设一个雨水箅接天河，使雨水分别排入自然水体。

(3) 污水排放

北区：污水管道沿道路布置，采用枝状布局，由东向西汇集到沿河污水干管。污水均集中汇入下游南区的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

南区：生产区的污水排放相对独立，污水管沿道路布置，采用枝状布局，由西向沿天河的污水管汇集，再汇入黄姜综合利用企业，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若不能达标，可通过备用污水管道跨天河将污水引进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达标后再排放。非生产区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沿道路布置，采用枝状布局，将各功能区产生的污水引入沿天河规划的城市污水干管，再汇集到天河下游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规划污水管管径 DN350。

4.电力规划

根据郟西县城城区电网总体规划，园区供电电源为 110KV 岭南变电站。中压配电采取 110kV 变电站—10kV 开闭所—10kV/380kV 配电所方式。开闭所、配电所均布置户内，电缆送电。10kV 配电线路在规划区地段采用地埋敷设。北区规划区设置 10KV 开闭所 4 处。南区设置 10KV 开闭所 2 处。

5.通信工程规划

本规划区电话普及率为 100%，公用电话亭布置沿主干道按每 400 米间距设置 1 处，其中东区商住中心适当加大设置密度，设置公用电话亭 10 处。

沿城市主干道铺设电信管道和长途电缆，新建通信光缆、电缆全部采用地埋铺设。

无线通信及数据通信使用者按居住固定电话的 30%计。

拟建高质量有线电视光缆、电缆传输网络，实现网络光缆化、地下化。新建光缆、电缆线路均采用地下铺设方式，有线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

6.环卫规划

垃圾收集方式主要通过设置垃圾收集点解决垃圾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为 70 米，规划布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2 个。废物箱是收集行人手持零星废物的设施，一般设置在道路两旁路口处。设置间距一般为 80~100m 入园企业内部生活垃圾由各企业在厂区内建立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

公共厕所布局：沿主干道路 300~500m 间距设置一个公共厕所，住宅区按服务半径 100m 设置公厕，建筑面积按服务人口数量确定。北区拟建设 6 座公共厕所。南区拟建设 10 座公共厕所。

7.绿化规划

充分利用天河自然水景观，规划成沿河绿廊。同时工业园区内结合综合服务区布置大片绿地和小广场，成为工业园区的绿心，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在居住区内不止两个街头绿化游园，成为绿化点。烟工业园区的主次干道种植地方特色树木，成为绿化线。从而

在工业园区内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系统。

沿河绿化景观廊主要树种为柳树和竹子，行道树以香樟树、石楠为基本树种。庭院绿化采用樱花、桂花、竹子、火棘等。

2.2 园区规划实施情况

2.2.1 郟西工业园设立情况

湖北郟西工业园区原名为“郟西县观音镇工业园区”，位于郟西县观音镇，距县城 17km，规划面积 73.05ha，是省中小企业发展局等四部门于 2003 年 3 月《关于确认第二批重点乡镇工业园的通知》（鄂企文〔2003〕16 号）确定为重点乡镇工业园区。2004 年 3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开发区清理整顿情况的公告》保留名单中有“郟西观音工业园”。2006 年 8 月，省政府《关于设立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等 23 家开发区的批复》（鄂政函〔2006〕120 号）中将其正式更名为“湖北郟西工业园区”。

2.2.2 规划范围及实施现状分析

郟西工业园位于十堰市郟西县城关镇西北部和南部，由北区和南区组成，规划总面积为 2.1548 平方公里。工业园北区规划范围为 1.4 平方公里，总体布局为“两带两心”结构，规划范围为：西至天河河堤，东至天汇渠，北至红庙山嘴，南至下北隅村七组；功能组团包括：老城区组团，上北隅新区组团。工业园南区规划面积为 0.7548 平方公里，总体布局为“一轴两区”结构，规划范围为：北至天河河堤，西至西安大道，南至银武高速公路，东至郟西大道；功能组团主要为黄姜生态科技园。



图 2.2.2-1 北区规划空间范围与实施空间范围图

表 2.2.2-1 工业园现状用地情况一览表

规划用地面积 (hm ²)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hm ²)	原规划工业用地占比 (%)
215.48	117.62	54.59

表 2.2.2-2 工业园现状用地情况一览表

现状建成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 (hm ²)	现状工业用地面积 (hm ²)	工业用地占比 (%)
215.48	215.48	103.17	47.88

表 2.2.2-3 规划建设用地分类统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 (ha)	现状用地面积 (ha)	占总用地 (%)
1	商业金融	12.03	/	/
2	居住	20.27	41.56	19.29
3	体育	2.69	/	/

4	市政	5.92	0.7192	0.33
5	道路用地	35.77	19.15	8.89
6	学校用地	1.93	/	/
7	医疗卫生用地	0.79	/	/
8	行政办公	3.1	0.3825	0.18
9	公共绿地	15.36	29.9783	13.91
10	工业用地	117.62	103.17	47.88
11	现未利用的用地	/	20.52	9.52
合计		215.48	215.4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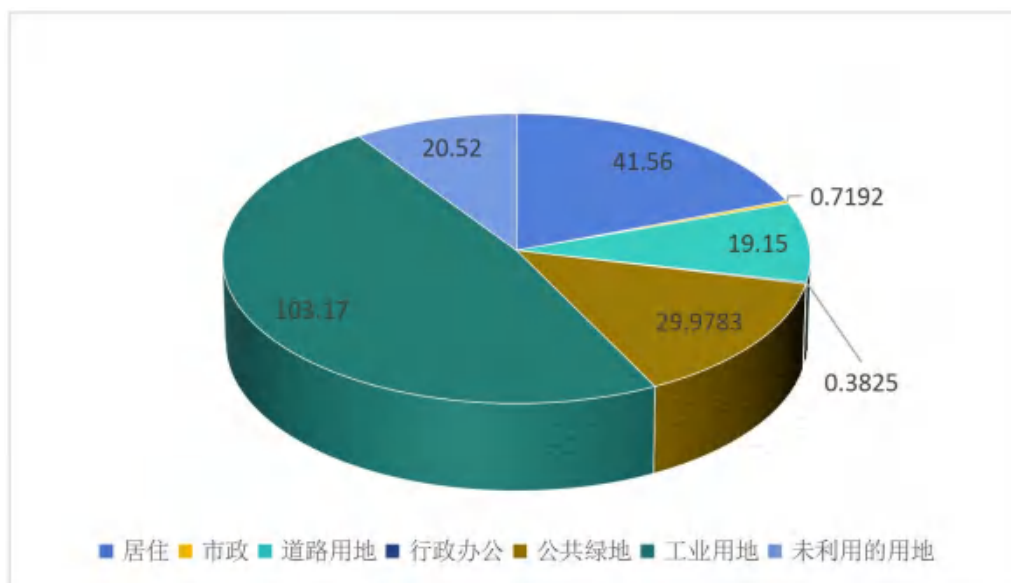


图 2.2.2-2 工业园土地构成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3 年 11 月，郟西工业园规划面积为 215.4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103.17 公顷，居住用地 41.56 公顷，市政用地为 0.7192 公顷，道路用地为 19.15 公顷，行政办公用地为 0.3825 公顷，公共绿地为 29.9783 公顷，其他未开发利用土地为 20.52 公顷，其中现状建成面积 165.24，占总面积的 76.69%，未开发利用的面积大约有 20.52，占总面积的 9.52%，由以上数据显示工业园区为高速发展区。

结合原规划环评内容如下，园区内目前等规划尊重镇区现状格局，考虑远期发展与自然山水形态及对外交通相契合。北区形成“两带两心”结构的总体格局；南区形成“一轴两区”结构的总体格局。

北区：

区域用地规划采用“中心组团式”的布局结构，即在功能分区的基础上，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老城区，规划组团副中心。从总体布局上看，规划城区表现为“两带两心”的形态特征。

两带：武银高速绿带、南岭至洪台的绿带；

两心：一是老城区组团，二是上北隅组团（郧西工业园区（北区）位于北隅组团）。

发展原则：充分完善老城区、积极开发上北隅新区、适度发展东部组团。

南区：

区域呈整体化、系统化的布局，其结构可概括为“一轴两区”。

“一轴”：南区工业园内的主要景观轴线，即沿天河形成的水景通廊。园林绿化空间主要围绕这一轴线布置，以展现园区的生态景观风貌特征。

“两区”：天河所分割形成的东西两个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功能组团。西区在天河以西为生产区，主要布置黄姜生产加工企业。东区在天河以东，主要布置黄姜清洁生产区、工业预留区和城市污水处理厂用地。

根据本次调查，郧西工业园北区西侧为福银高速，东侧为发展大道，围绕两带展开绿化，与原规划内容中“两带”基本符合，北区围绕老城区组团及上北隅组团综合发展基本符合；郧西工业园南区由天河形成水景通廊，园林绿化空间围绕天河两岸建设，基本上符合“一轴”，工业园南区目前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区，工业企业数量较少，结合工业园区内现状企业的现状，未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进行布局，入驻的产业还是以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研发产品为主，同时园区内入驻有、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新经济等，结合原环评的规划内容，园区内目前没有生物医药加工区，与原规划环评中“南区定位为医药化工产业园”不相符，结合管委会规划建议，本次跟踪环评的功能区定位调整为：产业相对集聚、土地节约利用、配套相对完整的标准化工业示范区，配套完善、要素齐全、产业集聚、低碳循环的生态绿色专业园区，积极承接京津冀和沿海产业转移的复合型生产基地。

园区按照“做大总量、做强企业、做优产品、做精品牌”的发展思路，全面打造绿色工业体系，产业主要围绕生态建材、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汽车发动机再制造，向铝模板、家装模板、建筑模板三个方向延伸产业链条，是郧西践行“绿色工厂”发展理念建设的工业梯田。园区积极引进绿色生态板材生产线，全力打造全国环保型木业生产基地；发展智能制造，做大做强汽车配件和其他工程机械配件，发展核心汽车配件和精密铸造件、车用特种设备、汽车密封件等关键技术产品，同时发展其他装备制造项目；实施品牌样板工程，引导重点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和文化意识，抓好品牌策划，积极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名优产品著名商标，走“品牌兴企、文化兴企”发展之路。

2.2.3 开发区产业发展情况

2.2.3.1 原有企业情况概述

根据《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6 月，工业园区内原有 16 家企业，现大部分已停止生产，目前仅有 7 家企业在园生产，主导产业集中在汽车零部件及食品加工。

表 2.2.3-1 原规划环评阶段（截至 2015 年 8 月）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工艺/ 产品	产业政策与园 区规划符合性	企业 现状
北区					
1	湖北金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方便食品制造	符合	离园
2	濠歌时装公司	纺织业	服装加工	符合	离园
3	富懋时装公司	纺织业	服装加工	符合	离园
4	天华实业	建材	防爆抑爆材料 制造、柴油低 温流动改进剂	符合	离园
5	湖北三和农产品有限公司（现改名为：湖北食宴三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食品制造	符合	运行
6	同济堂	医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	食品制造、草 药加工	符合	离园
7	郧西县合力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运行
8	郧西县神风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运行
9	郧西飞顺汽车塑料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运行
10	珍宝电子	/	/	/	离园
11	十堰银利来容器公司	汽车制造业	铝合金油箱	符合	离园
12	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运行
13	湖北铭泉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电镀添加剂	符合	运行
南区					
14	海天实业公司	医药制造业	聚丙烯加工	符合	离园
15	黄姜生态科技园	医药制造业	黄姜皂素	符合	离园
16	郧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治理	符合	运行

从以上统计表结果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6 月，工业园区内原有 16 家企业，现大部分已停止生产，目前仅有 7 家企业在园生产，主导产业集中在汽车零部件及食品加工。

2.2.3.2 现有企业基本情况

本次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为郧西工业园，与原规划范围基本一致，占地面积对开发区范围 2.1548km²，对工业园范围内企业进行调查统计，郧西工业园作为郧西工业经济重点之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工业园区内企业已增加至 34 家，规划实施期间以生态建材、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汽车发动机再制造，向铝模板、家装模板、建筑模板三个方向延伸产业链条的工业园区，后期拟引进企业发展人居数智制造产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郧西工业园内现有企业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2.3-2 现有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工艺/产品	产业政策与园区规划符合性	所属关系	企业情况
北区						
1	湖北天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新增	运行
2	湖北新耀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业	服装加工	符合	新增	运行
3	湖北朗讯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元件	符合	新增	停产
4	湖北汇聚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池组装	符合	新增	运行
5	湖北新耐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聚合锂电池	符合	新增	停产
6	湖北丰圣机电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符合	新增	运行
7	湖北英泓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业	服装加工	符合	新增	停产
8	湖北天道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新增	运行
9	湖北食宴三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食品深加工	符合	原有	运行
10	湖北银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双辉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制品业	塑料板、管、型制造	符合	新增	运行
11	郧西县神风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原有	运行
12	人居镁业（郧西）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新增	运行
13	湖北铭泉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电镀添加剂	符合	原有	运行
14	十堰市盼大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坯布制造	符合	新增	运行
15	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原有	运行
16	湖北郧西鸿达包装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质容器制造	符合	新增	运行
17	湖北澳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照明灯具制造	符合	新增	停产
18	人居数智制造产业园	电子设备制造	智能设备制造	符合	新增	运行

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业				
19	郧西飞顺汽车塑料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原有	运行
20	湖北中芯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通讯技术服务	符合	新增	停产
21	郧西县合力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新增	运行
22	湖北云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组装	符合	新增	运行
23	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商品混凝土	符合	新增	运行
24	郧西县同力彩钢复合板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彩钢板制造	符合	新增	运行
25	乐福超市仓库	仓储业、食品制造业	食品加工、超市仓库	符合	新增	运行
26	佳美全屋定制工厂	家具建材	建材切割组装	符合	新增	运行
27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新能源电池制造	符合	新增	运行
28	十堰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变压器	符合	新增	运行
29	郧西县万瑞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子配件组装	符合	新增	运行
30	湖北极点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组装	符合	新增	运行
31	康健	/	/	/	新增	停产
32	中庸电力(郧西)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变压器制造	符合	新增	运行
南区						
33	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	符合	原有	运行
34	郧西县城关镇垃圾分拣转运站	公共环卫行业	/	符合	新增	运行

2.2.3.3 总体布局规划执行情况

自建立郧西工业园以来，从前期的规划，建设到后期完善调整、科学合理布局，经过近五年的发展，通过工业园集中区域建设、配套区完善等逐步优化布局，目前已形成以汽车产业为主的工业园，工业园原规划环评现状规划发展比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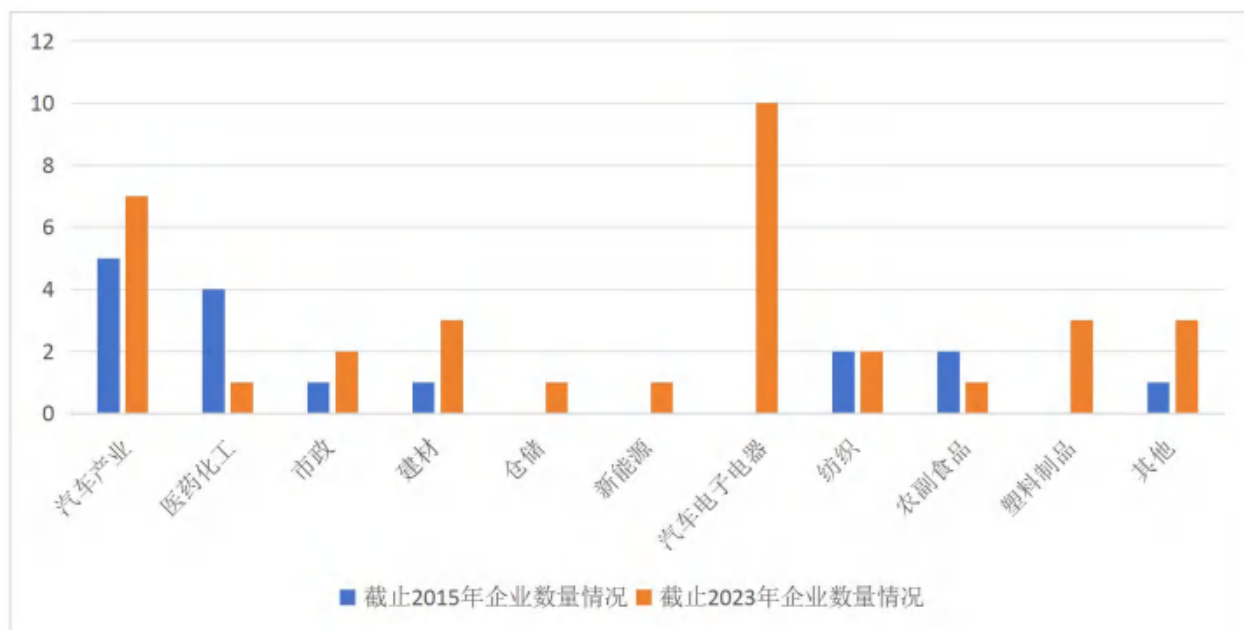


图 2.2.3-1 园区主导产业 2015 年与 2021 年企业数量变化情况对比。

表 2.2.3-2 园区各行业发展情况汇总表

原规划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	截至 2015 年企业数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企业数量情况	目前实际主导产业
围绕建材，矿化，汽配，轻纺电子，医化，食品等六大支柱以及物业仓储、高新技术产业进行科学布局。其中：北区主要以汽车配件、数控机床加工为主的汽配工业园，以缫丝加工为主的轻纺工业园，以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加工为主的建设工业园，以山野菜加工为主的绿色食品工业园以及全民创业工业园；南区以黄姜生态科技园和聚丙烯加工为主的医化工业园。	汽车产业	5	7	<p>产业主要围绕生态建材、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汽车发动机再制造，向铝模板、家装模板、建筑模板三个方向延伸产业链条。园区积极引进绿色生态板材生产线，全力打造全国环保型木业生产基地；发展智能制造，做大做强汽车配件和其他工程机械配件，发展核心汽车配件和精密铸造件、车用特种设备、汽车密封件等关键技术产品，同时发展其他装备制造项目。</p> <p>北区：以汽车配件、数控机床加工、汽车电子电器等为主的汽车产业研发加工区；以食品制造、新能源、智能制造、电气机械等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区。南区：目前为房地产业及污水处理。</p>
	医药化工	4	1	
	市政	1	2	
	建材	1	3	
	仓储	0	1	
	新能源	0	1	
	汽车电子电器	0	10	
	纺织	2	2	
	农副食品	2	1	
	塑料制品	0	3	
	其他	1	3	
合计		16	34	

从上表的分析结果可见，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园区内引入一些非主导产业，与规划主导产业有些出入，截至2023年12月园区符合原产业规划的有26家，占34家企业的76.5%，园区主导产业是以汽车配件、数控机床加工、汽车电子电器为主的汽车产业研发加工区，其他类别的企业有8家，占34家企业的23.5%，汽车产业研发企业污染严重，园区应加强汽车产业的环保设施配备的准入条件和现有企业环境管理，逐步实现产业升级。

因县城及工业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发生变化，原工业园南区医药化工企业多数已离园，后多入驻房地产开发业，现南区用地规划已发生较大变化。工业园北区现作为主要工业用地，在此次跟踪环评中做主要分析。

就发展空间分析，汽车产业研发加工区企业分布较为密集，继续发展的空间不大，结合工业园土地构成来看，未开发利用的，占工业园总面积的9.52%，大约为20.52公顷，为使园区产业结构及产业水平发展更均衡，后期需引进项目更符合工业园区最新定位的产业类型，打造产业相对集聚、土地节约利用、配套相对完整的标准化工业示范区，配套完善、要素齐全、产业集聚、低碳循环的生态绿色专业园区，积极承接京津冀和沿海产业转移的复合型生产基地。

2.2.3.4 企业关停及搬迁情况

规划实施以来，郧西工业园严格按照规划、上一轮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逐渐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督促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等一批重要环保基础设施完成改造工程，2015年至今关闭淘汰了一批与园区产业定位、产业政策不相符、经济效益差、环境污染高的企业，包括汽车产业和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削减，已关闭或停产企业名单详见下表。

表 2.2.3-3 园区 2015 年至今已关闭或停产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情况	企业现状
北区				
1	湖北金德福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原有	关闭
2	濠歌时装公司	纺织业	原有	关闭
3	富懋时装公司	纺织业	原有	关闭
4	天华实业	建材	原有	关闭
5	同济堂	医药制造业、食品制造业	原有	关闭
6	珍宝电子	/	原有	关闭
7	十堰银利来容器公司	汽车制造业	原有	关闭

8	湖北朗讯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新增	停产
9	湖北新耐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新增	停产
10	湖北英泓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业	新增	停产
11	湖北澳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新增	停产
12	湖北中芯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增	停产
13	康健	/	新增	停产
南区				
14	海天实业公司	医药制造业	原有	关闭
15	黄姜生态科技园	医药制造业	原有	关闭

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出具后，对引入的企业加强环境管理，逐步关闭，淘汰了一批与区域产业定位，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不相符，经济效益差，环境污染高的企业，下一阶段，开发区应严格控制产业准入，对现有企业加强环境管理，逐步淘汰环境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企业，严格要求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规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的要求，对于实施五年以上的各类园区、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本项目截止于2020年8月规划实施时限满5年，2020年主要产业年产值情况详细请见表2.2.3-4。

2.2.3.5 开发区产值情况分析

根据调查结果，截至2023年底郧西工业园内共有27家规上企业。园区初步形成了以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食品、建材、水资源产品为主的产业集群。2013年至2019年开发区内规上企业产值总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2.3-4 郧西工业园 2023 年主要产业年产值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2015年规划年产值	现有项目名称	厂房面积(m ²)	主要产品	年产能	2023年年产值(万元)	是否完成规划目标
1	规划工业总产值2020年达到50亿元，规划期限为2010	湖北天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汽车中冷器气室	80万套	4034	根据郧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统计数据，郧西工业园2023年生产产值约
2		湖北新耀实业有限公司	3000	服装服饰	20万件	2965	
3		湖北朗讯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944	/	/	/	
4		湖北汇聚鑫新能源科	2141.8	电子元件	2万件	1673	

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至 2020 年。至规划期末，郧西工业园将建设成为集医药化工、矿产品加工、汽车零部件等主要产业于一体的工业园区。	技有限公司					为 46 亿，考虑到目前园区内有部分企业已经停产，且园区南区目前以房地产开发业为主，不计入工业产值内，北区工业用地未完全利用，部分企业入驻园区未满一年未能提供准确年产值，故目前可认为园区已大概达到规划的产值目标，待园区企业入驻全部完成后，可达到规划的产值目标。
5		湖北新耐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208	/	/	/	
6		湖北丰圣机电有限公司	15910.16	天窗电机	15 万	4361	
7		湖北英泓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7232.6	/	/	/	
8		湖北天道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92940	新能源重卡	10000 台/年	104736	
				新能源轻卡	10000 台/年		
9		湖北食宴三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6666.67	即食食品	700t/a	43746	
				速冻食品	300t/a		
				调味食品	400t/a		
				方便食品	200t/a		
10		湖北银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双辉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33.33	给水用聚乙烯管材	600 吨	9381	
11		郧西县神风实业有限公司	26666	汽车零部件	100 万件	42794	
12		人居镁业（郧西）有限公司	25654.1	汽车零部件	50 万件	4612	
13		湖北铭泉科技有限公司	6666.63	镀锌添加剂	400t/a	5764	
				镀锌镍添加剂	100t/a		
				镀镍添加剂	50t/a		
				环保钝化液	200t/a		
14		十堰市盼大纺织有限公司	900	坯布	100 万米/年	1008	
15		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	66670	燃油、电动车系列差速器	160 万件	56419	
	轴承盖系列			30 万件			
16	湖北郧西鸿达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纸箱	60 万 m ²	6793		
			木箱及木托盘	2000 个			
17	湖北澳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374.6	/	/	/		
18	人居数智制造产业园	33650	/	/	/		
19	郧西飞顺汽车塑料有限公司	5000	左右 A 柱护板总成	40000 件	17973		
			顶盖杂物盒总成	20000 件			
			转向柱护罩	30000 件			

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总成		
				杂物盒	50000 件	
20		湖北中芯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2259.5	/	/	/
21		郧西县合力工贸有限公司	11666	汽车零部件	200t/a	25978
22		湖北云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广汽新能源乘用车动力电池 PACK	10000 套	9951
				大型电站储能集装箱系统	1GWh	
				215 度电工商业风冷储能系统	0.2GWh	
				215 度电工商业液冷储能系统	0.2GWh	
23		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	21589	混凝土	10.55 万 m ³	8700
				钢筋	0.81 万吨	
24		郧西县同力彩钢复合板厂	600	成品彩钢板	80t/a	642
25		乐福超市仓库	600	仓储	/	/
26		佳美全屋定制工厂	600	木饰家具	2 万套	577
27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333.33	乘用车 PACK	12000 辆	16713
				储能 PACK	4GW	
				电摩	30000 辆	
28		十堰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4000	电子变压器	5 万只/年	6845
				电感器	5 万只/年	
				电流互感器	50 万只/年	
29		郧西县万瑞科技有限公司	4008	数据线	500 万条	3697
				充电器	500 万个	
30		湖北极点科技有限公司	6927.75	遛娃车	8000/台	3746
				滑板车	3000/台	
31		康健	2600	/	/	/
32		中庸电力（郧西）集团有限公司	66667	油浸式变压器	4000 台	77195
				干式变压器	1000 台	
				箱式变压器	5000 台	
				变压器油箱	4000 台	
				变压器铁芯	5000 台	
				MPP 电缆管	100 万米	
33		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	49321.7	日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5 万吨		/

34		郧西县城关镇垃圾分拣转运站	17385.7	收集分拣生活垃圾	/	
----	--	---------------	---------	----------	---	--

2.2.2.6 规划实施落实情况汇总

郧西工业园规划占地面积 2.1548km²，工业园北区规划范围为 1.4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西至天河河堤，东至天汇渠，北至红庙山嘴，南至下北隅村七组；工业园南区规划面积为 0.754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北至天河河堤，西至西安大道，南至银武高速公路，东至郧西大道；本次郧西工业园跟踪评价范围与原园区范围保持一致。

2.2.4 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工业园北区总体布局为“两带两心”，“两带”即武银高速绿带、南岭至洪台的绿带，“两心”为老城区组团、上北隅组团；工业园南区总体布局为“一轴两区”，“一轴”即沿天河形成的水景通廊。园林绿化空间主要围绕这一轴线布置，以展现园区的生态景观风貌特征，“两区”为天河所分割形成的东西两个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功能组团。根据《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郧西工业园的环境保护规划详见下表。

表 2.2.4-1 郧西工业园环境保护规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环境保护要求	现状	落实情况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产业园所在地属二类区，故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838-2002）二级标准。	根据十堰市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16 年-2020 年大气环境因子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 2016-2019 年年报显示超标因子主要是 PM _{2.5} 、PM ₁₀ ，根据 2020 年年报显示环境空气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内监测指标（特征污染因子）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
2	水环境	园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水环境质量现状：天河水环境，天河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安家河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限值，根据园区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已落实

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网，纳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天河。	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后，尾水排入天河。	
3	声环境	工业园内的居住、商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工业园工业区分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工业园交通干道两侧35m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噪声排放情况良好，工业园区内的居住、商业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工业园区工业区分区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工业园区交通干道两侧35m范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工业园外其他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4	土壤	园区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168-1995)	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168-1995)已于2018年8月1日废止，规划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固废	生活垃圾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工业园工业废渣除综合利用外，剩余部分进入十堰市工业固废处理场；危险废物委托十堰市东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集中处置。	目前入驻企业基础工程已建设完毕，园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等)经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委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桶、废漆渣、含油类物质、废切削液等)经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目前园区固废已妥善处理，危废由企业自行外委于第三方资质公司处置，并不由园区统一处置。
6	生态环境	无园区水土流失规划内容	园区生态环境主要是项目新建、扩建施工时地表植被破损较严重，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结束后，完成场地绿化，绿化后将形成新的人工生态景观系统。	未落实，建议开发区严格监督企业施工建设，待施工结束后及时完成复绿，并及时完成园区水土保持方案或应对措施。

2.2.5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2.2.5.1 给水工程

目前郟西县城关镇用水主要依托郟西县丰源供水有限公司和郟西县惠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托水库为天河电站水库和土门水库，经调查现状可知，园区供水管网与原规划环评给水规划基本一致，入园企业可根据需要自接管网。

现郟西工业园供水主要来自郟西县丰源供水有限公司，其供水能力为6万吨/日（2190万吨/年），取水于天河电站水库。



图 2.2.5-1 园区供水管网

2.2.5.2 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

规划范围内属新开发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排水系统。

2) 雨水排放

规划范围内地势东高西低，沿城市干道两侧布置雨水沟，每25~60m设一个雨水箅接天河，使雨水分别排入自然水体。



图 2.2.5-2 园区雨水收集管网

3) 污水排放

北区：污水管道沿道路布置，采用枝状布局，由东向西汇集到沿河污水干管。污水均集中汇入下游南区的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

南区：生产区的污水排放相对独立，污水管沿道路布置，采用枝状布局，由西向沿天河的污水管汇集，非生产区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沿道路布置，采用枝状布局，将各功能区产生的污水引入沿天河规划的城市污水干管，再汇集到天河下游的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属国家《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批复的国债投资建设项目，主要服务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污染防治。项目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工程位于郧西县城关镇余家湾朝北河处，总用地 81 亩（其中近期用地 51 亩），近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5 万吨，尾水执行一级 B 排放标准，总投资 8868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氧化沟、二沉池、消毒池、脱水车间、附属设施及厂外 39.7

公里配套管网。2010年12月完成厂区工艺土建主体，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变配电中心、二沉池等构筑物。城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于2007年8月通过省环保厅专家评审并批复，2011年9月经市环保局同意投入试运行，2011年11月厂区在线监测设施通过十堰环境监察支队验收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2012年4月省环保厅专家实地踏勘认为，工程设施按照环评批复建设，各项工艺设备运行正常，污水进水量、出水水质达到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日处理污水2万吨左右，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在25 mg/L、5mg/L左右，活性污泥浓度稳定在3500mg/L左右。

城区现建成污水收集主干管网19.7公里，全是随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其中天河主干管9公里，从工业园北区起到污水处理厂止，沿天河路铺设；二道河主干管2.2公里，从五龙河大桥起到七夕广场汇入天河主干管，沿二道河旁滨河东路铺设；小河主干管8.5公里，从寺沟中学起到体育广场汇入天河主干管，沿小河两侧河道边铺设。

目前郟西工业园除非南区天河以西区域管网因地形问题尚未接入污水处理厂，其余区域污水均接入郟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郟西县污水处理厂尚有0.5万吨日处理余量。目前郟西县建设部门正研究申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计划工程于“十三五”期间实施。

现状：目前郟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经扩建提标等一系列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有所升级，排放标准由原有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提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排放标准；其处理能力由2.5万吨/日扩增至5万吨/日。

郟西工业园规划在工业园北区外新建郟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500m³/d，待园区企业入驻满后日处理能力将扩至1000m³/d，来处理工业园区内产生的工业废水，缓解郟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担。

2.2.5.3 电力规划

与原规划情况相同，根据郟西县城关镇电网总体规划，园区供电电源为110kV岭南变电站。中压配电采取110kV变电站—10kV开闭所—10kV/380kV配电所方式。开闭所、配电所均布置户内，电缆送电。10kV配电线路在规划区地段采用

地埋敷设。北区规划区设置10kV开闭所4处。南区设置10kV开闭所2处。入驻企业根据用电需要自行设置变电站接入电网。



图 2.2.5-3 工业园北区变压器 1



图 2.2.5-4 工业园北区变压器 2



图 2.2.5-5 企业自建变电站

2.2.5.4 通信工程规划

园区内通信网络覆盖率达 100%，沿城市主干道铺设电信管道和长途电缆，新建通信光缆、电缆全部采用地埋铺设。

2.2.5.5 环卫规划

工业园区内企业内部厂区卫生由企业自行负责清理，园区内设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及垃圾箱，园区道路卫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环卫部门定期回收园区内的生活垃圾。

园区内需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并放置垃圾容器；便于园区内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对于市场、服务中心等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单位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采用“生活垃圾站—专用垃圾运输槽车—垃圾填埋场”的收集方式，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郧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郧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场位于郧西县河夹镇黄家河村余家沟。园区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企业主要采取循环手段进行综合利用，对于不能利用部分送工业固废填埋场卫生填埋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业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区内汽车研发区件等行业，主要有废机油、切削液、废润滑油、漆渣等，具有一定毒性（延迟或慢性），园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

2009 年 11 月，郧西县建设局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郧西县城关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9 年 12 月获得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郧西县城关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09〕385 号，2009.12.7）；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4 月投入运行。郧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场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郧西县城关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一期库容 46 万 m³）验收监测报告》（武华验字〔2016〕202 号），并于 2017 年 7 月获得原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郧西县城关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十环验函〔20147〕77 号，2017.7.19）；2020 年 7 月，郧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场于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3223165227024001R。

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 180.4 亩，填埋区库区面积 140.36 亩，其中近期 78.28 亩，远期 62.08 亩。项目总库容量约为 110 万 m³，其中一期有效库容 46 万 m³，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137600.69m²，其中建筑面积 1471.9m²。垃圾处理区包括卫生填埋区、污水处理区、生

产管理区，职工办公生活区位于填埋场区的东南部，火童路北侧，主要设施有综合办公楼、职工食堂、化验室，变配电站、维修间、车库、仓库、地磅房等。渗滤液调节池设于填埋场垃圾坝东南部，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位于填埋场下游，东南部。

2021年该填埋场进行了扩建，主要对调节池进行改造，新建一套150t/d MBR处理系统替代原有70t/d MBR（反硝化罐1个、硝化罐1个、超滤膜集成设备1套、污泥处理系统1套等），新建一座1500m³应急池。改扩建后原处理工艺不变，尾水进入人工湿地（设计规模100t/d）进一步处理，渗滤液处理规模由70m³/d提升为150m³/d，项目实施后将提升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能力，渗滤液年处理由11000m³提升至13000m³。

服务范围为郟西县城关镇、河夹镇等乡镇，垃圾填埋场建设内容包括：（1）垃圾转运系统；（2）垃圾填埋库区及防渗系统；（3）渗滤液收集与处理系统；（4）地下水道排系统；（5）综合办公与管理系统；（6）其他辅助设施。该工程设计日填埋垃圾160m³/d，垃圾渗滤液日处理量70m³/d。

工业园区内设有公共厕所，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打扫，目前北区公共厕所所有三处，南区多为住宅区，公共厕所设置由县人民政府及县环卫部门负责。



图 2.2.5-6 郟西工业园北区南侧厕所

2.2.5.6 绿化规划

沿河绿廊，沿工业园区的主次干道种植地方特色树木，成为绿化线。沿河绿化景观廊主要树种为柳树和竹子，行道树以香樟树、石楠为基本树种。庭院绿化采用樱花、桂花、竹子、火棘等。

2.2.5.7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 北区

工业园区外北侧为牵牛大道，西侧为天河路、天河、福银高速，东侧为发展大道，连通县城中心到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内道路呈“井”状布局，有四条路构成，分别为：园区一路、园区二路、园区西路和园区东路。

2) 南区

工业园区外西侧为城西路，东侧为郟西大道，连通工业园到县城中心区域，北侧及南侧有长渠巷等支路环绕工业园区。内侧有天丰路等支路贯穿工业园。



图 2.2.5-7 北区北侧生态廊道



图 2.2.5-8 北区园区道路及绿化 1



图 2.2.5-9 企业外绿化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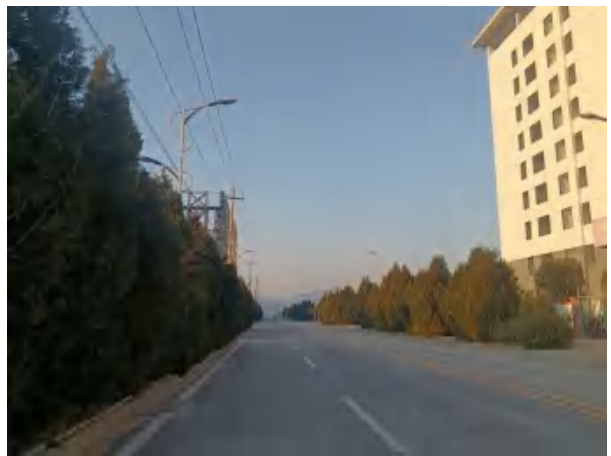


图 2.2.5-10 北区园区道路及绿化 2

2.2.5.8 供热工程

园区天然气管网已接通，目前由园区其他部分企业自备的锅炉或电能供热设备，无其他集中供热规划。

2.2.5.9 环境保护与卫生防护

水环境保护：汉江水环境质量满足Ⅱ类标准限值，天河水环境质量满足Ⅲ类标准限值，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标准后排入天河。

大气环境保护：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园区内推行严禁使用燃煤，全面推行使用清洁能源，不再发展高耗能、高污染的工业企业，应使用天然气及其他清洁能源。

声环境保护：园区内声环境功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总体上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严格管制各类企业生产噪声及交通干线及铁路附近鸣笛噪声，严格管制和淘汰鸣笛分贝大的、车型禁进城区的车辆进入园区。居民居住距离应与交通干线及铁路沿线保持50米以外的距离，在园区道路两旁应设置绿化带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保护：园区内需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米，生活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垃圾存放间，生活垃圾及生产垃圾可通过环卫部门运至郧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场填埋，危险废物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态环境保护：随着园区规划方案的实施，园区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的生态体系将转变为以城市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为主的城市生态系统。从总体上看，规划实施后，产业园的陆域生态类型。

将从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体的生态体系转变为以城市生态体系为主体的生态系统。产业园内农业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结构将发生显著变化，农田、菜地等植被将会被工业用地取代，将对园区生态环境构成潜在不利影响，开发工业用地的同时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多绿化，适开发。

2.2.5.10 基础设施规划实施情况

郧西工业园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5-1 郧西工业园基础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原环评规划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及补充说明
1	交通道路	<p>1) 北区</p> <p>道路分为三级：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区域主干道主要为湖北大道，南北贯穿园区，规划宽 42m，为过境道路，北至陕西漫川，且与高速公路下线相接，南连老城区。次干道按郧西县城总体规划呈“井”状布局，宽度为 25m。支路红线为 12m，是城市主次干道的有效补充。规划在综合服务区内结合绿化中心设置社会停车场一处，用地面积 2040m²。</p> <p>2) 南区</p> <p>道路分为三级：城市主干道和次干道。主干道有天余大道，规划为 32m。郧西大道、天河大道及南部规划的跨天河的城市干道规划为 25m。次干道呈“井”状布局，宽度为 15m。</p>	<p>1) 北区</p> <p>工业园区外北侧为牵牛大道，西侧为天河路、天河、福银高速，东侧为发展大道，连通县城中心到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内道路呈“井”状布局，有四条路构成，分别为：园区一路、园区二路、园区西路和园区东路。</p> <p>2) 南区</p> <p>工业园区外西侧为城西路，东侧为郧西大道，连通工业园到县城中心区域，北侧及南侧有长渠巷等支路环绕工业园区。内侧有天丰路等支路贯穿工业园。</p> <p>园区内主要交通干线网状已基本实施完毕，部分次干道与配套基础设施同步建设。</p>	基本完成，主要路网已基本完成部分次干道与配套基础设施同步建设。
2	给水系统	<p>1) 北区</p> <p>(1) 规划在土门水库的天河交汇处设水厂，分两根供水主管：一根向老城区供水；一根接园区内沿湖北大道敷设城市给水主管，向工业园区供水，规划主管管径 DN400。</p> <p>(2) 结合道路结构采用环状管网系统。</p> <p>(3) 为满足供水安全及消防要求，最小管径为 100mm。低压、中压区管道之间由阀门控制。消防用水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 1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15L/秒计算。给水规划情况见附图。</p> <p>2) 南区</p> <p>(1) 规划从西安大道（原郧十公路）和郧西大道的城市给水管引水，通过天余大道上的给水主管向南区工业园各功能区供水。</p>	<p>目前郧西县城关镇用水主要依托郧西县丰源供水有限公司和郧西县惠民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托水库为天河电站水库和土门水库，经调查现状可知，园区供水管网与原规划环评给水规划基本一致，入园企业可根据需要自接管网。</p> <p>现郧西工业园供水主要来自郧西县丰源供水有限公司，其供水能力为 6 万吨/日（2190 万吨/年），取水于天河电站水库。基本满足园区内用水需求，随着园区企业引进，供水管网等将与园区基础设施同步建设。</p>	基本完成，园区供水管网与原规划环评给水规划基本一致，入园企业可根据需要自接管网。

		(2) 道路结构采用环状管网系统, 规划管径为 DN250。		
3	排水系统	<p>1) 排水体制 规划范围内属新开发地区, 排水体制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排水系统。</p> <p>2) 雨水排放 规划范围内地势东高西低, 沿城市干道两侧布置雨水沟, 每 25~60m 设一个雨水箅接天河, 使雨水分别排入自然水体。</p> <p>3) 污水排放 北区: 污水管道沿道路布置, 采用枝状布局, 由东向西汇集到沿河污水干管。污水均集中汇入下游南区的城关镇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方可排。</p> <p>南区: 生产区的污水排放相对独立, 污水管沿道路布置, 采用枝状布局, 由西向沿天河的污水管汇集, 再汇入黄姜综合利用企业, 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若不能达标, 可通过备用污水管道跨天河将污水引进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达标后再排放。非生产区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管沿道路布置, 采用枝状布局, 将各功能区产生的污水引入沿天河规划的城市污水干管, 再汇集到天河下游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规划污水管管径 DN350</p>	<p>1) 排水体制 规划范围内属新开发地区, 排水体制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排水系统。</p> <p>2) 雨水排放 规划范围内地势东高西低, 沿城市干道两侧布置雨水沟, 每 25~60m 设一个雨水箅接天河, 使雨水分别排入自然水体。</p> <p>3) 污水排放 北区: 污水管道沿道路布置, 采用枝状布局, 由东向西汇集到沿河污水干管。污水均集中汇入下游南区的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p> <p>南区: 生产区的污水排放相对独立, 污水管沿道路布置, 采用枝状布局, 由西向沿天河的污水管汇集, 非生产区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管沿道路布置, 采用枝状布局, 将各功能区产生的污水引入沿天河规划的城市污水干管, 再汇集到天河下游的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后排放。</p>	<p>待完成, 尾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变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目前郧西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正在筹划建设中, 还未验收, 待项目验收完毕后, 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同步跟进。</p>
4	电力	<p>根据郧西县城区电网总体规划, 园区供电电源为 110kV 岭南变电站。中压配电采取 110kV 变电站—10kV 开闭所—10kV/380kV 配电所方式。开闭所、配电所均布置户内, 电缆送电。10kV 配电线路在规划区地段采用地埋敷设。北区规划区设置 10kV 开闭所 4 处。南区设置 10kV 开闭所 2 处。</p>	<p>与原规划情况相同, 根据郧西县城区电网总体规划, 园区供电电源为 110kV 岭南变电站。中压配电采取 110kV 变电站—10kV 开闭所—10kV/380kV 配电所方式。开闭所、配电所均布置户内, 电缆送电。10kV 配电线路在规划区地段采用地埋敷设。北区规划区设置 10kV 开闭所 4 处。南区设置 10kV 开闭所 2 处。入驻企业根据用电需要自行设置变电站接入电网。</p>	<p>基本完成, 目前其他电力供应比较充足, 根据区域电力规划目前不会出现供电不足的情况。</p>
5	环保	郧西县已于 2013 年投资在河夹镇建	郧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厂已于	基本完成, 目前郧

	基础设施	设了 110 万 m ³ 处理能力的城关垃圾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城关镇、河夹镇等乡镇。	2017 年 7 月获得阶段性验收意见，2020 年获得排污许可，2021 年郧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厂进行了扩建，主要对调节池进行改造，改扩建后原处理工艺不变，提高了工程污水处理能力。	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厂仅完成了一期建设及环保验收，该工程总库容量约为 110 万 m ³ ，后续可完全消纳工业园产生的生活垃圾。
6	污水处理设施	北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汇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南区工业园生产区的污水排放相对独立由西向沿天河的污水管汇集，再汇入黄姜综合利用企业，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若不能达标，可通过备用污水管道跨天河将污水引进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达标后再排放。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工业园区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后排放。	基本完成，目前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经提标升级扩能后可消纳处理工业园区内的污水，但考虑到城关镇污水处理厂为综合性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整个城关镇的污水，郧西工业园正筹划建设园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500m ³ ，满足园区内生产需求，减轻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作负荷。

2.3 规划开发强度对比

2.3.1 开发区土地开发强度

郧西工业园自建设以来，引进企业总体符合《郧西工业园》主导产业发展要求，根据郧西工业园总体规划，在郧西工业园规划实施前土地分类统计见下，规划区内土地开发强度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3.1-1 规划区开发前土地利用类型统计

地块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总面积	其中：耕地	征占地	
					土地面积	其中：耕地
北地块	王家坪村	集体	373.63	100.61	17.5622	17.5622
	上北隅村	集体	358.12	107.19	43.3836	42.9311
	下北隅村	集体	687.18	95.32	1.0539	1.0539
	春桥村	集体	85.67	54.03	9.6934	9.6934
南地块	余家湾村	集体	261.79	50.79	5.3978	5.3978
合计					77.0909	76.6384

表 2.3.1-2 规划建设用地分类统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占总用地 (%)
1	商业金融	12.03	5.58
2	居住	20.27	9.41
3	体育	2.69	1.25
4	市政	5.92	2.75
5	道路用地	35.77	16.60
6	学校用地	1.93	0.90
7	医疗卫生用地	0.79	0.37
8	行政办公	3.1	1.44
9	公共绿地	15.36	7.13
10	工业用地	117.62	54.59
合计		215.48	100

规划区内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市政用地、工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郧西工业园总体规划用地分类见下表。

表 2.3.1-3 规划建设用地分类统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 (ha)	现状用地面积 (ha)	占总用地 (%)
1	居住	20.27	41.56	19.29
2	市政	5.92	0.7192	0.33
3	道路用地	35.77	19.15	8.89
4	行政办公	3.1	0.3825	0.18
5	公共绿地	15.36	29.9783	13.91
6	工业用地	117.62	103.17	47.88
7	现未利用的用地	/	20.52	9.52
合计		215.48	215.48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郧西工业园建设用地已实施面积占规划总面积 76.69%，山地及一般农田大部分发展成工业用地，其他区域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化，总体来说，郧西工业园在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发展执行，目前处于规划执行阶段，项目其他未开发利用土地，结合规划区发展现状，对工业园区规划进行调整，以促进工业园区可持续发展。

2.3.2 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2.3.2.1 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1) 园区土地利用现状

截至 2023 年 11 月，郧西工业园规划面积为 215.4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103.17 公顷，居住用地 41.56 公顷，市政用地为 0.7192 公顷，道路用地为 19.15 公顷，行政办公用地为

0.3825 公顷，公共绿地为 29.9783 公顷，其他未开发利用土地为 20.52 公顷，其中现状建成面积 165.24，占总面积的 76.69%，未开发利用的面积大约有 20.52，占总面积的 9.52%。

目前郧西工业园中还存在较多的闲置土地，建议在后续规划方案中，需合理利用存量土地，做到节约集约用地，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主要问题：园区内存在大量用地与原环评规划用地性质不相符，目前南区多为居住用地做房地产开发，北区原规划为居住用地的区域现开发为工业企业的建设用地。本规划远期为 2015-2020 年，目前已超出规划评级期限，应适时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对开发区规划进行优化调整，以促进本开发区可持续发展。

开发区内存在大量建设用地指标未被利用，目前企业主要集中在北区，虽然经过几年的产业调整，淘汰了部分不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和经济、环境效益较差的企业，但园区内目前仍存在个别不符合产业定位和停产闲置的企业，后续开发应集约节约用地，结合最新的管理要求；合理修订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实行绿色招商，引进投资规模大、污染轻的企业。

2.3.2.2 园区居住人口发展现状

根据统计调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郧西工业园范围内居住人口约为 2.1 万人，比规划实施初期（2015 年）的人口数变化不大，基本持平。现状人口主要集中在发展大道小区、丽景澜小区、天河华庭、天河嘉苑、天河坪村、现代城城区居民，也包括开发区内现存的上北隅村、下北隅村、天河坪村、佘家湾村等村庄的居民。

2.3.2.3 郧西县能耗结构

2023 年郧西县能源消费总量约为 262.59 万吨标准煤，能耗同比增长 4.05%，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其中工业能源消费总量为 198.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总消费比重的 75.5%。但部分县市区节能降耗形势较为紧张。

2019 年郧西县工业能源消费总量受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及部分企业停产检修等因素影响，增长较为平缓。

（1）冶金化工等高耗能行业能耗增速放缓。2019 年郧西县工业能源消费量 198.3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1.16%。

其中规上企业耗能 110.61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0.94%，占当年工业能源消费总量的

55.8%。

(2)郧西县工业节能降耗情况良好,清洁能源消费增长加快。2019年郧西县单位GDP能耗为1.2172吨标准煤/万元,同比去年下降了5.02%,说明郧西县能源消费结构在不断优化,能源效益在不断提升。

2.3.2.4 开发区能耗情况

1.工业园电力消耗情况

根据调查,目前园区内居民和工业企业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2023年开发区内居民电力总消耗约为 1.638×10^3 万千瓦时/年,工业园区内企业电力总消耗量约为 2.753×10^3 万千瓦时/年,总电力消耗约为 4.391×10^3 万千瓦时/年,其中工业企业用电占总用电量的62.7%。2023年开发区内电力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2.3.2-1 2023年园区内电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电类型	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所占比例(%)
1	工业用电	2.753×10^3	62.7
2	居民用电	1.638×10^3	37.3
3	合计	4.391×10^3	100

2.3.2.5 园区天然气消耗情况

结合郧西县天然气公司整合数据显示,郧西工业园区内现有天然气调压箱约6台,根据数据显示天然气公司,供气能力为1万立方米/天,根据园区内现有入驻企业来统计,企业用气总量约为54万立方米/年,园区内的居民使用天然气的总量约为15.33万立方米/年,故,2023年整个工业园区天然气消耗量约为69.33万立方米/年,开发区内天然气用气情况见下表。

表 2.3.2-2 2023年天然气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气类别	用气量(万m ³ /a)
1	园区居民用气量	15.33
2	园区工业用气量	54
3	合计	69.33

2.3.2.6 园区能耗情况汇总

2023年园区消耗能源主要天然气、电力，其中电力折算成标准煤后，电力占比约为81.11%、天然气折算成标准煤后，天然气占比18.89%。

表 2.3.2-3 2023年园区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1	2	3	核算成标准煤	
能源种类	电力	天然气	煤	吨/标准煤	
单位	万千瓦时/年	万立方米/年	吨/年	/	
数量	4391	70	0	/	
能耗合计	折标系数	1.229	12.2	0.714	/
	折算量	5396.539	854	0	6250.539
	占比(%)	86.34	13.67	0	100

2.3.3 园区入驻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现阶段郧西工业园入驻企业有34家，企业已办理环评手续及验收手续汇总见下表。

表 2.3.3-1 入驻企业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汇总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工艺/产品	产业政策与园区规划符合性	环评执行情况	验收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所属关系
1	湖北天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已执行	办理中	办理中	新增
2	湖北新耀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业	服装加工	符合	无需	无需	无需	新增
3	湖北朗讯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元件	符合	未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4	湖北汇聚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池组装	符合	未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5	湖北新耐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聚合锂电池	符合	/	/	/	新增
6	湖北丰圣机电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符合	已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7	湖北英泓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业	服装加工	符合	/	/	/	新增
8	湖北天道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已执行	办理中	办理中	新增
9	湖北食宴三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食品深加工	符合	已执行	已执行	已执行	原有
10	湖北银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双辉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制品业	塑料板、管、型制造	符合	已执行	已执行	已执行	新增
11	郧西县神风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已执行	已执行	已执行	原有
12	人居镁业（郧西）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未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13	湖北铭泉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电镀添加剂	符合	已执行	已执行	已执行	原有
14	十堰市盼大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坯布制造	符合	已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15	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已执行	已执行	已执行	原有
16	湖北郧西鸿达包装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质容器制造	符合	已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17	湖北澳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照明灯具制造	符合	未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18	人居数智制造产业园	电子设备制造业	智能设备制造	符合	未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19	郧西飞顺汽车塑料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已执行	已执行	已执行	原有
20	湖北中芯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通讯技术服务	符合	未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21	郧西县合力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	符合	已执行	办理中	已执行	新增
22	湖北云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组装	符合	无需	无需	无需	新增
23	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商品混凝土	符合	已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24	郧西县同力彩钢复合板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彩钢板制造	符合	未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25	乐福超市仓库	仓储业、食品制造业	食品加工、超市仓库	符合	未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26	佳美全屋定制工厂	家具建材	建材切割组装	符合	未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27	十堰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新能源电池制造	符合	办理中	未执行	已执行	新增
28	十堰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变压器	符合	已执行	已执行	已执行	新增
29	郧西县万瑞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子配件组装	符合	未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30	湖北极点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组装	符合	未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31	康健	/	/	符合	未执行	未执行	未执行	新增
32	中庸电力（郧西）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变压器制造	符合	已执行	已执行	已执行	新增
33	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	符合	已执行	已执行	已执行	原有
34	郧西县城关镇垃圾分拣转运站	公共环卫行业	/	符合	已执行	已执行	已执行	新增

根据统计，原规划环评入驻 15 家企业，根据现阶段统计园区内入驻企业目前有 34 家，17 家已办理环评，6 家企业目前已停产，部分企业才入驻，2 家企业正在建设（郧西县万瑞科技有限公司、人居数智制造产业园），目前少量企业办理了环保竣工验收，企业竣工验收正在陆陆续续的办理，园区内入驻项目基本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同时园区内部分企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建议园区及时督促企业完成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以方便后期监管。

2.3.4 污染源排放情况对比分析

本次跟踪环评结合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对园区企业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的统计数据，郧西工业园内主要企业废气、废水、固废污染源情况，结合目前入驻的企业，废气污染物通过处理措施后，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尾水排入天河，园区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收集后

外售给废弃物收购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园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2.3.4.1 园区内生产废水产污情况汇总

通过对郧西工业园企业调查，园区内项目主要以汽车产业研发项目为主，多数企业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选取园区内已经进行环评并且产污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重点企业汇总一览表。

表 2.3.4-1 园区重点企业生产废水排放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废水总量 (t/a)	污染因子排放总量 (t/a)	
				COD	氨氮
1	湖北食宴三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方便即食食品加工项目	8538	0.25614	0.12807
2	中庸电力(郧西)集团有限公司	中庸电力(郧西)集团有限公司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变压器制造项目	2046.9	0.06141	0.03070
3	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	乘用车 DCT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差速器壳体能力建设项目、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二期技改扩能专项工程	16213.2	0.48640	0.24320
4	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项目	18250000	547.5	27.375
合计			18276798.1	548.30394	27.415197

根据上表所知，郧西工业园内，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18276798.1 吨，COD 产生量为 548.30394 吨/年，氨氮产生量为 27.415197 吨，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后，尾水排入天河，废水主要构成为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其主要接纳处理全城关镇居民生活污水及企业生产废水，故园区汇总的排水量较大。目前园区内多数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量较少，大多选择将废水外委给第三方水处理公司处理，并不通过管网排入郧西县城关镇污

水处理厂。

2.3.4.2 园区内废气产污情况汇总

通过对郧西工业园企业调查，园区内项目主要以汽车产业研发项目为主，本次选取园区内已经进行环评的重点企业废气排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表 2.3.4-2 园区重点企业废气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污染因子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中庸电力（郧西）集团有限公司	中庸电力（郧西）集团有限公司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变压器制造项目	0.631	6.752	0.076	0.134
2	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	乘用车 DCT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差速器壳体能力建设项目、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二期技改扩能专项工程	3.894	2.502	/	/
3	湖北天道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800 辆专用车项目	0.1686	0.1044	/	/
4	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	十巫北高速公路郧西至鲍峡段 SWYB-1 项目（1# 综合场站）	1.563	/	/	/
5	十堰市盼大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纺织加工项目	0.0012	/	0.00408	0.01224
6	湖北丰圣机电有限公司	汽车用微电机产业项目（一期）	/	0.027	/	/
7	湖北食宴三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方便即食食品加工项目	0.00176	/	0.0000864	0.0096
合计			6.25956	9.3854	0.08008864	0.15584

园区内大部分企业不自建污水处理站，仅有湖北食宴三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少数几家公司厂区内配置有污水处理设备，多为封闭地理式，逸散的恶臭量较少，故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主要对工业园南区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厂产生的恶臭做定量分析。

根据相关文献资料，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臭气中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封闭，处理量小且恶臭气体排放少，采用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后排放。

废气污染源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

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BOD₅ 的限值为 300mg/m³,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其中 BOD₅ 的限值为 6mg/m³,本次 BOD₅ 核算进水浓度及出水浓度按照最大浓度计算,进水浓度为 300mg/m³,出水浓度为 6mg/m³,故可认为每处理 1m³ 的废水,需去除 294mgBOD₅。

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 50000m³/d (18250000m³/a),通过废水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厂 BOD 处理量为 5.3655t/a, NH₃ 和 H₂S 产生量为 0.01663t/a 和 0.00064t/a,产生速率 0.001899kg/h、0.0000735kg/h。采用喷洒除臭剂处理此部分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相关资料除臭剂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60%,则 NH₃ 排放量为 0.006653t/a,排放速率 0.0007595kg/h; H₂S 排放量为 0.0002575t/a,排放速率 0.00002940kg/h。

污水处理站各设备加盖密闭运行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NH₃、H₂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上表统计及计算可知,郧西工业园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6.2595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9.3854 吨/年,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800886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5584 吨, NH₃ 排放量为 0.006653t/a, H₂S 排放量为 0.0002575t/a,由此可知园区内废气污染物主要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为主。

2.3.4.3 园区内固废产污情况汇总

(1) 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预测推算可知,

工业固废发生量计算公式: $V_{\pm} = S_1 M$

式中: V_{\pm} —预测年工业固废发生量 (t/a);

S_1 —产生系数 (t/a·hm²);

M —工业用地面积 (hm²)。

据此工业固废产生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4-3 固体废物产污系数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排污系数 (t/a·ha)	产生量估算 (t/a)
1	一般工业固废	215.48	33.15	7143.162

2	危险废物		1.85	398.638
3	合计			7541.8

随着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推广和应用，产业园工业固废产生量虽呈上升趋势，但上升幅度将呈下降趋势，且综合利用量将大大提高，使工业固废污染源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和削减。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再利用，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鄖西工业园内现居人口约为 21000 人，按人均日排放生活垃圾按照 0.5kg 计，则园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832.5t/a，园区各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运送至鄖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3) 固体废物汇总

鄖西工业园与生活污染源统计数据，园区内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和企业职工产生的垃圾）产生量为 4084.35t/a，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7143.162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398.638t/a。

2.3.4.4 园区内生活污染源产污情况汇总

园区内现有居民生活燃料主要为天然气，园区内现状居住人口约为 21000 人。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川气天然气成分（总硫含量 $\leq 200\text{mgNm}^3$ ），用气量取 $0.02\text{m}^3/\text{人}\cdot\text{d}$ ，区内居民天然气用量 15.33 万 m^3/a 。则规划区天然气产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2.3.4-4 园区内生活污染源排气排放情况

能源类型	污染物指标	烟气量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机废气
天然气 15.33 万 m^3/a	产污系数	128000 $\text{Nm}^3/\text{万}\text{m}^3\text{-气}$	1.14 $\text{kg}/\text{万}\text{m}^3\text{-气}$	0.005 $\text{kg}/\text{万}\text{m}^3\text{-气}$	14.84 $\text{kg}/\text{万}\text{m}^3\text{-气}$	0.92 $\text{kg}/\text{万}\text{m}^3\text{-气}$
	排污量	196.224 万 $\text{m}^3\text{-气}$	17.4762 kg/a	0.07665 kg/a	227.4972 kg/a	14.1036 kg/a

2.3.4.5 园区内交通源产污情况汇总

根据开发区主要道路交通流量调查，区内主要道路车流量为 120 辆/h。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的比例按 4:1:1 进行计算。区内现状主干道长度约 30km，机动车行驶路程按道路长度的 1/3 计算，饱和车流量以每天 4h 计。

计算公式： $Q=C \times 0.5L \times k \times t \times 365$

式中：C—工业园内不同等级道路上不同车型的饱和车流量，辆/h；

L—工业园内不同等级道路长度，m；

K—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辆 km）

t—达到饱和车流量的时间，h。

根据我国机动车发展的实际情况，参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中“VI型试验的排放限值”进行类比，机动车运行时的大气物排污系数见下表，统计出园区内交通污染源源强具体详见下表。

表 2.3.4-5 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单位：g/（辆 km）

排放系数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CO	2.30	4.17	5.22
THC	0.2	0.25	0.29
NO ₂	0.15	0.18	0.21
备注	车速为 30km/h-50km/h		

表 2.3.4-6 交通机动车尾气污染排放量

污染物	车型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CO (t/a)	1.61	0.73	0.91	3.25
THC (t/a)	0.14	0.044	0.051	0.235
NO ₂ (t/a)	0.11	0.032	0.037	0.179

2.3.4.6 废气排放量汇总

根据园区内现状工业园与生活污染源统计数据，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详细见下表。

表 2.3.4-7 废气排放量汇总统计表

项目	烟尘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有机废气 (t/a)	氨氮 (t/a)	硫化氢 (t/a)
工业污染源	6.25956	0.08008864	0.15584	9.3854	0.006653	0.0002575
生活污染源	0.0174762	0.00007665	0.2274972	0.0141036		
交通污染源	/	/	0.179	0.235	/	/
合计	6.2770	0.0802	0.5623	9.6345	0.006653	0.0002575

2.3.5 重点污染物监测与评价

根据园区内环境污染源的调查与评价，郧西工业园内主要以汽车产业研发为主，本次选取的重点污染源监测与评价项目主要是汽车产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本次跟踪评价选取 2 家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污染源监测与评价。

2.3.5.1 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二期技改扩能专项工程

1.项目背景介绍

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整车工业的发展又带动汽车零部件工业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工业与整车工业具有同等的重要性。由于零部件制造企业发展相对滞后，零部件制造企业满足不了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国家汽车产业政策鼓励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成为世界制造业中心地位进一步呈现，尤其是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给零部件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郧西县如何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全力打造湖北乃至全国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基地，则郧西县具有独特的优势。

乘用车 DCT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差速器壳体产品是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依托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提供技术支持，通过近几年研发，拥有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综合实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福特、奔驰等汽车公司提供 DCT 变速器，精度高、工艺复杂，是乘用车传动系统的最新产品。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加大投资力度，在湖北省郧西县工业园区汽配工业园兴建乘用车 DCT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差速器壳体能力建设项目是十分必要的，这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企业做大做强，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需要。

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郧西县工业园区，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的民营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建设能够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原有项目 2010 年初委托了十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环评，于 2010 年年底获得了十堰市环保局下达的批复。由于建设单位在生产规模、设备方面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并生产运行，企业为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正常生产，拟重做环评，“乘用车 DCT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差速器壳体能力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获得了郧西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批复，批复号为西环函字〔2017〕60 号。

随着传统燃油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对石油资源的过度消耗引发的资源依赖和汽车尾气排放所引发的大气环境严重污染问题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重视的问题之一。因此，发

展新能源汽车是国际社会应对能源、环境和气候问题在交通领域采取的有效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国际汽车工业新一轮的发展重点。

经过几年的市场培育和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取得长足进步，产量和销量在 2018 年增长较快。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了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了 59.9%和 61.7%；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8.6 万辆和 98.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7.9%和 50.8%；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8.3 万辆和 27.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2%和 118%。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为了扩大市场，提高占有率，拟利用原有项目闲置用地进行扩建，扩建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扩建后年产燃油、电动车系列差速器 300 万件，年产轴承盖系列 100 万件。

2022 年 2 月经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2-420322-04-02-505015）备案，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项目新建新能源差速器车间 2 个，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新建综合服务楼、产品研发楼、理化检测室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新建差速器壳体自动化生产线 4 条及差速器装配线 4 条，并对铸造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扩建。“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二期技改扩能专项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湖北文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获得了郧西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批复，批复号为西环函字〔2022〕29 号。

2.建设地点

十堰市郧西县工业园区，北纬 33°00'33.9791"，东经 110°24'19.3510"。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占地面积 66672.6m²，建筑面积 28000m²，年产 DCT 差速器壳体 88.8 万件，年产 AMT 差速器壳体 30 万件，年产燃油、电动车系列差速器 300 万件，年产轴承盖系列 100 万件。

4.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十堰市郧西县城关镇工业园区西路 1 号，项目北面紧邻郧西神风实业有限公司，西面为人居数控产业园，南面为工业园区闲置厂房，东面为湖北天道新能源有限公司，西面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大约为 231m，东面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房大约 217m，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周围无公园、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

共设施以及水源保护区等。

5.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在总体布置、工艺、物流、厂房、公用设施及辅助部门等方面遵循精益生产和质量至上，以人为本的原则。总平面布置原则：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考虑物流顺畅，运输路线短捷，工厂的发展，满足城市规划、卫生、防火、环保等要求，节约用地，考虑风向、朝向和厂区的美观。

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工艺流程、建筑防火、安全卫生、交通物流等因素，以节约建设用地的原则，结合场地现状以及周围环境情况，将厂区划分4个功能区域：生产区、仓库区、生活区、景观区。

根据场区现状条件，结合工厂布局，考虑工厂工艺、物流等因素，规划了方格网的道路结构，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生产区为田字方格网，主干道围绕厂房成环，能够满足交通运输及消防要求，生产区主干道路宽度为11~15m，转弯半径为9m；次道宽度为9m，转弯半径为9m；支路宽度为7m，转弯半径为6m。消防车道宽度均不小于4m。

生活区主要设置在厂区最南侧，主要是综合服务楼、研发楼和办公楼，与城市道路直接相连。生活区与生产区之间为景观区，布置有停车场、水景、绿地广场等设施，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区域，根据生产工艺及管理流程需求，生产区共设置5个大型联合厂房，生产配套的辅助设施位于最北侧，仓库区域位于厂区最东侧。生产区内设环形路线，保证物流顺畅的同时，也能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生产厂房由西向东、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为铸造车间、商用车一车间、清洗包装车间、差速器车间、商用车二车间、乘用车车间，铸造车间位于厂区最北部，此处距离东、西2侧的居民最远，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对周围的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做到了工艺流程合理、物流顺畅、功能分区明确，道路满足厂内运输和消防要求，且周边均为园区其他企业，对环境无特殊要求，平面布置总体可行。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乘用车 DCT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差速器壳体能力建设项目

主要是铸造、机械加工、清洗等工序，主要的工艺流程及简介说明见下文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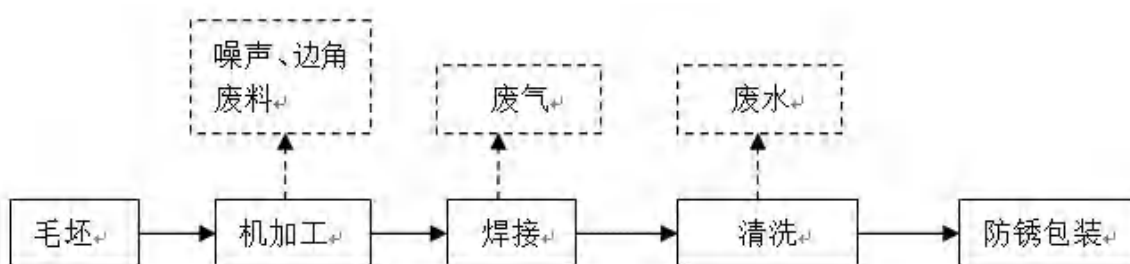


图 2.3.5-1 项目机械加工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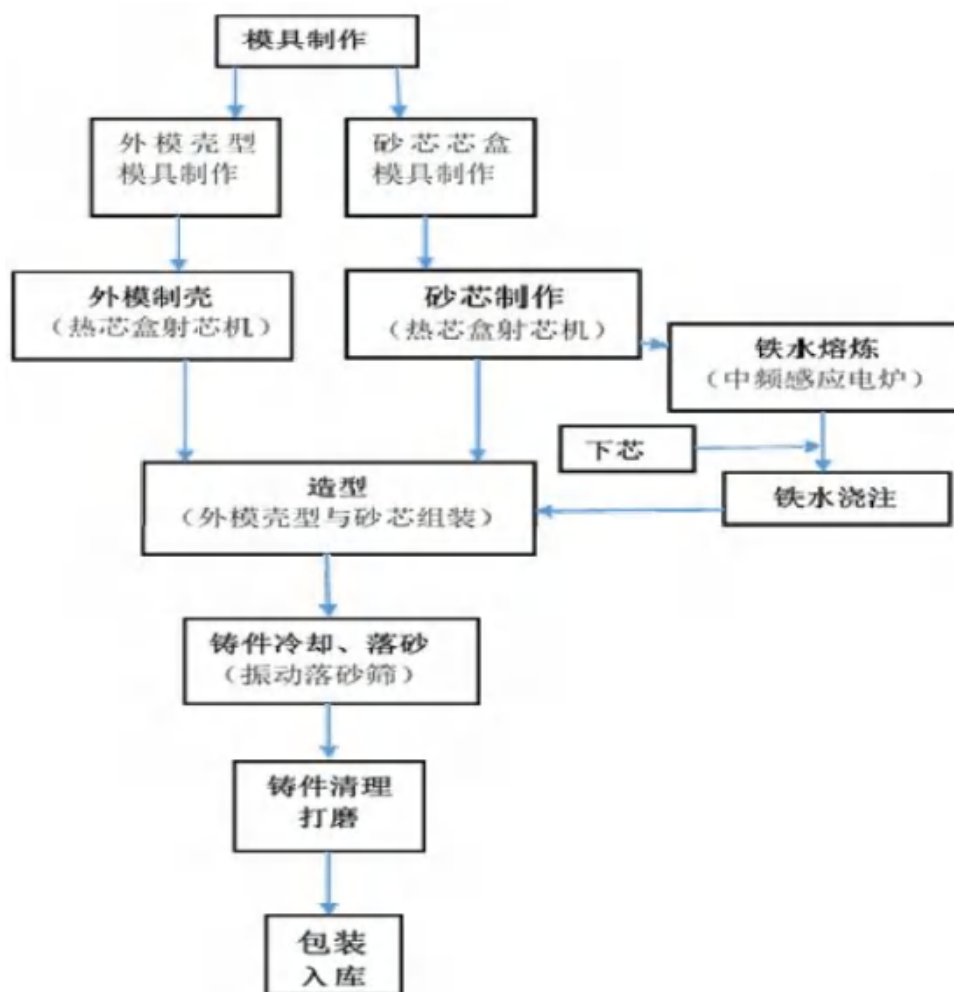


图 2.3.5-2 铸造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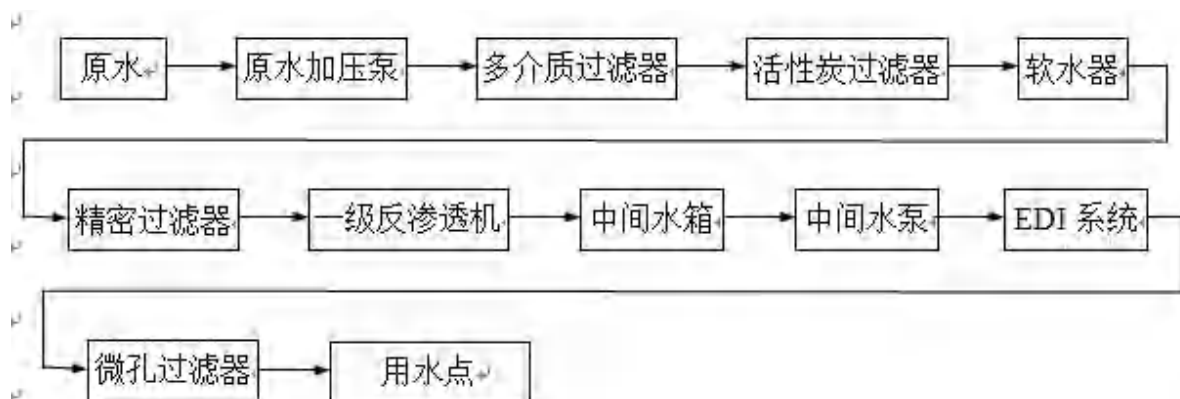


图 2.3.5-3 项目机械加工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项目工艺简述:

1、机械加工

1) 冲压件：冲压件经落料、冲孔等处理后，成型、达标。

2) 机加件：落料后的锻压件，经完成加热、成形、切边、打磨等工序后，经钻孔机钻孔、镗孔机镗孔，经车床车后盖、打孔机钻中心孔，车杆子，铣床铣孔、铣油嘴孔，人工

修边刀去除工件表面毛刺。

3) 焊接件：落料后的工件经焊接螺母、悬点后，去除其表面的毛刺，通过打点机在其表面按照设定要求打点。

2、铸造

①浇注溶液检测系统：

为满足客户不同牌号要求，建设单位在铸造前需研究配制出符合要求的浇铸溶液，通过设备检验可知浇注溶液是否符合要求。

1) 配料：根据不同的牌号要求，将废钢、生铁、机杂铁、回用物料及微量元素物料按一定比例投入中频电炉（熔炼炉）中，观察熔炼过程，并定时测温。

2) 熔炼：人工去除熔汤内残渣，溶解温度达到要求（产品性能不同，温度要求不同）后出汤。熔解工序产生一定的熔炼炉烟尘、残渣及噪声。

3) 检测：将熔炼溶液倒入炉前快速碳硅分析仪样杯中，分析仪自动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则进行浇注工艺；如果检测不合格，则继续进行配料，直至检测合格。该工序不会产生污染。

②砂型准备：

1) 树脂砂配制：人工将硅砂、酚醛树脂及固化剂投入混砂机中混合搅拌，树脂占总量的 1.5%左右，固化剂用量约为树脂量的 30%。该工序会产生细砂粉尘和噪声。

2) 模具制作：将搅拌均匀的树脂砂填充模具，然后放在振实台上进行振实，待树脂砂紧实后，除去模具，从而造型脱模/砂芯制作工序完成。该工序会产生细砂粉尘和噪声。

3) 下芯合箱：为加强局部砂型的强度或形成铸件的内腔及孔，常在铸型里放入砂芯。下芯完毕后准备合箱，人工合箱时一定要找准定位销的位置，合箱完成后形成一个有浇注口和型腔的铸型。

③铸件生产加工：

1) 浇注：将熔炼溶液转移到浇包中，再通过浇注口将溶液注入型腔内。因熔炼溶液的高温，浇注过程中酚醛树脂、固化剂和涂料部分挥发或热解，产生有机废气，同时也产生多余的熔炼溶液（其冷却后为金属物料）。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弃金属物料。

2) 振动落砂：浇注静置时，铸件冷却成型，待成型后将其放入振动落砂机中除砂。该工序会产生细砂粉尘和噪声。

3) 清除浇注系统：浇注系统包括浇口杯、直浇口、横浇口及内浇口，项目采用浇注口分离器清除浇注系统。清除时会产生金属碎屑和浇注系统金属废料，同时会产生噪声。

3、纯水制备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膜预处理再配上电去离子（EDI）装置生产工艺，主要工艺包括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软水处理、精密过滤、反渗透、电去离子（EDI）、微孔过滤等工艺，纯水制备率达 75%以上。这是目前制备纯水最经济、最环保的纯水制备工艺，不需要用酸碱进行再生便可连续制备纯水。

鄖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二期技改扩能专项工程

项目属于铸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铸造、抛丸、焊接、打磨、机加工、清洗和装配工艺，喷漆工序外委，不在本厂区内进行涂装，主要的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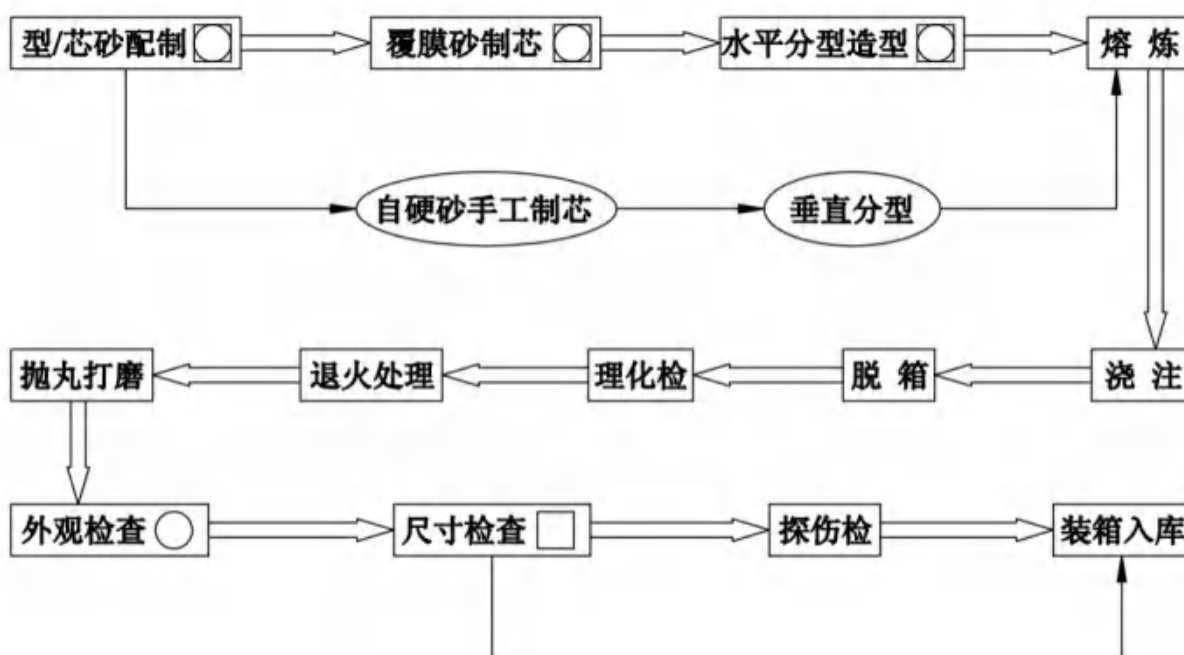


图 2.3.5-4 项目铸造工艺流程图



图 2.3.5-5 项目差速器壳体工艺流程图



图 2.3.5-6 项目主轴承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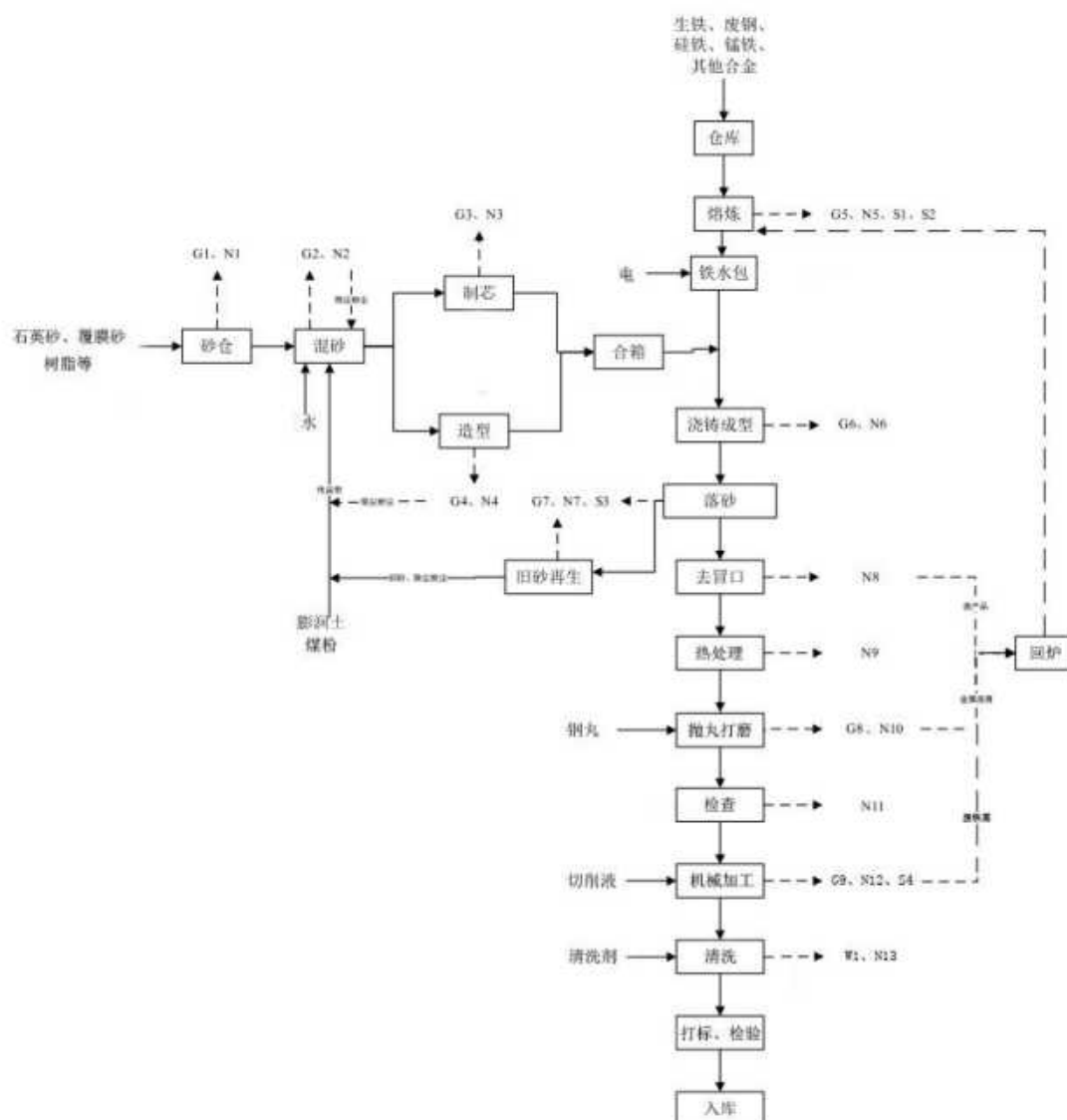


图 2.3.5-7 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砂库：本项目所需要的砂等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转运至砂仓，在装卸过程会产生部分粉尘，本项目主要通过砂仓密闭及砂仓顶部设置喷淋装置，未被处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车间顶部的轴流风机及车间侧壁的窗户进行排放；生铁、锰铁等原料同样通过汽车转运至熔炼区域，本项目订购的原料基本上已经预处理过，基本不会产生金属粉尘。

(2) 混砂：混砂区和浇铸区在同一区域，基本处于密闭状态，混砂主要是将石英砂、树脂、脱模剂、覆膜砂、旧砂再生砂、膨润土等均匀混合，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混砂区域密闭，且在混砂过程中会加入大量的水，减少粉尘产生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混砂工序，不做固废管理；

(3) 造型：根据模具将混合好的砂放入模具中定型、振实，因为型砂中有部分树脂，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该单元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浇注区域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造型工序，不作为固废管理。

(4) 制芯：项目采用热芯盒制芯法，为加强局部砂型的强度或形成铸件的内腔及孔，常在铸型里放入砂芯。下芯完毕后准备合箱，人工合箱时一定要找准定位销的位置，合箱完成后形成一个有浇注口和型腔的铸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浇注区域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5) 合箱：将砂芯与砂壳进行组装合箱。

(6) 熔炼：将生铁、废钢、硅铁等在感应电炉中进行熔化，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废气主要通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熔炼渣通过外售处理。

(7) 铁水包：利用电加热为熔化的铁水进行保温，以备后用。

(8) 浇注成型：利用行车，将铁水转运至浇铸区，进行浇铸，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浇注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浇注废气与造型废气一起经过二级袋式除尘+催化燃烧的方式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混砂工序，经过处理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9) 落砂、旧砂再生：将铸件从模具中取出，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项目旧砂淘汰率约为 5%，淘汰废砂在废砂库暂存，定期外售

处理；旧砂再生系统封闭对旧砂进行磁选、筛分，回用于生产。

(10) 去冒口：将铸件冒口进行去除，在此过程中会淘汰部分产品，废产品直接转运至熔炼区，回用于熔炼工序。

(11) 热处理：项目热处理采用退火工艺，将外观检测合格的待处理汽车零部件按照客户要求放入退火炉（自然氛围下），再电加热到 950℃，保温一定时间，然后自然冷却至室温。此过程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无废气产生。

(11) 抛丸：将铸件放置于抛丸机中，主要去除表面毛刺等，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直接回用于熔炼工序。

(12) 打磨：在封闭的区域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直接回用于熔炼工序。

(13) 检查：用设备对产品进行外观、尺寸等进行检查，并用探伤机进行设备探伤检查。

(14) 机械加工：铸造毛坯件根据生产需求，分别于乘用车车间、商用车车间进行机加工，采用智能化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自动化机加工（车、钳、钻、铣、刨、磨等），完成工件特定外形和尺寸需求，检验合格后，待装配。项目机械加工主要以湿式加工为主，主要采用切削液，干式机加工为辅，主要的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和金属颗粒物。

(15) 焊接：项目对部分产品需要进行焊接装配，焊接废气主要来源于车间二氧化碳保护焊工位，焊接过程中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焊接烟气，焊烟废气通过车间抽排风系统进行抽排。

(16) 清洗：项目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主要去除工件上的油污和颗粒，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的废水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7) 打标、包装入库：对成品进行检验后，合格产品进行激光打标，然后包装入库。

(18) 软水制备：本项目熔炼炉循环冷却水采用软水，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膜预处理再配上电去离子（EDI）装置生产工艺，主要工艺包括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软水处理、精密过滤、反渗透、电去离子（EDI）、微孔过滤等工艺，软水制备率达 75%以上。这是目前制备软水最经济、最环保的软水制备工艺，不需要用酸碱进行再生便可连续制备软水。

7. 营运期污染物源强分析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水、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5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生产人员 330 人），其中约 100 人在厂区住宿。办公生活按 50L/人·d 计，用水量为 17.5m³/d，4392.5m³/a，住宿用水按照 150L/人·d 计，用水量为 15m³/d，3765m³/a。则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32.5m³/d，8157.5m³/a，排水量占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m³/d，6526m³/a。

食堂用水：项目食堂提供中餐，按照 350 人/餐计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数据，食堂用水按照 15L/餐计算，则项目食堂用水产生量为 5.25m³/d（1317.75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食堂用水排放量为 4.2m³/d（1054.2m³/a）。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郧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循环冷却水

项目感应电炉等设备需要使用水进行降温，本项目使用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无废水产生。

③纯水制备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采用软水进行循环，项目需要制备软水 900t，项目软水处理系统产水率为 75%，项目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1200 吨/年，在纯水制备过程中浓水产生量为 300 吨/年，产生的浓水属于清下水，经过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下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不属于污水，可经过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④清洗废水

项目工件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业主近年来的统计数据，除油除锈废水年排放量 40t，这两种废水主要含有的污染物是 PH、SS、石油类和 COD，由水泵打回用于清洗，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清槽废水委托东风水务公司处置，不外排。或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代码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

⑤混砂用水

项目造型过程中需要对砂进行加水搅拌，保持型砂的一定含水量。型砂中的水分在浇注过程中直接蒸发，无废水产生。

⑥乳化液配比水

乳化液调配用水：项目生产期间使用一定量的乳化液，与水按照 0.08：1 进行配置，

正常使用 3~5 个月更换一次，乳化液配比水，定期添加，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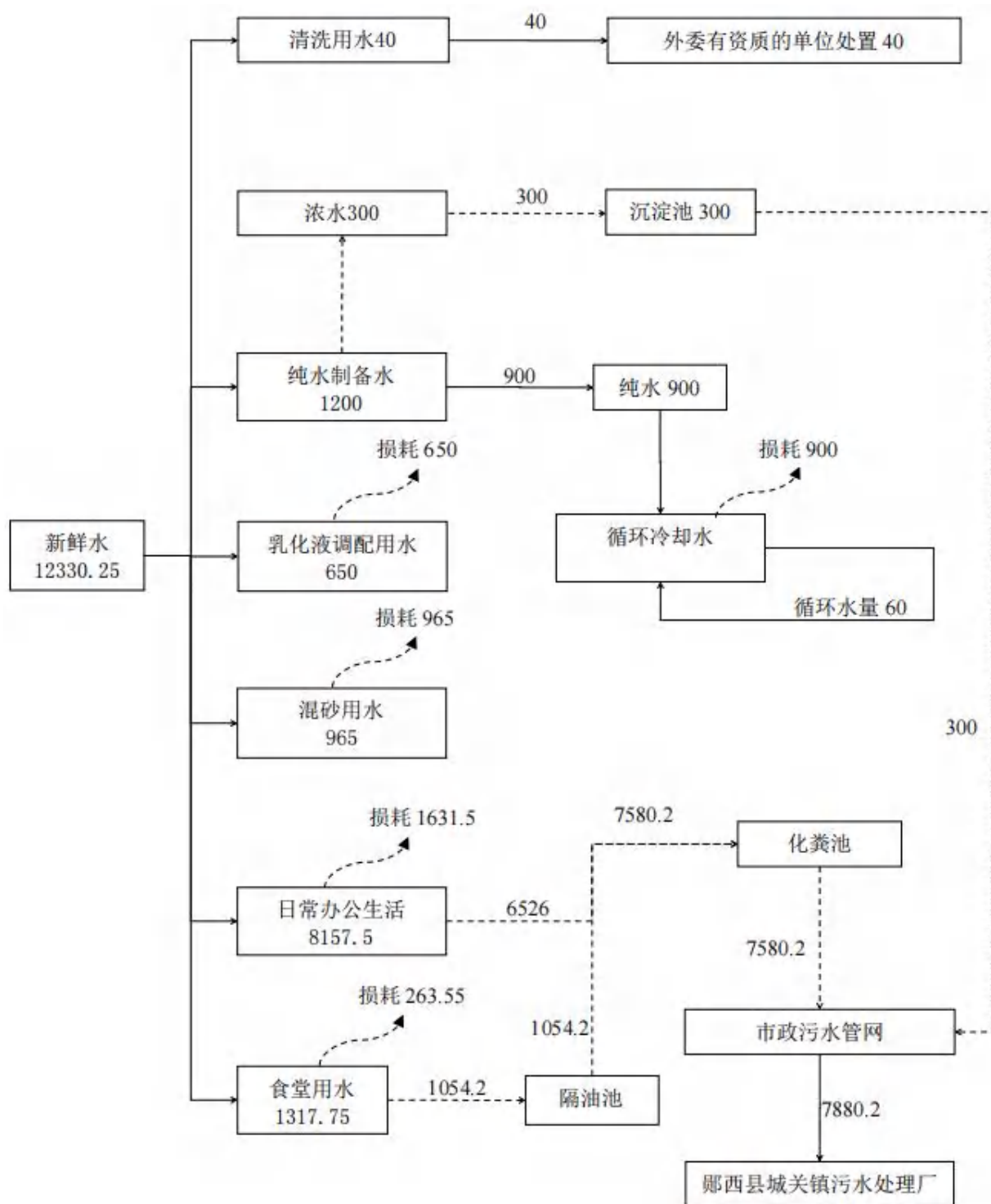


图 2.3.5-8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m³/a)

郟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郟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1 年建成，日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主要服务范围为郟西县城关镇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关镇余家湾村一组朝北河处，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51 亩，采用前置厌氧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实际执行一级 B 标准。

2018 年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能改造，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O+超微分离一体化设备+人工快渗”工艺，新建中间提升泵房，超微分离池，人工快渗池，加药间，鼓风机曝气房等。2019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扩能规模为 2.5 万 m³/d，深度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新建厂外污水 d300-d600 管道 1465m。建成后一期工程尾水进入本工程深度处理单元，最终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提升至 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水体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日排放生活污水 31.40t/d，占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 0.063%，不会对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带来负荷冲击，项目外排废水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2) 废气

一期项目：

①打磨、机加粉尘

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利用磨床、铣床、钻床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年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 10000 吨，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1%估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1t/a，项目年生产 6264h，粉尘排放速率 0.159kg/h，粉尘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

焊接废气主要来源于车间二氧化碳保护焊工位，项目气体保护焊为自动焊机用，采用焊丝。考虑到气焊时可采用本体材料焊接，为保险计认为所有焊丝均为气体保护焊消耗。气体保护焊主要污染物有：粉尘、CO、O³、NO²。根据《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项目营运期间焊接废气产污系数及产生量见表 2-15。焊接废气中粉尘成分见表 2-16。

焊接车间一般排风罩无法布置，需采用天车顶部送风与设置地下风道排风相结合的通风方式。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对 CO₂ 保护焊产生的烟尘采用自然通风排除废气。

表 2.3.5-1 气体保护焊产污量表

序号	污染物	产污系数 (g/kg 焊条/丝)	年产生量 (kg/a)	日均产生量 (kg/d)	备注
1	粉尘	5.0~8.0	600	1.75	气体保护焊取大值，粗焊条取大值，细焊丝取小值，本项目取小值。
2	CO	4.0~9.0	480	1.40	
3	O ³	1.0~3.0	120	0.35	
4	NO ²	2.2~7.0	264	0.77	

表 2.3.5-2 粉尘成分表

序号	粉尘成分	占百分比 (%)	序号	粉尘成分	占百分比 (%)
----	------	----------	----	------	----------

1	Fe ₂ O ₃	48.12	7	Na ₂ O	6.03
2	SiO ₂	17.93	8	K ₂ O	6.81
3	MnO	7.18	9	CaF ₂	痕迹量
4	TiO ₂	2.61	10	KF	痕迹量
5	CaO	0.95	11	NaF	痕迹量
6	MgO	0.27	/	/	/

表 2.3.5-3 原有项目焊接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发尘量 g/kg	焊丝使用量 t/a	排放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面源		
						长 m	宽 m	高度 m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8	2	16	1.52	45	25	8

③熔炼烟尘

工程采用中频电炉对原料进行熔炼，熔炼时会产生少量烟尘，其产量按原料用量的 0.1‰计，原料用量为 10000t/a，则熔铸烟尘产量约为 1t/a。在 2 套中频电炉上方设置回转伞形吸尘罩收集烟尘，其效率约为 80%，则收集到的烟尘量约为 0.95t/a，未收集到的 0.05t/a 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475kg/h（年工作 250d，每天工作 8 小时）。收集到的烟尘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当管路烟气温度超过额定值时，打开冷风阀掺入冷风（自然风）降低烟温，从而保护布袋除尘器安全工作，经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引风机风量为 4000m³/h，除尘器效率约为 99%，排气筒排放的烟尘量为 0.0095t/a，排放浓度为 1.1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75kg/h。

表 2.3.5-4 项目熔化烟尘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处理方式
熔化	烟尘	118.75	0.95	99	1.19	0.0095	4000	袋式除尘器

④浇注废气

浇注时树脂砂中的酚醛树脂、固化剂会部分挥发或热解产生有机废气，逸出量约为酚醛树脂、固化剂用量的 0.2‰，项目酚醛树脂、固化剂用量分别为 550t/a、200t/a，故有机废气产量为 0.15t/a，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126kg/h（年工作 300d，日工作 4h）。

⑤制芯与混砂粉尘

项目砂粉尘主要为加砂、振实和落砂等砂处理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覆膜砂粉尘，项目使用量为 1300t/a，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故粉尘产生量为 1.3t/a。项目砂箱工位上方均设有集气罩。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5000m³/h，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 15 米。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5-5 原有项目砂粉尘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处理方式
砂工序	粉尘（型砂）	130	1.3	99	1.3	0.013	5000	袋式除尘器

项目砂产生量为 1.3t/a，产生浓度为 130mg/m³，通过袋式除尘器（风量：5000m³/h；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砂粉尘排放量为 0.013t/a，0.0065kg/h，排放浓度为 1.3mg/m³。

⑥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铸件经落砂处理后其表面比较粗糙，不能满足工艺要求，需进行表面处理。抛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产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一期工程原料用量为 10000t/a，则粉尘产量为 5t/a。封闭抛丸机内的粉尘由引风机直接引入自带的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引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故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量约为 5t/a，排气筒排放的粉尘量为 0.05t/a，排放浓度为 6.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5kg/h（年工作 250d，日工作 8h）。

表 2.3.5-6 原有项目抛丸粉尘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风量 m ³ /h	处理方式
抛丸	粉尘	625	5	99	6.25	0.05	4000	自带除尘器

二期项目：

(1) 砂仓

由于本项目原材料运输装卸扬尘，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如果举得过高或风速较大时，粉尘污染就较大。铲装扬尘量采用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

计算：

$$Q=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平均风速，m/s；0.5

w—物料湿度，取 4%；

M—货车吨位，取 20t；

H—装卸高度，取 1.5m。

由以上公式计算出装卸扬尘为 31.54g/次，根据厂区砂石料的产量，项目建成后铲装量

为 9282t/a, 铲装次数为 465 次, 则铲装扬尘产生量为 0.015t/a, 产生速率为 0.0075kg/h, 通过采取厂区出口设置车轮冲洗装置、加强绿化措施, 出入车辆加盖防尘布措施抑制粉尘的排放, 可抑尘 80%, 铲装扬尘排放量约 0.003t/a, 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2) 混砂

本项目采用石英砂、膨润土、覆膜砂等作为原料制作模具, 混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经查阅《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 无该环节粉尘产生系数等数据, 本环评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七章、铸铁厂)(泥芯用砂和粘接剂的混合), 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 千克/吨(混砂), 本项目砂用量为 9494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1.42t/a, 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 由砂处理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式除尘器)处置后, 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粉尘收集效率为 90%, 粉尘处理效率为 99.5%, 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278t/a, 产生速率为 0.637kg/h, 产生浓度为 79.63mg/m³, 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64t/a, 排放速率为 0.0032kg/h, 排放浓度为 0.40mg/m³。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42t/a, 产生速率为 0.071kg/h, 无组织粉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 无组织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沉降率为 80%, 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8t/a, 产生速率为 0.014kg/h。

(3) 制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本项目采用热芯盒制芯法, 因此只有粉尘产生, 无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 经查阅《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 粉尘产生系数为 0.218kg/t, 故此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3.488t/a, 本环节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 由砂处理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式除尘器)处置后, 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 粉尘收集效率为 90%, 粉尘处理效率为 99.5%, 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139t/a, 产生速率为 1.563kg/h, 产生浓度为 156.3mg/m³,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 粉尘排放浓度为 0.78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8kg/h。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349t/a, 产生速率为 0.174kg/h, 无组织粉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 无组织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沉降率为 80%, 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70t/a, 排放速率为 0.035kg/h。

(4) 熔炼

本项目采用感应电炉对生铁、废钢等进行熔化, 熔化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 本环评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 01 铸造核算环节), 粉尘产生系数为 0.479kg/t, 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7.66t/a, 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 依托原

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894t/a，产生速率为 3.433kg/h，产生浓度为 228.89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9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排放浓度为 2.29mg/m³。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766t/a，产生速率为 0.382kg/h，熔炼车间密闭，大部分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沉降率为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53t/a，粉尘排放速率为 0.076kg/h。

(5) 造型/浇铸

本项目造型过程中使用树脂，在浇铸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本项目参照《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01 铸造核算环节），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03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495kg/t-产品，则项目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6.48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7.92t/a，造型/浇铸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产生的废气经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两级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5%，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0%，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4.83t/a，产生速率为 7.39kg/h，产生浓度为 369.5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74t/a，排放浓度为 1.85mg/m³，排放速率为 0.037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13t/a，产生速率为 3.55kg/h，产生浓度为 177.5mg/m³，排放量为 1.43t/a，排放浓度为 35.5mg/m³，排放速率为 0.71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65t/a，产生速率为 0.822kg/h，无组织粉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粉尘大部分在车间沉降，沉降率为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3t/a，排放速率为 0.164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79t/a，排放速率为 0.393kg/h。

(6) 落砂、旧砂再生

本项目落砂及旧砂再生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本项目参照《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01 铸造核算环节），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6kg/t-产品，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砂处理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式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则粉尘产生量为 256t/a，落砂、旧砂再生单元密闭，同时采用负压收集，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HJ1115-2020）附录 A 中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旧砂再生、落砂环节要求工序密闭，本项目落砂及旧砂再生环节进行密闭处理，粉尘收集效率为 98%，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粉尘处理效率为 99.5%，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50.88t/a，产生速率 124.94kg/h，产生浓度为 4164.68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25t/a，粉尘排放浓度为 20.82mg/m³，排放速率为 0.625kg/h。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12t/a，产生速率为 2.55kg/h，无组织粉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在砂处理单元设置喷淋装置，粉尘沉降率为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024t/a，排放速率为 0.517kg/h。

(7) 抛丸、打磨

项目铸件处理完毕后对工件进行抛丸、打磨处理，抛丸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06 预处理核算环节），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35.04t/a，产生的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4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HJ1115-2020）附录 A 中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抛丸工序密闭，不得漏灰，同时本项目打磨设备在封闭的打磨室进行，产生的粉尘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粉尘收集效率为 95%，粉尘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3.29t/a，产生速率 16.58kg/h，产生浓度为 1658mg/m³，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33t/a，粉尘排放浓度为 16.58mg/m³，排放速率为 0.17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75t/a，产生速率为 0.87kg/h，无组织粉尘主要通过车间密闭，粉尘沉降率为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5t/a，排放速率为 0.174kg/h。

(8) 机加工粉尘

①机加粉尘（干式机加工）

项目产品机械加工部分工艺采用冷机加工工艺（干式机加工），大约占比 10%，主要是切、车、铣、钻、磨等加工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一般 90%的金属颗粒物会沉降下来，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文献中对于此部分机械加工金属粉尘产生量估算公式以及类比《东风三祥（十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2020 年 9 月）的环评报告及验收报告可知，本项目粉尘产生量按加工原材料 0.01%计，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干式机加工铸件用量 1600t/a，则本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16t/a，项目年生产 2008h，粉尘排放速率 0.08kg/h，金属粉尘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机加非甲烷总烃（湿式机加工）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第二

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湿式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机加工过程切削液使用量约 50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282t/a，年生产 2008h，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 0.14kg/h，该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焊接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表 1 核算方法选取可知，本项目焊接废气优先采用产污系数法。焊接废气主要来源于车间二氧化碳保护焊工位，二氧化碳保护焊采用焊丝，焊丝使用量 5t/a，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8 小时。考虑到气焊时可采用本体材料焊接，为保险计认为所有焊丝均为气体保护焊消耗。气体保护焊主要污染物有：粉尘、CO、O₃、NO₂。根据《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上海工业出版社，1989 年第一版，江南造船厂科协）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可知，本项目对 CO₂ 焊机产生的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净化效率可达 80%，同时车间设全面换排风系统，将车间废气过滤净化后，最终经屋顶排放。

表 2.3.5-7 气体保护焊产污量表

序号	污染物	产污系数 (g/kg 焊条/丝)	年产生量 (kg/a)	日均产生量 (kg/d)	备注
1	粉尘	5.0~8.0	40	0.1645	气体保护焊取大值，粗焊条取大值，细焊丝取小值，本项目取最大值。
2	CO	4.0~9.0	45	0.185	
3	O ₃	1.0~3.0	15	0.062	
4	NO ₂	2.2~7.0	35	0.144	

表 2.3.5-8 粉尘成分表

序号	粉尘成分	占百分比 (%)	序号	粉尘成分	占百分比 (%)
1	Fe ₂ O ₃	48.12	7	Na ₂ O	6.03
2	SiO ₂	17.93	8	K ₂ O	6.81
3	MnO	7.18	9	CaF ₂	痕迹量
4	TiO ₂	2.61	10	KF	痕迹量
5	CaO	0.95	11	NaF	痕迹量
6	MgO	0.27	/	/	/

表 2.3.5-9 焊接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除尘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烟尘	0.14	0.07	35	2000	80%	0.028	0.014	7

根据上述可知，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 0.014kg/h，排放浓度 7mg/m³，车间设全面换排风系统，将车间废气过滤净化后，最终经屋顶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满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食堂油烟

食堂烹调食物过程中有油烟产生。本项目厨房共有 8 个灶头，根据类比，每人每天耗食用油量约为 20g（一餐），根据项目单位核实，总就餐人员平均每天为 300 人，每日一餐，每天耗油 6.0kg，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每天产生油烟量为 170g，油烟机风量为 16000m³/h（一个基准灶头风量 2000m³/h，使用炉灶按 2 小时/天计），计算得知油烟产生浓度为 5.38mg/m³，年产生量为 0.043t/a；本项目需采用的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去除效率达到 85%，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 0.81mg/m³，年排放量为 0.0065t/a，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本项目油烟经过净化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气排放口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2.3.5-10 项目排气筒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编号	坐标信息	备注
P1	DA001	110.39800644,33.01298261	熔炼工序
P2	DA002	110.39898276,33.01320791	造型、浇铸工序
P3	DA003	110.39852142,33.01307917	砂处理工序（混砂制芯、落砂旧砂再生）
P4	DA004	110.39956212,33.01348686	抛丸、打磨工序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3.5-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收集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 时间 h	排气筒			排气筒 编号	排放 口类型
												排放量 kg/h	t/a	排放量 kg/h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熔炼	熔炼	颗粒物	系数法	15000	254.33	3.815	90	布袋除尘器(可行技术)	99	15000	2.29	0.034	0.069	0.076	0.153	2008	15	0.6	55	P1	一般排放口
造型 浇铸	造型 浇铸	颗粒物	系数法	20000	410.35	8.207	90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可行技术)	99.5	20000	1.85	0.037	0.074	0.164	0.33	2008	15	0.7	55	P2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97.2	3.944	90		60		35.5	0.71	1.43	0.393	0.79						
砂处理	混砂制芯 落砂 旧砂再生	颗粒物	系数法	48000	2706.95	129.93	90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可行技术)	99.5	48000	13.21	0.634	1.2724	0.559	1.122	2008	15	1.0	25	P3	一般排放口
抛丸打磨	抛丸打磨	颗粒物	系数法	10000	1745	17.45	95	设备自带除尘器(可行技术)	99	10000	16.58	0.17	0.333	0.174	0.35	2008	15	0.5	25	P4	一般排放口
砂仓	混仓	颗粒物	系数法	/	/	0.0075	/	车间通风排风、安装抽排风扇(可行技术)	80	/	/	/	/	0.0015	0.003	/	/	/	/	/	无组织

湖北郟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机加	机械加工	颗粒物	系数法	/	/	0.8	/	车间通风排风、	90	/	/	/	/	0.08	0.16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14	/	安装抽排风扇 (可行技术)	/	/	/	/	/	0.14	0.282	/	/	/	/	
焊接	焊接	颗粒物	系数法	2000	35	0.07	/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装置(可行技术)	80	/	/	/	/	0.014	0.028	/	/	/	/	无组织
食堂	职工食堂	油烟	系数法	16000	5.38	0.086	100	高效油烟净化器(可行技术)	85	16000	0.81	0.013	0.0065	/	/	502	/	/	/	/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表 10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感应电炉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本项目熔炼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造型、浇铸颗粒物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非甲烷总烃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蓄热燃烧、其他”，本项目造型、浇铸工序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砂处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本项目砂处理工序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抛丸、打磨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为：“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本项目抛丸、打磨采取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1）混砂、制芯、落砂旧砂再生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混砂、制芯、落砂旧砂再生废气共用一套砂处理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式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砂处理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99.5%，未被收集的废气大部分在车间自然沉降，废气沉降率为 80%，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2724t/a，排放速率为 0.634kg/h，排放浓度为 13.21mg/m³，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

（2）熔炼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感应电炉对生铁、废钢等进行熔化，熔化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集气罩基本能够实现半封闭状态，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9%，未被收集的废气大部分在车间自然沉降，废气沉降率为 80%，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69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排放浓度为 2.29mg/m³，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

（3）造型浇铸废气

本项目使用树脂砂，造型、浇铸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造型浇铸区域基本能够密闭，且采用负压收集的方式，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产生的废气经过旋

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为 99.5%，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80%，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沉降率为 80%，未被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直接无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74t/a，排放浓度为 1.85mg/m³，排放速率为 0.037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43t/a，排放浓度为 35.5mg/m³，排放速率为 0.71kg/h，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0kg/h）。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纤维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10~40）×10⁻⁸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4）抛丸、打磨废气

抛丸、打磨在单独封闭的空间进行，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废气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99%，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沉降率为 80%，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33t/a，粉尘排放浓度为 16.58mg/m³，排放速率为 0.17kg/h，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

（5）食堂油烟

该项目食堂废气主要为燃烧天然气废气、油烟。由于是清洁燃料，其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较低，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主要是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从而产生油烟废气。该项目投入运行后，食堂采用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率至少达到 85%以上。

①净化原理

含有油烟废气进入油烟净化器后，在风机作用下，气流被反复压缩、膨胀，在这个处理过程中气体的大部分颗粒油烟因惯性作用与预处理物料中的亲油吸附膜碰撞被吸附后在重力作用下流入油槽。在大量烟雾进入第一道非热负离子电场、使油雾荷电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被吸附在集尘板上，部分的油雾微粒和烟气中有机物进入二道非热等离子电场，

被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后一道经处理层将气体中微粒及炭黑吸附，达到除油、清烟、降味的目的。

②治理效果

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85%以上，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 $0.81\text{mg}/\text{m}^3$ ，年排放量为 $0.0065\text{t}/\text{a}$ ，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油烟通过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出屋顶 3m 设立专用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表 2.3.5-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感应电炉	2 台	频发	类比法	65-75	采用吸音彩钢板做厂房吊顶、设备顶部安装减震垫、密闭式生产厂房内，安装隔声门、合理布局	20	类比法	55	2008
造型机	4 台	频发		65-75		20		55	
翻转机	4 台	频发		70-80		20		60	
刮砂机	4 台	频发		75-85		20		65	
铣浇口机	2 台	频发		75-85		20		65	
振动机	3 台	频发		80-90		20		70	
混砂机	3 台	频发		75-85		20		65	
壳芯机	8 台	频发		75-85		20		65	
抛丸机	4 台	频发		85-95		20		75	
打磨设备	15 台	频发		85-95		20		75	
液压机	5 台	偶发		70-80		20		60	
浇注机	3 台	偶发		70-80		20		60	
数控车床	133 台	频发		75-85		20		65	
铣床	61 台	频发		75-85		20		65	
钻床	61 台	频发		75-85		20		65	
磨床	17 台	频发		75-85		20		65	
清洗机	3 台	频发		70-80		20		60	
加工中心	22 台	频发		75-85		20		65	
冲床	5 台	频发		85-95		20		75	
焊机	4 台	偶发		70-80		20		60	
风机	8 台	频发	75-90	20	70				
空压机	5 台	偶发	75-85	20	65				
水泵	3 台	频发	80-95	20	75				
行车	12 台	偶发	70-80	20	60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较多，同时运行的设备也较多。各设备声源可视为连续、稳态点声源。本次评价按噪声最严重情况，即各个车间的设备全部同时运行时预测，将每个车间各设备合并后视为一个点声源，在声传播过程中，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到达受声点。

预测模式如下：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

$$LA(r)=LA(r_0)-20\lg(r/r_0)-\Delta L \quad \text{dB(A)}$$

多声源合成模式：

$$LA=10\lg(\sum 10^{0.1LA_i}) \quad \text{dB(A)}$$

式中：LA(r) —距离声源 rm 处噪声预测值，dB(A)；

LA(r₀) —距离声源 r₀m 处噪声预测值，dB(A)；

LA—合成声压级，dB(A)；

LA_i—第 i 个声源声压级，dB(A)；

r₀—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L—墙体隔声，dB(A)。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距离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采取前面所述环保措施后，可降低噪声量取 10dB(A)，根据上述公式，先计算出本项目营运期各车间设备噪声叠加后强度，再计算各车间对项目厂界的贡献值，最后再将各车间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得出结果见下表。

表 2.3.5-13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值	降噪后声压级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118.6	98.6	距离	143m	131m	212m	155m
			贡献值	55.5	56.3	52.1	54.8
			背景值	62	60	57	——
			贡献值	62.9	61.5	58.2	54.8

项目主要噪音设备通过一定的治理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在项目东、西、南、北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

①将高噪声源安装在围护型结构厂房内，在车间内对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如噪声值较大的设备尽可能布设于车间靠近厂区用地内侧；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尽量采用重机座—即把设备直接安装在混凝土机座块上，在混凝土块与地面之间安放隔振材

料，隔振材料应选择阻尼较大的材料，进行柔性连接，以减小其振动影响，尽量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0~80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应该选用低噪声风机，并对风机及通风系统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处理措施，通过安装减振器，风口软接等消除因风机振动而产生的噪声，风机出风口处安装消声管道消除风管噪声，风机噪声再经自然距离衰减到达边界时噪声声级值符合标准要求。

③安装消声器：在进气和排气管道上安装适当的消声器，消声器类型可选择阻性片式、折板式、蜂窝式以及阻抗复合式等。合适的消声器可使整个风机噪声降低8~10dB(A)。

④设置隔声罩：将风机封闭在密闭的隔声罩内，并在罩座下加装隔振器，使从风机机壳、管道、机座以及电动机等处辐射出的噪声被隔离。隔声罩可采取自然通风的形式，如不能满足要求，可采取机械通风方式强制通风散热。风机噪声降低10~20dB(A)。

⑤管道包扎：为减弱从风机风管辐射出来的噪声，可以用矿渣棉等材料对管道进行包扎，隔绝噪声由此传播的途径，外部噪声可减少3~5dB(A)。

⑥高噪声源的车间与厂界围墙要有一定的防护距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⑦同时在车间和厂界周围植树绿化，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进一步减轻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⑧主要降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据类比调查和汽车零部件加工材料利用率的一般情况，钢材利用率为96.5%，根据上表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钢板钢管钢材用量为100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350t/a。废边角料为钢制边角料，可外售。

②焊接残渣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丝等属于有害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部门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焊接残渣产生量约为0.2t/a。

③不合格产品

工件在检测过程中发现部分残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0.3%，经计算，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3t/a。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返回上一环

节。

④打磨收集粉尘

根据前述分析，生产期间打磨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收集粉尘量为 250t/a。捕集的粉尘中含有 Fe 等金属物质，经分类收集外售处理。

⑤废砂

项目铸造工程中，型砂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型砂，该部分量约 20t/a，由厂家回收后重新利用，不外排。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下称《名录》），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废乳化液

项目机加工生产期间使用冷却液对工件进行冷却、润滑，稀释后的冷却液经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部分更换，产生量约 0.2t/a。经查阅《危险废物名录》，危废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02-08。

②废机油

项目机加工生产期间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保养润滑，定期部分更换，产生量约 0.1t/a。经查阅《名录》，危废编号为 HW08，代码分别为 900-204-08。

③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营运期间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中擦拭及其产生含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查阅《名录》，危废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清洗废水三级循环池隔油除油废吸油毡产生量约为 0.2t/a，经查阅《名录》，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④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项目除油除锈废水循环水量 20t，不能循环利用的清槽废水委托东风水务公司处置，不外排。也可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代码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

表 2.3.5-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量 (t)	处置方式	固废类型
废边角料	350	350	资源回收利用，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铁屑	140	140	返回上一环节，回收利用	

焊接残渣	0.2	0.2	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物
炉渣	10	10	资源回收利用, 外售处理	
不合格产品	3	3	返回上一环节, 回收利用	
收集粉尘	250	250	分类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袋	1	1	资源回收利用, 外售处理	
废砂	20	20	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乳化液	0.2	0.2	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 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1		
废抹布及手套	0.05	0.05		
含油废水	20	20		
合计	794.55	794.55	/	/

二期项目:

(1)一般工业固废

①收集粉尘 S1

根据前述分析, 生产期间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 收集粉尘量为 308.5626t/a。捕集的粉尘中含有 Fe 等金属物质, 经分类收集外售处理。

②熔炼炉渣 S2

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 感应电炉金属熔化产生的炉渣约占原料的 0.2%, 则产生量为 33.63t/a,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③废砂

本项目落砂后大部分砂用于旧砂再生系统, 经过处理后继续使用, 部分砂则进行淘汰, 本项目废砂淘汰率约为 5%, 则废砂产生量为 464.1t/a, 产生废砂在废砂库堆存, 定期外售处理。

④废铁屑

机械加工产生的废铁屑以原材料 1.5%计, 原材铸件料消耗量 16000t/a, 则边角废料产生量 240t/a, 边角废料收集后回收利用。

⑤焊渣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丝等属于有害废物, 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部门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焊接残渣产生量约为 0.3t/a。

⑥废边角料

据类比调查和汽车零部件加工材料利用率的一般情况, 铸件利用率为 96.0%, 根据上表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铸件量为 16000t/a, 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400t/a。废边角料为钢制边角料, 可外售。

⑦不合格产品

工件在检测过程中发现部分残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3%，经计算，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48t/a。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返回上一环节。

⑧废包装袋 S3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大部分的配件均是外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废包装袋的产生量大约为 5.5t/a。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下称《名录》），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废切削液

本项目使用车、铣、钻、磨等机械设备对铸件进行加工，项目采用湿式加工，定期添加切削液，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9.2t/a，此类废物的危废编号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6-09，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并处理。

②废润滑油

项目机加工生产期间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保养润滑，定期部分更换，产生量约 1.3t/a。经查阅《名录》，危废编号为 HW08，代码分别为 900-217-08。

③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营运期间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中擦拭及其产生含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3.8t/a；经查阅《名录》，危废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④废油桶

项目废料桶主要是废切削液桶和废润滑油桶等，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2.5t/a，根据企业介绍，废料桶由相应的生产厂家回收，并用于原用途。破损的属于危废废物，此类废物的危废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转运并处理。

⑤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手册》提出设计参数推算，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0.35kg/kg 计算，项目浇铸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5.7，则活性炭的年使用量为 16.3t。根据活性炭吸附塔厂家公布的设计资料，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塔一次填充量 2000kg 计算，则活性炭吸附的更换频率约为 1.5 个月。更换下来的饱和活性炭交予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为 22t/a，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

项目生产期间，机加工设备基座处液压油和切削液渗漏严重，应将泄漏的机油、切削液及时处理，液压机和线切割等机械设备基座底部地面以下应设有回油沟，收集跑冒滴漏的液压油、切削液，并做好地面及机械设备的防渗防漏措施，并定时对机加工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暂存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需采取一系列分类储存收集措施：危险废物的储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专用密闭容器和封闭防渗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危险废物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公共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职工 35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43.925t/a，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垃圾日产日清。项目食堂供一餐，就餐人数按 300 人计算，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每餐，则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5.06t/a，产生的餐厨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一步清理。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2。

表 2.3.5-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种类	排放工序	产生量 t/a	转运周期	场内包装、暂存方式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HW0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修	3.8	一季度一次	袋装, 暂存危废仓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危化品包装	2.5	一季度一次	袋装, 暂存危废仓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9.2	一季度一次	桶装, 暂存危废仓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22	一季度一次	袋装, 暂存危废仓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1.3	一季度一次	桶装, 暂存危废仓	
一般固废	/	306-001-10	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308.5626	一月一次	卡板, 暂存一般固废仓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306-999-10	焊渣	焊接工序	0.3	半年一次	卡板, 暂存一般固废仓	
	/	306-999-10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5.5	半年一次	卡板, 暂存一般固废仓	
	/	306-999-10	炉渣	熔炼工序	33.63	一月一次	卡板, 暂存一般固废仓	
	/	306-001-10	废砂	砂处理系统	464.1	一月一次	袋装, 暂存一般固废仓	回炉熔炼
	/	306-001-10	废铁屑	机械加工	240	一月一次	卡板, 暂存一般固废仓	
	/	306-999-10	不合格产品	日常生产	48	半年一次	卡板, 暂存一般固废仓	
	/	306-999-10	边角废料	日常生产	400	一月一次	卡板, 暂存一般固废仓	
生活垃圾	/	/	员工办公、生活废物	日常办公	58.985	每天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日常清运

表 2.3.5-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统计表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种类	排放工序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场内包装、暂存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HW0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修	3.8	固态	化学品、纺织物	化学品	每天	毒性/感染性	袋装，暂存危废仓	按照要求设置 5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划分区域，分类储存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危化品包装	2.5	固态	无机物、油类等	无机物	定期产生	毒性	卡板，暂存危废仓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9.2	液态	无机物、油类等	无机物	定期更换	毒性/易燃性	桶装，暂存危废仓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22	固态	有机废物	有机物	定期更换	毒性	袋装，暂存危废仓	
HW08	900-217-08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1.3	液态	无机物、油类等	无机物	定期更换	毒性	桶装，暂存危废仓	

表 2.3.5-17 项目主要污染源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熔炼烟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式除尘器处置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P2 (造型、浇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配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3 (砂处理粉尘)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P4 (抛丸、打磨粉尘)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自带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后,通过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车间内部安装抽排风扇	厂界外颗粒物、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车间内部安装抽排风扇	厂界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后通过管网进入鄂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
	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经沉淀后,通过管网进入鄂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
	雨污分流	全厂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做好防渗措施		
声环境	水泵、风机、焊	LeqdB(A)	采用吸音彩钢板做厂房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机、空压机、天车、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噪声		顶、设备顶部安装减震垫、密闭式生产厂房内，安装隔声门、合理布局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加强厂区各个堆场管理工作，提高整洁度。				
2、加强厂区内绿化工作，美化生态环境。				
3、应同时进行篷布遮盖降低扬尘、加强通风换气和设置阻尘板等措施，减少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				

2.3.5.2 中庸电力（郟西）集团有限公司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变压器制造项目

1.项目背景介绍

中庸电力装备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1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0 亿元。其主要生产电力变压器、配电柜、电力工程总承包、售电供电、影视文化等产业。是一个集厂房、办公、住宿于一体，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综合园区。该产业园建成后，年可生产变压器、配电柜 15 万合套，跨区域售电供电约 20 亿度，电力工程建设年工程量约 3 亿元，年总产值约 20 亿元、实现税收约 1 亿元。

2.建设地点

十堰市郟西县工业园区，地理坐标：N33°00'22.598"，E 110°23'48.227"。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总投资 100000 万元，使用工业用地 66667m²（土地权所有人郟西县鑫源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庸电力（郟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股东公司），建设 1#油箱车间、2#铁芯—绝缘线车间、3#总装车间、4#箱变车间、5#电缆管车间，主要进行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变压器零部件及高压线预埋保护电缆管的生产，设计年产电力变压器 5000 台、箱式变电站 5000 台、变压器油箱 4000 台、变压器铁芯 5000 套、MPP 电缆管 100 万米。

4.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十堰市郟西县城关镇工业园区内，项目北面为居民居住用地及荒地，西面为工业园西边界临天河路及天河，南面为下北隅村，东面为天河创业产业园。

5.项目平面布局

企业目前在筹划建设二期工程，二期厂房位于一期厂房北侧，目前正在搭建厂房，一期位

于工业园区西南侧，由 1#油箱车间；2#铁芯、绝缘线车间；3#总装车间；4#箱变车间；5#电缆管车间；办公室等建设工程构成。

6.项目生产工艺

①变压器油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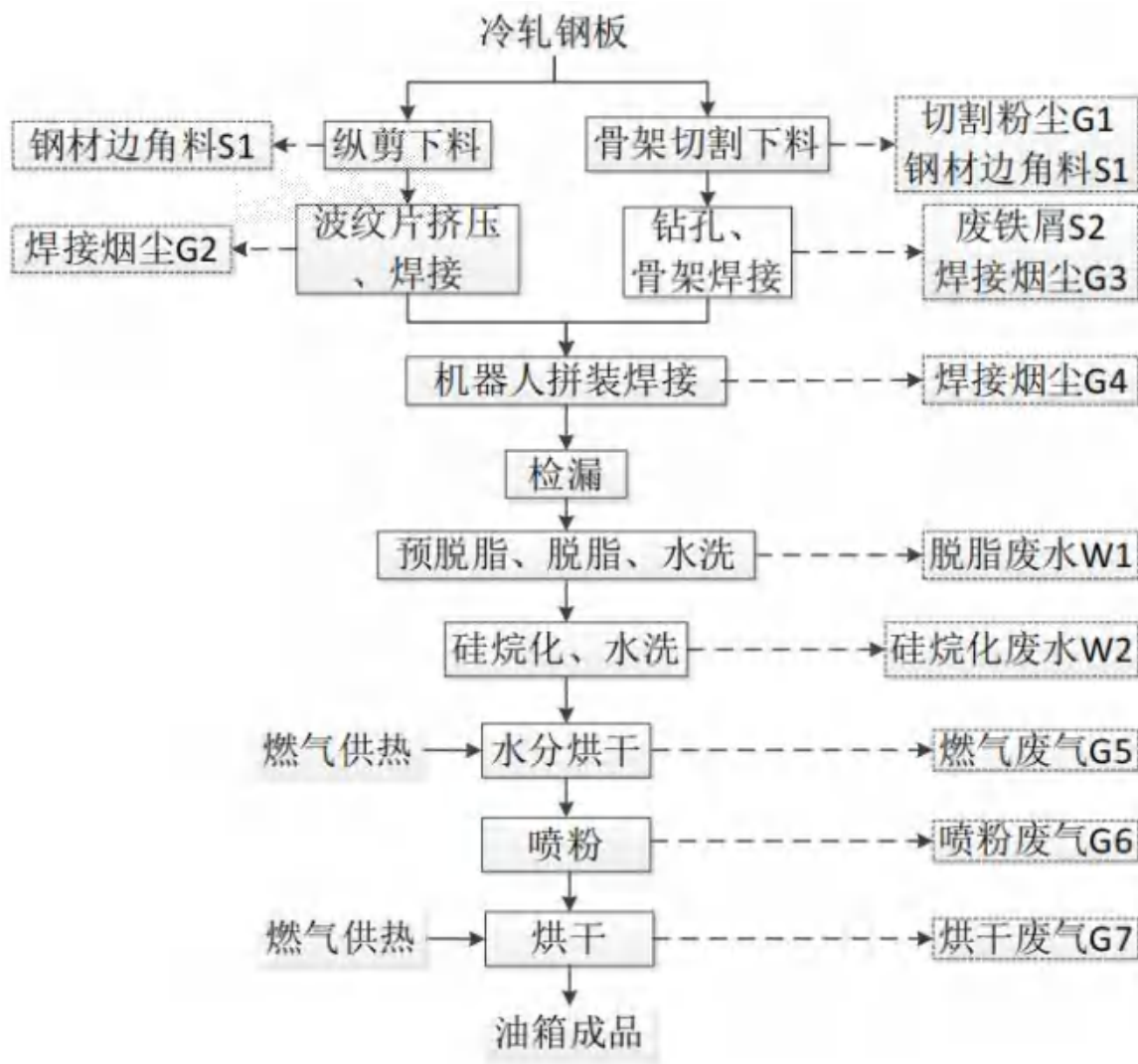


图 2.3.5-9 油箱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波纹片加工：原料钢板剪切下料，进入波纹片挤压焊接生产线中挤压、点焊形成波纹片；

油箱骨架加工：原料钢板通过激光切割机下料、钻安装孔后焊接成油箱骨架；

油箱生产：波纹片与油箱骨架通过机器人拼装焊接成型，通过渗漏检测（若漏气须补焊）后进入表面处理生产线（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化—水洗 3—水洗 4），然后进入燃气烘道烘干水分、进入静电喷粉室喷涂塑粉，最后进入烘干室进行粉末固化，即可得到油箱成品。

②变压器铁芯、绝缘线生产工艺



图 2.3.5-10 铁芯、绝缘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铁芯加工：取向电工钢带通过纵剪、横剪成为所需尺寸钢片，将钢片累叠、装配夹件固定，经目检、电检测试合格即得铁芯成品。

绝缘线加工：将外购的铜杆、铝杆（方形）在一定温度下挤压成圆形，经水冷却后绕覆绝缘膜，经绝缘检测合格即得绝缘线成品。

③变压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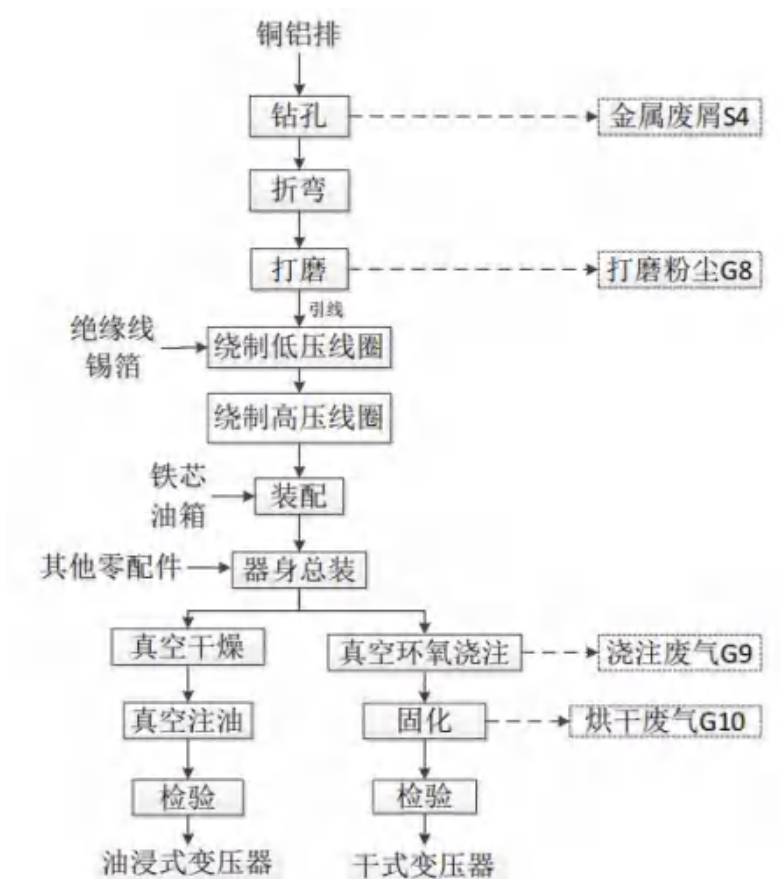


图 2.3.5-11 变压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外购的大桶丙烯酸树脂漆进入油漆中和机，根据需要加入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钛白粉及硬脂酸锌进行调整、改进性能，经检验合格后灌装进入分装容器。

真空干燥：在变压器器身上，除了铁芯和电磁线外几乎全是绝缘材料，在器身装配的过程中绝缘材料会受潮或浸湿，绝缘材料中的水分子，不仅使绝缘材料膨胀，影响几何尺寸，同时严重影响介质的电器强度。将组装好的变压器器身放入变压器真空干燥设备中进行真空干燥，干燥前清除器身上附着的灰尘。真空干燥温度控制在 105-110℃，干燥时间约为 15h。此工段有水蒸气产生。

真空注油：以均匀的速度对变压器内部进行抽真空，达到指定真空度并保持 2h 后，开始向变压器油箱内注油，注油全过程应保持真空，以 3t/h-5t/h 的速度将油注入变压器距箱顶 200mm 停止。

真空环氧浇注：将检测合格的线圈装入浇注设备的外模上，按要求整理好引线出头，表面装上外模。线圈浇注分为浇注和固化两部分。将液态环氧树脂、固化剂在原料包装桶内充分搅拌均匀，分别放入干燥炉内加热 6—8h，温度控制在 65℃左右。真空浇注设备的搅拌罐抽真空，真空度 200—300Pa，温度控制在 65℃左右，将加热后的固化剂、液态环氧树脂注入搅拌罐搅拌脱气至无明显气泡，搅拌时间 1h，真空度 100—200Pa。拉出浇注罐小车，将待浇注的线圈模具组合按序并尽可能水平放置在小车上，缓慢推车进罐。将浇注软管固定到模具浇注口上，加热并开启真空泵预抽真空，设定模具温度 75℃左右，浇注罐温度 75-80℃，真空度 280—320Pa，搅拌罐温度保持 65℃不变，浇注时间 1h 左右。浇注完成后，在真空状态下静放 15 分钟，停止抽真空，冷却至室温。真空浇注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2-1 固化：将线圈按序摆放到烘房炉的小车上，然后推车入炉，关好炉门，浇注完成后，继续抽真空 30min，以去除浇注件内所形成的气泡。）

固化：固化温度设置为 120~150℃左右，固化时间为 4h。固化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2-2）。

④箱式变电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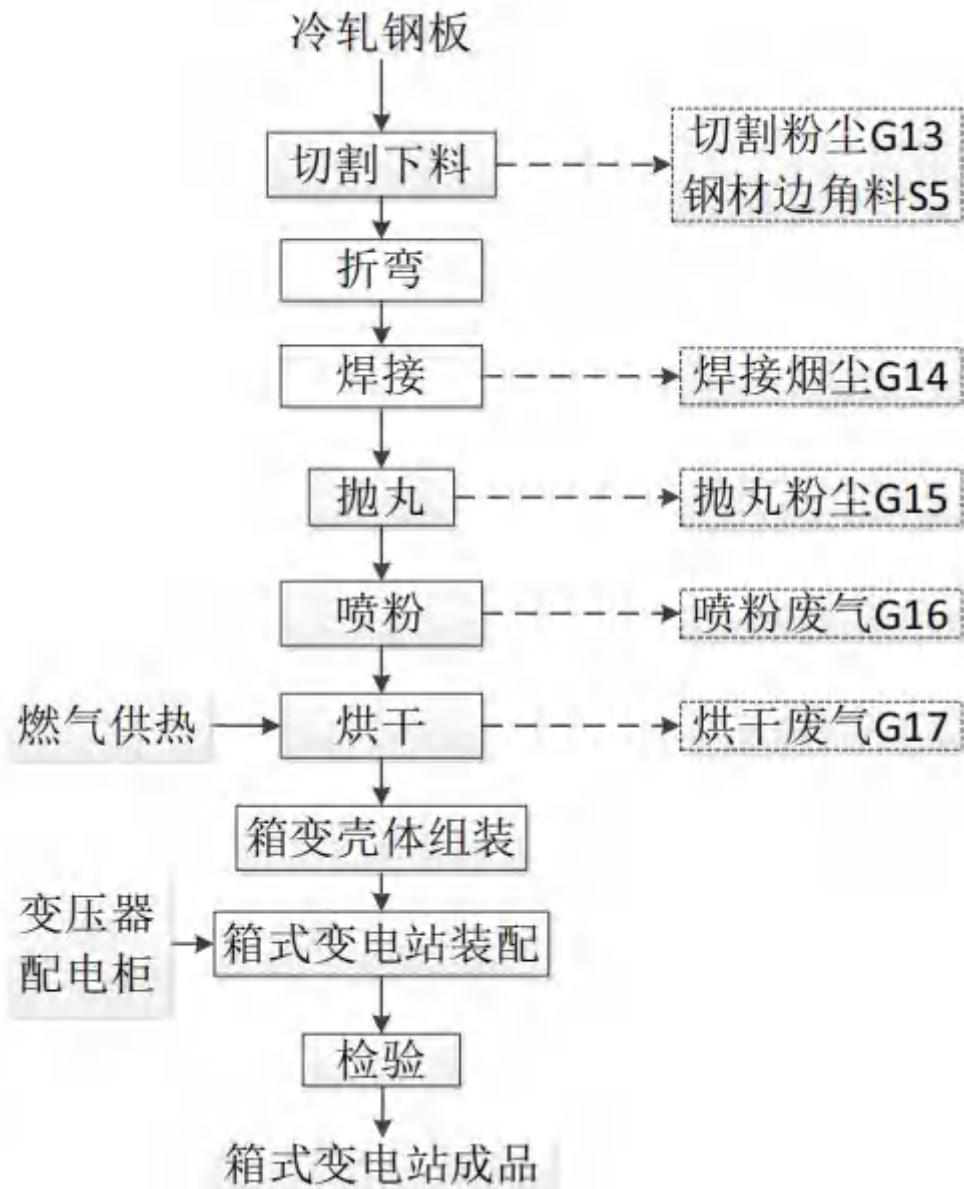


图 2.3.5-12 箱式变电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波纹片加工：原料钢板剪切下料，进入波纹片挤压焊接生产线中挤压、点焊形成波纹片；

油箱骨架加工：原料钢板通过激光切割机下料、钻安装孔后焊接成油箱骨架；

油箱生产：波纹片与油箱骨架通过机器人拼装焊接成型，通过渗漏检测（若漏水须补焊）后进入表面处理生产线（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化—水洗 3—水洗 4），然后进入燃气烘道烘干水分、进入静电喷粉室喷涂塑粉，最后进入烘干室进行粉末固化，即可得到油箱成品。

⑤电缆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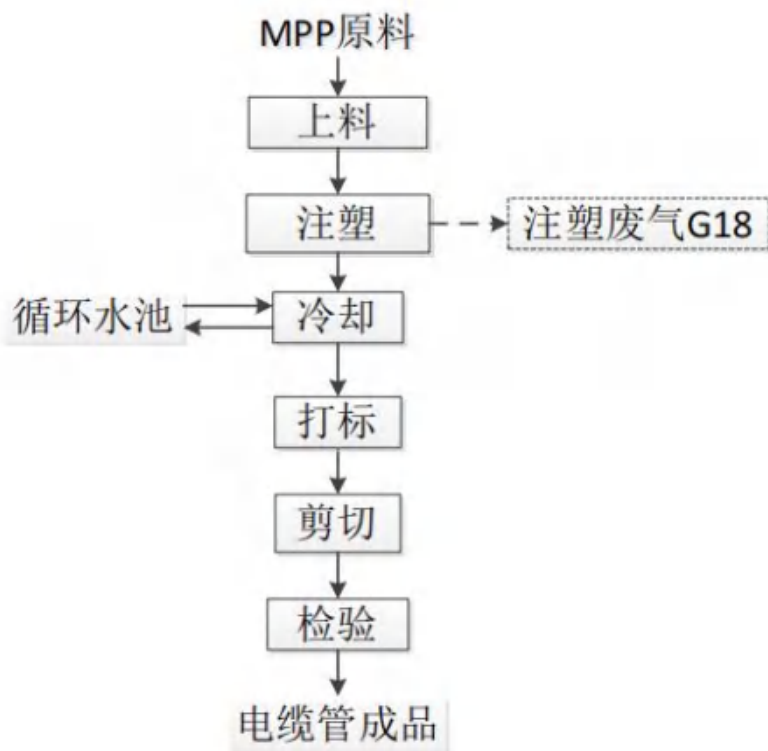


图 2.3.5-13 电缆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铁芯加工：取向电工钢带通过纵剪、横剪成为所需尺寸钢片，将钢片累叠、装配夹件固定，经目检、电检测试合格即得铁芯成品。

绝缘线加工：将外购的铜杆、铝杆（方形）在一定温度下挤压成圆形，经水冷却后绕覆绝缘膜，经绝缘检测合格即得绝缘线成品。

（1）废气

①G1、G13 切割粉尘

项目使用剪板机对钢板进行剪切下料，剪板机不会产生切割粉尘；使用激光切割机对厚钢板切割下料，根据建设单位统计，1#油箱车间激光切割钢材约为 200t/a，4#箱变车间激光切割钢材约为 400t/a。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2010 年 9 月，许海萍、刘琳等），切割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则 1#油箱车间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2t/a，4#箱变车间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4t/a。

鉴于项目所需的钢板半成品尺寸较大，且激光切割的切口移动程距较长，不易收集，故本项目切割粉尘不作收集。项目等离子切割机的切割工位下方配备有冷却水池，高热、大比重的铁渣和粉尘迅速落入水中冷却，少量的切割粉尘通过加强工位清扫及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5%。

切割下料工序每天作业约 4h，年工作 300d，则 1#车间、4#车间切割粉尘产生及排放

情况见下表。

表 2.3.5-18 激光切割工序粉尘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车间切割	无组织	1200	0.167	/	0.2	配备冷却水池、加强清扫及通风扩散	95	0.008	/	0.01
4#车间切割	无组织	1200	0.333	/	0.4					

②G2、G3、G4、G14 焊接烟尘

本项目 1#油箱车间点焊、机器人焊均不使用焊丝；1#油箱车间、4#箱变车间手工焊接均为实芯焊丝，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

表 2.3.5-19 几种焊接（切割）方法的发尘量一览表

焊接方法及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 (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 (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 (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 (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 (φ5)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40~80	

参考上表，二氧化碳保护焊的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6—8g/kg 焊材，点焊、机器人焊每个工位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发尘量参考氧乙炔切割，取为 60mg/min。

本项目 1#车间点焊、机器人焊工位共 5 个，各工位年工作 2400h，手工实芯焊丝二保焊工位 5 个，焊丝用量 100t/a；4#车间手工焊接工位 6 个，焊丝用量 300t/a。由于项目焊接工位较分散，在多个工艺阶段需进行焊接操作，设立统一的焊接工部不能满足项目正常工艺流程的需要；焊接工件普遍较大、焊接位置多变，在各焊接工位设立固定集气罩难以有效对焊接烟气进行有效收集。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用 8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对

所有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F，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通过滤筒过滤去除效率为 80%~99.9%，本次环评处理效率取为 99%。以此计算，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5-20 焊接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车间焊接	无组织	2400	0.31	/	0.74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99	0.003	/	0.007
4#车间焊接	无组织	2400	0.875	/	2.1		99	0.009	/	0.021

③G5 水分烘干废气

1#油箱车间工件在脱脂、硅烷化及水洗工序后须进入烘干室进行水分烘干，烘干采用 1 台天然气燃烧机供热，废气经收集后直接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及 NO_x。水分烘干室密闭程度极高，废气收集效率为 95%。

1#车间水分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机耗气量平均为 40m³/h，年工作 2400h，则 1#车间喷粉烘干段天然气使用量为 9.6 万 m³/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燃烧环节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07753m³/万 m³ 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 m³ 原料（S 取平均值 200），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6.97 千克/万 m³ 原料（低氮燃烧一国内领先水平）；烟尘产污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 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胡名操）推荐值 2.4kg/万 m³ 原料，则 1#车间水分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5-20 天然气燃料燃烧时产污明细表

污染工序	用气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系数	污染物年产生量
1#车间水分烘干	9.6 万	废气量	107753m ³ /万 m ³ -原料	103.44 万 m ³
		SO ₂	4kg/万 m ³ -原料	0.038 t/a
		NO _x	6.97 kg/万 m ³ -原料	0.067 t/a
		烟尘颗粒物	2.4 kg/万 m ³ -原料	0.023 t/a

表 2.3.5-21 水分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车间水分烘干	有组织	SO ₂	0.015	35.266	0.036	/	0.015	35.266	0.036
		NO _x	0.026	61.451	0.064		0.026	61.451	0.064
		颗粒物	0.009	21.16	0.022		0.009	21.16	0.022
	无组织	SO ₂	0.0008	/	0.002	/	0.0008	/	0.002
		NO _x	0.0014	/	0.003		0.0014	/	0.003
		颗粒物	0.0005	/	0.001		0.0005	/	0.001

④G6、G16 喷粉废气

项目喷粉是利用喷粉枪中的高压静电发生器使粉末带有负电荷，而工件表面是零电位，因此产生静电吸附力，使粉末牢牢吸附在工件表面。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的大件粉末喷涂，静电喷粉的一次上粉率在 75%左右，其他未涂着粉末经过喷粉室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过滤回收利用，喷粉室高度密闭，废气收集效率取为 100%，塑粉回收率可达 99.75%（单级除尘效率取为 95%），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油箱车间塑粉用量为 230t/a，则工件附着粉末量为 172.5t/a，旋风+布袋除尘回收粉末量为 57.3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t/a，年生产时间 1200h，排放速率为 0.12kg/h，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排放浓度为 9.98mg/m³。

4#箱变车间塑粉用量为 300t/a，则工件附着粉末量为 225t/a，旋风+布袋除尘回收粉末量为 74.8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t/a，年生产时间 1200h，排放速率为 0.16kg/h，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排放浓度为 13.02mg/m³。

表 2.3.5-22 喷粉工序粉尘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车间喷粉	12000	1200	47.92	3993.06	57.5	旋风+布袋除尘	99.75	0.12	9.98	0.14
4#车	12000	1200	62.5	5208.33	75	旋风+布	99.75	0.16	13.02	0.19

间喷粉						袋除尘				
-----	--	--	--	--	--	-----	--	--	--	--

⑤G7、G17 喷粉烘干废气

项目 1#车间、4#车间各一个喷粉烘干室，喷粉烘干室密闭程度较高，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则 1#车间喷粉烘干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46t/a，有组织收集量为 8.74t/a，喷粉烘干有机废气已安装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UV 光解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取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取为 60%（及时更换情况下），则烘干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80%，则 UV 分解 4.37t/a，活性炭吸附 2.62t/a，有组织排放 1.748t/a，喷粉烘干工艺年生产时间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728kg/h，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排放浓度为 60.69mg/m³；4 车间喷粉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6t/a，有组织收集量为 11.4t/a，UV 分解 5.7t/a，活性炭吸附 3.42t/a，有组织排放 2.28t/a，年生产时间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95kg/h，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排放浓度为 79.17mg/m³。

1#车间、4#车间喷粉烘干工段均采用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热风对工件进行直接烘干，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SO₂ 及 NO_x，燃烧废气与烘干有机废气一起排放。

1#车间天然气燃烧机耗气量平均为 20m³/h，年工作 2400h，则 1#车间喷粉烘干段天然气使用量为 4.8 万 m³/a；4#车间天然气燃烧机耗气量平均为 20m³/h，年工作 2400h，则 4#车间喷粉烘干段天然气使用量为 4.8 万 m³/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 m³ 原料（S 取平均值 200），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6.97 千克/万 m³ 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水平）；烟尘产污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胡名操）推荐值 2.4kg/万 m³ 原料，则喷粉烘干段燃烧天然气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5-23 喷粉烘干工序天然气燃料燃烧时产污明细表

污染工序	用气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系数	污染物年产生量
1#车间喷粉烘干	4.8 万	SO ₂	4kg/万 m ³ -原料	0.019 t/a
		NO _x	6.97 kg/万 m ³ -原料	0.033 t/a
		烟尘颗粒物	2.4 kg/万 m ³ -原料	0.012 t/a
4#车间喷粉烘干	4.8 万	SO ₂	4kg/万 m ³ -原料	0.019 t/a
		NO _x	6.97 kg/万 m ³ -原料	0.033 t/a
		烟尘颗粒物	2.4 kg/万 m ³ -原料	0.012 t/a

注：喷粉烘干工段废气经尾端风机抽排，风机风量远大于天然气燃烧额定烟气量，因此不以额定烟气量作为废气排放量。

综上所述，1#车间、4#车间喷粉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3.5-24

废气来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 车间喷粉烘干	12000 (有组织)	SO ₂	0.008	0.633	0.018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0	0.008	0.633	0.018	
		NO _x	0.013	1.104	0.032			0.013	1.104	0.032	
		颗粒物	0.005	0.380	0.011			0	0.005	0.380	0.011
		非甲烷总烃	3.642	303.472	8.74			80	0.728	60.694	1.748
	无组织	SO ₂	0.0004	/	0.001	/	/	0.0004	/	0.001	
		NO _x	0.0007	/	0.002			0.0007	/	0.002	
		颗粒物	0.0002	/	0.001			0.0002	/	0.001	
		非甲烷总烃	0.192	/	0.46			0.192	/	0.46	
4# 车间喷粉烘干	12000 (有组织)	SO ₂	0.008	0.633	0.018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0	0.008	0.633	0.018	
		NO _x	0.013	1.104	0.032			0	0.013	1.104	0.032
		颗粒物	0.005	0.380	0.011			0	0.005	0.380	0.011
		非甲烷总烃	4.75	395.83	11.4			80	0.950	79.167	2.280
	无组织	SO ₂	0.0004	/	0.001	/	/	0.0004	/	0.001	
		NO _x	0.0007	/	0.002			0.0007	/	0.002	
		颗粒物	0.0002	/	0.001			0.0002	/	0.001	
		非甲烷总烃	0.250	/	0.6			0.250	/	0.6	

⑥G8 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粉尘主要产生于焊接后的悍斑、毛刺清理工序，这些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³标准限值。

因打磨粉尘产生工位分散不固定，且打磨粉尘产生量不大，因此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打磨工位清扫及车间通风扩散。

⑦G9 树脂浇注废气、G10 固化废气

本项目线圈浇注工序所用原料为环氧树脂及固化剂，经查阅相关资料，环氧树脂本身很稳定，即使加热到 200℃ 也不会发生变化，但环氧树脂分子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反应性很强，能与固化剂中的胺基发生缩聚、加成反应交联成大分子网状体，同时释放出小分子气体，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模拟混合料固化的试验中，固化后的混合物料的失量率约 4%~6%，本评价浇注工序、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按原料用量的 5% 计，本项目环氧树脂、固化剂使用量为 430t/a，则浇注工序、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2.15t/a。

建设单位拟在固化炉排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距控制点的距离约为 30cm，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真空浇注罐排气口通过管道密闭连接，浇注、固化废气通过一台 4500m³/h 引风机将挥发性有机物收集至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平均集气效率按 90% 计，“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对 VOCs 的净化效率约为 80%，则树脂浇注、固化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5-25 项目浇注、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浇注 固化	4500 (有组织)	0.806	179.167	1.935	UV 光催化+ 活性炭吸附	80	0.161	35.833	0.387
	无组织	0.09	/	0.215	/	/	0.09	/	0.215

⑧G15 抛丸废气

项目 4# 车间须对钢材半成品工件进行抛丸处理，须抛丸工件约为 9000t/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吨-原料，因此项目抛丸工序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19.71t/a，抛丸工序年工作 2400h，则抛丸粉尘产生速率为 8.213kg/h。

项目抛丸机已配置 2 套滤筒除尘器对抛丸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机高度密闭，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设计排风量 7200m³/h，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滤筒除尘的净化效率为 80%~99.9%，本项目取为 99%，则抛丸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下表。

表 2.3.5-26 抛丸粉尘颗粒物产排情况表

排放方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	8.213	1140.625	19.71	滤筒除尘器	99%	0.082	11.406	0.197

⑨G18 注塑废气

5#车间电缆管注塑工序产生少量以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表征）为主要污染因子的废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以树脂材料或塑料等为原料采用“注塑成型”工艺生产注塑件的生产环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1.2kg/t-原料。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原材料用量约为 3160t/a，注塑成型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注塑成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产生量为 3.792t/a。本项目拟在各个注塑工位出气口侧安装抽风集气装置，将废气抽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抽风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约为 90%（为不影响生产操作，集气罩与出风口保持适当距离），设计风机风量 25000m³/h。

UV 光解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取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取为 60%，则注塑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80%，则注塑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5-27 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量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电缆管注塑	25000 (有组织)	1.422	56.88	3.413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80	0.284	11.376	0.683
	无组织	0.158	/	0.379	/	/	0.158	/	0.379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切割粉尘

项目切割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迅速沉降在冷却水池及工位附近地面上，少量的切割粉尘通过加强工位清扫及车间通风降低排放影响。1#车间切割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8kg/h，4#车间切割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速率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处理措施可行。

②焊接烟尘

项目 1#车间、4#车间焊接工位拟采用 8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该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焊接烟尘推荐的可行处理工艺；焊接烟尘净化效率约 99%，经处理后 1#车间焊接烟尘排放速率为 0.003kg/h，4#车间焊接烟尘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速率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该处理措施可行。

③水分烘干燃气废气

项目 1#车间工件水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该处理措施可行。

④喷粉粉尘

1#车间、4#车间喷粉废气均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车间喷粉粉尘排放速率为 0.12kg/h、排放浓度为 9.98mg/m³，4#车间喷粉粉尘排放速率为 0.16kg/h、排放浓度为 13.02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该处理措施可行。

⑤喷粉烘干废气

1#车间、4#车间喷粉烘干废气均通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该处理措施可行。

⑥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 <1.0mg/m³ 标准限值，因此该处理措施可行。

⑦浇注、固化废气

树脂浇注、固化废气拟集中收集采用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处理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该处理措施可行。

⑧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密闭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推荐的抛丸废气处理可行工艺；滤筒除尘效率可达到 99%，经处理后

粉尘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该处理措施可行。

⑨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拟采用集气罩集中收集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套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推荐的注塑废气处理可行工艺。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该处理措施可行。

表 2.3.5-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一般排放口							
1	1#车间水分烘干	SO ₂	35.266	0.015	0.036	550	2.6
2		NO _x	61.451	0.026	0.064	240	0.77
3		颗粒物	21.160	0.009	0.022	120	3.5
4	1#车间喷粉	颗粒物	9.98	0.12	0.14	120	3.5
5	4#车间喷粉	颗粒物	13.02	0.16	0.19	120	3.5
6	1#车间粉烘干	SO ₂	0.633	0.008	0.018	550	2.6
7		NO _x	1.104	0.013	0.032	240	0.77
8		颗粒物	0.380	0.005	0.011	120	3.5
9		非甲烷总烃	60.694	0.728	1.748	120	10
10	4#车间粉烘干	SO ₂	0.633	0.008	0.018	550	2.6
11		NO _x	1.104	0.013	0.032	240	0.77
12		颗粒物	0.380	0.005	0.011	120	3.5
13		非甲烷总烃	79.167	0.95	2.28	120	10
14	浇注、固化	非甲烷总烃	35.833	0.161	0.387	120	10
15	抛丸	颗粒物	11.406	0.082	0.197	120	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71	—	—
	SO ₂				0.072	—	—
	NO _x				0.128	—	—
	非甲烷总烃				4.415	—	—

表 2.3.5-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车间切割	颗粒物	加强工位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1000	0.01

2	4#车间切割	颗粒物	扫及车间通风扩散	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0.02
3	1#车间焊接	颗粒物			1000	0.007
4	4#车间焊接	颗粒物			1000	0.021
5	1#车间水分烘干	SO ₂			400	0.002
6		NO _x			120	0.003
7		颗粒物			1000	0.001
8	1#车间喷粉烘干	SO ₂			400	0.001
9		NO _x			120	0.002
10		颗粒物			1000	0.001
11		非甲烷总烃			4000	0.46
12	4#车间喷粉烘干	SO ₂			400	0.001
13		NO _x			120	0.002
14		颗粒物			1000	0.001
15		非甲烷总烃			4000	0.6
16	浇注、固化	非甲烷总烃			4000	0.215
17	注塑	非甲烷总烃			4000	1.06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1
			SO ₂	0.004		
			NO _x	0.007		
			非甲烷总烃	2.337		

(2) 废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铜杆（铝杆）冷却用水、注塑冷却用水、激光切割冷却用水及脱脂-硅烷化处理用水，除脱脂-硅烷化工序外其他废水均为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脱脂-硅烷化生产废水排放规律及生产水平衡见下表。

表 2.3.5-30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规律一览表

工序名称		主要成分	槽体有效容积 m ³	换槽频次	连续排水量 m ³ /d	间断性排水 m ³ /次	间断性折合日均排水 m ³ /d	日均排水 合计 m ³ /d	废水类型
脱脂段	预脱脂槽	脱脂剂	1.2	2月/次	/	1.2	0.024	0.024	脱脂废水
	脱脂槽	脱脂剂	1.2	2月/次	/	1.2	0.024	0.024	脱脂废水
	水洗1	自来水	1.2	/	0.1	/	/	0.1	脱脂清洗 废水
	水洗2	自来水	1.2	/	0.1	/	/	0.1	
硅烷化段	硅烷化槽	硅烷剂	1.2	/	/	/	/	/	硅烷清洗 废水
	水洗4	自来水	1.2	/	0.1	/	/	0.1	
	水洗5	自来水	1.2	/	0.1	/	/	0.1	
合计					0.4	2.4 (最大)	0.048	0.448	/

表 2.3.5-31 本项目脱脂-硅烷化工序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用水工序		自来水用量 m ³ /d	排水及损耗 m ³ /d		
			损耗	废水	
				废水（间歇折合）	废水（连续）
脱脂段	预脱脂槽	0.224	0.2	0.024	/
	脱脂槽	0.224	0.2	0.024	/
	水洗 1	0.3	0.2	/	0.1
	水洗 2	0.3	0.2	/	0.1
硅烷化段	硅烷化槽	0.2	0.2	/	/
	水洗 4	0.3	0.2	/	0.1
	水洗 5	0.3	0.2	/	0.1
生产车间合计		1.848	1.4	0.048	0.4
				0.448	

由上表可知，脱脂-硅烷化工序日均自来水用量为 1.848m³/d，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0.448m³/d（折合）。项目年工作 300d，脱脂-硅烷化工序自来水用量约为 554.4m³/a，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134.4m³/a。

根据生产废水水质特点，生产废水可以分为浓碱油废水（脱脂槽倒槽废水）和低浓度清洗废水两类。拟建项目废水分类特点及来源见下表：

表 2.3.5-32 拟建项目工艺生产废水分类特点及来源

废水分类		平均产生量 (m ³ /d)	特点
间歇排放 废水	预脱脂废水	0.024	不含一类污染物，石油类、SS、COD 浓度较高。该部分废水属于倒槽废水，两个月排放一次。
	脱脂废水	0.024	
低浓度清 洗废水	脱脂清洗废水	0.2	不含一类污染物，COD 较高。
	硅烷化清洗废水	0.2	
生产废水合计		0.448	可采用“pH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接触氧化+沉淀”，出水经厂区生产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建设防渗的收集池，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公司定期拉运处理。

鉴于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经综合考量后选择采用委外处理方式处理生产废水，即建设防渗的收集池，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公司定期拉运处理。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鄖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系数按照 0.85 计，排水量约为 1912.5m³/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化粪池一般处理效率参考《排水工程》（下册）中典

型生活污水中常浓度水质确定。则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浓度情况如下表。

表 2.3.5-33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400	0.765	340	0.650
BOD ₅	200	0.383	182	0.348
NH ₃ -N	25	0.048	24.25	0.046
SS	220	0.421	154	0.295

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十堰市有十堰市东部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A区）、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等多家可处理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及处理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少量的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十堰市东部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A区）于2018年建成投入运营，设计规模为1500m³/d，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池+立体生态式接触氧化工艺+BAF处理工艺+除磷沉淀池+砂滤器工艺，出水经紫外线消毒处理后，尾水排入马家河。该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2021年实际接纳污水量约为1250m³/d。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张湾工业新区发展大道路侧，于2015年建成投入运营，主要处理张湾工业新区及周边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包括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絮凝沉淀+气浮）、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絮凝沉淀）、乳化废水预处理系统（气浮）、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气浮+DIT-IAT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消毒），设计处理水量2500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512m³/d，该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红卫河（神定河上游支流）。

本项目生产废水占十堰市东部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A区）、十堰市有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水处理公司拉运处理措施可行。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375m³/d，排放量较小，厂区已建化粪池不小于10m³，足以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应经过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污水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西侧沿天河路已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外排污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1 年建成，日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主要服务范围 of 郧西县城关镇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关镇余家湾村一组朝北河处，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51 亩，采用前置厌氧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实际执行一级 B 标准。

2018 年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能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前置改良型 A²/O 生物池+反硝化生物滤池+除碳硝化生物滤池+高效沉淀池”工艺，扩能规模为 2.5 万 m³/d，深度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新建厂外污水 d300-d600 管道 1465m。建成后一期工程尾水进入本工程深度处理单元，最终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提升至 5 万 m³/d，出水主要水质指标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水体标准。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生活污水 6.375t/d，污水总排放量占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比例较小，不会对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带来负荷冲击，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3) 噪声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3.5-34 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噪声源强 dB (A)	设备台数	设备位置	防治措施
1	激光切割机	80~90	1	1#车间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或减震基座、距离衰减
2	远方开屏机	90~105	2	1#车间	
3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90~105	1	1#车间	
4	波纹片挤压焊接生产线	75~85	1	1#车间	
5	机器人焊接机	65~75	4	1#车间	
6	手工焊机	65~75	5	1#车间	
7	半自动硅钢片横剪线	90~105	3	2#车间	
8	钢片纵剪生产线	90~105	1	2#车间	
9	绝缘线连续挤压生产线	80~90	1	2#车间	
10	剪板机	90~105	1	3#车间	
11	铜铝排打孔机	75~90	1	3#车间	
12	铜铝排折弯机	75~90	1	3#车间	
13	铜铝排磨光机	75~90	1	3#车间	
14	箔式绕线机	60~70	2	3#车间	

15	高压自动绕线机	60~70	3	3#车间
16	智能高压自动绕线机	60~70	4	3#车间
17	真空浇注设备	65~75	1	3#车间
18	烘箱	65~75	2	3#车间
19	真空注油设备	65~75	1	3#车间
20	激光切割机	80~90	1	4#车间
21	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	90~105	1	4#车间
22	钢板纵剪生产线	90~105	2	4#车间
23	冲床	90~105	1	4#车间
24	手工焊机	65~75	6	4#车间
25	抛丸机	75~85	1	4#车间
26	注塑生产线	60~70	4	5#车间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本环评建议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①从设备布局方面：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位置，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点的位置；

②从声源上：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基座，并加装隔声罩或设于隔音间内；

③定期维护：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故障导致事故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各厂界处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5-3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9.22	2022.9.23	昼间	
项目西侧厂界△1#	58.3	58.4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2#	58.1	57.8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3#	56.2	57.8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4#	58.7	58.4	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5#	58.4	57.9	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6#	58.0	58.5	65	达标

根据本次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声

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项目总计 150 人，年工作日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ext{t}/\text{a}$ 。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① 钢材边角料

项目剪切下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钢材边角料，其产生量以原材料消耗量的 5% 计，则钢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400.95\text{t}/\text{a}$ ，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② 钢带边角料

项目铁芯生产原料为取向电工钢带（与普通冷轧钢板不同），其剪切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钢带边角料，其产生量以原材料消耗量的 5% 计，则钢带边角料产生量为 $1205.85\text{t}/\text{a}$ ，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③ 金属废屑

项目铜铝排及钢材的钻孔、打磨等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废屑，根据建设单位统计，其产生量约为 $12\text{t}/\text{a}$ 。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④ 废钢丸及抛丸除尘灰

根据前述废气分析章节，项目抛丸废气除尘灰产生量为 $19.513\text{t}/\text{a}$ ；根据十堰同行业抛丸工艺类比，废钢丸产生量约为钢丸用量的 75%，则本项目废钢丸产生量为 $22.5\text{t}/\text{a}$ ，因此项目废钢丸及抛丸除尘灰合计产生量为 $42.013\text{t}/\text{a}$ 。废钢丸及抛丸除尘灰主要成分均为金属，可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⑤ 焊渣及金属粉尘

项目焊斑清理、焊接烟尘处理及切割粉尘收集会产生焊渣及金属粉尘，根据建设单位统计及本次环评计算，焊渣及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12\text{t}/\text{a}$ ，主要成分均为金属，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⑥ 废原料桶

项目年用脱脂剂、硅烷剂 15t ，年产生包装桶 600 个，空桶重量约 1.5kg ，故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9\text{t}/\tex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

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文号为：环函〔2014〕126号），本项目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因此，不纳入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废原料桶计划设置暂存间分类妥善暂存，定期交原供应商回收用于原用途。

⑦其他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较大的废包装材料产生，包括塑料袋、纸箱等，产生量约 3t/a。项目废原包装材料计划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项目剪板机、折弯机、冲压机均需定期进行维护检修，添加液压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项目每年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4t/a，为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收集后桶装密封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项目悬链输送系统及各机械设备需定期检修、润滑，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 HW08 含油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计划在危废暂存间内桶装密封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

③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日常生产及设备检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3t/a，计划在危废暂存间内桶装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

④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废弃油桶为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脱脂槽渣

根据十堰同行业类比，本项目脱脂槽渣产生量约为 0.6t/a。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代码 336-064-17）。计划在危废暂存间内桶装密封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

⑥废 UV 灯管

项目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类比同类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0.03t/a。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HW29，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 UV 灯管收集贮存于危废站，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⑦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废活性炭产生量用以下公式计算：

$$D_{\text{废活性炭}} = \frac{100G_{\text{吸}}}{y} + G_{\text{吸}}$$

式中：D_{废活性炭}—核算时段内废活性炭产生量，t；

G_吸—核算时段内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t；

y—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采用设计值。

根据前文废气章节计算，G_吸为 7.646t/a，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y 取 60%。则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12.743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389t/a。

表 2.3.5-36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措施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1	钢材边角料	400.95	0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2	钢带边角料	1205.85	0	
3	金属废屑	12	0	
4	废钢丸及抛丸除尘灰	42.013	0	
5	焊渣及金属粉尘	12	0	
6	废包装材料	3	0	
7	废原料桶	0.9	0	设置暂存间分类妥善暂存，定期交原供应商回收用于原用途

表 2.3.5-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理措施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4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保	半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2	
3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T/I	HW49	900-041-49	0.3	

湖北鄂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4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T/I	HW49	900-041-49	0.1	质的单位处理
5	脱脂槽渣	脱脂	固态	脱脂剂	T/I	HW17	336-064-17	0.6	
6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物质	T/I	HW29	900-023-29	0.03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	HW49	900-041-49	20.389	

表 2.3.5-38 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焊接	粉尘颗粒物	采用 8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收集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DA001/1#车间水分烘干	SO ₂ 、NO _x 、烟尘颗粒物	收集后直接排放	
	DA002/1#车间喷粉	粉尘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4#车间喷粉	粉尘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1#车间喷粉烘干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4#车间喷粉烘干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6/3#车间浇注、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4#车间抛丸	颗粒物	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5#车间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氟化物等	由专用管道、防渗的收集池收集，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拉运处理	厂区不外排

声环境	剪切机、折弯机、冲床、焊接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等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加强厂区各个堆场管理工作,提高整洁度。				
2、加强厂区内绿化工作,美化生态环境。				
3、应同时进行篷布遮盖降低扬尘、加强通风换气 and 设置阻尘板等措施,减少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				

2.4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2.4.1 原规划环评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规划区内的工业污染源主要依靠产业结构升级,辅以必要的治理工程。工业园应注意工业废水预处理后,需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发挥区域集中控制工程的作用。

1) 规划区域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规划区内将实行雨污分流制,园内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均应收集并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核算近期 2015 年工业园以及郟西县城产生工业废水以及生活合计共 25016.1m³/d,郟西工业园污水产生量将达到 2.5×10⁴m³/d,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基本能满足污水处理要求。

污水处理厂应考虑设计中水处理设施,为实施污水回用创造条件。要加大郟西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力度,2012 年前必须完成郟西工业园排污管网铺设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坚决杜绝非正常情况下污水外排。由于神定河流域目前已无环境容量,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2) 污水收集系统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立污水管网系统。根据用地布局、地形及污水处理厂位置,对郟西工业园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规划。建设预留提升泵站位置,泵站一次设计分期实施。考虑到规划区域污水管网严重滞后的现状,应在污水处理厂建设费用中提高管网建设费,实现区域全收集。

3)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建议

郟西工业园内工业企业水的排放应严格控制含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直接排入

污水管网，应在厂内进行预处理，使其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城市集中收集系统合并处理。各企业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企业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安装流量计，留有采样监测的位置。工业区域和已建企业，必须自行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再污水处理厂处理，各企业不再自行设置排放口。

4) 中水回用措施

污水处理后宜采取中水回用的措施，回用途径有：环保用水（冲厕，街道清洗、道路降尘洒水等）、景观用水（喷泉，人工瀑布和人工溪流等）、绿化用水（浇花、浇树等）。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50335-2002《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后方可回用。为避免回用绿化过程中产生漫流，造成实际的排放，应采用喷灌或滴灌方式。

黄姜皂素企业需采取切实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处理后废水排放水质达到《皂素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5-2006 要求。建议采取石灰中和+三段式两相厌氧+接触氧化+催化氧化脱色工艺进行处理。

三段式两相厌氧处理工艺由武汉化工学院设计，该成果的发明专利“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工艺”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公开。该工艺是以水解酸化-内电解-改进 UASB 厌氧为流程的三阶段厌氧工艺技术，并以此为核心与生物接触氧化、催化氧化脱色优化组合为一套适合黄姜皂素加工企业废水处理的工艺。

在该处理工艺流程中，黄姜皂素综合废水（COD 浓度约为 30000~40000mg/L，pH 值为 0.6~1.5）经过石灰中和后，pH 值调至 7~8，反应生成硫酸钙沉淀从而大量去除硫酸根并同时去除废水中的果胶等有害物质；经沉淀后的废水进入三阶段厌氧，出水 COD 浓度降至 2000mg/L 左右，COD 去除率约 94%；然后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废水中 COD 浓度进一步下降至 450mg/L 左右，氨氮去除率在 60%以上。废水最后经过催化氧化脱色，其 COD 浓度下降至 200mg/L 左右，色度下降至 60 倍以下。

根据相关工业园区环保要求，黄姜企业废水需处理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天河。

现黄姜企业因产业政策及郟西县规划原因，均已关停，此条可不再考虑分析。

2.4.2 原规划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郟西工业园除工业大气污染源、锅炉废气以及交通工具尾气也将成为影响空气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

1) 工业大气污染源控制措施

郧西工业园工业用地在规划设计中并未详细规划，为保证郧西工业园其他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建议加快天然气入区管道等基础工程的建设。对于区域内已存在企业，也应改变燃料结构，如企业对天然气使用存在限制性因素，也应有明确的使用柴油、煤油等其他清洁能源和燃料的政策性要求。

建议郧西工业园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尽快制定详细的工业规划，限制新增高污染企业，现有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能满足各片区的环境容量要求就能确保郧西工业园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开发建设中，必须保证各片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境容量使用值。为便于环境管理，本评价推荐了总量控制指标，郧西工业园的发展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各地块新建企业和居民生活供暖必须控制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规定的排放限值，在此基础上实现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 交通和地面扬尘污染控制

(1) 加强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治理

郧西工业园发展迅速，建筑施工场地多，建筑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对 TSP 浓度的贡献率很高，如何有效的保证这部分扬尘的消减，对郧西工业园的环境空气质量至关重要。

减少建筑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的主要措施有：对建筑施工工地，必须设置 1.8m 以上的围栏；土方必须遮盖运输；运输车辆出口必须铺设冲洗车轮和排水、沉淀设施；遇四级风工地应停止施工；拆迁工地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洒水降尘和清扫工作；渣土要在拆除房屋、设施后 7 天内清运完毕；拆迁后 6 个月内不能施工的工地要进行简易绿化；对超过一年拆而未建、征而未用，又不进行围挡及绿化的闲置土地，收取闲置费、荒芜费，超过两年的收回作为城市绿地；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硬化；主要道路要硬化；街道及人行道地面清洁，尽可能使用净化处理后的回用水，为不影响行人及商店营业，冲刷清洗作业安排在每日 23 时至次日 5 时进行。

(2) 加强机动车尾气综合治理

机动车防治措施：在发动机的制造中改进设计和采用新技术；使用三元催化转化器并不断改进发动机助燃剂、催化液；对新车和在用车分别制定排放标准；对在用车的尾气排放进行定期检测和随机抽查（I/M 制度）；对车辆进行严格的维修、保养，使车辆保持最佳的技术状态和出厂时的排放水平。区内需加强机动车尾气的监测，结合车辆年审监测机动车尾气，同时不定期抽查监测上路车辆，对尾气排放超标车辆强制实施安装尾气净化装置或报废，确保汽车尾气排放达标率在 80%以上。

车用燃料防治措施：制定高的燃料标准，提高燃料油的品质；使用清洁燃料，降低柴油中的硫含量；使用液化石油气（LPG）、压缩天然气（CNG）等替代燃料，使绿色汽车的比例提高。同时实施更为严格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

交通运输管理措施：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交通战略，增设公共交通专用车道。提倡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因为公共交通可大幅降低尾气排放量，是改善城市大气质量的根本性措施之一。

2.4.3 原规划环评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规划区域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等。交通噪声防治是区域环境噪声防治的重点。在严格控制交通噪声的同时，对其他噪声源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 工业噪声综合治理

(1) 合理布局

厂区内总图布置，高噪设备或高噪声车间远离居民点，并充分利用厂房、建构筑物遮挡隔声，厂区内外道路植树绿化，以减轻噪声影响。严格限制在工业区中建设住宅区。

(2) 控制噪声源

对改扩建或新建项目的新增噪声设备应选择低噪声先进设备，因地制宜采取安装消音器、隔声罩、减震底座，建隔声间、隔声门窗，车间装设吸声材料等多种措施。对新建有噪声源的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中规定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施。

(3) 加强管理

要求企业加强高噪声设备及其隔声降噪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维护，使其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锅炉排气等高强度突发噪声，应避免在夜间进行。郧西县工业园管委会环境管理部门应建立噪声源档案，对工业园内的工业噪声源制定管理规划，督促企业落实管理资金。

2) 公路交通噪声综合治理

(1) 完善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

城市交通主次干道两侧均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带，绿化种类以乔木、灌木为主，花卉草皮为辅，以吸尘降噪，美化环境。规划报告中对园区内主要道路的防护绿地均有相应规划，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规划进行，充分利用绿化带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2) 调整路边建筑布局

居民小区沿街侧建筑的走向布局尽量与道路平行，以减少整个小区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居民楼栋数。沿街侧首排建筑1层作为商业店铺，2层以上住宅安装双层隔声窗，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居住环境的影响。

(3)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

郟西工业园应制定相应的交通噪声管理办法，拖拉机、柴油三轮卡车和摩托车应限时、限线、限量在郟西工业园内行驶，逐步淘汰上述高噪声车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切实执行废旧机动车辆限期淘汰制度，噪声排放超标的机动车不准上路，限期安装有效的消声装置；积极发展区内公共交通；在成片居民区，对允许通过的机动车种类和通行时间做出规定，设置禁鸣标志，限制机动车在噪声敏感区鸣笛，严格执行违章车辆罚款、违章司机教育制度；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强制过境重型车辆绕行外环路。

机动车辆行驶时，喇叭鸣号往往成为交通噪声中干扰最大的声源，其声级超过105dB(A)。交通高峰时，鸣号次数多达5200~3600次/小时。如果妥善解决汽车鸣喇叭问题，可使整个区域交通干道噪声降低5~7dB(A)。“禁鸣”管理，无疑对控制城市交通干道噪声是卓有成效的手段。

3) 施工噪声综合治理

对建筑施工项目采取开工前15天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施工作业时间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对确需在居民区连续施工的项目，需由环保局批准，提前公告周围居民。环保部门应加强对建筑施工场地的现场监督检查。

(1) 限制施工设备和施工时间

施工期，区域要防止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根据动物的生物节律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方式，野生鸟类和兽类大多是晨、昏（早晨、黄昏）或夜间外出觅食，正午是鸟类休息时间此时应避免高噪声设备的施工，避免对相邻区域的野生动物产生影响。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采用高频振捣器、液压机械等。郟西工业园建成区内不设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商品混凝土。高噪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如必须夜间施工的夜间的施工时间段由郟西工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2)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施工场地的固定高噪声设备设在操作间，或搭建隔声棚、设置声障，施工场界采取围挡措施，施工车辆进出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2.4.4 原规划环评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工业园内的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如不经处理会成为水污染物的来源，增加面源污染负荷，影响库区景观。根据郟西工业园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以环保主管部门为主，结合有关的工业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共同对固体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垃圾和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制定优惠政策，完善收费制度。建立起以垃圾处理、利用的良性运行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可在郟西工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办公室下设置“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该中心是具备信息咨询、废物交换、处理和处置于一体的管理中心，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仍由市环卫局负责，环境办公室对其收运、储存、处理处置、回收利用进行统一监管。制定郟西工业园固体废物管理办法，使管理工作步入正常化、法治化，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1) 生活垃圾

(1) 建议规划区垃圾进入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今后规划区域应分区设独立的垃圾转运站，居民日常垃圾先收集到组团内垃圾点，垃圾点的垃圾由管理人员及时收集送到转运站，再由城市环卫部门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 100%回收和分类回收，回收其中部分有用成分，推进垃圾处理的社会化服务和市场化运作。

(2) 垃圾转运站应及时清洗和消毒。应采用室内式，室内地面应有一定的坡度，让垃圾渗滤液流入沟槽，沟槽与市政污水管相连，使垃圾渗滤液经沟槽流往污水管。转运站房顶设置高排烟气，用排风机将室内臭气高排。同时，转运站不应设在人口密集区。

(3) 在垃圾的收集、集中、运输过程应保证垃圾不散落于地面。

(4) 郟西工业园内部应投资建立足够的垃圾箱等硬件设施，以便于垃圾的收集。

(5) 实施垃圾分类收集，有用部分（包括各类厨余）回收利用，实现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6) 垃圾转运站应充分做好站址比选，避免扰民。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目前入园企业类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粉煤灰和锅炉渣，目前 100%出售用于建筑材料生产和填方。其他废物等均进行了综合利用。

郟西工业园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量均较小，由各单位自行安排进行综合利用，既无利用价值也无毒性的废物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在郟西工业园已建和待建项目中推广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排放量，提高固废的综合利用率，做到工业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需进一步促

进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郧西工业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目前在综合利用和委托处理的基础上，可达到100%无害化，实现零排放。

危险垃圾如废电池、荧光灯管等目前仍混入生活垃圾中。规划区域应会同十堰市环保局制定相关收集办法，将此类危废统一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置。

按照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园的要求，有毒有害危险废物一般交有回收利用能力的单位再利用，以达到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不能利用的毒有害危险废物企业应有暂存设施，统一送往固废处理中心或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由十堰市环保局统筹安排，需妥善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任何形式的不合理利用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100%。

4)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目前主要用于郧西工业园内填方。在郧西工业园建设末期，填方量也逐渐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也逐渐减少。若产生量大于填方量则可将郧西工业园内的建筑垃圾用于区外其他地方进行填方，或分拣后进行综合利用。

2.4.5 原规划环评征地拆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郧西工业园建设过程中，涉及征地拆迁问题，园区将有大量的农民需要搬迁，为区域长久发展要合理调整土地收益分配关系，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建议郧西工业园进行拆迁工作过程中成立专门的拆迁工作指挥部，与各部门协调，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好拆迁工作。郧西工业园建设过程中的动拆迁工作及居民安置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直接利益，郧西工业园管委会已经制定了统一的搬迁补助标准和宅基地安排办法。

工业园北区南侧北侧200m范围及工业园南区边界现有200m居民区应进行控制，不进一步增加规模。区内居民搬迁安置时应注意与工业园间应设置不少于200m卫生防护距离。其他区域进一步规划时根据工业园引进的企业具体类型再进行具体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应逐渐向北面城区中心进行搬迁。

从公众调查的结果看，农民动迁后会产生一些无业的现象。建议郧西工业园尽早制定详尽的移民安置方案，妥善解决居民的安置工作。组织并加强对动拆迁居民的就业指导和职业培训，以帮助他们尽早落实工作岗位，促进社会安定团结，推动郧西工业园建设的进

程。征地拆迁过程中，需注意以下事项：

1) 合理提高征地补偿标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及时足额支付对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征地补偿要做到同地同价。

2)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保障他们的长远生计。配合政府采取多种办法和途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

3) 健全征地程序，维护农村集体的土地所有权和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征用的农村土地必须经农村集体和农户确认，征地的过程要公开透明。

4) 加强对农村集体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监管，接受群众监督。

5) 区域内各企业应优先吸纳移民和周边居民就业，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

2.4.6 原规划环评风险影响减缓措施

1) 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郟西工业园建设规划的实施，将可能带来一定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对水环境带来的风险及地质灾害风险。为确保能有效的防止或减小区域的环境风险，工业园应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2) 环境风险管理模式

建立区域环境风险管理模式可以帮助郟西工业园环境管理满足有关环境法规的要求，减少环境责任事故的发生，提高区域环境管理水平；能够改善工业园形象及工业园与周边区域的关系，吸引投资；可以有效地减少污染、节约资源，减少环境责任事故和各项环境费用（投资、运行费、赔款费、排污费）；有利于区域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和持续发展。

建议郟西工业园环境风险管理模式分五个基本步骤：确立风险背景、识别风险、风险评估（分析风险和衡量风险）、处理风险，风险管理程序见图 10.3-1。

(1) 确立风险背景

确立风险背景是了解区域风险管理背景的第一步，主要内容包括：考查外在因素，如国家和区域法律、政治和经济环境等；考查内在因素，如区域的目标和文化，影响区域风险管理的方式、标准、成本和效益分析等；熟悉风险管理与区域面临的机会和威胁之间的联系。这些内容应通过环境风险管理方针和计划明确下来。

(2) 识别风险

识别风险是风险管理的第二步，包括识别分析风险的种类、产生机制和原因，主要考虑①区域活动或过程（如：郟西工业园内旅游开发，工业企业生产工艺）；②介质及影响，

如向大气排放；向水体排放；固废管理；土地污染；噪声污染；能源与资源的消耗；③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情况；④现存的风险控制手段和水平。这些主要通过区域环境调查和环境风险源调查来实现。

（3）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分为风险分析和风险衡量两个阶段，即客观分析风险大小和较主观地衡量风险的可接受程度，并按优先次序排列，以便合理使用资源。目前环境风险评估缺乏系统、有效的评价方法学，评价方法处于初级阶段，在方法、技术和程序上都没有突破，基本上定性的方法。鉴于已有报道的区域环境风险评价模式，本报告建议郟西工业园采用已使用过的方法，如区域常规风险评价中生态与环境功能影响评价可借用环境质量指数法或污染物指数评价法，公众健康风险评价可采用公众健康风险评价模式等。评估前，应根据评估方法的应用条件、适用的对象进行选择或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组合应用。

（4）风险处理

风险处理包括风险回避、减少风险、转移风险和自担风险四个策略。

①避免风险：如关闭区域内造成环境风险的工厂或生产线；在旅游区域设置醒目标志，规范游客的去向；设置污水暂存池，在处理设施或管道故障排除前暂时存放污水，避免直接排放；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排污进行监控。

②减轻风险：如改进管理手段、加强人员培训来降低设备故障和人为失误频率。须严格项目的规划、立项和审批，杜绝违规开发；严格旅游活动承包商的资质管理和审查制度，加强旅游活动中的环保和安全教育；加强公路和水路的交通管理，规范交通秩序，严禁危险品水上运输，陆上运输必须在天气、路况良好的情况下进行，并配备护航车辆；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和运行维护；加强对旅游区生态环境的监测，发现生物入侵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灭；保持通信线路的畅通，环境风险发生时及时通报信息。

③抑制风险：如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生，应立即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交通事故发生导致危险品泄漏时，应及时通知政府、交通（海事）等部门组织营救，关闭附近的水厂，环保部门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并针对具体情况制订拦截、处理和善后措施；污水管道泄漏发生时，管理人员应及时将污水导入暂存池，并通知水务部门组织抢修，环保部门进行现场监测，必要时应关闭附近的水厂。建议郟西工业园管委会针对规划区域的实际情况制订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政府和相关部门备案。

④转移风险：如通过迁移厂址或迁出居民的方法使环境风险发生转移；通过制定合理的保险费率，对环境风险进行投保，由保险公司承担环境风险的经济损失。

郟西工业园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后，应执行相应规定中的预警与应急响应措施。

（5）检查及测评

检查和测评是对郟西工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是建立郟西工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自律机制的关键。

（6）记录文书

将区域风险评估和管理的过程清楚地记录在案，包括所有的前提假设、数据来源、计算方法等。

3) 环境风险规避措施

1) 持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EIA）和环境审计，并制定出本区域内生态环保的环境影响监测体系、工作报告制度和相应的管理方案；

2) 建立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初始权有偿分配、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等制度，制定排污权交易管理规则、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收费制度等；

3) 建立并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4) 鼓励对企业资源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绩效评估，强制公开超标、超总量排污企业环境信息。

5)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制度，及时发布污染事故信息。

6) 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定期发布城市空气质量、城市噪声、固体废物处置、饮用水水源水质、流域水质和生态状况评价等环境信息。

7) 建立区域管理部门配合下的风险管理办公室，各分区建立相应小组。风险管理办公室下设信息管理部、综合协调部、应急部，重点进行风险管理信息的收集与定期发布，协调各部门进行风险控制与处置。

8) 制订并完善区域方案、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完善应急反应的机制设计。

4) 建设园区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

为了防范和控制发生事故或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和消防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降低环境风险，建立园区污水三级防控应急防范体系，对废水的非正常排放事故可以起到有效的预防作用，并能对事故后果予以妥善处理。“三级防控”主要指“入区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个范畴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控结合。

1) 一级应急防范将事故控制在厂区

(1) 将污染物控制在装置区、罐区

A. 园区企业要针对项目特点，在装置区、罐区周围均设立围堰或截污沟，对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进行收集控制，防止泄漏物料扩散；围堰及防火堤设污水与清净下水切换阀门，正常及事故情况下针对不同废水实施分流排放控制；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对罐区围堰和场地做防渗处理，并将罐区地面铺设为防火和不发火地面。

(2) 将污染物控制在现有生产区大边沟及污水处理系统

当发生很小规模事故时，装置内的事故水主要通过装置区的小围堰收集。小围堰内设置排水收集地漏，围堰外设切换阀，事故时，小围堰内的事故污水进入污水管道。通过污水管道自流排入事故池，经泵提升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当发生大规模事故时，突发的受污染的消防水、恰逢下雨时受污染的雨水，以及泄漏物料，事故水通过全厂雨水系统收集到事故池，可确保在事故情况下把污染限制在厂区范围内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满足重大事故状态下的环保要求。

利用各单元旁边的排洪沟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缓冲池等设施作为事故污水的应急储存设施。事故后根据水质情况预处理后送往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厂区事故池大小需严格按照批复后的项目环评要求建立。

(III) 将污染物控制在全厂事故池

全厂性废水进入厂区事故池储存，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中。紧急情况下将事故污水通过转输系统，转输至事故应急池储存。

2) 二级应急防范将事故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厂

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终端事故池作为污水处理站事故状态下储存和调控的二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高负荷冲击。

3) 三级应急防范将事故控制在开发区

为实现环境应急资源的优化配置，园区应根据产业链分布及物料流动情况统筹规划，构建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格局。重点企业需与环保局签订承诺书，提供其储备的应急物资及处置队伍由环保局统一调度使用，为区域环境安全提供保障。重点排污企业应在管道两端安装流量计，通过对流量变化的监控，及时发现隐患，远程自动关闭阀门并迅速回抽。

园区设置应急救援平台对企业重大危险源进行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在主要路段或路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实施监控；同时，督促企业建立 DCS 控制中心，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急救药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足应急管理人员。

园区在天河上根据水量、水情、河道、堤防、人文、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情况，预先选定适于采取污染防控工程措施的控制断面。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设置水质在线监测和监控设备。确保园区一旦发生水污染物泄漏事故时候，能够快速反应，启动环保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减少和避免对天河及下游水质造成影响。

4)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机制

环境风险防控从本质上讲是政府为保障环境安全调配各种资源，进行社会动员的过程，客观上要求政府从全局的高度实行综合协调，统筹各方利益关系，整合各种资源，形成管理合力，构建社会化的应急格局。郧西县政府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环保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履行环境应急管理职责，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的联动，共同指导企业做好风险排查、完善管理、应急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引导和利用社会化的环境应急力量，挖掘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的应急潜力，提高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程度。

园区管委会应对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的应急资源进行全面调查统计，充分整合利用社会化资源，组建能够覆盖一定区域的企事业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用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先期控制、后期处置和救援等。园区应督促企业编制企业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预案，园区结合自身特点和郧西县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专项预案、现场预案，实现多层次无缝衔接，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郧西县政府要制定相关政策，在资金上进行支持，形成定期补助机制，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得到及时补给。同时大力加强环境安全知识的宣传，在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机制以及与公民互动等方面进行改进，定期发布区域内的重点风险源环境风险信息及防范措施，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

2.4.7 规划调整建议采纳情况

结合原规划环评园区规划调整建议清单详细内容请见下表

表 2.4.7-1 原环评规划调整建议一览表

分类	原有规划	调整建议	接纳情况
园区发展规模	园区建设用地涉及郧西县城关镇余家湾村、天河坪村、春桥村上坪村主要发展工业，未规划发展林业、农业等。	项目用地符合《郧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与《郧西县城总体规划》需要在下一步规划调整中对接	进一步对接

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布局	<p>1.园区南区天河以西规划发展黄姜产业，对园区周围的居民点、小学以及天河造成潜在的环境影响</p> <p>2.黄姜产业园位于县城中心区的上风向。</p> <p>3.区内现有化工企业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p> <p>4.规划区内及区外居民区集中且搬迁困难。</p> <p>5.黄姜产业园规划用地距离天河较近。</p> <p>6.城市污水处理厂南面分布有居民点</p>	<p>1.南区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p> <p>2.黄姜生产企业须通过国家级清洁生产工艺技术认证。</p> <p>3.南区周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未搬迁完毕前区内企业不得投入生产。</p> <p>4.企业应建设恶臭及有毒气体的收集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主要生产线或车间应实现全封闭负压运行，彻底消除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同时根据配套建设应急处置设施。</p> <p>5.园区以北天河以南布置 50 米绿化隔离带。</p> <p>6.黄姜产业园与天河之间设置 50 米绿化隔离带。</p>	进一步对接
	<p>1.北区项目未按规划引进。</p> <p>2.北部居住组团规划位于原有规划</p>	<p>1.机械制造组团禁止引进含电镀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建材组团禁止引入水泥制造业、石灰制造业、石棉制造业、石墨碳素制造业、型煤加工业项目。</p> <p>3.北区在南端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进一步对接
	<p>1、园区内部布置有居住用地</p>	<p>1.控制工业园区内及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住规划不进一步扩大。</p> <p>2.工业园区内还建小区与周边工业区设置 50 米绿化隔离带。</p> <p>3.园区内及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结合城区规划在区外统一安置。</p>	采纳
排水规划	<p>生产区的污水排放相对独立，污水管沿道路布置，采用枝状布局，由西向沿天河的污水管汇集，再汇入黄姜综合利用企业，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若不能达标，可通过备用污水管道跨天河将污水引进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达标后再排放。</p>	<p>工业园污水经各企业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再集中收集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河。</p>	采纳
供热规划	<p>缺乏供热规划</p>	<p>南区的黄姜生态科技园应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并采用天然气替代燃料煤，以减少南区的大气污染物对郧西县城的影响。</p>	采纳
产业引进规划	<p>南区规划发展为以黄姜生态科技园和聚丙烯加工为主的医化工业园，与《丹江口水库生态安全保障方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生态专项规划》对该区域的产业准入条件存在出入。</p>	<p>1.北区重点发展土特产、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产业；有序稳步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p> <p>2.南区限制发展医药行业。</p> <p>3.园区实行总量置换。</p>	采纳
生态环境保护	<p>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深度不够</p>	<p>园区所在区域为库区重要的水质安全保障区，环境功能分区、保护措施须进一步细化 并应贯穿于整个开发建设过程中，建议开展专</p>	采纳

规划		项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实施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限制了郧西工业园区的发展	优先开展园区排污管网、排水管网和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环保基础设施的建成并投入使用应先于产业园规划方案的整体实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前，规划不宜实施。	采纳

2.4.8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于2015年12月23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示了，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鄂环函(2015)383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点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4.8-1 郧西县郧西工业园环评批复是否落实情况说明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优化和明确园区规划范围、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及组团结构。工业园内原则上不宜单独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搬迁居民应位于园区外并结合城区规划统一安置，并且宜位于园区上风向。工业园与城区之间、各组团之间应设置足够宽度的生态廊道；园区工业用地周边应设置足够宽度的生态廊道，生态廊道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现有的环境敏感点应搬迁。	目前工业园北区拆迁安置小区设置在园区范围内，厂界未设置安全防护距离，与厂界相邻有大量的居民住宅，工业园部分厂界外侧设有生态廊道。	未落实
（二）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产业定位，细化建设项目准入条件。鉴于工业园北区工业用地与居民用地相邻，且北区工业地块位于居民点次主导风向上风向，建议北区适度发展轻工、机械加工、物流产业，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高排放或工业噪声高排放的建设项目。鉴于园区规划纳污水体位于丹江口库区上游，规划实施受到纳污水体环境容量的制约，建议优先选择耗水和排水量少、中水循环利用率高的产业门类；南区禁止新建发酵类、合成类、生物工程类制药项目等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医药化工产业，适度发展土特产、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产业。工业园应采用清洁生产水平审核、落实总量控制方案等多项措施确保园区的发展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园区环境风险可控。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园区总体规划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并逐步实施搬迁或改造。	目前主要工业企业入驻园区为北区区域，多为汽车加工、建材加工、新能源产业、食品加工等企业；南区现为房地产开发业，存在的工业企业仅有一家污水处理厂，入园企业产生的废水多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量相对较少，部分企业采用废水处理再回用或外委，排放量较少。入园企业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部分落实
（三）制定开发区中水回用方案，减少水资源	现工业园区内未制定中水回用方	部分落实

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新建项目应明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中水回用率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园应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制定工业园集中供热规划，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效率。	案，部分企业采用废水处理再回用。园区新引入多为新能源企业，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园区目前已通天然气管道，大多企业供能主要依靠电能、天然气及生物质。	
（四）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区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针对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运输和储存等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落实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目前园区未建立入区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	未落实
（五）按照环保优先、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优先开展园区排污管网、排水管网和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使用应优先于工业园规划方案的整体实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前，规划不宜实施。园内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均应收集并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固体废物收集、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垃圾转运站应充分做好站址比选，避免扰民。	目前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毕，园区内企业大多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部分企业已落实环保验收，其产生的污染物已得到分析及处置措施要求。园区内的生活垃圾转运站选址不扰民。	已落实
（六）切实做好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区域内现有生态植被应予以保护。园区内主干道等路网设置生态隔离带。加强天河等水体周边绿化建设，并设置一定面积的绿地。	园区原有生态植被部分已移除，园区内主干道及其他道路两侧设置有绿化带，天河周边已有绿化建设，有一定面积的绿地。	已落实
（七）园区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贯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园区现有企业须切实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提升现有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的污染物总量，确保园区内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现区域环境可持续发展。	园区新增企业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总体规划要求，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可满足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已落实
（八）完善园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健全完善园区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制。建立园区环保知识培训制度，定期对企业进行环保科普培训，宣传、普及环境法律知识。	园区未开展日常监测，没有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已建立园区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制、园区环保知识培训制度。	已落实

2.4.9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2.4.9.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园区定位为产业相对集聚、土地节约利用、配套相对完整的标准化工业示范区，配套完善、要素齐全、产业集聚、低碳循环的生态绿色专业园区，积极承接京津冀和沿海产业转移的复合型生产基地。

园区按照“做大总量、做强企业、做优产品、做精品牌”的发展思路，全面打造绿色工业体系，产业主要围绕生态建材、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汽车发动机再制造，向铝模板、家装模板、建筑模板三个方向延伸产业链条，是郧西践行“绿色工厂”发展理念建设的工业梯田。园区积极引进绿色生态板材生产线，全力打造全国环保型木业生产基地；发展智能制造，做大做强汽车配件和其他工程机械配件，发展核心汽车配件和精密铸造件、车用特种设备、汽车密封件等关键技术产品，同时发展其他装备制造项目；实施品牌样板工程，引导重点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和文化意识，抓好品牌策划，积极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名优产品著名商标，走“品牌兴企、文化兴企”发展之路。

园区内企业工艺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及工艺设备，因此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相符合。

2.4.9.2 与《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9 月，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细则规定了十一项相关内容，其中涉及环保相关、责任单位包括省环境厅的有以下内容：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住宿、餐饮、娱乐等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有毒有害废弃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暂存和储存场所，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等装卸运输码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八、禁止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重点管控流域面积在 10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重点管控的河流进行动态调整）。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与《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2.4.9.3 与《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相符性。

16.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制造强省战略，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全面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促进重点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发挥汽车整车产能和零部件配套优势，打造万亿级汽车产业集群。加强重大装备联合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发展，推进首台套示范应用。加快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原材料工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动食品、纺织等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引导企业专业化发展，培育一大批“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以重点行业转型升级、重点领域创新发展需求为导向，集中资源解决我省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重要技术装备和基础制造工艺、基础工业软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锻造产业链长板，突破优势产业关键环节瓶颈制约，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着力培育和引进更多头部企业和有终端产品的企业，提升产业链控制力和主导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坚持军民融合发展，推进先进制造业与国防建设深度衔接、协调发展。

园区内主要以汽车产业为主，因此与《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相符。

2.4.9.4 与《关于做好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专项集中整治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10 号文）的相符性

该项目位于郧西工业园，距离汉江的直线距离为 12.727km。《关于做好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专项集中整治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办文〔2016〕34 号）主要内容：

（三）关于已建成投产项目

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一律立即停产，限期整顿改造，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予以关停：

- (1) 未建任何污水处理设施的；
- (2) 污水排放不达标的；
- (3) 污水处理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 (4) 利用暗管偷排、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污水的。

2. 工厂排污口距离下游饮用水取水口 3 公里以内的，一律立即关停整改。

3. 厂区距离江岸 1 公里以内的，重点整治，限期逐步搬离。

(四) 对沿江所有未集中入驻工业园区的在建和已投产的企业项目，要限时整改，搬迁入园；个别确实无法实施搬迁的大型企业，要严格按环保标准限期整改达标。

目前园区内无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园区内已铺设管网，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尾水排入天河。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做好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专项集中整治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办文〔2016〕34号）相符。

2.4.9.6 与《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该规划，湖北省国土空间按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1) 郧西县的主体功能区划

按照《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郧西县按开发方式不属于国家和省级的重点开发区域，也不属于国家层面的农产品主产区，按开发内容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湖北省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分为水土保持型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型。该规划将丹江口水库重要集水区：长江支流香溪河、沿渡河和汉江支南河、堵河的发源地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湖北省的水源地，划入了“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该区包括竹溪县、竹山县、房县、丹江口市、神农架林区、云溪县、郧县、保康县、南漳县 9 个县区，因此，从行政区划来讲郧西县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限制开发区。

(2) 郧西工业园区与郧西县主体功能定位的关系

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发展方向是以维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以丹江口库区水

质保护为重点。进一步搞好生态建设。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工程，做好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水土保持工作；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搞好小流域综合治理，减少入库泥沙量；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加强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和尾矿库治理。建设一批特色鲜明、规模较大、市场相对稳定的农产品基地，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水电产业，积极发展医药化工产业，稳步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注重发展旅游、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等服务业，逐步形成以神农架和丹江口旅游业为龙头、商贸物流业为支撑的第三产业发展格局。建设国家级原始森林公园。如前述，限制开发中的“开发”，特指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并不是限制所有的开发活动，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仍允许一定程度的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园区重新定位为产业相对集聚、土地节约利用、配套相对完整的标准化工业示范区，配套完善、要素齐全、产业集聚、低碳循环的生态绿色专业园区，积极承接京津冀和沿海产业转移的复合型生产基地。本项目位于郧西工业园，符合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2.4.9.7 与《十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明确了十堰市 2020 年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全市水质进一步改善，丹江口水库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标准（总氮除外），全市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神定河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稳定消除劣Ⅴ类；泗河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稳定消除劣Ⅴ类，力争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2%和 12%，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同时该实施方案还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水污染防治指标作为目标。《郧西工业园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规划区域道路、供水及雨污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供电、通讯、供气等一系列城市基础设施，这对于郧西县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环境安全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郧西工业园南区配建有污水处理厂，北区正筹划建设污水处理站，可消纳处理园区内企业生产、居民生活产生的废水，园区内部分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较少，多为外委处理，产生量较大的企业有配建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可满足企业自身产污水的消纳处理。因此，郧西工业园区规划与《十堰市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相符。

2.4.9.8 与《郧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公示版）》相符性分析

优化“一区五园”县域绿色产业空间布局，“一区”为提升郧西工业园园区，“五园”为打造五片绿色低碳数字化新型园区：天河工业园（郧西工业园）、郧西河夹绿色低碳数字化新型园区、郧西小微企业双创园、城北工业园、上津工业园。



图 2.4.9-1 “一区五园”县域绿色产业空间布局图

发展方向：东兴、西控、南优、北拓，形成“一城三区三屏障”中心城区空间格局，“一城”即一个活力十足的品质主城，承载城市生活的主体；“三区”三个新兴动力的城市拓展区，幸福城区：构建宜居生活圈、绿色园区：先进制造与商贸物流、文旅新区：文旅科创与康养休闲；“三屏障”即三片环保城区的生态屏障：大尖山生态屏障、华盖山生态屏障、悬鼓山生态屏障。

郧西工业园属于规划中“一区五园”中的天河工业园，“一城三区三屏障”中的绿色园区，在郧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内，符合规划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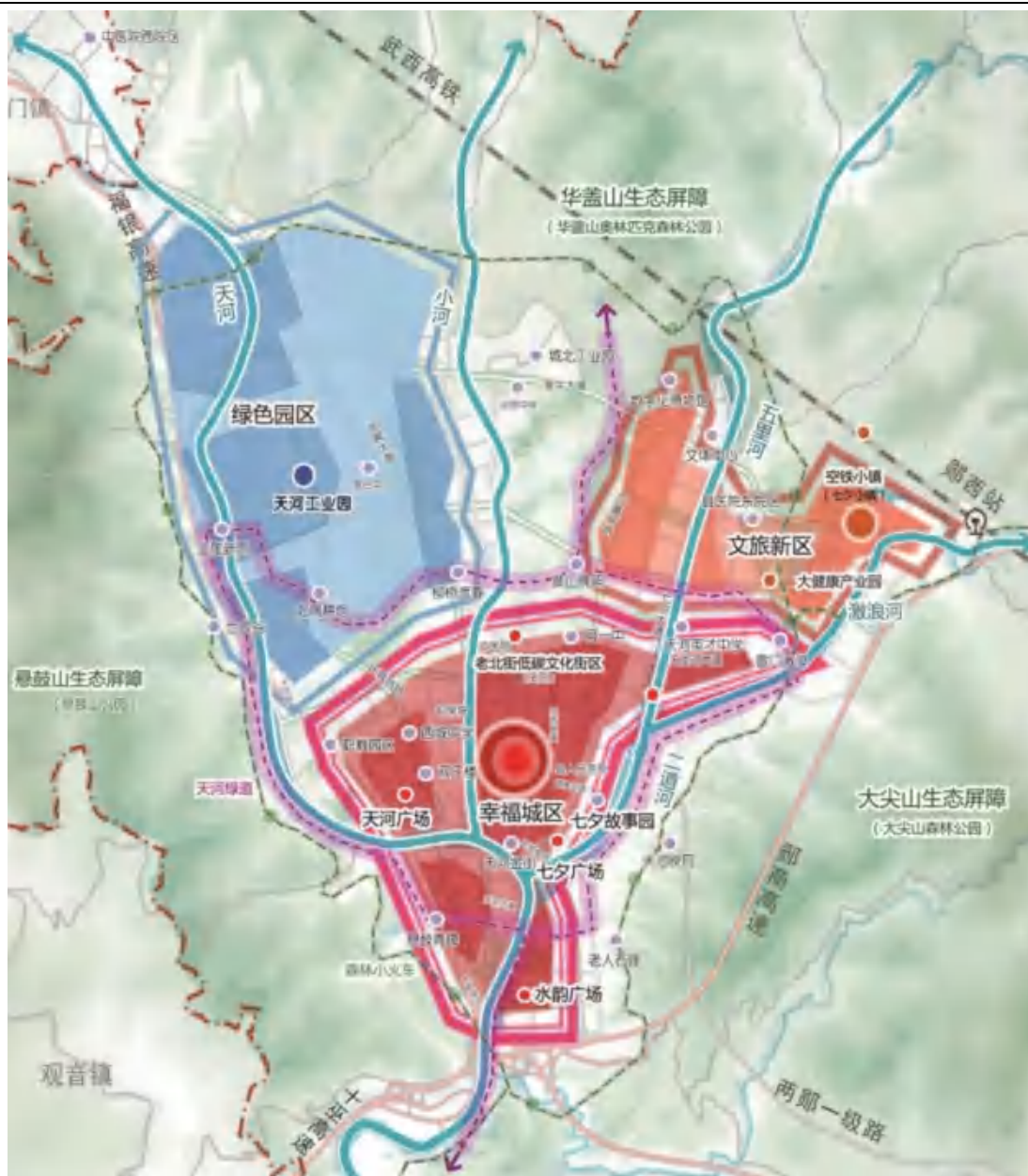


图 2.4.9-2 “一城三区三屏障”中心城区空间格局图

2.4.10 “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结合原郧西工业园规划环评，报告中未对“三线一单”提出管理要求，仅对园区规划实施阶段产业发展提出园区及项目控制条件建议，本次跟踪环评依据《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对工业园区的“三线一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2.4.10.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郧西属于鄂西北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

态保护红线。鄂西北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该区国土面积的 32.48%，主要分布在十堰市、神农架林区全境和襄阳市南漳县、保康县、谷城县、老河口市等地，主要包含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神农架国家级森林公园、竹山圣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神农架国家地质公园、武当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丹江鲇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地及生态功能极重要区与生态环境极敏感区。

郧西工业园属于郧西县，园区规划范围面积共计 2.1548km²，由此可知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森林公园、保护林地等生态红线区。根据《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郧西工业园用地符合生态红线的管理要求。

2.4.10.2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大气监测点 NO₂、SO₂、PM_{2.5}、PM₁₀、CO、O₃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4.10.3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郧西工业园，项目涉及地表水体为天河、汉江，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监测数据，地表水汉江是Ⅱ类水体、天河是Ⅲ类水体；地表水汉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内地表水水体良好。

2.4.10.4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监测的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规定的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良好。

2.4.10.5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的各土壤监测点位的监测值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能够满足环境质量要求。

2.4.10.6 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园区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园区外其他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靠近交通干线、一级路两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2.4.11 资源利用上线

2.4.11.1 水资源利用上线

园区内企业用水由郧西县丰源供水有限公司提供，自来水水厂供水充裕，可供园区满负荷使用，因此可以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

2.4.11.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郧西工业园规划面积为215.48公顷，其中工业用地103.17公顷，居住用地41.56公顷，市政用地为0.7192公顷，道路用地为19.15公顷，行政办公用地为0.3825公顷，公共绿地为29.9783公顷，其他未开发利用土地为20.52公顷，其中现状建成面积165.24，占总面积的76.69%，未开发利用的面积大约有20.52，占总面积的9.52%。园区建设至今，未完全开发利用的面积占比较大，可开发程度较高，园区的实施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1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工业园区的发展是长期和滚动变化的过程。原规划环评报告在2012年编制过程中已对产业发展提出相关意见，结合近几年工业园区发展情况，对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提出建议如下：鉴于园区规划纳污水体位于丹江口库区上游，规划实施受到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的制约，建议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及汽车配件产业，依托现有产业结构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汽车配件产业禁止引进含电镀工艺或排放重金属类污染物的项目；限制引进医药化工

类等排放有毒有害废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入园。园区优先选择耗水和排水量少、中水循环利用率高产业门类，且禁止引入负面清单所列项目。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园区总体规划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建议近期控制南区规模，中期逐步搬迁南区现有企业，最终实现南区和北区的整合。

表 2.4.11-1 鄖西工业园发展情况及调整建议

区块	产业规划	开发情况	建议
北区	主要以汽车配件、数控机床加工为主的汽配工业园，以缫丝加工为主的轻纺工业园，以水泥、新型墙体材料加工为主的建设工业园，以山野菜加工为主的绿色食品工业园以及全民创业工业园；	基本按产业规划引进项目，但未严格按规划用地引入。现状北部规划居住用地引入食品项目，东部商业用地引入电子项目，西部工业用地建设还建小区，西南部居住用地地块拟引入电子项目。	重点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及汽车配件产业，依托现有产业结构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汽车配件产业禁止引进含电镀工艺或排放重金属类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进医药化工类等排放有毒有害废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入园。北区在南端设置 200 米 L 生防护距离。
南区	南区以黄姜生态科技园和聚丙烯加工为主的医化工业园	按产业规划引进项目，但未严格按规划环评要求进行规划区控制。南区卫生防护距离内人员未按计划进行搬迁，卫生防护距离内和园区规划工业用地内均建设有居民住宅区。	近期控制南区规模，中期逐步搬迁南区现有企业，最终实现南区和北区的整合。限制引进医药化工类等排放有毒有害废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入园。园区周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未搬迁完毕前，园区企业不得投入试生产。企业应建设恶臭及有毒气体的收集、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主要生产线或车间应实现全封闭负压运行，彻底消除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经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同时根据配套建设应急处置设施。

表 2.4.11-2 原环评园区产业发展建议及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发展类别	负面清单	发展建议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禁止引入谷物磨制业、饲料加工业、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及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以外的项目	鼓励发展
2	食品制造业	禁止引入含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工艺或化学方法去皮工艺的项目	稳步发展
3	医药制造业	禁止引入发酵类、合成类和生物工程类制药项目，黄姜企业生产技术需通过国家级清洁生产认证	限制发展
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禁止引入水泥制造业、石灰制造业、石棉制造业、石墨碳素制造业、型煤加工业项目	限制发展

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禁止引入含有电镀工艺的项目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6	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引入含有电镀工艺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禁止引入含有电镀工艺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加工	禁止引入含有电镀工艺的项目	
9	纺织业	禁止引入含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项目，不得引入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项目	
10	纺织服装、服饰业	禁止引入含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项目	
11	金属制品业		
大气污染物负荷和水污染负荷较重的新增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必须高于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禁止发展类型主要有：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园项目。根据开发区发展现状回顾评价结论可知，郧西工业园现已基本形成以汽车零部件生产为主导的机械加工产业，初步构建生态产业链网，现状产业结构总体合理，入区企业（含现有、在建及拟建企业）及其所含项目均未包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因此，园区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落实了上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行业准入要求。园区内引入的产业基本与主导产业相符。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鄂长江办〔2022〕18号）的相符性

管控要求	相符性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养殖业、旅游业，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应按照《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专题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所在地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五、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	

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六、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七、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八、禁止在长江干流、汉江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九、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十一、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符合，本项目工业园主要为汽车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十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十三、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十四、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十五、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通过查阅《湖北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郧西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汽车制造业为限制类，管控要求为1、禁止新建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车用发动机，禁止新建普通铸造生产线，禁止新建单纯从事电镀、喷漆的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2、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郧西县工业园区。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于2019年12月31日前进入工业园区，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升级改造。郧西工业园主要以汽车产业为主，建设项目符合管控要求。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落实了上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行业准入要求，因此符合‘负面清单’的产业准入要求。

2.4.11.4 “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

南（征求意见稿）》和原规划环评要求，本次跟踪评价对开发区“三线一单”进行了梳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11-3 “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管理要求		规划实际情况	与园区实际落实情况的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郧西工业园不在郧西县规划的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的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十堰市环境质量年报显示，2018年—2022年十堰市天河水石门断面、天河河口断面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十堰市天河水石门断面、天河河口断面水质持续稳定为Ⅱ类标准，天河河口断面水质2019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其余年份中十堰市天河地表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由上表所知，2018年—2022年郧西县天河水质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p> <p>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后，尾水排入天河。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郧西工业园南区，收纳郧西县城关镇城区范围内所有的废水，目前工作负荷较大，郧西工业园管委会正在筹划建设郧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目前还未验收，待项目建成验收完毕后，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同步跟进。本次跟踪环评调查天河水质指标均无超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2022年1~12月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p>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十堰市环境质量年报显示，2019年十堰市城区和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PM_{2.5}均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限值，PM_{2.5}未达标主要是部分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建成区的燃煤设施和工业窑炉排放造成，随着郧西县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大，重点排污企业通过技术升级、工艺改进，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会达标，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明显改善，CO的浓度一直持续在达标范围内，O₃浓度在2022年时浓度值有所上升，目前浓度值处于达标区域；根据本次跟踪环评对特征因子的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的时间段，特征因子的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说明现阶段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原规划环评未对园区规划区域进行现状监测，为了了解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跟踪环评委托对园区土壤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报告见附件），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无超标因子，现阶段土壤环境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水资	郧西工业园依托郧西县丰源供水有限公司，日供水能6万立方米/日。	符合

源	可以满足园区居民生活用水，企业生产用水，不会受到制约。	
土地利用上线	郟西工业园规划环评总用地面积为 215.48hm ² ，截至 2021 年 8 月规划区内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65.24hm ² ，占总规划用地的 76.69%，其他未开发面积为 20.52hm ² ，占总规划用地的 9.52%，目前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无变化。建议在后续规划方案中，需合理规划，调整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存量土地，同时做到节约集约用地，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能源利用上线	园区内电力、天然气供应量充足，可满足园区后续发展使用	符合

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十政发〔2021〕9号），本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郟西县城关镇郟西工业园，属于十堰市郟西县城关镇优先保护单元。

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
ZH42032210008	湖北省十堰市郟西县优先保护单元 8	城关镇	重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本项目为工业园区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市郟西县城关镇郟西工业园区内，符合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养殖，不占用水域。因此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2.4.11.5 风险事故回顾性分析

根据鄖西县鄖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有效统计资料，园区汽车产业研发加工区属于重大危险源，根据调查统计结果，截至 2023 年开发区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总体上，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上一轮规划环评提出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内容：

①区域环境风险可分为：常规风险、事故风险和潜在风险三种。其中常规风险主要是区域内各种技术设施在常规运行时，有的技术设施不合格或不能正常运行，向环境排放有害物质而可能危害环境、健康，如企业锅炉的环保设施故障时，向环境排放烟尘、二氧化硫等，可能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受到影响，尤其对处在园区下风向的居民健康受到慢性危害，另外，形成酸雨时会毁坏农作物、林草等，使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运营以前，现有工业企业污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放标准后排入天河。若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不到位不能正常运行，则排放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水体，使水体水质恶化，危害公众健康，破坏生态环境等。

②潜在环境风险及其影响重点区域潜在环境风险指区域环境内，具有发生环境危害而暂时还没有条件发生的风险，如洪水灾害；区域内有毒有害固废的危害。

根据预案规划环评要求，开发区应结合风险类型特征，制订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地方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建议开发区按《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提出的事故类型和分级、报告程序和预防原则方案构建应急预案系统。根据调查结果开发区截至目前未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部分企业制定了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次评价将针对目前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3.1 自然社会概况

3.1.1 地理位置

郧西县，隶属湖北省十堰市。位于鄂西北边陲，汉江中上游北岸，北依秦岭，南临汉江，地扼秦楚要冲，素称“秦之咽喉，楚之门户”。正东及东南与郧阳区接壤、东北与陕西省商南县、正北与山阳县、西北与镇安县、西南与旬阳市正南与白河县毗连，东西长 115 千米，南北宽 55 千米，总面积 3509 平方千米。福银高速穿境而过，209 国道贯通南北，武西高铁即将设站，是华中和西北西进东出的“桥头堡”、古漕运和茶马古道的重要驿站、古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县域面积 3509 平方公里，辖 18 个乡镇（场、区）、286 个村（居）委会，总人口 51 万人。郧西是国家新阶段扶贫开发重点县、国家卫生县城和国家园林县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上游核心区。

城关镇，隶属于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地处郧西县中东部、秦岭南坡汉水北岸，具有“南北抵秦楚”之称，东接郧西进豫门户河夹镇火车岭，南临汉水之滨观音象鼻子，西至郧西入川咽喉土门六官坪，北扼秦要塞安家十王寺，区域总面积 127.75 平方千米。截至 2019 年末，城关镇户籍人口为 83911 人。镇内交通便利，距十堰市 105 公里，省城武汉 654 公里，镇内公路四通八达，互为相通。信息灵通，通讯先进，移动、联通覆盖全镇。电力充沛，资源丰富，劳动力充裕，是郧西县人流、物流、信息流的集散地。

3.1.2 地形地貌

郧西山地属秦岭山系东段余脉褶皱地段南坡。整个地形由西北逐步向东南倾斜。汉江支流金钱河、天河由此向南将全县切割为西、中、东三个区域，形成“西北高，东南低，中间有个大屋脊”的基本地形特征。全县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坡陡谷深，高低悬殊，地形十分复杂，境内有大小山头 6500 余座，山头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85 个，其中海拔 12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38 座。最高点为槐树林特场严家沟脑海拔 1853 米，最低点为河夹镇归仙河口海拔仅 147 米，高差 1706 米。地形、地貌特点：一是相对高差大，最大切割深度为 1100 米；二是自然坡度大，全县 25°以上土地面积为 2514.13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71.47%。

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全县大小山头约 6500 个，其中比较高的有篙山、黑山头、黄龙山、天堂山、娘娘山、白崖寨等 38 座，均为秦岭山脉，其中海拔千米以上的中山（泛指高山）64 座（含 1200 米以上高峰），大部分布于县境的西北。最高山为湖北大梁的楸木沟脑，海拔 1853 米。

县境属秦岭东段余脉。由陕东南绵延至县内有 3 条支脉。

湖北大梁。由陕西省镇安县南部北羊山延至郧西县境内的西北部，横亘山阳县南至金钱河边，在陕西省镇安县茅坪、甘沟两地间断裂，流切成深谷，与北羊山隔开，独成山体，全长约 100 余里，构成县内山地骨架，在湖北口回族乡分两支向南延伸。西支为郧西县的湖北关、坎子山，经大坡梁、关垭子至牛心石，呈西北—东南向，构成东川与仙河的分水岭。东支为二十四拐大梁。经六龙山、黑山头、嵩山至金釜山汉江边止。呈西北—东南向，为仙河与金钱河分水岭。其中东南向小支起于六龙山，经瓦石岭，嵩山止，为大泥河与金钱河分水岭。北南向另一小支，起于六龙山，经胡家山、牛家山、玉皇殿止，为大兰河与仙河分水岭。

鹞岭—马安砭天蓬山支脉。从郧西县北中部沙子梁向南，经分水岭、黄龙山、石垭子、大桃子垭、老婆顶、毛坡岭、娘娘山、老庙顶、界牌石至凤凰山止，为天河、金钱河两大水系分水岭。其中，东小支起于老婆顶，经偏头山，为麦峪河与大泥河分水岭；西小支起于龙洞沟脑，经东洼脑，为板桥河与大王沟分水岭。

新开岭至砧子山支脉。由陕西省商南县进入郧西县东北部，仍属鹞岭余脉。东支由洞子沟垭、大城墙垭、老母山、方山寨、界牌关以南，构成与商南、郧县分界线，又为曲远河与归仙河之分水岭。西支由郧西县凤凰岭、吊桥垭、九龙山、华盖山至县城北黄山止。

3.1.3 气象特征

郧西县地处中纬度地段，属北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区，受秦岭山系的阻挡及缓冲作用，南北气候兼而有之，自西向东、自北向南气候具有明显和垂直差异和立体分布特性。全年四季分明，冬长夏短，春秋相近。据县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年平均气温 15.4℃，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为 4754℃，极端最高气温为 41.9℃（1996 年 7 月 19 日），极端最低气温为 -15.3℃（1992 年 1 月 3 日），平均日照为 1874.4 小时，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42.4%，平均太阳辐射量为 102.3 千卡/cm²，无霜期 237 天（高山区为 198 天），年平均降雨量为 759.7 毫米，年均蒸发量为 1503.0 毫米，可见，降水资源短缺，差值为 -67.4%，由于境内地形复杂，雨量分布不均，立地气候决定了光、热、水的再分配，从而导致了“高一丈，不一样，阴阳坡，

差的多”的小气候，同时，郧西又是“春季冷暖多变升温快，夏季雨热同季易旱涝，秋季明显来早，冬少雨雪干旱，连年气温变化大，冰雹涝灾较频繁”的气候特征。百日大旱平均十年一遇，干旱主要集中在春、秋两季，暴雨主要集中在7—8月份，冰雹主要发生在500米以上的山地，2—3年一遇。

3.1.4 水文水系

郧西河流为汉江水系，属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县内有大小河沟1557条，其中50公里以上的河流有3条（汉江、金钱河、天河），其流域面积均在500平方公里以上，31—50公里长的河流有12条，11—30公里长的小河有32条，6—10公里长的山沟有78条，1—5公里长的小沟有1435条。境内河流长度为1767.19公里（1—5公里长的小沟未计算在内），河网密度系数为0.5公里/平方公里。全县多年平均径流量为283.28亿立方米（含汉江262亿立方米，金钱河12.66亿立方米，天河1.3亿立方米，地下水为1.98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64.5万千瓦，可开发63万千瓦。全县有各类水库108座，其中大型水库一座（陡岭子水库，库容量4.48亿立方米），中型水库一座，小（一）型9处，小（二）型97处，总库容达10.3亿立方米。

汉江：长江中游的重要支流，发源于秦岭南麓，经汉中盆地与褒河汇合后始称汉江，于武汉汇入长江，全流域集水面积15.9万km²，干流全长1528km，干流大致呈东西向，流域包括陕西、河南、湖北、四川、重庆及甘肃一部分，北以秦岭及外方山与黄河为界，东北以伏牛山及桐柏山与淮河为界，西南以米仓山、大巴山、荆山与嘉陵江、沮漳河相邻，东南为广阔平原。汉江从陕西省旬阳县仙河口界牌石起，流经郧西县境内的景阳、夹河、羊尾、涧池、观音、河夹6个乡镇（老关庙以上为鄂陕界河），至郧西县河夹镇归仙河口东侧鹰嘴石下首止（老关庙以下为两郧界河）。沿县境长91.8千米，为郧西县最大客水，承雨面积3517.6平方千米。

金钱河：贯穿郧西中西部主要的河流，汉江上游干流左岸支流。发源于陕西省柞水县秦岭光秃山，自西北向东南流经镇安县，在山阳县漫川关镇折向南流，于沙沟口入境后，向南流经上津镇、店子镇、六郎乡，至夹河镇关嘴子注入汉江，全长241km，集水面积5646km²。金钱河为湖北省过境河流，十堰市郧西县境内干流长63.5km，境内集水面积962km²；境内5km以上支流33条，20km以上支流6条，10km以上支流10条，较大支流有伞河、泗峪河、大坝河、涧（箭）河、小坝河、冷水河、大东沟等。金钱河流域由北向南倾斜，山势陡峻，河道呈“U”形，大部为斜向、纵向谷，西岸坡陡，岩岸多，地层

坚硬，两岸为陡峭石山。河道坡度为 1.7‰，流域区间平均高程海拔 731m，河流弯曲系数 1.8，河网密度 0.4km/km²。

天河：东西两源头均在陕西省山阳县境，距大坪 1 千米处汇入干流，长 69 千米，从陕西省山阳县西照川南侧葛沟口入郧西县。县内干流长 62.7 千米，全流域面积 1142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自然落差 363 米，河床坡度比降 61.8‰，经城关出天河口入汉江。天河名称的由来，目前最早的文字记载，见于明嘉靖（1522-1566 年）《湖广郧阳府志》：“天河，在县西一里。水出虎鸣峪山而下以达于汉，望之如天上来，故名”。天河是郧西境内的第三大河流，也是世界上唯一叫天河的地方，它在世界地图上不仅独享“天河”之名，而且还流淌着牛郎织女爱情故事的美丽传说。

仙河：发源于湖北口回族乡的坎子山，由西北至东南流向。经庙川、关防至牛心石止，进入陕西省旬阳县尖山乡后入汉江。全长 90 千米，县境为上、中游，河长 38.9 千米，境内流域面积 322.7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9.2%。境内自然落差 460 米，年径流总量 1.74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 2.56 立方米/秒。

大泥河：发源于马安镇的惠家河、姬家坪村。谢家坪以上名惠家河，以下谓大泥河。全长 37.7 千米，流域面积 124.5 平方千米，自然落差 525 米。

3.1.5 土壤矿产资源

据县土壤普查提供的资料：全县的成土母岩主要有石灰岩、页岩、砂岩、片麻岩、千枚岩、板岩、闪长岩、辉长岩和花岗岩九种，由此发育而成的土壤有 6 个土类，13 个亚类，31 个土属，146 个土种，56 个土壤变种，与林业生产有关的土壤有 5 个土类，10 个亚类，17 个土属，96 个土种，44 个土壤变种。面积分布最大的是黄棕壤和石灰（岩）土两大类，面积分别占全县可利用土壤面积的 75.34%和 21.61%，占林业用地的 76.06%、22.2%。

郧西县地处鄂西北边陲，位于秦岭成矿带的边缘，有着秦岭成矿带的典型特点，能源矿产短缺，有色、贵金属矿产资源和非金属矿产资源比较丰富，但郧西矿产资源矿床规模总体偏小，矿产分布相对集中，区域特征较明显，现将我县已查明的矿产资源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3.1.6 动植物资源

（一）植物资源：

药类：全县药用资源丰富，分布广、品种多。据县中药材公司调查收购统计：药用资源 160 科 627 种、植物类药材 134 科 579 种、动物类药材 26 科 35 种、矿物类药材 13 种。其中，珍稀名贵药材有：牛黄、麝香、豹骨、人参、天麻、杜仲。主要分布在三官洞天然林区、槐树林特场、湖北口乡等地；大宗药材有：天冬、柴胡、金银花、连翘、通草、丹参、五味子、苍术、陈皮、青皮、枳壳、壳柏子、黄姜等 16 种；家野兼有的品种有黄姜、瓜蒌、杜仲、桔梗、金银花、天麻、丹参、柴胡、麦冬、半夏、射干等 15 种。

草类：全县有草类资源 6 科 65 属 139 种。主要品种有：龙须草、黄茅、芒草、荩草、羊胡子草、交趾野古草、白茅、狗牙根、新耳草、芦秆青、白羊草、短柄草、知风草、千金子、湖北三毛草、野燕麦、拂子茅（狗尾巴草）、黄背草、马唐、朝阳青茅、画眉草、野黍、疏花雀麦。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

食品类：全县有森林食品资源 31 科 49 属 126 种，主要品种有：香椿芽、茅栗、油栗、豆腐柴、枳椇（拐枣）、山葡萄、猕猴桃、牛奶子、高粱泡、小麦泡、多腺悬钩子、刺萼莓、山竹笋、四照花、菜蕨、酸枣、火棘（救命粮）、海棠、野山楂、野葛、野百合、野薯蓣、柘树果、米面翁、刺槐花、木通果、橡子、马桑果、山苍子、油松子。其中可榨食用油的有 4 科 9 属 16 种，可酿酒的有 12 科 26 属 58 种。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重点在土门镇、香口、上津、关防、湖北口、安家等地。

花木盆景类：全县有花木盆景资源 55 科 87 属 136 种。其主要品种有：兰草、菊花、百合、月季、玫瑰、牡丹、芍药、马兰花、六月雪、金弹子、紫薇、紫藤、火棘、黄荆、中华蚊母、蜡梅、杜鹃、水白蜡、小叶黄杨、合欢、桂花、木瓜、野山楂、朴树、榔榆等。分布较广，主要在三官洞林区、土门镇、香口乡、槐树林特场、店子镇、关防乡、湖北口回族乡等地。

林地：郧西县土地总面积 350758 公顷，现有林地面积 24105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7%。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47.9%，林木绿化率 61.7%，活立木总蓄积 412 万立方米。通过多年的生态建设、科学经营和有效的森林资源保护，全县林地数量在稳定中逐步增加，林地质量有了较大提高。按地类划分：在林地面积中：有林地 121536.7 公顷，占 50.4%；疏林地 2575.9 公顷，占 1.0%；灌木林地 94952.6 公顷，占 39.4%；未成林造林地 4576.8 公顷，占 1.9%；苗圃地 5.3 公顷，所占比例甚微；无立木林地 3582.9 公顷，占 1.5%；宜林地 13827 公顷，占 5.7%。在有林地面积中，乔木林 121536.7 公顷；在灌木林地面积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 46523.6 公顷，占 49%；其他灌木林 48429 公顷，占 51%。

（二）动物资源

据调查统计，栖息全县森林内和山间溪流中的珍稀动物约有 44 种。国家 I 级保护动物有：云豹、金钱豹、梅花鹿，主要生长在三官洞林区、安家乡、土门镇、香口乡、槐树林特场等海拔 1000 米左右的密林或沟峡中；II 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黄喉貂、豺、水獭、林麝、原麝、河鹿、鬃羚、斑羚、金雕、黑冠鹃隼、凤头蜂鹰、苍鹰、松雀鹰、大鵟、普通鵟、鹰雕、秃鹫、白尾鹞、乌灰鹞、鹊鹞、白腹鹞、游隼、灰背隼、红脚隼、红腹角雉、白鹇、白冠长尾雉、红腹锦鸡、草鹑、红角鹑、领角鹑、雕鹗、毛腿鱼鹗、褐鱼鹗、领鸺、鹰鹗、灰林鹗、虎纹蛙。全县各乡镇均有，水獭、鸳鸯、大鲵主要在江汉、金钱河、天河、仙河、香口、关防、马安等地。省级保护动物有华南兔、绿头鸭、赤腹松鼠、白鹭、小杜鹃、星头啄木鸟、八哥、喜鹊、画眉、黄鼬、狐、貉、花面狸、狗獾、小鹿、王锦蛇、乌梢蛇、中国林蛙、中国小鲵、黄斑小鲵等 70 余种。全县各乡镇均有，中国小鲵、黄斑小鲵主要生长在关防乡、店子镇两地。槐树林特场有陆生脊椎动物 4 纲 21 目 71 科 235 种。其中，两栖纲 2 目 7 科 17 种；鸟纲 12 目 38 科 135 种；哺乳纲 6 目 19 科 56 种。鱼类 4 目、8 科、17 属、21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共 31 种。国家 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林麝；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虎纹蛙、斑羚、白尾鹞、黑鹳、红腹锦鸡等 30 种；湖北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73 种；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共有 146 种；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物种 31 种；列入公约附录 I 的物种有 3 种；列入公约附录 II 的物种 22 种；列入公约附录 III 的物种有 6 种。列入《中国动物红色名录》的野生动物中，极危、濒危、易危的有 26 种。

3.1.7 社会经济概况

2022 年，郧西县域经济由 2016 年全省三类县末位前移到第 11 位，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省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贡献奖、平安湖北建设示范县、全省金融信用示范县、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进位明显县、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综合评价“好”等次、全市绩效考评先进单位。2023 年上半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规上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增长 14.9%、16.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9%，财政总收入增长 50.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4.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7%、7.9%，县域经济发展稳中有进、进中向好。

（一）流域综合治理扎实推进。编制了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在省划定一、二级片区基础上，又划分 3 个三级流域片区和 3 个四级管控单元，确定安全管控的“负面清单”113 个、经济社会发展的“正面清单”137 个，编制项目 189 个、总投资 1389 亿元。

已生态治理修复河道 50 公里，除险加固水库 5 座，主要河流水质稳定在地表水 II 类以上，成功举办“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活动。探索开展了天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二）优势产业聚链成群。突破性发展生态文旅康养产业，加快“三区一园”建设，成功举办第 14 届七夕文化旅游节。节日期间接待游客 244.67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0.05 亿元，签约项目 31 个、协议资金 236.9 亿元，农特产品销售 1.45 亿元，均为历年之最。突破性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态农产品加工产业，天道新能源汽车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验厂，带动 15 家上下游企业“链”动发展；普利斯动力通过汽车零部件（发动机）的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远销欧洲、东南亚、非洲等地；中庸电力联合沈变研究院设立“国字号”研发中心；奥维工业、卡斯科技、精诚汽配等企业满负荷生产，五大百亿级产业集群聚势成群。推动六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建成种源基地 3 个，发展马头山羊 50 万只、食用菌 4000 万袋、设施渔业 27 万方，提升中药材、茶叶、木本油料等基地 40 万亩。实施“三新百千万”工程，培育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15 家、新型农村农业市场主体 355 家、新型职业农民 1529 人，发展沟域经济 120 个、庭院经济 2300 户、订单经济市场主体 65 个，“三个经济”联动发展模式得到国家乡村振兴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三）项目建设提质增效。成功举办西安招商会、厦门招商会，“南来北往·郧西做东”公用品牌先后走进鄂州、平谷、西安、厦门等地。新签约绿色低碳产业项目 79 个，协议资金 478.69 亿元，其中 3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16 个、5 亿元以上项目 54 个。智慧绿谷等 37 个项目落地建设，高铁郧西站综合交通枢纽等 186 个项目开工建设，十西高铁、十巫高速等 342 个在建项目加速推进，孤山航电枢纽等 71 个项目投产达效，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竣工率领跑全市。

（四）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坚持做精县城、擦亮集镇，建美乡村。完成福银高速郧西出口建设，老北街绿色低碳文化街区、双子楼投入使用，提升黑化 7 条主干道、维护桥梁 12 座，县一中北出口路等工程加快推进，改造老旧小区 3400 户，建设智慧停车位 1899 个，七夕浪漫城更富魅力。上津县域副中心、夹河水电新城、夹河工业新区、湖北口民族特色小镇示范引领，涧池淘宝小镇、马安教育小镇、香口生态农业小镇、三官避暑小镇协调发展。童话谷·天空牧场、孤山船说、七夕湾等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相继建成。关防沙沟、涧池下营入选全省农村“一约四会”典型案例。

（五）创新动能加快集聚。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 家，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研

究院等产教融合平台 16 个。挂牌成立国家菌草中心湖北（郧西）专家工作站和菌草技术应用与推广基地。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37 人、大学生 1802 人。10 项改革事项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出台民营经济发展 16 条措施，加强政银企对接，签约授信 99.5 亿元，发放绿色低碳项目贷款 43.26 亿元，争取到位政策性资金 25.2 亿元、债券资金 10.96 亿元、项目贷款 19.29 亿元。新增“四上”企业 35 家，新登记市场主体 10670 家。

（六）民生保障持续改善。新增城镇就业 5142 人，城乡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险应保尽保。郧三路、观大路、黄楸路等 6 条二级公路建成通车，天河口大桥、夹景路、上槐路加快推进，415 公里通村公路快速建设。郧西文化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郧西县第二初级中学、观音镇初级中学、县中医院西院区等一批民生设施投入使用，县人民医院晋级“三级综合医院”。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疫情防控形势平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3.2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3.2.1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3.2.1.1 原园区环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原规划环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为郧西监测站提供的 2012-2014 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下表。

表 3.2.1-1 2012-2014 环境空气常规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Nm³）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环保局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2012 年均值	0.035	0.23	0.040	0.49	0.117	0.39	0.063	0.42
2013 年均值	0.059	0.39	0.049	0.61	0.155	0.52	0.126	0.84
2014 年均值	0.057	0.38	0.049	0.61	0.147	0.49	0.120	0.80

通过表 3.3-1 监测结果表明：2012-2014 年时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TSP、PM₁₀ 日均值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2.1.2 十堰市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变化趋势

十堰市环境监测站对十堰市中心城区的空气环境进行自动监测。本次规划主要收集2018~2022年（近五年）十堰市环境状况公报进行大气污染物监测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指标评估数据见下表。常规污染物变化趋势见下。

表 3.2.1-2 环境空气质量年度大气污染物数据统计表 单位：($\mu\text{g}/\text{m}^3$)

项目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2018年	15	29	71	1.4	145	43
2019年	9	26	68	1.4	140	39
2020年	6	21	54	1.3	135	33
2021年	6	21	52	1	123	31
2022年	7	17	55	1	146	33
二级标准	60	40	70	4	160	35

2021、2022年采用湖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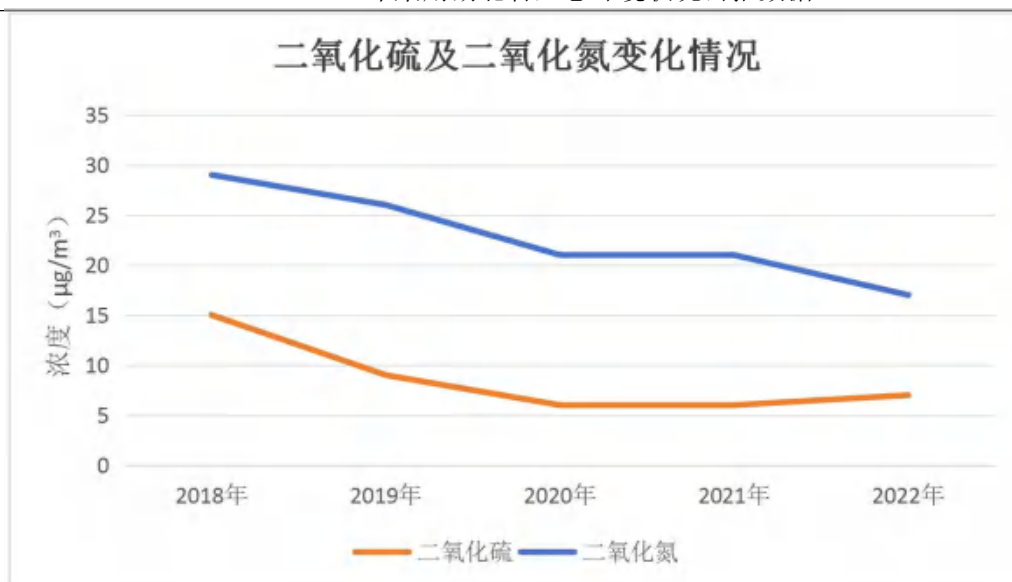


图 3.2.1-1 2018~2022 年十堰市 SO₂ 及 NO₂ 浓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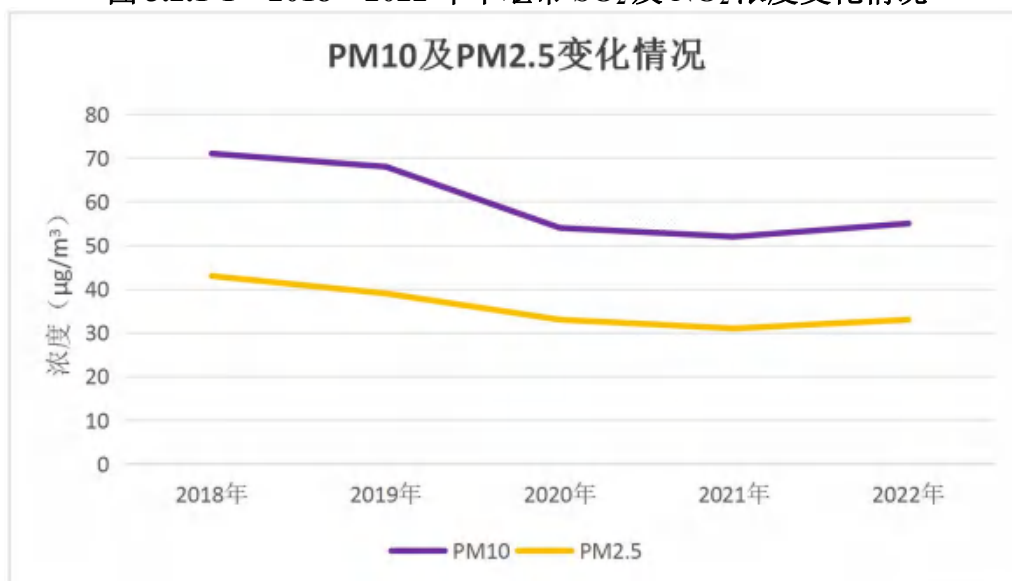


图 3.2.1-2 2018~2022 年十堰市 PM₁₀ 及 PM_{2.5} 浓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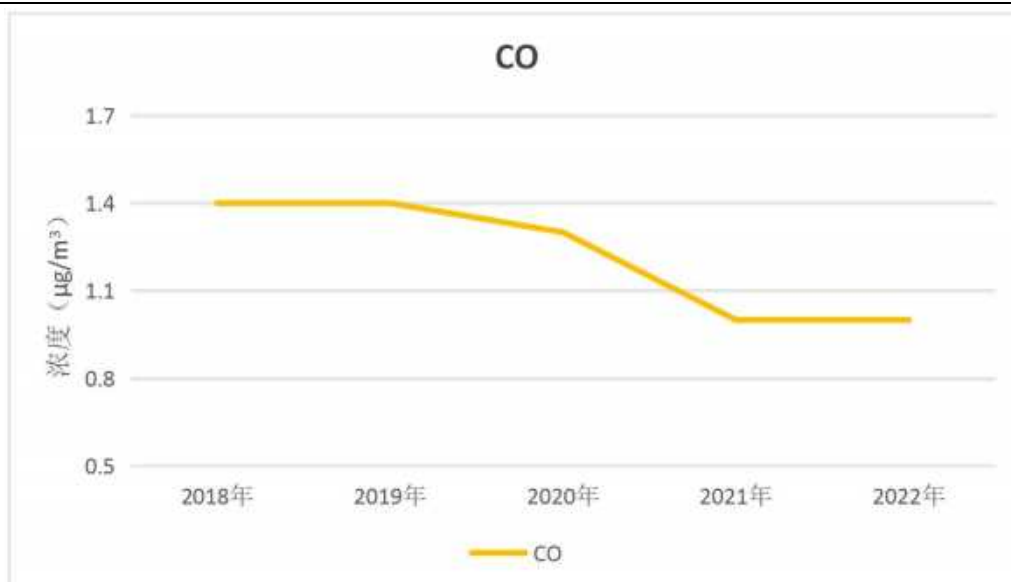


图 3.2.1-3 2018~2022 年十堰市 CO 浓度变化情况



图 3.2.1-4 2018~2022 年十堰市臭氧浓度变化情况

从上述图、表对比分析中，可以看出十堰市城区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PM_{10} 、 $PM_{2.5}$ ，截至 2018 年年报数据， PM_{10} 、 $PM_{2.5}$ 还是超标状态，2019 年年报数据， $PM_{2.5}$ 还是超标状态，通过 2022 年年报显示 SO_2 、 NO_2 、 PM_{10} 、CO、 O_3 、 $PM_{2.5}$ 、六项因子浓度均达标，说明十堰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较好，十堰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由图 3.2.1-4 可见，2022 年十堰市臭氧浓度有所回弹，根据调查可知 2022 年全国臭氧浓度均出现了反弹，可能有两方面原因，一是臭氧污染的前体物排放仍处于高位。研究表明，我国 4 种主要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和一次 $PM_{2.5}$ 排放量已降至百万吨级，而臭氧污染前体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仍然是千万吨级。二是气象条件总体偏不利。今年 4—6 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同比气温升高、降水减少、湿度降低，气象条件接近 5 年最差水平，导致三大重点区域臭氧浓度同比显著上

升，带动了全国臭氧污染反弹。

结合以上信息，可知 2022 年十堰市臭氧浓度回弹，可能是由于臭氧污染的前体物排放量增加，入驻企业及机动车数量增多导致 VOCs 排放量增加，以及全年气候条件不利原因。针对此问题可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增加绿化覆盖率：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可以将二氧化碳转化为氧气，同时释放负离子和挥发性有机物，这些物质有助于净化空气和吸附臭氧。因此，增加城市绿地和植被覆盖率，特别是在道路两侧种植树木和草坪，有助于降低城市大气中的臭氧浓度。但是也要注意一些树种（如杨树、柳树和橡树等）为了驱除害虫、吸引传粉昆虫，会释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这些挥发性有机物是生成臭氧的前体物，能够参与并促进臭氧的生成。

2.降低 VOCs 污染物排放：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提高能源利用率，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机动车尾气是城市大气中的主要污染源之一，其中 NO_x 是臭氧的前体物质。因此，减少机动车的使用量、升级排放标准、采用新能源汽车等都可以有效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从而降低臭氧的浓度。

3.优化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在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中，可以采用一些策略来减少大气污染和臭氧浓度，比如优化建筑朝向和布局、合理设计建筑高度和密度、增加绿色屋顶和墙体等。这些措施有助于改善城市环境和减少臭氧的浓度。

3.2.1.4 郧西县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变化趋势

本项目位于郧西城关镇，引用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1-3 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度大气污染物数据统计表 单位：(μg/m³)

项目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2018 年	7	17	55	1.4	131	33
2019 年	7	19	55	1.5	136	36
2020 年	6	14	46	1.4	120	32
2021 年	7	16	48	1.2	111	29
2022 年	7	12	25	0.8	136	17
二级标准	60	40	70	4	160	35

注：2022 年采用郧西 8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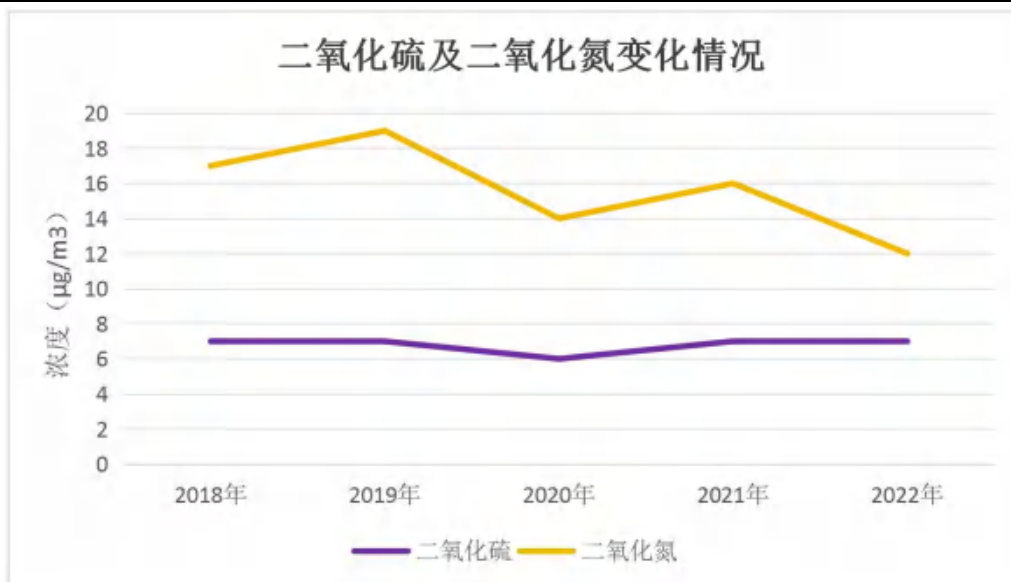


图 3.2.1-5 2018~2022 年郟西县 SO₂ 及 NO₂ 浓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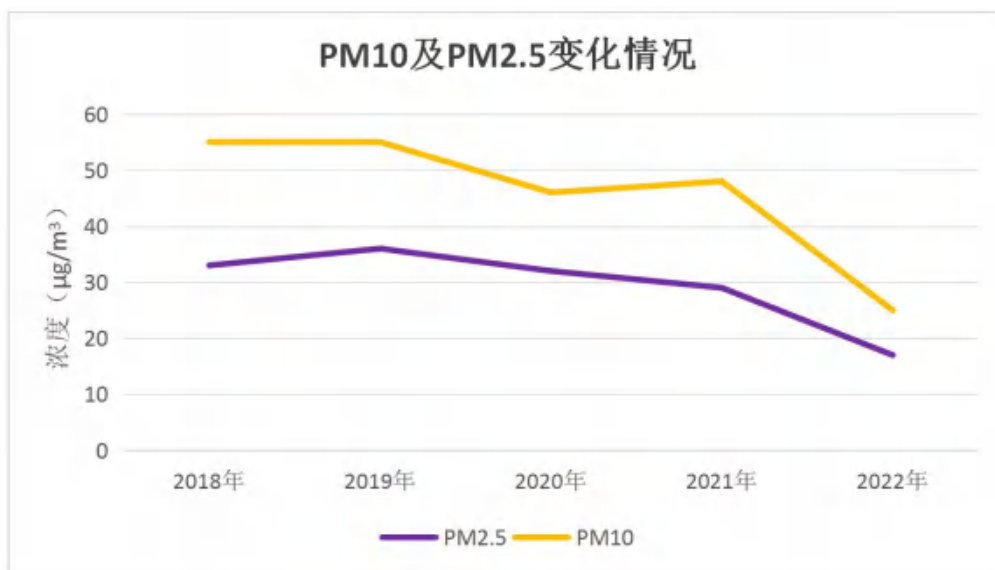


图 3.2.1-6 2018~2022 年郟西县 PM₁₀ 及 PM_{2.5} 浓度变化情况



图 3.2.1-7 2018~2022 年郟西县 CO 浓度变化情况



图 3.2.1-8 2018~2022 年郧西县臭氧浓度变化情况

从上述图、表对比分析中，可以看出郧西县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PM_{10} 、 $PM_{2.5}$ ，截至 2019 年年报数据， $PM_{2.5}$ 还是超标状态， $PM_{2.5}$ 未达标主要是部分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建成区的燃煤设施和工业窑炉排放造成，随着郧西县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大，重点排污企业通过技术升级、工艺改进，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会达标，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明显改善，根据 2021 年年报显示 SO_2 、 NO_2 、 PM_{10} 、 CO 、 O_3 、 $PM_{2.5}$ 、六项因子浓度均达标，说明现在郧西县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较好，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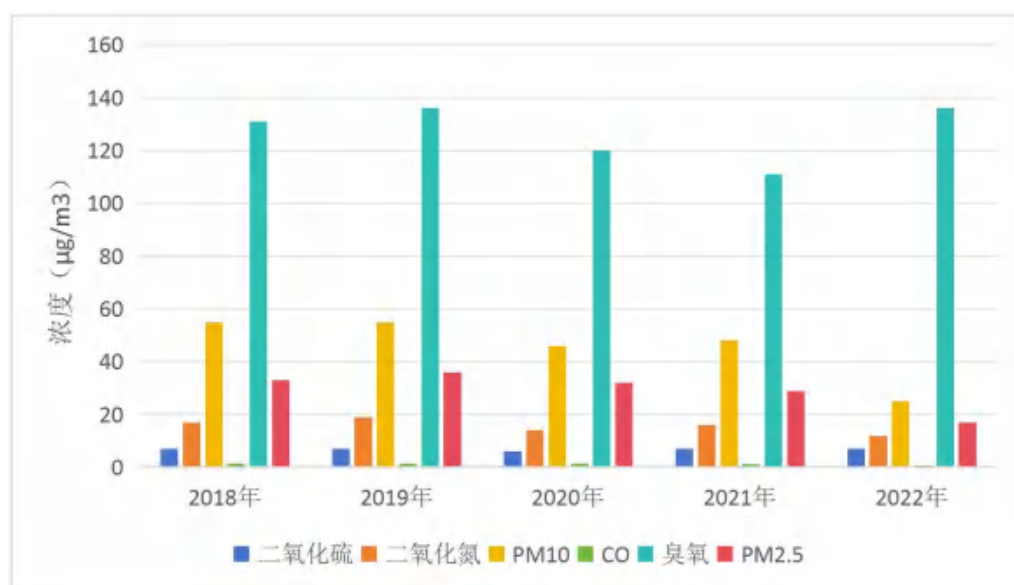


图 3.2.1-9 2018 年—2022 年郧西县污染因子浓度变化情况

根据上表可看出：

(1) 2018 年—2022 年 NO_2 、 PM_{10} 、 $PM_{2.5}$ 、 CO 四项因子浓度整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9 年后浓度持续在达标区域；

(2) SO_2 常年浓度都在达标区域，浓度值一直较稳定；

(3) O₃浓度于2022年有小幅度的上升。

(4) 整体而言，截至目前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六项因子浓度均达标，说明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2.1.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

1. 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

根据郧西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郧西县城关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的《2021年十堰市环境质量年报》中的有关数据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年度十堰环境质量年报数据显示：

表 3.2.1-4 2021 十堰市郧西县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同比情况统计表

类别 年份	NO ₂ (μg/m ³)	S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CO(mg/m ³)	O ₃ (μg/m ³)	PM _{2.5} (μg/m ³)
2021	16	7	48	1.2	111	29
二级标准	40	60	70	4	160	35

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大气监测点NO₂、SO₂、PM_{2.5}、PM₁₀、CO、O₃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委托湖北省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24年1月-2月进入现场，对环境空气进行采样，对采集样品进行检测、分析（监测报告见附件），TVOC、颗粒物、二甲苯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6日。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2.1-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项目	方案内容
监测项目	TVOC、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频次	每天1次，监测7天
监测布点	1#○北区工业园区
监测时段	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6日

表 7-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01.10	01.11	01.12	01.13	01.14	01.15		01.16
颗粒物		0.2236	0.1982	0.1821	0.1738	0.1495	0.1452	0.1566	mg/m ³
TVOC*		ND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监测 TVOC、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说明项目区域目前空气质量较好。

3.2.1.6 环境空气质量结论分析

根据十堰市环境质量年报显示，2018 年十堰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PM_{2.5}、PM₁₀；2019 年十堰市城区及郟西县环境空气质量 PM_{2.5} 均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限值，CO 的浓度一直持续在达标范围内，O₃ 浓度在 2019 年时达到浓度值高峰，然后又下降，现有回升趋势，目前浓度值处于达标区域；根据本次跟踪环评对特征因子的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的时间段，特征因子的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3.2.2.1 原园区环评地表水水质分析

园区第一次环评地表水水质检测为郟西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进行了天河、二道河以及小河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0 年 7 月，天河、寺沟河、土门水库、水石门、天河河口监测结果，统计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下表。

3.2.2.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pH、DO、BOD₅、SS、COD_{Cr}、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氰化物、六价铬、挥发酚、氯化物、砷、硒、铜、铅、锌、镉、汞。等。

表 3.2.2-1 地表水监测断面设置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设置说明
----	------	------	------

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1	天河	天河进入郧西工业园区北区上游 500m 处	对照断面
2	天河	天河出郧西工业园区北区下游 500m 处	消减断面
3	天河	天河坪水厂取水口	保护目标
4	二道河	二道河汇入天河处上游 500m 处	控制断面
5	小河	小河汇入天河处上游 500m 处	控制断面
6	天河	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拟建排放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7	天河	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拟建排放口下游 1km	消减断面
8	天河	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拟建排放口下游 5km	消减断面

表 3.2.2-2 郧西县（天河、二道河以及小河）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断面序号	河流	项目	pH	溶解氧	BOD ₅	SS	COD _{Cr}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石油类
1	天河	监测值	7.82	6.84	2.0L	59	10.3	2.5	0.18	1.24	0.02	0.26	0.05L
		标准指数	0.41	0.44	y		0.515	0.42	0.18	1.24	0.1	0.26	y
2	天河	监测值	7.75	7.26	2.0L	48	12.4	2.3	0.15	1.17	0.02	0.27	0.05L
		标准指数	0.38	0.31	y		0.62	0.38	0.15	1.17	0.1	0.27	y
3	天河	监测值	7.91	7.35	2.0L	57	11.8	2.7	0.14	1.2	0.03	0.28	0.05L
		标准指数	0.46	0.28	y		0.59	0.45	0.14	1.2	0.15	0.28	y
4	二道河	监测值	8.02	7.64	2.0L	69	10.3	2.6	0.21	1.16	0.02	0.19	0.05L
		标准指数	0.51	0.19	y		0.52	0.43	0.21	1.16	0.1	0.19	y
5	小河	监测值	7.56	6.92	2.0L	68	12.9	3.1	0.34	1.29	0.05	0.31	0.05L
		标准指数	0.28	0.41	y		0.65	0.52	0.34	1.29	0.25	0.31	y
6	天河	监测值	7.61	7.24	2.0L	52	13.6	3	0.28	1.17	0.04	0.2	0.05L
		标准指数	0.31	0.31	y		0.68	0.5	0.28	1.17	0.2	0.2	y
7	天河	监测值	7.82	7.64	2.0L	49	10.9	2.7	0.24	1.26	0.05	0.23	0.05L
		标准指数	0.41	0.19	y		0.55	0.45	0.24	1.26	0.25	0.23	y
8	天河	监测值	7.46	7.81	2.0L	63	14.9	2.8	0.34	1.35	0.04	0.26	0.05L
		标准指数	0.23	0.14	y		0.75	0.47	0.34	1.35	0.2	0.26	y
标准值			6~9	≥5	≤4		≤20	≤6	≤1.0	≤1.0	≤0.2	≤1.0	0.05

表 3.2.2-3 郟西县（天河、二道河以及小河）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断面序号	河流	项目	氰化物	六价铬	挥发酚	氯化物	砷	硒	铜	铅	锌	镉	汞
1	天河	监测值	0.001L	0.004L	0.002L	8.26	$1.4 \times 10^{-5}L$	0.001	0.025L	0.005L	0.03L	0.003L	3.8×10^{-L}
		标准指数	y	y	y	0.03	y	0.1	y	y	y	y	y
2	天河	监测值	0.001L	0.004L	0.002L	7.94	$4 \times 10^{-3}L$	0.001	0.025J	0.005L	0.03L	0.003L	3.8×10^{-L}
		标准指数	y	y	y	0.03	y	0.1	y	y	y	y	y
3	天河	监测值	0.001L	0.004L	0.002L	9.64	$1.4 \times 10^{-5}L$	0.001	0.025L	0.005L	0.03L	0.003L	3.8×10^{-L}
		标准指数	y	y	y	0.04	y	0.1	y	y	y	y	y
4	二道河	监测值	0.001L	0.004L	0.002L	8.12	1.4×10^{-L}	0.001	0.025L	0.005L	0.03L	0.003L	3.8×10^{-6L}
		标准指数	y	y	y	0.03	y	0.1	y	y	y	y	y
5	小河	监测值	0.001L	0.004L	0.002L	8.26	1.4×10^{-L}	0.001	0.025L	0.005L	0.03L	0.003L	3.8×10^{-L}
		标准指数	y	y	y	0.03	y	0.1	y	y	y	y	y
6	天河	监测值	0.001L	0.004L	0.002L	8.26	1.4×10^{-L}	0.001	0.025L	0.005L	0.03L	0.003L	3.8×10^{-6L}
		标准指数	y	y	y	0.03	y	0.1	y	y	y	y	y
7	天河	监测值	0.001L	0.004L	0.002L	8.26	$1.4 \times 10^{-5}L$	0.001	0.025L	0.005L	0.03L	0.003L	3.8×10^{-L}
		标准指数	y	y	y	0.03	y	0.1	y	y	y	y	y
8	天河	监测值	0.001L	0.004L	0.002L	8.26	$1.4 \times 10^{-5}j$	0.001	0.025L	0.005L	0.03L	0.003L	3.8×10^{-6L}
		标准指数	y	y	y	0.03	y	0.1	y	y	y	y	y
标准值			≤0.2	≤0.05	≤0.005	≤250	≤0.05	≤0.01	≤1.0	≤0.05	≤1.0	≤0.005	≤0.0001

从表 3.3.2-1 和表 3.3.2-2 中可以看出：各监测断面的总氮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均能满足。

3.2.2.3 规划区域地表水多年常规监测数据分析

本次跟踪评价收集了 2018 年~2022 年十堰市常规监测天河天河口、水石门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1、监测断面

十堰市天河水石门、天河口断面，天河上游、下游各水质断面布置情况见下。

表 3.2.2-4 十堰市各水体各水质断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功能区划
天河	水石门	国控	Ⅱ
	天河口	国控	Ⅲ

2、各断面水质达标情况分析

①天河各监测点

天河各监测点水质采用十堰市环境质量公报上的数据，2018~2022 年水质监测情况见表 3.2.2-5。

表 3.2.2-5 郧西天河各监测点 2018~2022 年水质监测情况表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功能区划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天河	水石门	Ⅱ	Ⅱ	优	Ⅰ	优	Ⅰ	优	/	/	/	/
	天河口	Ⅲ	Ⅱ	优	Ⅲ	良好	Ⅱ	优	Ⅱ	优	Ⅱ	优

天河的 2 个水质监测点中，除 2019 年天河口水质为Ⅲ类水外，其他年限均为Ⅱ类水质，水石门在 2021 年、2022 年十堰市环境质量公报上未提供水质情况，2018~2020 年水质类别均为Ⅱ类及以上，符合规划类别，水质状况为“优”。

3.2.2.7 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郧西工业园涉及的地表水体为天河，位于天河天河口断面上游，为了解郧西工业园涉及地表水现状，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全市 2022 年 1 至 12 月份水环境质量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通报》（十环委办发〔2023〕3 号），天河口断面现状类别为Ⅱ类，地表水考核目标为Ⅱ类，本项目涉及的水体为天河，水质监测数据引用该数据。

表 3.2.2-6 2022 年 1 至 12 月天河天河口断面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规划类别	水质类别	水质因子浓度 (mg/L)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天河	天河口	II	II	1.6	9.0	0.2	0.067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2.3 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3.2.3.1 原园区环评地下水水质分析

园区第一次环评地下水水质检测为郟西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进行了地下水环境质量本底值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17 日，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3.3.3-1。

3.2.3.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大肠菌群、CODMn、NH₃-N、硝酸盐、亚硝酸盐、铁、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砷、硒、铜、铅、锌、镉、汞。

表 3.2.3-1 地下水监测点位设置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详细位置
1	北区村民水井 1#	红庙一组蔡清田水开
2	北区村民水井 2#	红庙八组程信群水开
3	南区村民水井 1#	天河坪四组尚地生水开
4	南区村民水井 2#	海天实业公司西侧许庭友水井

3.2.3.3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2.3-2 郟西工业园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项目	pH	总硬度	硫酸盐	氯化物	大肠菌群	COD _{Mn}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铁
北区村民水井 1#	监测结果	7.96	142.8	32.5	12.6	600	1.8	0.12	1.247	0.012	0.03L
	评价结果	I	I	I	I	IV	-	III	I	II	I
北区村民水井 2#	监测结果	8.02	168.7	41.6	10.8	500	1.9	0.17	1.175	0.02	0.03L
	评价结果	I	I	I	I	IV	-	II	I	II	I
南区村民水井 1#	监测结果	7.65	172.4	45.6	15.9	1200	2.3	0.25	1.367	0.024	0.03L
	评价结果	I	I	I	I	IV	-	I	I	IV	I
南区村民水井 2#	监测结果	7.82	163.1	32.6	12.4	1000	2.2	0.18	1.258	0.026	0.03L
	评价结果	I	I	I	I	IV	-	III	I	IV	I
(GB/T14848-93) 《地下水质量标准》	I类	6.5~8.5	150	50	50	3.0 个/L	-	0.02	2	0.001	0.1
	II类	6.5~8.5	300	150	150	3.0 个/L	-	0.02	5	0	0.2
	III类	6.5~8.5	450	250	250	3.0 个/L	-	0.2	20	0.02	0.3
	IV类	5.5~6.5、8.5~9	550	350	350	100 个/L	-	0.5	30	0.1	1.5

表 3.2.3-3 郟西工业园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项目	氧化物	氰化物	六价铬	砷	硒	铜	铅	锌	镉	汞
北区村民水井 1#	监测结果	0.28	0.001L	0.004L	1.4×10 ⁻⁵ L	0.0012	0.025L	0.005L	0.03L	0.003L	3.8×10 ⁻⁶ L
	评价结果	I	I	I	I	I	I	I	I	II	I
北区村民水井 2#	监测结果	0.19	0.001L	0.004L	1.4×10 ⁻⁵ L	0.0008	0.025L	0.005L	0.03L	0.003L	3.8×10 ⁻⁶ L
	评价结果	I	I	I	I	I	II	I	I	II	I
南区村民水井 1#	监测结果	0.31	0.001L	0.004L	1.4×10 ⁻⁵ L	0.001	0.025L	0.005L	0.03L	0.003L	3.8×10 ⁻⁶ L
	评价结果	I	I	I	I	I	II	I	I	II	I
南区村民水井 2#	监测结果	0.24	0.001L	0.004L	1.4×10 ⁻⁵ L	0.001	0.025L	0.005L	0.03L	0.003L	3.8×10 ⁻⁶ L

	评价结果	I	I	I	I	I	II	I	I	II	I
(GB/T14848-93) 《地下水质量标准》	I类	1	0.001	0.005	0.005	0	0.01	0.005	0.05	0.0001	0.00005
	II类	1	0.01	0.01	0.01	0.01	0.05	0.01	0.5	0.001	0.0005
	III类	1	0.05	0.05	0.05	0.01	1	0.05	1	0.01	0.001
	IV类	2	0.1	0.1	0.05	0.1	1.5	0.1	5	0.01	0.001

由上表可知，工业园区在第一次做规划环评时地下水各监测指标都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V类标准要求，

①郟西工业园区（南区）地下水中总硬度、铜以及镉符合II类水质标准；氨氮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总大肠菌群及亚硝酸盐为IV类水质；其他现状水质监测指标（pH、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砷、硒、铅、锌、汞）符合I类水质标准，故郟西工业园（南区）地下水水质现状良好。

②郟西工业园区（北区）地下水中总硬度、铜以及镉符合II类水质标准；氨氮及亚硝酸盐为III类水质；总大肠菌群为IV类水质；其他现状水质监测指标（pH、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砷、硒、铅、锌、汞）符合I类水质标准，故郟西工业园（北区）地下水水质现状良好。

3.2.3.4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因子

依据《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 131-2003)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的有关要求,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结合本区地质、水文地质条件、污染物特征以及开发区主要环境敏感区,本次跟踪评价在工业园北区上游、工业园南区1下游、工业园南区2下游共设置3个监测点;采样深度为地下水位以下1.0m左右,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3.3.3-3,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3-4。

2、监测方法及时间频次

地下水水质样品的采样、管理、分析化验和质量控制按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4848-93)、《地下水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湖北省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24年1月-2月进入现场,对地下水进行采样,对采集样品进行检测、分析(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2.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项目	方案内容
监测项目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铜、锌、镍、银
监测频次	1次/天×1天
监测布点	1#☆工业园北区地下水上游50m处、2#☆工业园南区1地下水下游50m处、3#☆工业园南区2地下水下游50m处
监测时段	2024年1月10日

表 3.2.3-5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2024.01.10	现场/样品描述	井直径0.8m,井深20m,水深10m	井直径0.8m,井深5m,水深4m	井直径0.8m,井深8m,水深6m	无量纲
	pH值	6.85	6.95	6.90	

水温	11.2	12.1	12.3	°C
银*	ND	ND	ND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42	0.86	1.26	mg/L
氨氮	0.44	0.31	0.22	mg/L
挥发酚	ND	ND	ND	mg/L
总硬度	423.0	324.1	386.0	mg/L
溶解性固体	62	55	66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31	0.003	0.003	mg/L
硝酸盐（以 N 计）	10.3	2.48	2.26	mg/L
氟化物	0.243	0.418	0.429	mg/L
氯化物	56.9	9.88	8.52	mg/L
硫酸盐	116	41.0	38.7	mg/L
氰化物	ND	ND	ND	mg/L
六价铬	ND	ND	ND	mg/L
总大肠菌群	<20	<20	<20	MPN/L
细菌总数	65	74	61	CFU/mL
砷	1.544	1.908	1.490	μg/L
汞	0.777	0.670	0.652	μg/L
铜	ND	ND	ND	mg/L
锌	ND	ND	ND	mg/L
铁	ND	ND	ND	mg/L
镍	ND	ND	ND	mg/L
锰	ND	ND	ND	mg/L
镉	ND	ND	ND	mg/L
k ⁺	3.46	3.12	7.61	mg/L
Ca ²⁺	150	94.5	132	mg/L
Na ⁺	27.4	24.8	29.1	mg/L
Mg ²⁺	29.6	11.2	16.8	mg/L
CO ₃ ²⁻	ND	ND	ND	mg/L
HCO ₃ ⁻	401.0	338.7	355.6	mg/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地下水现状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说明项目区域目前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2.3.4 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小结

规划区域在上一轮规划时地下水各监测指标都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要求，绝大多数监测指标达到III类标准值要求，部分指标

数值较大，其原因可能是因为直接在现有的井水中取样，而现有的井水由于时间的积累与大气、地表水及其他可能因素接触，从而影响井水的相关指标。

对于原环评中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可知，地下水水质整体有所下降，总硬度、硝酸盐氮、硫酸盐等指标检测浓度均有较大上升。

3.2.4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3.2.4.1 园区原环评声环境质量分析

第一次做园区规划环评时，郧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进行了声环境质量本底值监测，监测时间为2010年7月22日和2010年7月23日，共设置9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3.2.4.2 监测项目

区域内部噪声监测：基本按500m×500m网格对开发建设区域进行划分，根据导则要求，当评价范围内没有明显的噪声源（工业噪声、道路交通噪声、飞机噪声和铁路噪声）且声级较低，噪声现状监测点可以大幅减少或不设测量点的原则，设置共9个点位，具体见区域环境噪声布点图。

交通噪声：南区的郧西大道，天余大道，郧十大道以及北区的湖北大道，天河大道，共设置5个点位。在距路中心线距离为20m、40m、60m、80m、120m处均进行断面监测，并进行24小时连续监测。

3.2.4.3 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2.4-1 园区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		7月22日				7月23日			
		昼间 监测值	达标 分析	夜间 监测值	达标 分析	昼间 监测值	标准 指数	夜间 监测值	达标 分析
郧西工业园 区（北区）	1#	57.6	达标	45.3	达标	52.5	达标	44.3	达标
	2#	56.3	达标	42.1	达标	55.1	达标	42.3	达标
	3#	52.4	达标	44.6	达标	51.8	达标	42.3	达标
	4#	57.6	达标	48.3	达标	56.9	达标	44.3	达标

	5#	54.9	达标	42.1	达标	52.3	达标	43.8	达标
	6#	52.3	达标	43.2	达标	53.7	达标	44.5	达标
郧西工业园区 (南区)	7#	61.8	超标	49.2	达标	62.3	超标	47.1	达标
	8#	59.6	达标	46.3	达标	59.1	达标	48.2	达标
	9#	60.7	超标	49.8	达标	62.4	超标	48.5	达标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表 3.2.4-2 园区交通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交通干线		距路中心线距离				
		20 米	40 米	60 米	80 米	120 米
南区	郧西大道	71.3	66.4	61.2	56.1	54.5
	天余大道	68.4	62.7	57.3	55.7	52.9
	郧羊路 (原郧十大道)	69.1	63.4	58.2	53.7	50.1
北区	发展大道 (原湖北大道)	70.5	65.4	59.7	54.6	51.7
	天河路	65.8	60.5	54.2	51.7	48.3

由上表可知 7#及 9#的郧西工业园南区监测点昼间均略有超标, 夜间能满足 2 类标准; 其他 7 个监测点昼夜间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明园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2.4.4 本次声环境现状调查

1、监测范围

郧西工业园园区内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有代表性的敏感目标。

2、监测点位布设及频次

选取郧西工业园区(南区、北区)内及周边 200m 内有代表性的敏感点, 共 19 个监测点, 其中园区内 2 个, 园区外 17 个, 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表 3.2.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月 10 日		1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环境噪声	55.3	40.1	51.7	39.2	60	50
2#▲		63.6	44.3	51.6	46.0	70	55
3#▲		60.5	42.3	52.7	45.2		
4#▲		51.8	38.5	52.7	40.2	60	50

5#▲		46.2	40.0	52.8	41.0		
6#▲		52.6	36.2	57.0	40.5		
7#▲		51.9	39.1	54.6	36.2		
8#▲		52.9	39.3	58.6	36.0		
9#▲		53.3	40.5	56.3	36.0		
10#▲		45.8	38.7	45.7	33.6		
11#▲		54.8	42.1	51.3	32.6		
12#▲		51.4	35.2	49.1	33.6		
13#▲		57.0	33.1	56.8	31.3		
14#▲		64.4	39.5	54.9	38.3		
15#▲		61.6	34.7	54.0	39.4		
16#▲		62.4	34.9	51.6	33.0	70	55
17#▲		49.3	34.2	51.4	31.2		
18#▲		61.1	38.2	63.2	33.0		
19#▲		63.4	39.9	52.8	32.6		

由监测结果所知，本次跟踪评价园区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园区外其他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靠近交通干线、一级路两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

3.2.5.4 声环境质量现状小结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①区域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②声环境敏感点可以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③道路交通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近五年（2019~2023年）以来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原规划环评未对园区规划区域进行现状监测，为了了解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跟踪环评委托湖北省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土壤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见附件）。

3.2.5.1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2.5-1 土壤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项目	方案内容
----	------

监测项目	1#■场址内柱状样、pH、铜、铅、镉、镍、汞、砷、六价铬、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类。
监测频次	每天1次，监测1天。
监测布点	1#■场址内柱状样。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为2024年1月10日。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5-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表层土（0-0.5m）	深层土（0.5-1.5m）	
2024.01.10	pH 值	6.6	6.9	无量纲
	砷	11.8	13.3	mg/kg
	镉	0.31	0.31	mg/kg
	铜	22.6	22.0	mg/kg
	铅	17	16	mg/kg
	镍	27	28	mg/kg
	六价铬	ND	ND	mg/kg
	汞	0.041	0.042	mg/kg
	氯乙烯	ND	ND	μg/kg
	1,1-二氯乙烯	ND	ND	μg/kg
	氯甲烷	ND	ND	μg/kg
	二氯甲烷	ND	ND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μg/kg
	1,1-二氯乙烷	ND	ND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μg/kg
	氯仿	ND	ND	μg/kg
	1,1,1-三氯乙烷	ND	ND	μg/kg
	四氯化碳	ND	ND	μg/kg
	苯	ND	ND	μg/kg
	1,2-二氯乙烷	ND	ND	μg/kg
	三氯乙烯	ND	ND	μg/kg
	1,2-二氯丙烷	ND	ND	μg/kg
甲苯	ND	ND	μg/kg	
1,1,2-三氯乙烷	ND	ND	μg/kg	
四氯乙烯	ND	ND	μg/kg	

氯苯	ND	ND	μg/kg
1, 1, 1,2- 四氯乙烷	ND	ND	μg/kg
乙苯	ND	ND	μg/kg
对, 间二甲苯	ND	ND	μg/kg
邻二甲苯	ND	ND	μg/kg
苯乙烯	ND	ND	μg/kg
1, 1,2,2- 四氯乙烷	ND	ND	μg/kg
1,2,3-三氯丙烷	ND	ND	μg/kg
1,4-二氯苯	ND	ND	μg/kg
1,2-二氯苯	ND	ND	μg/kg
硝基苯	ND	ND	mg/kg
苯胺	ND	ND	mg/kg
2-氯酚	ND	ND	mg/kg
苯并[a]蒽	ND	ND	mg/kg
苯并[a]芘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mg/kg
蒽	ND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mg/kg
茚并[1,2,3-c,d]芘	ND	ND	mg/kg
萘	ND	ND	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88	94	mg/kg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说明项目区域目前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3.2.5.2 监测结果与评价

由监测结果可知，郟西工业园区域土壤各监测点位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说明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3.2.6 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变化趋势分析

3.2.6.1 生态环境跟踪评价

郧西工业园规划实施后，工业园北区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的生态体系转变为以城市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为主的城市生态系统。工业园北区内的陆域生态类型将从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体的生态体系转变为以城市生态体系为主体的生态系统。工业园北区内农业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结构将发生显著变化，农田、菜地等植被基本完全消失，但北区的城市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得到加强，沿路人工生态廊道的形成，使得人工次生林和灌草丛面积将增加，对园区陆生植物多样性的影响不明显，由于城市化进程加快，工业园北区内企业不断入驻，园区北区的人口密度增加，人类干扰活动加强将增加园区生态压力；同时，随着园区北区人口增加和工业发展，其生产与生活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将对园区生态环境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工业园南区未按照规划建设，除原有城关镇污水处理厂一家企业尚在，其他两家企业均已关闭离区，现多为房地产项目用地，与上一次园区环评时土地开发强度相比，目前区内新增房地产开发用地较多，区内拟实施搬迁的居民区较多未落实搬迁工作，因此可以认为区内的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机构发生的变化较小，原有的生态环境质量有所下降。工业园南区房地产开发的面积增大，入住人口随之增长，其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也会增加，造成的生态环境压力必然也会增大。

3.2.6.2 植被资源调查

药类：全县药用资源丰富，分布广、品种多。据县中药材公司调查收购统计：药用资源 160 科 627 种、植物类药材 134 科 579 种、动物类药材 26 科 35 种、矿物类药材 13 种。其中，珍稀名贵药材有：牛黄、麝香、豹骨、人参、天麻、杜仲。主要分布在三官洞天然林区、槐树林特场、湖北口乡等地；大宗药材有：天冬、柴胡、金银花、连翘、通草、丹参、五味子、苍术、陈皮、青皮、枳壳、壳柏子、黄姜等 16 种；家野兼有的品种有黄姜、瓜蒌、杜仲、桔梗、金银花、天麻、丹参、柴胡、麦冬、半夏、射干等 15 种。

草类：全县有草类资源 6 科 65 属 139 种。主要品种有：龙须草、黄茅、芒草、荩草、羊胡子草、交趾野古草、白茅、狗牙根、新耳草、芦秆青、白羊草、短柄草、知风草、千金子、湖北三毛草、野燕麦、拂子茅（狗尾巴草）、黄背草、马唐、朝阳青茅、画眉草、野黍、疏花雀麦。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

食品类：全县有森林食品资源 31 科 49 属 126 种，主要品种有：香椿芽、茅栗、油栗、豆腐柴、枳椇（拐枣）、山葡萄、猕猴桃、牛奶子、高粱泡、小麦泡、多腺悬钩子、刺莓、山竹笋、四照花、菜蕨、酸枣、火棘（救命粮）、海棠、野山楂、野葛、野百合、野

薯蓣、柘树果、米面翁、刺槐花、木通果、橡子、马桑果、山苍子、油松子。其中可榨食用油的有 4 科 9 属 16 种，可酿酒的有 12 科 26 属 58 种。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重点在土门镇、香口、上津、关防、湖北口、安家等地。

花木盆景类：全县有花木盆景资源 55 科 87 属 136 种。其主要品种有：兰草、菊花、百合、月季、玫瑰、牡丹、芍药、马兰花、六月雪、金弹子、紫薇、紫藤、火棘、黄荆、中华蚊母、蜡梅、杜鹃、水白蜡、小叶黄杨、合欢、桂花、木瓜、野山楂、朴树、榔榆等。分布较广，主要在三官洞林区、土门镇、香口乡、槐树林特场、店子镇、关防乡、湖北口回族乡等地。

林地：郧西县土地总面积 350758 公顷，现有林地面积 24105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7%。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47.9%，林木绿化率 61.7%，活立木总蓄积 412 万立方米。通过多年的生态建设、科学经营和有效的森林资源保护，全县林地数量在稳定中逐步增加，林地质量有了较大提高。按地类划分：在林地面积中：有林地 121536.7 公顷，占 50.4%；疏林地 2575.9 公顷，占 1.0%；灌木林地 94952.6 公顷，占 39.4%；未成林造林地 4576.8 公顷，占 1.9%；苗圃地 5.3 公顷，所占比例甚微；无立木林地 3582.9 公顷，占 1.5%；宜林地 13827 公顷，占 5.7%。在有林地面积中，乔木林 121536.7 公顷；在灌木林地面积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 46523.6 公顷，占 49%；其他灌木林 48429 公顷，占 51%。

3.2.6.3 动物资源调查

据调查统计，栖息全县森林内和山间溪流中的珍稀动物约有 44 种。国家 I 级保护动物有：云豹、金钱豹、梅花鹿，主要生长在三官洞林区、安家乡、土门镇、香口乡、槐树林特场等海拔 1000 米左右的密林或沟峡中；II 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黄喉貂、豺、水獭、林麝、原麝、河麂、鬃羚、斑羚、金雕、黑冠鹃隼、凤头蜂鹰、苍鹰、松雀鹰、大鵟、普通鵟、鹰雕、秃鹫、白尾鹞、乌灰鹞、鹊鹞、白腹鹞、游隼、灰背隼、红脚隼、红腹角雉、白鹇、白冠长尾雉、红腹锦鸡、草鹑、红角鹑、领角鹑、雕鹑、毛腿鱼鹑、褐鱼鹑、领鸺、鹰鹑、灰林鹑、虎纹蛙。全县各乡镇均有，水獭、鸳鸯、大鲵主要在江汉、金钱河、天河、仙河、香口、关防、马安等地。省级保护动物有华南兔、绿头鸭、赤腹松鼠、白鹭、小杜鹃、星头啄木鸟、八哥、喜鹊、画眉、黄鼬、狐、貉、花面狸、狗獾、小鹿、王锦蛇、乌梢蛇、中国林蛙、中国小鲵、黄斑小鲵等 70 余种。全县各乡镇均有，中国小鲵、黄斑小鲵主要生长在关防乡、店子镇两地。槐树林特场有陆生脊椎动物 4 纲 21 目 71 科 235 种。其中，两栖纲 2 目 7 科 17 种；鸟纲 12 目 38 科 135 种；哺乳纲 6 目 19 科 56 种。鱼类 4

目、8科、17属、21种。

3.2.6.4 国家重点保护种类

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共31种。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林麝；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虎纹蛙、斑羚、白尾鹇、黑鸢、红腹锦鸡等30种；湖北省级重点保护动物73种；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共有146种；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物种31种；列入公约附录Ⅰ的物种有3种；列入公约附录Ⅱ的物种22种；列入公约附录Ⅲ的物种有6种。列入《中国动物红色名录》的野生动物中，极危、濒危、易危的有26种。

县内栖息着150多种珍稀野生鸟类，国家Ⅰ级保护鸟类有4种（分别为海南鵝、金鵝、白冠长尾雉、白鹤）；国家Ⅱ级保护鸟类有31种。其中，有全世界30种最濒危鸟类之一的海南虎斑鵝，有被列入《中国濒危动物红皮书》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红腹锦鸡，有列入联合国《濒危野生动物名录》的黄脚渔鸮和雀鹰。

3.2.7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3.2.7.1 郧西县水资源分析

郧西河流为汉江水系，属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县内有大小河沟1557条，其中50公里以上的河流有3条（汉江、金钱河、天河），其流域面积均在500平方公里以上，31—50公里长的河流有12条，11—30公里长的小河有32条，6—10公里长的山沟有78条，1—5公里长的小沟有1435条。境内河流长度为1767.19公里（1—5公里长的小沟未计算在内），河网密度系数为0.5公里/平方公里。全县多年平均径流量为283.28亿立方米（含汉江262亿立方米，金钱河12.66亿立方米，天河1.3亿立方米，地下水为1.98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64.5万千瓦，可开发63万千瓦。全县有各类水库108座，其中大型水库一座（陡岭子水库，库容量4.48亿立方米），中型水库一座，小（一）型9处，小（二）型97处，总库容达10.3亿立方米。

3.2.7.2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郧西县人均水资源占有量5110立方米，约为全国均值的2.43倍，亩均水资源量4682

立方米。

(1) 用水量

根据《2021年郧西县水资源公报》相关内容，郧西县用水情况按老口径统计分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生态环境用水五大类统计；按新口径统计，根据用户特性分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三大类。

2021年全县用水量9166万立方米。按老口径统计，农业用水量4691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51.1%，工业用水量596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5%，居民生活用水量1751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9.1%，城镇公共用水量2067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22.6%，生态环境用水量61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0.7%。

按新口径统计，生产用水量735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80.2%，生活用水量1751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9.1%，生态用水量61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0.7%。

(2) 水能开发

2021年，郧西县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突飞猛进，全县18座水电站，装机容量由11.515万千瓦，增加到49.098万千瓦，年发电量16亿千瓦时，发电收入5.5亿元，实现税收5500万元。

汉江孤山航电枢纽是汉江梯级开发中的第八级，属于省级重点工程，该项目投资总额34.86亿元，装机容量为18万千瓦，建成后年均发电量5.9亿千瓦时。2021年，一期工程已经竣工，实现了蓄水发电，发电量8亿度，收入约3亿元；二期工程主要包括左区泄水闸、船闸、左非坝段及上下游引航道施工目前正在推进。

汉江梯级开发中的第七级水电站是汉江夹河（白河）水电站项目，是鄂陕两省级重点工程，2021年完成一期工程，发电量7亿度，收入约2.7亿元，目前二期工程已进入尾声，预计2022年4月工程全面完工。

郧西县还有天河流域水电梯级开发项目，有天河电站、鲤鱼头电站、水石门电站、土门自供区改造和县城供水项目。该项目是以天河流域水电开发为依托，发展水电自供区，实现厂网直供增加收入；利用现有供区供电网络拟开发光伏能源实现光水互补，利用天河水库、水石门水库、鲤鱼头水库自然风光融合开发旅游和观光农业，实现文旅融合发展。

3.2.7.3 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

郧西工业园依托郧西县丰源供水有限公司供水，日供水能力为 6 万吨（2190 万吨/年），取水于天河水电站水库，经调查，工业园企业用水量大概为 $18126.25\text{m}^3/\text{d}$ ，可满足园区的居民生活用水和企业生产用水。

3.2.8 电能使用情况

3.2.8.1 园区电能消耗情况

根据调查，目前园区内居民和工业企业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2022 年开发区内居民电力总消耗约为 2.016×10^3 万千瓦时/年，工业园区内企业电力总消耗量约为 3.87×10^3 万千瓦时/年，总电力消耗约为 5.886×10^3 万千瓦时/年，其中工业企业用电占总用电量的 65.7%。

3.2.8.2 供电规划

园区范围内建设、设计电力电缆沟，沿主干道两侧同期建设电力电缆沟。城区 10 千伏供电网络规划采取分片分类供电的原则，根据片区用地结构特点，配电设备中逐步使用环网开关柜、开闭所及管理控制系统为一体的智能配电系统。园区现有变电站 3 座，均由郧西电网供应，园区内企业根据生产需要自设配电箱，园区内目前年用电量大于 30 万 kW 的企业有 5 家，根据郧西县电网基本情况说明，可知区域内经济发展电力容量比较充足，短期内园区发展经济不会受到电力制约。

郧西电网是以 220 千伏乾兴变为龙头，110 千伏变电站为枢纽，以辐射式和链接式结构向周围供电，35 千伏网络结构呈链接式或环网式。主要通过 220 千伏垸乾线与十堰电网相连，14 座 35 千伏变电站及 3 座配电站覆盖至郧西县所有乡镇（场）。现有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主变 1 台，总容量 18 万千伏安；110 千伏变电站 5 座，主变 8 台，总容量 25.15 万千伏安；35 千伏变电站 14 座，主变 26 台，总容量 12.715 万千伏安；35 千伏配电站 3 座，主变 3 台，总容量 1.575 万千伏安。220 千伏输电线路 1 条，总长度约为 53 千米；110 千伏输电线路 9 条，总长度约为 150 千米；35 千伏输电线路 29 条，总长度约为 480 千米。10 千伏线路 83 条，2204.96 千米（不含专线 9 条，100.3 千米）；10 千伏开闭所 1 座，10 千伏环网柜 29 座；供电户数 20.63 万户。

2022 年郧西县正在实施的电网项目 3 个，分别是上川至六郎 35kV 线路改造工程计划

10 月份完工；2021 年 10kV 及以下新建及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2022 年农村配电网改造工程正在建设中。项目全部投运后，我县电网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郧西县在“十四五”电网规划中，已将郧西至郧阳区大堰 220kV 线路纳入规划。西十高铁项目规划在河夹镇、上津镇建设两座 220 千伏高铁牵引站，需依托郧西至大堰 220kV 线路，随着高铁建设的快速推进，我县将尽快启动新建第二条郧西至大堰 220kV 线路，形成电网输送双循环。同时，“十四五”期间还有上川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上川—上津 110 千伏线路工程、110 千伏主变调整优化工程、河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夹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相继实施。

因郧西电网容载比达到 3.7，电网建设和运行成本都较高、效益较低，且关防乡暂无新的负荷增长点，关防铺 110kV 输变电工程暂时推延。郧西县将通过调整优化电网结构，加快推进夹河 35kV 输变电工程建设，改造升级 10kV 骨干线路，提高电网接入和消纳能力。下一步，随着关防乡负荷的增长，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电网规划。

郧西县拟在夹河镇等地利用陡岭子水电站、夹河关水电站、金钱河流域等资源，谋划探索风光水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多能互补综合能源项目，做好抽水蓄能站点保护与开发，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大力推进天河工业园区、工业新区河夹工业园、公租房等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积极推广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

3.2.9 天然气使用情况

结合郧西县天然气公司整合数据显示，郧西工业园区内现有天然气调压箱约 6 台，根据数据显示天然气公司，供气能力为 12 万立方米/天，根据园区内现有入驻企业来统计，企业用气总量约为 54 万立方米/年，园区内的居民使用天然气的总量约为 15.33 万立方米/年，故，2023 年整个工业园区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69.33 万立方米/年，，开发区内天然气用气情况见下表。

表 2-17 2023 年天然气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气类别	用气量 (m ³ /a)
1	园区居民用气量	15.33
2	园区工业用气量	54
3	合计	69.33

结合上述分析，供气能力以为 12 万立方米/天计（730 万立方米/年），园区内消耗量约为 69.33 万立方米/年，因此园区内天然气供给量可满足工业生产及生活使用。

3.2.10 土地承载能力分析

郟西工业园规划环评总用地面积为 215.48hm²，截至 2023 年 12 月郟西工业园规划面积为 215.4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103.17 公顷，居住用地 41.56 公顷，市政用地为 0.7192 公顷，道路用地为 19.15 公顷，行政办公用地为 0.3825 公顷，公共绿地为 29.9783 公顷，其他未开发利用土地为 20.52 公顷，其中现状建成面积 165.24，占总面积的 76.69%，未开发利用的面积大约有 20.52，占总面积的 9.52%，目前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无变化。根据 2023 年郟西工业园以上企业总产值约为 46 亿元，已达到规划目标，说明在 2018 年--2022 年规划执行期间开发力度较大，抓住市场空缺，持续高速发展。从单位土地产值上看，园区内达到平均 0.21 万元/m²·a。

目前郟西工业园中其他未开发的土地占比较大，建议在后续的规划实施中，合理利用土地，节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本项目目前正处于规划中间阶段，应结合实际情况选取合适的时间完成下一轮规划编制工作，修编工作等计划，对整个工业园区从长远角度考虑，对园区布置规划进行优化调整，以此促进工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问题：通过近几年的规划调整，淘汰了部分污染严重的企业、部分不符合产业规划和经济较差的企业，目前工业园区内存在大量未开发的用地，后期持续进行开发工业用地，结合国家最新管理政策，合理筛选项目，多推崇节能环保产业，实行绿色招商，引进经济效益高，污染小的企业。

4 公众意见调查

4.1 跟踪评价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开展公众参与来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支持与否是非常有必要的，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唤起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 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 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 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4.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2.1 公开内容与日期

我单位湖北郧西工业园跟踪环评项目首次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与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委托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郧西县郧西工业园总体规划跟踪环境评价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项目首次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建设名称及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第一次信息公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4.2.2 公开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9 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 8 月 21

日)第二十六条规划编制机关对规划环境影响进行跟踪评价,应当采取调查问卷、现场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1.网络

湖北郧西工业园跟踪环评项目首次公示网站为环评互联网网站,网站信息面向全社会公开,网络公开选取的载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址为“郧西县城关镇郧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湖北郧西工业园跟踪环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129Kx86U>

网络公示时间涵盖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的全过程,公示截图见图1。

[湖北] 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烟过久挂 发表于 2023-11-29 17:4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位于十堰市郧西县城关镇西北部和南部，由北区和南区组成，规划总面积为2.1548平方公里。工业园北区规划范围为1.4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西至天河河堤，东至天康渠，北至红庙山嘴，南至下北隔村七组。工业园南区规划面积为0.754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北至天河河堤，西至西安大道，南至银武高速公路，东至郧西大道。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郧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张部长

联系电话：15897871760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慎

联系电话：13636216478

四、审批机关及联系方式

审批机关：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719-8116885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 (1) 公众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及所持的态度；
- (2) 公众认为该项目运行期会产生哪些积极影响或消极影响；
- (3) 如何妥善解决该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问题；
- (4) 公众对该工程建设态度及对企业环保治理措施实施意见；
- (5)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次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1）进行填写，按上述联系方式（信函、电话、电子邮件）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七、公示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届满。

4.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网站上进行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环保意见。参与公众调查的人员均赞同本项目的建设，并无相关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5.1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5.1.1 大气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5.1.1.1 与原规划环评工业废气排放总量对比分析

表 5.1.1-1 园区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分析一览表

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挥发性有机物
原规划环评预测排放量	4.99	8.936	7.12	/
2023 年实际统计量	0.08008864	0.15584	6.25956	9.3854

由上表可知，园区规划区域内重点企业空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原规划环评预测排放量，比较分析，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烟尘相差不大，同时增加了新的污染物为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5584t/a、9.3854t/a，说明新入驻的企业在生产中使用挥发性溶剂的量与之前相比相对较大。

5.1.1.2 原规划环评与现状大气环境影响对比分析

原规划环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SO₂、氮氧化物及烟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郧西工业园区开发建成以后，产生大气污染的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见下表。

表 5.1.1-2 园区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产生因素

污染产生项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居民生活	生活燃气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等
工业生产	工业生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等

郧西工业园分为南区和北区，郧西城关镇位于南区和北区中间，因此为便于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分析，大气污染源预测分析分南区和北区分别预测。

根据南区和北区的规划分析，其中北区主要分布一类和二类工业用地以及居民住宅用地，南区主要为黄姜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等设施。

(1) 北区

①居民燃料污染物产生分析

鄖西工业园区开发建成后，居民住宅区分布在北区。居民生活能源将以管道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主，假定所占比重分别 80%、20%。参照有关居民耗热定额：2720 兆焦/人·年（65 万 kcal/人·a），燃气参数见表 5.1.1-3。由此计算，居民生活能源将以管道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耗量及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5.1-7。

表 5.1.1-3 天然气基础参数表

燃气类型	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低热值（兆焦/标 m ³ ）	39.67	108.86
密度（kg/标 m ³ ）	0.802	2.39
人均消耗定额（标 m ³ ）	65.56	24.98

表 5.1.1-4 天然气燃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种类	天然气（g/1000m ³ ）	液化石油气（g/25kg）
颗粒物	160	4.6
SO ₂	9.6	0.2
CO	272	4.8
HC	48	/
NO _x	1280	20

注：数据来源《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1990）；煤气排污系数取天然气与石油气中值。

表 5.1.1-5 民用天然气耗量及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表

项目明细		近期（2015 年）	远期（2020 年）
人口数量（人）		11.35 万	13.92 万
燃气耗量 （标万 m ³ /a）	天然气	595.28	730.07
	液化气	56.70	69.54
大气污染物 产生量（t/a）	SO	1.20	1.47
	NO _x	0.07	0.08
	烟尘	1.88	2.30
	CO	0.29	0.35
	HC	8.70	10.67

②工业生产燃料大气污染物

原北区及周边主要分布有汽车配件、数控机床加工、水泥、新型墙体材料等行业，规划以天然气作为主要生产燃料，天然气近期、远期总用量分别约为 500 万 m³/a、1000 万 m³/a。

表 5.1.1-6 工业用天然气耗量及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表

项目		近期（2015 年）	远期（2020 年）
天然气燃气耗量（标万 m ³ /a）		500	1000
大气污染物 产生量（t/a）	SO ₂	0.8	1.6
	NO _x	0.048	0.096

	烟尘	1.36	2.72
	CO	0.24	0.48
	HC	6.4	12.8

(2) 南区

南区是原规划为黄姜生态科技园和聚丙烯加工为主的医化工业园。因南区处于郧西县城关镇的上侧风向，因此，原环评评价要求南区的黄姜生态科技园应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并采用天然气替代燃料煤，以减少南区的大气污染物对郧西县城的影响。

根据南区用地规划以及黄姜生产规模，估算南区天然气用量近期约 800 万 m³/a、远期约 1200 万 m³/a。

表 5.1.1-7 工业用天然气耗量及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表

项目		近期（2015 年）	远期（2020 年）
天然气燃气耗量（标万 m ³ /a）		800	1200
大气污染物 产生量（t/a）	SO ₂	1.28	1.92
	NO _x	0.08	0.12
	烟尘	2.18	3.26
	CO	0.38	0.58
	HC	10.24	15.36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原园区 SO₂ 及烟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5.1.1-8 原规划环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单位：t/a

污染物	SO ₂		烟尘		NO _x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北区居民燃气	1.20	1.47	1.08	1.14	8.30	8.72
北区工业燃气	0.8	1.6	1.36	2.72	0.048	0.096
南区工业燃气	1.28	1.92	2.18	3.26	0.08	0.12
合计	3.28	4.99	4.62	7.12	8.428	8.936

由上表可知，园区内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烟尘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

原规划环评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5.1.1-9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分析

序号	下风距离（m）	SO ₂	PM ₁₀
1	100	0.33	0.62
2	200	0.38	0.72
3	400	0.48	0.9
4	600	0.56	1.06

5	800	0.63	1.18
6	1000	0.65	1.23
7	2000	0.61	1.14
8	3000	0.52	0.98
9	4000	0.45	0.85
10	5000	0.39	0.74
下风向最大浓度	1315	0.66	1.24

本次跟踪环评本项目委托湖北省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环境空气进行检测（监测报告见附件），TVOC、颗粒物、二甲苯现状经检测结果显示，规划区内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十堰市环境质量年报显示，2018年十堰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PM_{2.5}、PM₁₀；2019年十堰市城区及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PM_{2.5}均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限值，CO的浓度一直持续在达标范围内，O₃浓度在2019年时达到浓度值高峰，然后又下降，现有回升趋势，目前浓度值处于达标区域；根据本次跟踪环评对特征因子的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的时间段，特征因子的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5.1.2.1 与园区原环评供排水对比分析

供水系统：

园区原环评规划：城关镇城区居民生活和工厂企业用水由郧西县丰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给，该公司现有水厂两座，五谷梁水厂（也称：洪台水厂）和天河坪水厂（也称城南水厂）。

五谷梁水厂，2005年建成，供水能力3.0万m³/d，水源为土门水库，供水依靠重力承压输送，为郧西城区主要供水水源。规划扩建五谷梁给水厂，规划规模4.5万m³/d，用地3.0ha。

天河坪水厂，1986年供水能力1.0万m³/d，1994年扩建后供水能力2.0万m³/d，水源为天河，供水通过取水、送水二级加压输送，该水厂作为调峰水厂，日均供水1.5万m³。根据城市发展需要，该水厂已拆除。

在建郧西县新建四堰坪水厂一座，位于郧西县城关镇四堰坪村六组黄山东部，占地13227.2平方米，设计供水能力6万吨/日，于2011年4月动工修建，目前该供水厂已投入运行。

郧西县水厂供水可满足工业园区近期的用水需求，远期工业园发展需要考虑到城区用水情况对总用水量进行限制。

现状：郧西工业园依托郧西县丰源供水有限公司供水，日供水能力为 6 万吨（2190 万吨/年），取水于天河水电站水库，经调查，工业园企业用水量大概为 18126.25m³/d，可满足园区的居民生活用水和企业生产用水。

排水系统：

园区原环评规划：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属国家《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批复的国债投资建设项目，主要服务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污染防治。项目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工程位于郧西县城关镇余家湾朝北河处，总用地 81 亩（其中近期用地 51 亩），近期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5 万吨，尾水执行一级 B 排放标准，总投资 8868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氧化沟、二沉池、消毒池、脱水车间、附属设施及厂外 39.7 公里配套管网。2010 年 12 月完成厂区工艺土建主体，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变配电中心、二沉池等构筑物。城关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于 2007 年 8 月通过省环保厅专家评审并批复，2011 年 9 月经市环保局同意投入试运行，2011 年 11 月厂区在线监测设施通过十堰环境监察支队验收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2012 年 4 月省环保厅专家实地踏勘认为，工程设施按照环评批复建设，各项工艺设备运行正常，污水进水量、出水水质达到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左右，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在 25 mg/L、5mg/L 左右，活性污泥浓度稳定在 3500mg/L 左右。

城区现建成污水收集主干管网 19.7 公里，全是随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其中天河主干管 9 公里，从工业园北区起到污水处理厂止，沿天河路铺设；二道河主干管 2.2 公里，从五龙河大桥起到七夕广场汇入天河主干管，沿二道河旁滨河东路铺设；小河主干管 8.5 公里，从寺沟中学起到体育广场汇入天河主干管，沿小河两侧河道边铺设。

目前郧西工业园除非南区天河以西区域管网因地形问题尚未接入污水处理厂，其余区域污水均接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郧西县污水处理厂尚有 0.5 万吨日处理余量。目前郧西县建设部门正研究申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计划工程于“十三五”期间实施。

现状：目前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经扩建提标等一系列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有所升级，排放标准由原有的一级 B 排放标准提升为一级 A 排放标准；其处理能力由 2.5 万吨/日扩增至 5 万吨/日。

5.1.2.2 与园区原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对比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涉及水体为天河，项目所涉及天河区段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处在天河天河口断面上游，故本项目现状参照天河天河口断面。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全市 2022 年 1 至 12 月份水环境质量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通报》（十环委办发〔2023〕3 号），天河口断面现状类别为 II 类，地表水考核目标为 II 类，经对比结果可知，尾水各项污染因子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根据 2018~2022 年十堰市环境质量年报，十堰市郟西县天河天河口断面水质功能区划情况见下表。

表 5.1.2-1 郟西天河各监测点 2018~20122 年水质监测情况表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功能区划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天河	水石门	II	II	优	I	优	I	优	/	/	/	/
	天河口	III	II	优	III	良好	II	优	II	优	II	优

天河的 2 个水质监测点中，除 2019 年天河口水质为 III 类水外，其他年限均为 II 类水质，水石门在 2021 年、2022 年十堰市环境质量公报上未提供水质情况，2018~2020 年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及以上，符合规划类别，水质状况为“优”。

郟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处理郟西城关镇内的企业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概况，经对比分析后，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预处理（气浮）+改良 A/O+二沉池+超微分离处理工艺。郟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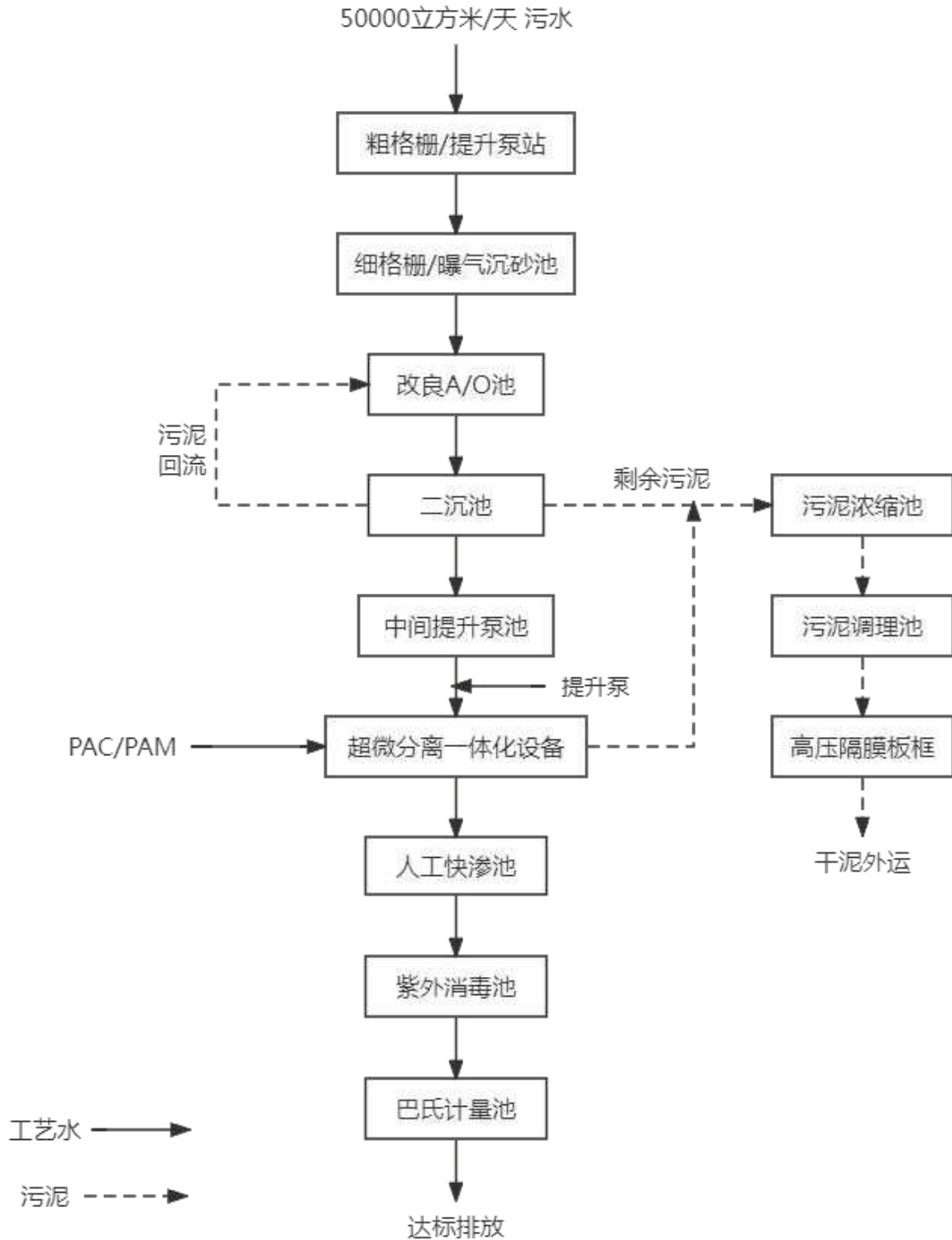


图 5.1.2-1 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次跟踪环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0.6712t/a，氨氮 0.7049t/a，企业污水自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

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标准后排入天河。

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环评相比，纳污污水处理厂提升了污水处理能力及污水处理量，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纳污水体没有变化，接纳水体水质依旧符合地表水体标准，结合本次地表水监测，都满足水质标准，环境水环境容纳量增大，地表水体应持续改善。

5.1.3 地下水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5.1.3.1 与园区原规划环评地下水环境影响对比分析

园区原环评：①郟西工业园区（南区）地下水中总硬度、铜以及镉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氨氮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总大肠菌群及亚硝酸盐为Ⅳ类水质；其他现状水质监测指标（pH、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砷、硒、铅、锌、汞）符合Ⅰ类水质标准。

②郟西工业园区（北区）地下水中总硬度、铜以及镉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氨氮及亚硝酸盐为Ⅲ类水质；总大肠菌群为Ⅳ类水质；其他现状水质监测指标（pH、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砷、硒、铅、锌、汞）符合Ⅰ类水质标准。

分析超标主要原因是受污染的地表水下渗造成。

综上所述，郟西工业园的实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相对较小，根据对规划区内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各项因子均达标，因此本次跟踪环评地下水环境与原规划环评地下水环境基本一致。

5.1.4 声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园区原环评：根据郟西环境监测站对郟西工业园区的现有道路及区域内主要环境敏感点的噪声监测结果，园区内声环境现状良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园区北区规划布置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居住组团分三片布置，分别位于二类工业区北边以及一类工业区南边，居住区与工业区相隔距离较近，受工业区噪声影响的可能性较大；园区南区工业主要发展黄姜后续加工，黄姜生产区位于南区内天河以西，用地面积35.36ha，黄姜清洁生产用地与工业预留用地位于南区内天河以东，规划调整后，南区未布置居住用地，南区内工业噪声对居住区域产生的影响较小。

园区内交通线路合理布置，联系各功能区的日常运作，但需加强居住区域道路交通噪

声的控制措施。郟西工业园区建成后，严格执行各项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区域内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具有可行性。

现状：现郟西工业园北区为主要工业企业入驻区域，北区多为工业企业生产产生的噪声及厂区内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北区内目前有少量的居民，其与生产企业相距有一定的距离，经现状监测可知，其噪声影响较小。工业园北区厂界距居民较近，建议园区按照标准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做好噪声防护措施。

现郟西工业园南区主要为房地产开发，目前多为居民住宅用地，噪声多来自纵横于其间的交通干线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娱乐场所产生的噪声。

5.1.5 固体废物影响对比评估

5.1.5.1 与园区原环评固体废物处置对策对比

园区原环评：工业园内的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如不经处理会成为水污染物的来源，增加面源污染负荷，影响库区景观。根据郟西工业园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以环保主管部门为主，结合有关的工业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共同对固体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垃圾和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制定优惠政策，完善收费制度。建立起以垃圾处理、利用的良性运行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可在郟西工业园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办公室下设置“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该中心是具备信息咨询、废物交换、处理和处置于一体的管理中心，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仍由市环卫局负责，环境办公室对其收运、储存、处理处置、回收利用进行统一监管。制定郟西工业园固体废物管理办法，使管理工作步入正常化、法治化，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1.生活垃圾

(1) 建议规划区垃圾进入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今后规划区域应分区设独立的垃圾转运站，居民日常垃圾先收集到组团内垃圾点，垃圾点的垃圾由管理人员及时收集送到转运站，再由城市环卫部门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 100%回收和分类回收，回收其中部分有用成分，推进垃圾处理的社会化服务和市场化运作。

(2) 垃圾转运站应及时清洗和消毒。应采用室内式，室内地面应有一定的坡度，让垃圾渗滤液流入沟槽，沟槽与市政污水管相连，使垃圾渗滤液经沟槽流往污水管。转运站房顶设置高排烟气，用排风机将室内臭气高排。同时，转运站不应设在人口密集区。

(3) 在垃圾的收集、集中、运输过程应保证垃圾不散落于地面。

(4) 郧西工业园内部应投资建立足够的垃圾箱等硬件设施，以便于垃圾的收集。

(5) 实施垃圾分类收集，有用部分（包括各类厨余）回收利用，实现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6) 垃圾转运站应充分做好站址比选，避免扰民。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目前入园企业类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粉煤灰和锅炉渣，目前 100%出售用于建筑材料生产和填方。其他废物等均进行了综合利用。

郧西工业园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量均较小，由各单位自行安排进行综合利用，既无利用价值也无毒性的废物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在郧西工业园已建和待建项目中推广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排放量，提高固废的综合利用率，做到工业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需进一步促进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郧西工业园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目前在综合利用和委托处理的基础上，可达到 100%无害化，实现零排放。

危险垃圾如废电池、荧光灯管等目前仍混入生活垃圾中。规划区域应会同十堰市环保局制定相关收集办法，将此类危废统一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置。

按照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园的要求，有毒有害危险废物一般交有回收利用能力的单位再利用，以达到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不能利用的毒有害危险废物企业应有暂存设施，统一送往固废处理中心或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由十堰市环保局统筹安排，需妥善处理处置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任何形式的不合理利用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4.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目前主要用于郧西工业园内填方。在郧西工业园建设末期，填方量也逐渐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也逐渐减少。若产生量大于填方量则可将郧西工业园内的建筑垃圾用于区外其他地方进行填方，或分拣后进行综合利用。

现状：园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交由郧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其渗滤液处理系统由五部分组成，包括：①预处理系统；②膜生化反应器 MBR 系统；③纳滤（NF）、反渗透（RO）系统；④剩余污泥、浓缩液处理系统；⑤人工湿地系统，详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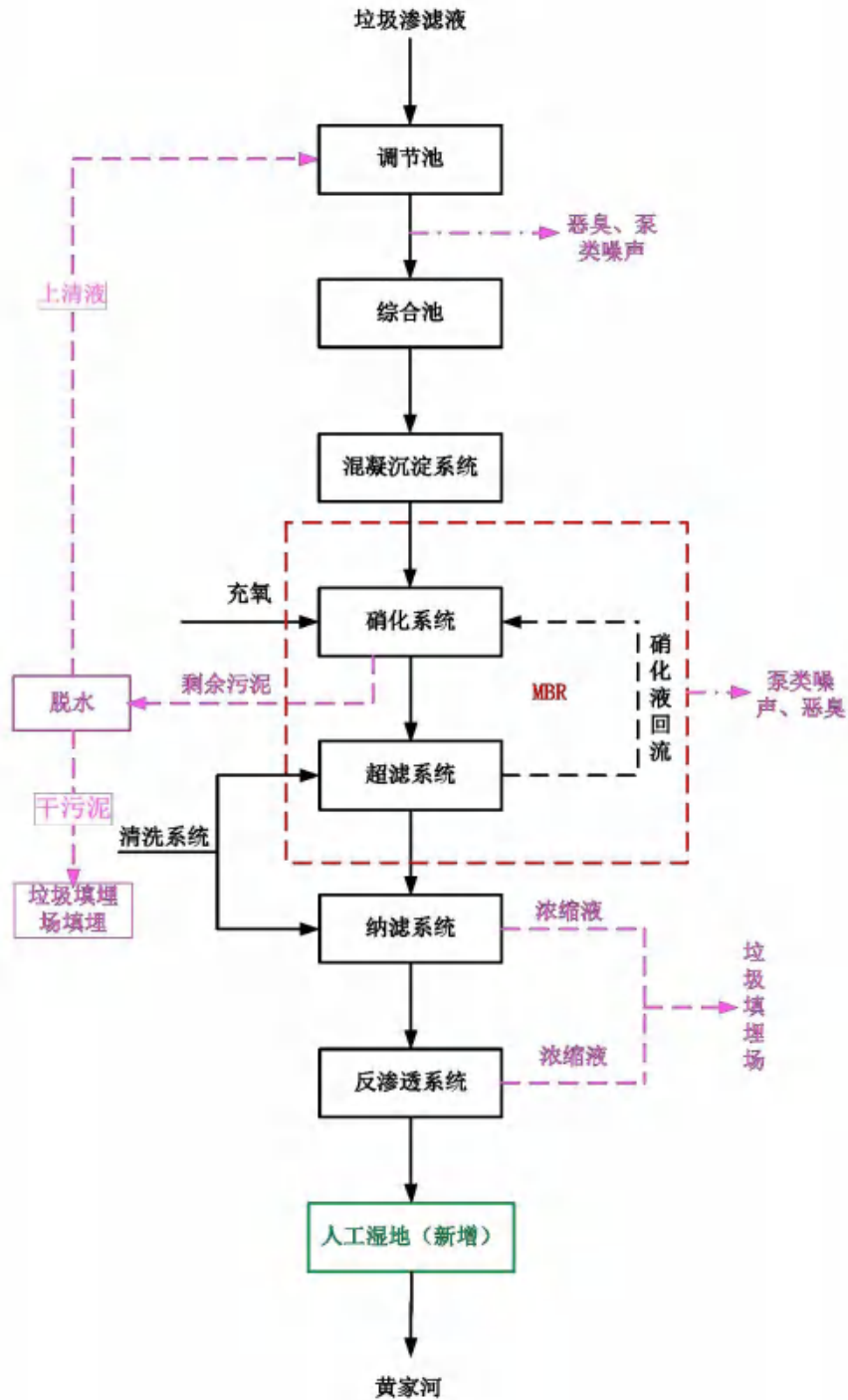


图 5.1.5-1 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般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收集贮存，定期外售或交由其他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由企业自行收集暂存于厂区自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签订协议并建立台账。目前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

5.1.5.2 固体废物规划措施落实情况及建议

原规划环评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根据现场调查，部分企业存在如下问题：危废管理制度不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缺失危废暂存间未张贴识别标志，或标识模糊、颜色错误等危废未按种类分别存放；缺乏危废应急预案或未及时开展应急演练等问题。部分企业未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以上问题需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尽快完善。

5.1.6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5.1.6.1 原规划环评生态保护及生态建设

1. 植被的变化

从规划范围内用地现状资料可以看出，农田菜地占这一区域的85%以上，从生态学意义上看，它们是这一地区的“生产者”，而当园区建立起来以后，植物种群发生了很大变化，农田菜地将全部消失，人工栽培的花草树木将取而代之，仅保留部分现有林地。其作用变为美化环境和改善小气候，其数量也将大大减少。

2. 改变了地表覆盖层

由于园区的建设，增加了对地表的覆盖，因此园区内原有可渗透的耕地，大部分变为不可渗透的人工地面。当然，随着地面硬化，地面扬尘将随之减少；但是由于地表覆盖层的改变，将会增加降雨的地表径流量，减少该地区水的补给量。

3. 景观的变化

园区原是农业生态系统，主要景观是农田、菜地、野草、农舍和竹林。园区形成一定规模后，车间厂房代替了耕地和菜地，宿舍楼代替了农舍，绿地、道路贯穿其中，整个地区的景观将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同时，居民的生活居住条件、卫生条件、安全状况也会有大幅度的提高。

4. 由于生态系统的变化而引起能流、物流的变化

由于园区的建设，园区现有农业生态系统将被彻底改变为一个城市生态系统。而城市生态系统是一个不完全的生态系统，在这个系统内，没有足够的“生产者”和“分解者”，只有“消费者”。故许多需要的东西，要从区外供给，而用后的废弃物也要送出区外。在能量供应上，农村生态系统属于自然太阳供能生态系统；而城市生态系统属于燃料功能系统，故需从区外输入电能、天然气和煤炭等。由于上述原因，园区形成一定规模后，交通运输量将会大大增加，故道路覆盖率，也应成为城市生态系统综合分析的指标之一。

5.城市服务业将会有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由于它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随着园区工业企业的引入，服务业会得到长足的发展，从方方面面完善生活及生产状况，故在城市生态系统研究中应作为一个重要因素。

工业园区的人均生态承载力较低，人均生态足迹超出了人均生态承载力，这说明郟西工业园区对自然资源的利用现状超出了生态承载力的范围。虽然随着规划的实施，生态承载力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绿地以及水域用地增加量较大，规划实施后人均生态足迹基本处于人均生态承载能力的边缘，因此建议在新区的建设中注意以下问题：

- 1) 建立科学的生态环境预警系统，密切关注生态系统的变化过程，及时采取积极措施，改善工业园区内的环境生态质量；
- 2) 减少占用生产力较高的耕地，多利用低产农田或者荒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压力；
- 3) 改变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循环经济，有效缓解经济、社会的发展对自然资源的消耗。

5.1.6.2 现状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11 月，郟西工业园规划面积为 215.4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103.17 公顷，居住用地 41.56 公顷，市政用地为 0.7192 公顷，道路用地为 19.15 公顷，行政办公用地为 0.3825 公顷，公共绿地为 29.9783 公顷，其他未开发利用土地为 20.52 公顷，其中现状建成面积 165.24，占总面积的 76.69%，未开发利用的面积大约有 20.52，占总面积的 9.52%。园区内沿道路进行绿化，企业厂界周围大多种植了环境指示类植物，园区内各功能区之间采用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工业污染物对周围的影响。

5.1.6.3 生态环保的减缓措施

本次跟踪环评生态保护措施及建议，生态景观建设应遵循“统一协调、循序渐进、功能多样、经济适用”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生态管理：完善现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在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建设部门与环保部门密切配合，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景观建设应与现有景观区相协调，不应出现视觉上的不连续的情景，对于地表裸露且短时间无法利用的土地，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5.1.7 土壤影响对比评估

上一轮规划环评中并未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本次跟踪评价无法进行对比，仅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园区内北区南区的土壤现状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因此，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活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5.1.8 环境风险影响对比评估

5.1.8.1 原规划环评风险分析策略及减缓措施

1. 环保设施故障风险及其影响重点区域

区域环境风险可分为：常规风险、事故风险和潜在风险三种。其中常规风险主要是区域内各种技术设施在常规运行时，有的技术设施不合格或不能正常运行，向环境排放有害物质而可能危害环境、健康。

园区主要风险来源于黄姜生产企业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污染，主要风险物质包括硫酸、汽油、片碱等。主要生产环节风险来源于皂素和燃料乙醇生产环节，主要生产装置风险见下表，主要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5.1.8-1 主要生产装置的风险分析

生产装置名称	发生部位、过程	危险种类	原因
酸水解工段	制取设备	泄露	硫酸泄漏
抽提工段	萃取设备	泄漏	汽油泄漏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库	泄漏、爆炸、燃烧	硫酸泄漏、汽油爆炸

风险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主要为：

(1) 工程生产、贮运过程中接触的物料大都具有腐蚀性等危险特性，这是造成本工程存在泄漏扩散危险的内在原因。

(2) 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多种作业方式，因此，在生产及贮运工程中发生泄漏等重大事故的危险。

(3) 生产、贮运过程接触到的化学物料本身的腐蚀及有毒的特性，存在化学灼伤及人员中毒的危害性。

(4) 化学物料泄漏的原因，主要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设备设施的质量缺陷或故障以及外部因素的不利影响等三个方面。

(5) 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点火源主要为现场吸烟、机动车辆排烟喷火、电气火花与

电弧、静电放电、雷击与杂散电流、机械摩擦以及人为破坏等。

(6)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发生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等伤亡事故的危險。

事故主要环境影响区域集中在厂区周边，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事故性排放情况下，可能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受到影响，并对附近的人群健康和动植物正常生长造成危害。

2.潜在环境风险及其影响重点区域

潜在环境风险指区域环境内，具有发生环境危害而暂时还没有条件发生的风险，如天河洪水灾害；区域内有毒有害固废的危害。

工业园内建有医药化工行业的化学原料、产品等的贮存及使用都造成潜在的危險。这些危險物质若随工业企业废水外排入天河，会对排口下游的水生态及取水造成危害。

在工业园管网建成运营以前，近期工业企业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后就近排入天河，若污水处理设施监管不到位不能正常运行，则排放的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天河，使水体水质严重恶化，危害公众健康，破坏生态环境等。

3.风险影响减缓措施

(1) 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郟西工业园建设规划的实施，将可能带来一定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对水环境带来的风险及地质灾害风险。为确保能有效的防止或减少区域的环境风险，工业园应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2) 环境风险管理模式

建立区域环境风险管理模式可以帮助郟西工业园环境管理满足有关环境法规的要求，减少环境责任事故的发生，提高区域环境管理水平；能够改善工业园形象及工业园与周边区域的关系，吸引投资；可以有效地减少污染、节约资源，减少环境责任事故和各项环境费用（投资、运行费、赔款费、排污费）；有利于区域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和持续发展。

建议郟西工业园环境风险管理模式分五个基本步骤：确立风险背景、识别风险、风险评估（分析风险和衡量风险）、处理风险。

1) 确立风险背景

确立风险背景是了解区域风险管理背景的第一步，主要内容包括：考查外在因素，如国家和区域法律、政治和经济环境等；考查内在因素，如区域的目标和文化，影响区域风险管理的方式、标准、成本和效益分析等；熟悉风险管理与区域面临的机会和威胁之间的

联系。这些内容应通过环境风险管理方针和计划明确下来。

2) 识别风险

识别风险是风险管理的第二步，包括识别分析风险的种类、产生机制和原因，主要考虑①区域活动或过程（如：郟西工业园内旅游开发，工业企业生产工艺）；②介质及影响，如向大气排放；向水体排放；固废管理；土地污染；噪声污染；能源与资源的消耗；③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情况；④现存的风险控制手段和水平。这些主要通过区域环境调查和环境风险源调查来实现。

3) 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分为风险分析和风险衡量两个阶段，即客观分析风险大小和较主观地衡量风险的可接受程度，并按优先次序排列，以便合理使用资源。目前环境风险评估缺乏系统、有效的评价方法学，评价方法处于初级阶段，在方法、技术和程序上都没有突破，基本上是定性的方法。鉴于已有报道的区域环境风险评价模式，本报告建议郟西工业园采用已使用过的方法，如区域常规风险评价中生态与环境功能影响评价可借用环境质量指数法或污染物指数评价法，公众健康风险评价可采用公众健康风险评价模式等。评估前，应根据评估方法的应用条件、适用的对象进行选择或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组合应用。

4) 风险处理

风险处理包括风险回避、减少风险、转移风险和自担风险四个策略。

①避免风险：如关闭区域内造成环境风险的工厂或生产线；在旅游区域设置醒目标志，规范游客的去向；设置污水暂存池，在处理设施或管道故障排除前暂时存放污水，避免直接排放；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排污进行监控。

②减轻风险：如改进管理手段、加强人员培训来降低设备故障和人为失误频率。须严格项目的规划、立项和审批，杜绝违规开发；严格旅游活动承包商的资质管理和审查制度，加强旅游活动中的环保和安全教育；加强公路和水路的交通管理，规范交通秩序，严禁危险品水上运输，陆上运输必须在天气、路况良好的情况下进行，并配备护航车辆；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和运行维护；加强对旅游区生态环境的监测，发现生物入侵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灭；保持通信线路的畅通，环境风险发生时及时通报信息。

③抑制风险：如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生，应立即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交通事故发生导致危险品泄漏时，应及时通知政府、交通（海事）等部门组织营救，关闭附近的水厂，环保部门及时进行现场监测，并针对具体情况制订拦截、处理和善后措施；污水管道泄漏发生时，管理人员应及时将污水导入暂存池，并通知水务部门

组织抢修，环保部门进行现场监测，必要时应关闭附近的水厂。建议郟西工业园管委会针对规划区域的实际情况制订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政府和相关部门备案。

④转移风险：如通过迁移厂址或迁出居民的方法使环境风险发生转移；通过制定合理的保险费率，对环境风险进行投保，由保险公司承担环境风险的经济损失。

郟西工业园出现环境风险事故后，应执行相应规定中的预警与应急响应措施。

⑤检查及测评

检查和测评是对郟西工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是建立郟西工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自律机制的关键。

⑥记录文书

将区域风险评估和管理的过程清楚地记录在案，包括所有的前提假设、数据来源、计算方法等。

(3) 环境风险规避措施

1) 持续进行环境影响评价（EIA）和环境审计，并制定出本区域内生态环保的环境影响监测体系、工作报告制度和相应的管理方案；

2) 建立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初始权有偿分配、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等制度，制定排污权交易管理规则、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收费制度等；

3) 建立并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

4) 鼓励对企业资源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绩效评估，强制公开超标、超总量排污企业环境信息。

5)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制度，及时发布污染事故信息。

6) 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定期发布城市空气质量、城市噪声、固体废物处置、饮用水水源水质、流域水质和生态状况评价等环境信息。

7) 建立区域管理部门配合下的风险管理办公室，各分区建立相应小组。风险管理办公室下设信息管理部、综合协调部、应急部，重点进行风险管理信息的收集与定期发布，协调各部门进行风险控制与处置。

8) 制订并完善区域方案、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完善应急反应的机制设计。

(4) 建设园区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

为了防范和控制发生事故或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和消防污水对周边

水体环境的污染和危害，降低环境风险，建立园区污水三级防控应急防范体系，对废

水的非正常排放事故可以起到有效的预防作用，并能对事故后果予以妥善处理。“三级防控”主要指“入区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个范畴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控结合。

1) 一级应急防范将事故控制在厂区

①将污染物控制在装置区、罐区

A.园区企业要针对项目特点，在装置区、罐区周围均设立围堰或截污沟，对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进行收集控制，防止泄漏物料扩散；围堰及防火堤设污水与清净水切换阀门，正常及事故情况下针对不同废水实施分流排放控制；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对罐区围堰和场地做防渗处理，并将罐区地面铺设为防火和不发火地面。

②将污染物控制在现有生产区大边沟及污水处理系统

当发生很小规模事故时，装置内的事故水主要通过装置区的小围堰收集。小围堰内设置排水收集地漏，围堰外设切换阀，事故时，小围堰内的事故污水进入污水管道。通过污水管道自流排入事故池，经泵提升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当发生大规模事故时，突发的受污染的消防水、恰逢下雨时受污染的雨水，以及泄漏物料，事故水通过全厂雨水系统收集到事故池，可确保在事故情况下把污染限制在厂区范围内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满足重大事故状态下的环保要求。

利用各单元旁边的排洪沟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缓冲池等设施作为事故污水的应急储存设施。事故后根据水质情况预处理后送往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厂区事故池大小需严格按照批复后的项目环评要求建立。

A.将污染物控制在全厂事故池

全厂性废水进入厂区事故池储存，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中。紧急情况下将事故污水通过转输系统，转输至事故应急池储存。

B.二级应急防范将事故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厂

将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终端事故池作为污水处理站事故状态下储存和调控的二级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重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高负荷冲击。

C.三级应急防范将事故控制在开发区

为实现环境应急资源的优化配置，园区应根据产业链分布及物料流动情况统筹规划，构建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格局。重点企业需与环保局签订承诺书，提供其储备的应急物资及处置队伍由环保局统一调度使用，为区域环境安全提供保障。重点排污企业应在管道两端

安装流量计，通过对流量变化的监控，及时发现隐患，远程自动关闭阀门并迅速回抽。

园区设置应急救援平台对企业重大危险源进行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在主要路段或路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实施监控；同时，督促企业建立DCS控制中心，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急救药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足应急管理人员。

园区在天河上根据水量、水情、河道、堤防、人文、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情况，预先选定适于采取污染防治工程措施的控制断面。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设置水质在线监测和监控设备。确保园区一旦发生水污染物泄漏事故时候，能够快速反应，启动环保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减少和避免对天河及下游水质造成影响。

D.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机制

环境风险防控从本质上讲是政府为保障环境安全调配各种资源，进行社会动员的过程，客观上要求政府从全局的高度实行综合协调，统筹各方利益关系，整合各种资源，形成管理合力，构建社会化的应急格局。郟西县政府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环保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履行环境应急管理职责，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的联动，共同指导企业做好风险排查、完善管理、应急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引导和利用社会化的环境应急力量，挖掘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的应急潜力，提高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化程度。

园区管委会应对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的应急资源进行全面调查统计，充分整合利用社会化资源，组建能够覆盖一定区域的企事业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用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先期控制、后期处置和救援等。园区应督促企业编制企业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预案，园区结合自身特点和郟西县风险应急预案编制专项预案、现场预案，实现多层次无缝衔接，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郟西县政府要制定相关政策，在资金上进行支持，形成定期补助机制，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得到及时补给。同时大力加强环境安全知识的宣传，在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机制以及与公民互动等方面进行改进，定期发布区域内的重点风险源环境风险信息及防范措施，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

5.1.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整改建议

根据郟西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可知，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及管理模式、园区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规避环境风险；针对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运输和储存等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

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自编制规划环评以来，园区内目前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目前园区内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项目未落实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整改建议：开发区还未成立专门的风险应急组织体系，风险防控设施与应急措施有待加强。开发区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1.风险源管理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事故损失和环境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编制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定期进行安全活动，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应说明事故时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措施，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⑤定期检查库区各种贮存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按计划检查和更换危险化学品的输送设备，并有专门档案记录，以保证设备在寿命期限内不发生事故。

2.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少量企业使用少量危化品，但没有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库，辅料集中储存在小料间内，本次建议相关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一个收集槽。仓库内温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②危险化学品库房外设消防设备、堵漏设备，室内设置防爆灯、排风扇等；

③危险化学品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④化学品的存放要同种类型的放一起，不同种化学品不得放在一起，特别是可能会发生反应的两种及以上物质不能放在一起，氧化剂和还原剂不能放在一起；

⑤化学品仓库要贴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仓库人员要熟知仓库存放各种化学品的性质，毒害及应急措施；

⑥装卸和使用化学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泄漏和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⑦对储运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才可上岗作业；

⑧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和危险物存贮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配置相关防护工程设施，主要岗位应设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用具；

⑨对易燃液体储存应远离明火、热源、氧化剂和氧化性酸类，应具备阴凉和通风条件；具有防泄监控和泄漏物收集后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蒸发量或引起爆炸和着火机会，一旦发生火灾、爆炸，要尽快使用已有消防设施予以补救，并疏散周围非急救人员，远离事故区；

⑩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车间、储存库，应设计可靠的监测仪器、仪表，并设计必要的自动报警和自动连锁系统；

⑪加强对危化品供应商的环境管理，在服务协议中明确包装、运输和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及环保要求；

⑫设明显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⑬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抢险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操作人员要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事故处置能力；

⑭委托有资质危险品的运输公司承担企业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作。

3.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联动机制

根据《十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郧西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应急联动机制采用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联动模式。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与郧西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重点排污单位编制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对公众污染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充分发挥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污染事件的合力。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应对工作，倡导公众减少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出行，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水污染的社会责任。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系统，实现多部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预警，及时响应，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程度不同的应急处置和污染管控措施，有效降低污染指数，减少污染程度。

环保、安监、公安消防、交通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分级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和能力建设，提高科学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细化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环境污染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会同水利、气象等部门负责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由交通事故引起的污染事件（包括船舶、港口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农业部门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农业外来生物入侵、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畜禽动物病毒泄漏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林业部门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件和林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卫生部门负责三级和四级生物防护实验室泄漏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储运污染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4.完善区域大型汽车零配件等设备生产、新能源电池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工业园需要结合各企业的生产及贮运的风险源情况，在以下几方面对应急预案做出进一步的完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开发区要求各企业必须针对其生产过程、危险品贮存、电讯电气、风险管理、检修施工等方面工作，制定和执行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相应的环评报告和应急预案，作为管理依据。各企业的应急预案应明确一旦出现事故时现场主管、现场人员的职责，处理事故的步骤，事故的隔离，事故的上报制度、人员疏散路线等，并与工业园的应急预案相结合。

按计划组织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对应急预案进行有效的培训，使具备完成应急任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主要培训以下内容：①消防设施及器材的使用以及灭火步骤的训练；②作业安全防护、作业区内安全警示设置、个人的防护措施；③对危险源的辨识；④事故报警；⑤紧急情况下人员的安全疏散；⑥现场抢救的基本知识，⑦专业训练（指挥、消防、急救、监测、抢修等）。

工业园应针对污水处理厂及各重大危险源的风险事故进行模拟试验，要求各企业组织或参与相关实际演习，掌握实战经验的同时，建立事故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应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各就各位处理，控制事故影响。

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在建企业进行监督和指导，各企业必须建有围堰、地沟、事故池等一系列事故应急设施。

①风险应急措施

a. 应急处理人员应戴口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护工作服，戴防护手套。

b.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c. 皮肤接触时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并就医，眼睛接触时拉开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并就医；吸入时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并就医；误服者，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d. 灭火防范：抗溶性泡沫、干粉、砂土。

②消防要求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如各种存贮溶剂的储罐的库房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相关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此外，评价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应得到安监、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同时建设单位应针对厂区的危险因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局有关文件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企业应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及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办法等。建设单位应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风险事故应急组织管理机构，针对各种事故类型制定出较为详细的应急处理措施。本评价建议企业根据相关规范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和周边居民应急疏散预案，并和当地有关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应急预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5.1.8-2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	----	-------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贮存区、邻区、附近敏感点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 (1)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防止原辅材料外溢、扩散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同时，抢修设备，最短时间的使设备恢复正常；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同时，做好现场污染的监测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化学物品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5.完善工业园应急响应指挥系统，加强重点风险源的预警设施建设。

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障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郟西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水文、气象和地域特点，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重点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制定现场监测方案。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加强重点风险源的预警设施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品环境管理；区内重点风

险源企业对危险品使用实行在线监控，实时掌握危险品储存、转移、运输等情况。

6.加强区域风险防范措施的监控要求，完善应急设施的建设与监管

对于现有有条件企业应要求其另外设置事故应急池；对于后期新入驻企业根据其行业类别与环境风险特点，有针对性提出事故池建设要求。

①应急物资准备。工业园依托企业内部防护应急物资，保证区内一定的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及储备量，以备不时之需。

②由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突然性和危害的严重性，所以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或者专门的监视室、监控室，监视室应在风险危害性特别大区域。

③对污水处理工程中涉及的各种机械电器、仪表，必须选择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应一开一备，易损配件应有备用，以在出现故障时能尽快更换。

④经济开发区应加强对各企业厂区地坪破裂及厂外污水管线密封性的检查和监控，以杜绝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5.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5.2.1 规划未完全落实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于2015年12月23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出示了，郧西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十环函〔2015〕383号}，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点未全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2.1-1 郧西县郧西工业园环评批复是否落实情况说明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优化和明确园区规划范围、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及组团结构。工业园内原则上不宜单独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搬迁居民应位于园区外并结合城区规划统一安置，并且宜位于园区上风向。工业园与城区之间、各组团之间应设置足够宽度的生态廊道；园区工业用地周边应设置足够宽度的生态廊道，生态廊道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现有的环境敏感点应搬迁。	目前工业园北区拆迁安置小区设置在园区范围内，厂界未设置安全防护距离，与厂界相邻有大量的居民住宅，工业园部分厂界外侧设有生态廊道。	未落实
(二)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产业定位，细化建设项目准入条件。鉴于工业园北区工业用地与居民用地相邻，且北区工业地块位于居	目前主要工业企业入驻园区为北区区域，多为汽车加工、建材加工、新能源产业、食品加工等企	部分落实

<p>民点次主导风向上风向，建议北区适度发展轻工、机械加工、物流产业，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高排放或工业噪声高排放的建设项目。鉴于园区规划纳污水体位于丹江口库区上游，规划实施受到纳污水体环境容量的制约，建议优先选择耗水和排水量少、中水循环利用率高的产业门类；南区禁止新建发酵类、合成类、生物工程类制药项目等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医药化工产业，适度发展土特产、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产业。工业园应采用清洁生产水平审核、落实总量控制方案等多项措施确保园区的发展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园区环境风险可控。</p> <p>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园区总体规划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并逐步实施搬迁或改造。</p>	<p>业；南区现为房地产开发业，存在的工业企业仅有一家污水处理厂，入园企业产生的废水多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量相对较少，部分企业采用废水处理再回用。</p> <p>入园企业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p>（三）制定开发区中水回用方案，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新建项目应明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中水回用率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园应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制定工业园集中供热规划，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效率。</p>	<p>现工业园区内未制定中水回用方案，部分企业采用废水处理再回用。园区新引入多为新能源企业，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园区目前已通天然气管道，大多企业供能主要依靠电能、天然气及生物质。</p>	部分落实
<p>（四）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区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针对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运输和储存等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落实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p>	<p>目前园区未建立入区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p>	未落实
<p>（五）按照环保优先、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优先开展园区排污管网、排水管网和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使用应优先于工业园规划方案的整体实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前，规划不宜实施。园内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均应收集并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固体废物收集、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垃圾转运站应充分做好站址比选，避免扰民。</p>	<p>目前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毕，园区内企业大多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部分企业已落实环保验收，其产生的污染物已得到分析及处置措施要求。园区内的生活垃圾转运站选址不扰民。</p>	已落实
<p>（六）切实做好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区域内现有生态植被应予以保护。园</p>	<p>园区原有生态植被部分已移除，园区内主干道及其他道路两侧设</p>	已落实

区内主干道等路网设置生态隔离带。加强天河等水体周边绿化建设，并设置一定面积的绿地。	置有绿化带，天河周边已有绿化建设，有一定面积的绿地。	
（七）园区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贯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园区现有企业须切实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提升现有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的污染物总量，确保园区内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现区域环境可持续发展。	园区新增企业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总体规划要求，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可满足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已落实
（八）完善园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健全完善园区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制。建立园区环保知识培训制度，定期对企业进行环保科普培训，宣传、普及环境法律知识。	园区未开展日常监测，没有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已建立园区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制、园区环保知识培训制度。	已落实

5.2.2 园区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5.2.2.1 园区污水收集处置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园区内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场踏勘，园区企业入驻逐渐增多，企业污水排放量日益增加，严重增加了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场的运行负荷，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为综合污水处理厂，除接收工业园区内的废水外，还接收处理郧西县城关镇所有的废水，其运行负荷较大，可能会导致污水处理效率较低。

且部分企业厂区污水收集管网并不完善，存在生产废水直排雨水管网的现象。园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不完善，部分企业环评年代较久，未考虑初期雨水、消防废水等废水的污染问题，园区未建设初期雨水、消防废水、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若园区内企业遭遇危险品泄漏、厂区发生火灾、特大暴雨等环境风险事故，均可能导致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水体从而造成严重污染。

整改建议：建议工业园区内建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更有针对性的处理园区内产生的废水，进一步减轻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担。检查、规范建设园区内污水管网系统，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流，企业废水应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才能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5.2.2.2 园区防护距离及生态廊道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工业园北区厂界周边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住宅居民多与工业园区相邻而坐，且工业园原拆迁居民安置在园区范围内，园区企业产生的噪声及大气污染物对居民的影响较大，未落实原环评审查意见中，对于环境敏感点的搬迁及重新选址安置，工业园北区仅有北侧厂界设置有生态廊道，其他侧的绿化范围较小，园区整体的绿化面积占比较小。

整改建议：建议合理规划环境敏感点的安置区域，设置有效的环境保护距离，减少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染物对居民的影响，必要时对厂界周边居民开展搬迁工作，合理规划城镇住宅结构。应合理规划工业园绿地面积，增加园区内植物种类及生态结构，丰富园区内生态系统。

5.2.2.3 园区用地性质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原环评设置的工业园南北区用地性质，已发生较大的变更。北区原规划为一类工业区、二类工业区、居住、金融、绿化中心等综合用地性质（见下图），现北区土地均作为工业企业建设用地，南区原规划为医药化工、黄姜生态科技园工业用地，现南区土地主要作为房地产开发业用地，仅有污水处理厂用地区域未发生变更。

整改建议：建议重新规划北区的用地性质，合理布局工业用地及其他用地的分布，新增企业应与园区内原有住宅居民区保持环境保护距离，并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对居民的日常生活及健康造成影响。现工业园南区不作为工业企业建设用地，建议考虑工业园南区的去留，重新规划南区用地性质，定位园区功能。

5.2.2.4 土地环保措施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原规划环评未对园区范围内土壤质量进行监测分析，本次无法以原规划环评进行合理分析，结合现场踏勘提出以下调整建议：

1.应加强企业的污染控制，对化工企业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厂区内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并对重点企业周边设置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控点，定期进行监督性监测，确保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2.规范已关闭工业企业的搬迁活动，防止因生产设施、设备拆除不当引起的污染物泄

漏、遗撒和扬散污染土壤环境。要求对引入项目在园区建设项目阶段，对风险较大的工业场地、工业园区周边、设置土壤环境风险监控点位，定期开展监测，根据要求定期公布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便于理清污染责任和及时发现污染，确保规划实施前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不恶化。

3.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搬迁时，土地储备机构或土地使用权人应组织完成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需治理修复的，应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并将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区环保部门。土地出让人在土地出让前应征询土地所在地区环保部门意见。对于存在污染或治理修复未达环保要求的地块不得出让、转让。

4 对调查评估存在风险的工业企业污染场地，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基本原则，积极开展土壤修复治理工作。对于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租赁使用的，应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责任，但不免除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必要时修复的相关要求，给出开发区产业发展的建议。

5.加强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与监管严管废物处理处置活动，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为。加强生活垃圾转运、污水等集中式治理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6.园区相关危险废弃物产生企业应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年；应继续实施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5.2.2.5 环境风险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根据郟西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可知，应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应急防范体系；针对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运输和储存等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自编制规划环评以来，园区内目前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目前园区未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项目未落实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整改建议：目前开发区还未成立专门的风险应急组织体系，风险防控设施与应急措施有待加强。开发区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1.风险源管理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事故损失和环境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编制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定期进行安全活动，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应说明事故时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措施，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⑤定期检查库区各种贮存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按计划检查和更换危险化学品的输送设备，并有专门档案记录，以保证设备在寿命期限内不发生事故。

2.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少量企业使用少量危化品，但没有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库，辅料集中储存在小料间内，本次建议相关建设单位设置专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一个收集槽。仓库内温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②危险化学品库房外设消防设备、堵漏设备，室内设置防爆灯、排风扇等；

③危险化学品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④化学品的存放要同种类型的放一起，不同种化学品不得放在一起，特别是可能会发生反应的两种及以上物质不能放在一起，氧化剂和还原剂不能放在一起；

⑤化学品仓库要贴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仓库人员要熟知仓库存放各种化学品的性质，毒害及应急措施；

⑥装卸和使用化学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泄漏和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⑦对储运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才可上岗作业；

⑧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和危险物存贮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配置相关防护工程设施，主要岗位应设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用具；

⑨对易燃液体储存应远离明火、热源、氧化剂和氧化性酸类，应具备阴凉和通风条件；具有防泄监控和泄漏物收集后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料应使用临时抽吸系统尽快收集，减少蒸发量或引起爆炸和着火机会，一旦发生火灾、爆炸，要尽快使用已有消防设施予以

补救，并疏散周围非急救人员，远离事故区；

⑩具有危险和有害因素的车间、储存库，应设计可靠的监测仪器、仪表，并设计必要的自动报警和自动连锁系统；

⑪加强对危化品供应商的环境管理，在服务协议中明确包装、运输和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及环保要求；

⑫设明显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⑬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抢险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操作人员要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事故处置能力；

⑭委托有资质危险品的运输公司承担企业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作。

3.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

①风险应急措施

a.应急处理人员应戴口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护工作服，戴防护手套。

b.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c.皮肤接触时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并就医，眼睛接触时拉开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并就医；吸入时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并就医；误服者，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d.灭火防范：抗溶性泡沫、干粉、砂土。

②消防要求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如各种存贮溶剂的储罐的库房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相关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此外，评价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应得到安监、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同时建设单位应针对厂区的危险因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文件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企业应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及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办法等。建设单位应编制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风险事故应急组织管理机构，针对各种事故类型制定出较为详细的应急处理措施。本评价建议企业根据相关规范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和周边居民应急疏散预案，并和当地有关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应急预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5.2.2-1 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贮存区、邻区、附近敏感点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 (1)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防止原辅材料外溢、扩散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同时，抢修设备，最短时间的使设备恢复正常；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同时，做好现场污染的监测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化学物品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1) 基本情况说明

应包括单位名称、生产、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等四方面的基本情况；

生产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主、副产品名称及产量，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生产工艺流程简介，主要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及储存设备平面布置图，雨水、污水管网图等，应

结合本项目环评报告工程分析中的内容进行编制。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企业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等的生产（产生）量、使用量、储存量、储存方式，运输（输送）单位、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方式、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应结合本项目环评报告工程分析、重大危险源识别内容进行编制。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应确定企业周边3公里范围内人口集中居住区（居民点、社区、自然村等）和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学校、医院、机关等，以及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区）的方位、名称、人数、联系方式等；查明周边企业、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基本情况；说明企业产生的污水的排放去向、下游受纳水体（河流、湖泊、湿地）名称、水环境功能区及水源保护区等情况，并给出上述环境敏感点与企业的距离和方位图。结合项目的环保报告中的环境保护目标内容进行编制。

（2）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对拟建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并列表明确给出企业的环境风险源。分析环境风险源在火灾、爆炸、泄漏等风险事故下产生的污染物种类、环境影响类别（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或其他）、范围及事故后果分析。应结合项目环评报告中的风险识别、最大可信事故及其环境风险概率、源项分析及影响分析等内容进行编制。

（3）应急组织机构和分工

企业应该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安全、环保、生产等部门的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指挥部监管日常工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指挥，若总经理不在，由主管安全的领导接管，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4）预警与信息报送

明确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及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快速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相关方的联系的方式、方法。明确信息报告与处置方式，包括企业内部报告形式、信息上报形式、报告内容、信息通报的方法和程序。

（5）应急响应和应急措施

规定事故级别，并设置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发生事故时，建设单位在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应立即按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本单位各种救援队伍和职工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进行自救。对于灾害性事故，已涉及社会时，除采取自救外，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争取社会救援。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事故类型，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制定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应包

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为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控制处理污染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6）后期处置

明确现场清洁净化、污染控制和环境恢复工作需要的设备工具和物资，事故后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清除污染的清洁净化的方法和程序以及在应急终止后，对受污染现场进行恢复的方法和程序。

（7）保障措施

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络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明确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与保障方案；明确应急处置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企业应急费用的及时到位。

（8）人员培训及演练

应制定风险事故救援培训、学习计划。根据接受培训人员不同，选择不同培训侧重点、确定培训内容、制定培训计划。应根据应急预案的内容，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9）应急预案的修订和更新

应急预案应该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和更新，包括机构成员及联系方式、应急物资的存储情况等。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准备和周边居民应急疏散预案。

5.2.2.6 空间布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根据郧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4 月发布的《郧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公示版）》可知，郧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有所变更，郧西工业园应与其保持一致，做出相应调整与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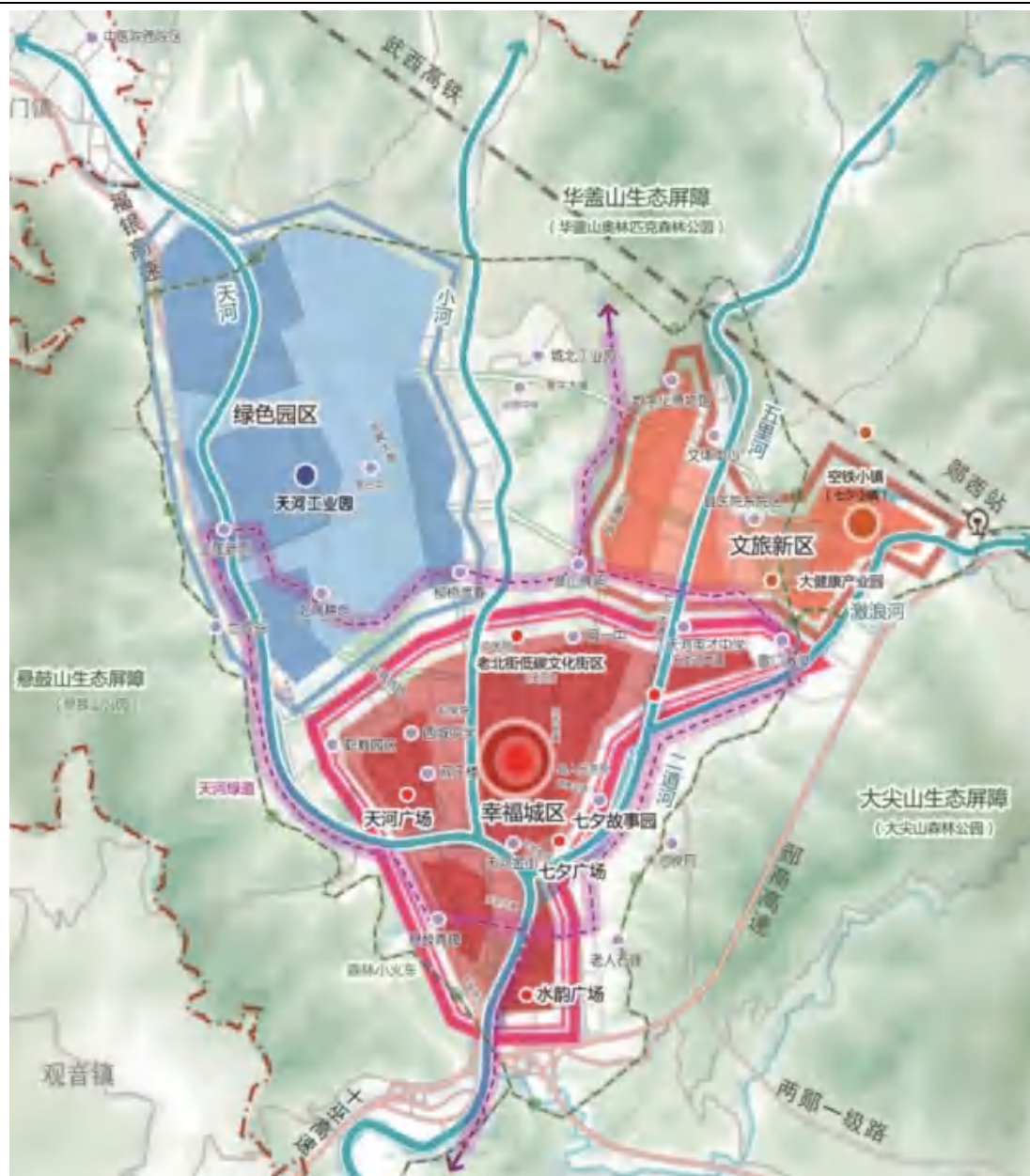


图 5.2.2-1 “一城三区三屏障”中心城区空间格局图

原郧西工业园南区目前作为居民生活用地，功能定位有所变化，工业园北区南侧新增了用地范围，产业定位有所变化，原环评取得用地手续的面积仅有 77.0909 公顷（为征收的城关镇余家湾村、上北隅村、下北隅村、王家坪村、春桥村集体用地），根据园区提供资料，北区目前审核范围为 73.05 公顷（见下图），低于原规划及规划环评土地面积，园区应尽快补齐工业园区用地手续。

原环评规划范围小于审批土地面积，园区存在原环评未做功能规划的区域（对比原环评设计图纸），但目前已有企业入驻，园区应作出重新规划调整，明确园区各区域的用地规划，合理调整并明确工业园区边界范围。



图 5.2.2-2 鄖西工业园北区原核准范围

6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6.1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

6.1.1 规划后续土地实施开发强度预测

郟西工业园位于十堰市郟西县城关镇西北部和南部，由北区和南区组成，规划总面积为 2.1548 平方公里。工业园北区规划范围为 1.4 平方公里，工业园南区规划范围为 0.7548 平方公里。北区用地现状情况以工业用地和住宅建设用地为主，南区以住宅建设用地、农田、林地为主。根据郟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提供现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郟西工业园区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194.96hm²，占规划总面积的 90.48%，建设用地实施规模距离完成规划规模还有一部分差距，同时应加快开发区内的产业结构调整，加快经济情况不景气企业的转型升级，有效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在此基础上，开发区内建设用地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表 6.1.1-1 规划建设用地分类统计表

序号	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面积 (ha)	现状用地面积 (ha)	占总用地 (%)
1	商业金融	12.03	/	/
2	居住	20.27	41.56	19.29
3	体育	2.69	/	/
4	市政	5.92	0.7192	0.33
5	道路用地	35.77	19.15	8.89
6	学校用地	1.93	/	/
7	医疗卫生用地	0.79	/	/
8	行政办公	3.1	0.3825	0.18
9	公共绿地	15.36	29.9783	13.91
10	工业用地	117.62	103.17	47.88
11	现未利用的用地	/	20.52	9.52
合计		215.48	215.48	100

(1) 工业用地

结合原规划环评现状工业用地面积 103.17hm²，规划总工业用地面积 117.62hm²，现状工业面积占总工业规划面积 87.71%，园区功能定位调整后园区重点以围绕生态建材、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汽车发动机再制造，向铝模板、家装模板、建筑模板三个方向延伸产业链条。

(2) 居住用地

结合原规划环评现状居住用地面积 20.27hm²，规划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 41.56hm²，现状居住用地面积占总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205.032%，本项目居住用地，包括居民小区用地，行政村用地等。

(3) 道路用地

结合原规划环评现状道路用地面积 35.77hm²，规划道路用地总面积 19.15hm²，现状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面积占总区域交通设施用地规划面积 53.54%，本项目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包括园区道路、车站用地、停车场等。

(4) 市政用地

结合原规划环评现状市政用地面积 5.92hm²，规划市政用地总面积 0.7192hm²，现状区域市政用地面积占总区域市政用地规划面积 12.15%，本项目区域市政用地，包括郟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郟西县城关镇垃圾分拣站等。

(5) 行政办公用地

结合原规划环评现状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3.1hm²，规划行政办公用地总面积 0.3825hm²，现状区域行政办公用地面积占总区域行政办公用地规划面积 12.34%，本项目区域市政用地，包括郟西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郟西县园区西路消防救援站、郟西县交通物流发展局等。

(6) 绿化用地

结合原规划环评现状绿化用地面积 29.9783hm²，规划绿化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15.36hm²，现状绿化与广场用地面积占总绿化与广场用地规划面积 195.17%，本项目绿化用地，包括广场用地、公共区域绿化用地等。

(7) 其他未开发利用土地

结合原规划环评现状其他未开发利用用地面积 20.52hm²，本项目其他未开发利用用地，包括山地、林地、农田等。

6.1.2 规划后续水资源使用情况预测

郟西工业园依托郟西县丰源供水有限公司供水，供水生产设施三处，日供水能力 6 万吨（含新水厂 3 万吨）。源水为天河电站库水，源水管网为全封闭Φ1000mm 玻璃钢夹砂和水泥钢套管，全长 12.3km，城区供水面积 35km²，城区供水管网总长 89km，城区供水管网普及率达 99%，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99%以上，管网服务水压平均为 0.4MPa，供水人口为 17 万人（最新人口普查数据）。

由于未来园区发展不确定性，本次跟踪评价用水量按现有用水量每年 10% 递增进行预估，则园区远期用水量请见下表。

表 6.1.2-1 郧西工业园现状用水与远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业园	用水类型	现状用水		远期（2029 年）用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郧西工业园	生活用水	17904	6463200	18400	6768800
		工业用水	222.25	66674.15	256	76800
2		合计	18126.25	6529874.15	18656	6845600

郧西工业园日均用水量为 18126.25m³/d，郧西县丰源供水有限公司日供水规模为 6 万 m³/d，可以满足后续园区居民生活用水，企业生产用水，不会受到制约。

6.1.3 天然气能源使用情况预测

结合郧西县天然气公司整合数据显示，郧西工业园区内现有天然气调压箱约 6 台，根据数据显示天然气公司，供气能力为 12 万立方米/天，根据园区内现有入驻企业来统计，企业用气总量约为 54 万立方米/年，园区内的居民使用天然气的总量约为 15.33 万立方米/年，故，2023 年整个工业园区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69.33 万立方米/年，开发区内天然气用气情况见下表。考虑到目前园区的天然气管道才建成，故很多企业的能源改革还未开始，天然气的使用率也较低，后续企业根据需求完成能源改革后，天然气的使用率应该会大幅度上升。

表 6.1.3-1 2023 年天然气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气类别	用气量 (m ³ /a)
1	园区居民用气量	15.33
2	园区工业用气量	54
3	合计	69.33

表 6.1.3-2 郧西工业园远期天然气用量一览表

序号	工业园	用水类型	现状用气量	远期（2029 年）用气量
			m ³ /a	m ³ /a
1	郧西工业园	居民用气量	15.33	16.863
		工业用气量	54	59.4
2		合计	69.33	76.263

结合上述分析，2023年供气能力以为12万立方米/天计，园区内消耗量约为69.33万立方米/年，根据园区发展不确定情况，本次跟踪环评天然气用量按每年10%往上递增，则2029年园区内天然气用量将达到76.263万立方米，占目前区域内总供气能力的1.74%，因此园区内天然气供给量可满足工业生产及生活使用，企业发展，将不会受到制约。

6.1.4 电力资源后续使用情况预测

根据调查，目前园区内居民和工业企业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2023年园区内居民电力总消耗约为 1.638×10^3 万千瓦时/年，工业园区内企业电力总消耗量约为 2.753×10^3 万千瓦时/年，总电力消耗约为 4.391×10^3 万千瓦时/年，其中工业企业用电占总用电量的62.7%。园区内规划电压等级为10千伏，220/380伏。园区范围内建设、设计电力电缆沟，沿主干道两侧同期建设电力电缆沟。城区10千伏供电网络规划采取分片分类供电的原则，根据片区用地结构特点，配电设备中逐步使用环网开关柜、开闭所及管理控制系统为一体的智能配电系统。园区现有变电站3座，均由郧西电网供应，园区内企业根据生产需要自设变电箱，园区内目前年用电量大于30万kW的企业有5家，根据郧西县电网基本情况说明，可知区域内经济发展电力容量比较充足，短期内园区发展经济不会受到电力制约。

郧西电网是以220千伏乾兴变为龙头，110千伏变电站为枢纽，以辐射式和链接式结构向周围供电，35千伏网络结构呈链接式或环网式。主要通过220千伏垓乾线与十堰电网相连，14座35千伏变电站及3座配电站覆盖至郧西县所有乡镇（场）。现有220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1台，总容量18万千伏安；110千伏变电站5座，主变8台，总容量25.15万千伏安；35千伏变电站14座，主变26台，总容量12.715万千伏安；35千伏配电站3座，主变3台，总容量1.575万千伏安。220千伏输电线路1条，总长度约为53千米；110千伏输电线路9条，总长度约为150千米；35千伏输电线路29条，总长度约为480千米。10千伏线路83条，2204.96千米（不含专线9条，100.3千米）；10千伏开闭所1座，10千伏环网柜29座；供电户数20.63万户。

2022年郧西县正在实施的电网项目3个，分别是上川至六郎35kV线路改造工程计划10月份完工；2021年10kV及以下新建及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2022年农村配电网改造工程正在建设中。项目全部投运后，我县电网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郧西县在“十四五”电网规划中，已将郧西至郧阳区大堰220kV线路纳入规划。西十高铁项目规划在河夹镇、上津镇建设两座220千伏高铁牵引站，需依托郧西至大堰220kV线路，随着高铁建设的快速推进，我县将尽快启动新建第二条郧西至大堰220kV线路，形

成电网输送双循环。同时，“十四五”期间还有上川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上川—上津 110 千伏线路工程、110 千伏主变调整优化工程、河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夹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相继实施。

因郧西电网容载比达到 3.7，电网建设和运行成本都较高、效益较低，且关防乡暂无新的负荷增长点，关防铺 110kV 输变电工程暂时推延。郧西县将通过调整优化电网结构，加快推进夹河 35kV 输变电工程建设，改造升级 10kV 骨干线路，提高电网接入和消纳能力。下一步，随着关防乡负荷的增长，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电网规划。

郧西县拟在夹河镇等地利用陡岭子水电站、夹河关水电站、金钱河流域等资源，谋划探索风光水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多能互补综合能源项目，做好抽水蓄能站点保护与开发，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大力推进天河工业园区、工业新区河夹工业园、公租房等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积极推广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

6.2 环境承载力分析

6.2.1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说明

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具体位于郧西县城关镇郧西大道 81 号，园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园区原规划环评时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 25000m³/d，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2018 年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能改造，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O + 超微分离一体化设备 + 人工快渗”工艺，新建中间提升泵房，超微分离池，人工快渗池，加药间，鼓风机曝气房等。2019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扩能规模为 2.5 万 m³/d，深度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新建厂外污水 d300-d600 管道 1465m。建成后一期工程尾水进入本工程深度处理单元，最终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提升至 5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水体标准。

郧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计将在郧西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下厂界处建设郧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根据规划收集情况可知，污水处理站的日处理能力初期为 500 吨，待后期郧西工业园及郧西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驻企业率提高至 90%后，污水处理站的日处理能力将扩至 1000 吨，目前其处理工艺暂未确定，服务范围为郧西工业园、郧西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其周边的居民。

(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郟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处理城关镇全部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对比分析后，确定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预处理（气浮）+改良 A/O+二沉池+超微分离处理工艺。郟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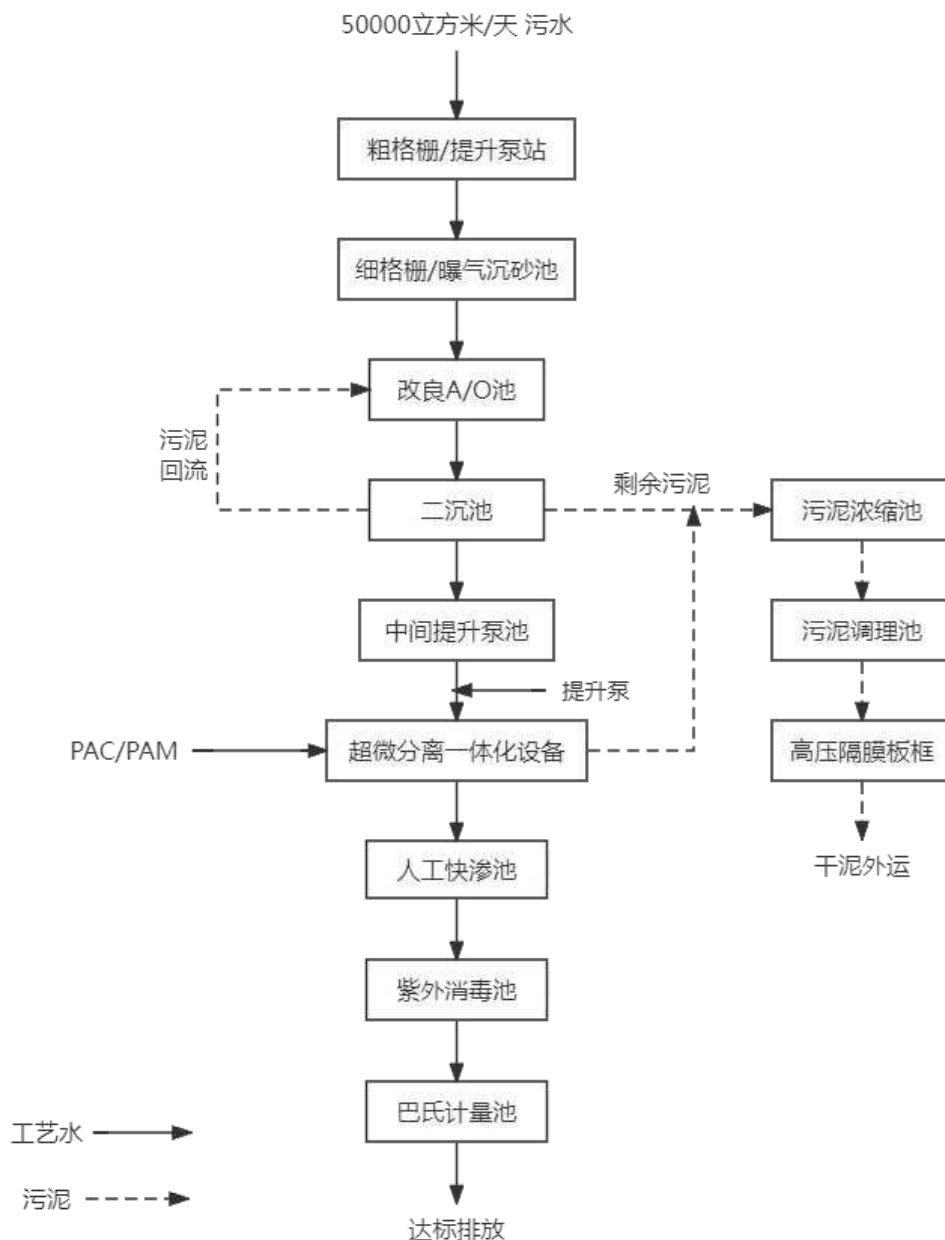


图 6.2.1-1 郟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预处理

污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接至污水处理厂，污水首先进入到格栅渠，经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然后通过细格栅进行小颗粒污染物的截流后进入集水池。然后通过气浮池去除废水中的石油类以及悬浮物。

为了保证 SS 去除率，在工业废水调节池出口投加 PAC 和 PAM，通过计量泵投加絮凝剂（PAC、PAM 等）的架桥、吸附和网捕作用，将废水中悬浮物及部分可溶性污染物团聚沉淀，从而去除水中的 SS、TP、COD 及金属离子铁等（主要去除废水中的二价铁等无机氧化物）。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PAC 加药量为 25g/m³ 水，PAM 加药量为 1.5g/m³ 水。

预处理段的主要污染物为整个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提升泵房产生的噪声，格栅渠拦截的栅渣产生的栅渣和污泥。

改良 A/O 工艺

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溶解氧）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₃、NH₄⁺），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NH₃-N（NH₄⁺）氧化为 NO₃⁻，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₃⁻还原为分子态氮（N₂）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二沉池

二沉池的处理对象是活性污泥混合液，它具有浓度高（2000~4000mg/L）、有絮凝性、质轻、沉速较慢等特点，沉淀时泥水之间有清晰的界面，属于成层沉淀二沉池除了进行泥水分离外，还起着污泥浓缩的作用。在二沉池中同时进行两种沉淀，即层状沉淀和压缩沉淀。层状沉淀满足澄清的要求，压缩沉淀完成污泥浓缩的功能。

超微分离一体化设备

利用特殊装置和结构设计，使空气混合在水体中并稳定产生大量超微气泡，该类型超微气泡与常规气泡相比，具有氧传质速率高、吸附能力强、污染物去除效果好等优势，通过综合的物理化学作用对水体中的污染物进行分离去除；同时，超微气泡所具有的自身增压特性，可使气液界面处传质效率得到持续增强，在去除污染物的同时可提高水中溶解氧含量，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由于超微气泡分布均匀，无死区，设备效率可大幅提高，污水在设备中仅需停 5~7min，设备体积大幅减小。

可快速去除受污染水体中的胶体、悬浮物、色度、COD、TP 等污染物，提升水体透

明度，改善水体 ORP 及 DO，从而有利于水体自然生态恢复。出水指标及主要污染物去除效果：ORP>150mV、DO>2.0mg/L 水体透明度由不足 10cm 提至 35cm 以上、COD 去除率>50%、SS 去除率>90%、TP 去除率 50%~80%。

人工快渗池

采用人工填充的天然河砂（天然河砂选用一定的颗粒级配），并掺入一定量的功能性特殊填料，以保证既有较高的水力负荷，又能满足出水的处理目标。处理受污染的河水，水力负荷为 2m/(m²·d) 以上，出水水质可达国家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可作为饮用水水源。对于生活污水水力负荷可达 1m/(m²·d) 以上，出水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处理出水标准，COD_{Cr} 一般在 40mg/L 以下，最低小于 20mg/L；BOD₅ 一般在 20 mg/L 以下，可作为中水回用。CRI 系统采用干湿交替的运转方式，即在各渗池里淹水和落干相互交替。可采用自动控制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并定期进行翻耕。CRI 系统净化机理包括过滤、生物膜作用以及吸附三个过程。有机污染物的去除主要由过滤截留、吸附和生物降解作用共同完成；SS 通过预处理和过滤作用去除；氨氮通过硝化（落干）和反硝化作用（淹水）脱氮；磷则与渗滤池内的特殊填料形成磷酸钙沉淀而去除。

紫外消毒池

紫外线消毒池是利用紫外线辐射杀死病菌和致病微生物的一种设备。污水处理后的水流程经消毒池后，会被安装在池内的高强度紫外线灯管照射，紫外线能够穿透细菌和病毒的细胞膜，破坏细胞核和基因，致死病菌和致病微生物。紫外线消毒池具有消毒速度快、消毒效果好、操作简单、安全可靠等优点。

(2)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通过对郟西工业园企业调查，园区内项目主要以汽车产业研发项目为主，多数企业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选取园区内已经进行环评并且产污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重点企业汇总一览表。

表 6.2.1-1 园区重点企业生产废水排放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废水总量 (t/a)	污染因子排放总量 (t/a)	
				COD	氨氮
1	湖北食宴三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方便即食食品加工项目	8538	0.25614	0.12807
2	中庸电力（郟西）集团有限公司	中庸电力（郟西）集团有限公司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变压器制造项目	2046.9	0.06141	0.03070

3	郧西精诚汽配有限公司	乘用车 DCT 双离合 器自动变速器差速 器壳体能力建设项 目、郧西精诚汽配有 限公司二期技改扩 能专项工程	16213.2	0.48640	0.24320
4	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项目	18250000	547.5	27.375
合计			18276798.1	548.30394	27.415197

表 6.2.1-2 园区远期（2029 年）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	园区废水量 (t/a)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t/d)		远期增量占 污水处理厂 比例 (%)
		现有废水量	远期 (2029 年) 废水量	现有处理量	设计处理规 模	
1	城关镇污水处理厂	18276798.1	18308955.82	50000	50000	/
2	郧西工业园污水处 理站(未建, 未验收)			/	500~1000	100%

由于未来园区发展不确定性,本次跟踪评价用废水产生量按现有企业(除污水处理厂)废水产生量的 20%逐年递增进行预估,预计远期(2029 年)废水产生量达到 18308955.82t/a (50161.52279t/d),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0000t/d,郧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处理能力为 500~1000t/d,因此郧西工业园产生的废水能够被消纳。

本次跟踪环评园区企业污水自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进入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标准后排入天河。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预处理(气浮)+改良 A/O+二沉池+超微分离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 50000t/d。

后期郧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运行后,园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须进入郧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郧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500~1000t。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环评相比,园区规划新增了污水处理措施,接纳水体水质依旧符合地表水体环境质量标准。

6.2.2 大气环境承载力

1.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大气监测点 NO₂、SO₂、PM_{2.5}、PM₁₀、CO、O₃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本次跟踪环评结合 2018 年—2022 年十堰市环境质量情况（年报）公示，可以看出郧西县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PM₁₀、PM_{2.5}，截至 2019 年年报数据，PM_{2.5} 还是超标状态，PM_{2.5} 未达标主要是部分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建成区的燃煤设施和工业窑炉排放造成，随着郧西县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大，重点排污企业通过技术升级、工艺改进，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会达标，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明显改善，根据 2021 年年报显示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六项因子浓度均达标，说明现在郧西县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较好，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表 6.2.2-1 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年度大气污染物数据统计表 单位：(μg/m³)

项目 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2018 年	7	17	55	1.4	131	33
2019 年	7	19	55	1.5	136	36
2020 年	6	14	46	1.4	120	32
2021 年	7	16	48	1.2	111	29
2022 年	7	12	25	0.8	136	17
二级标准	60	40	70	4	160	35

注：2022 年采用郧西 8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2. 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21-91) 推荐公式计算。

(1) 大气环境容量计算模式

大气环境容量采用“A-P 值法”进行计算。

A-P 值法模型具有简便易行、可操作性强、适用范围广等优点，该方法已成为我国最主要的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分析模型。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的计算方法为：

①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的计算方法

$$Q_{ak} = \sum_{i=1}^n Q_{aki}$$

式中：Q_{ak}—总量控制区某种污染物年允许排放总量限值，10⁴t；

Q_{aki}—第 i 功能区某种污染物年允许排放总量限值，10⁴t；

n—功能区总数；

i—总量控制区各功能分区的编号；

a—总量下标；

k—某种污染物下标。

②各功能区污染物理想环境容量计算方法

$$Q_{ak} = A_{ki} \cdot \frac{S_i}{\sqrt{S}}$$

式中：S—总量控制区总面积，km²；

S_i—第 i 功能区面积，km²；

A_{ki}—第 i 功能区某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系数，10⁴t·a⁻¹·km⁻¹。

③各功能区污染物年允许排放总量控制系数

$$A_{ki} = A (C_{ki} - C_b)$$

式中：A_{ki}—第 i 功能区某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系数，10⁴t·a⁻¹·km⁻¹；

C_{ki}—第 i 功能区某种污染物的年标准值，mg·m⁻³；

C_b—第 i 功能区某种污染物的背景值，mg·m⁻³；

A—地理区域性总量控制系数，10⁴km²·a⁻¹。

④总量控制区内低架源（几何高度低于 30m 的排气筒排放或无组织排放源）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限值计算方法：

$$Q_{bk} = \sum_{i=1}^n Q_{bki}$$

$$Q_{bki} = a Q_{aki}$$

式中：Q_{bk}—总量控制区内某种污染物低架源年允许排放总量限值，10⁴t；

Q_{bki}—第 i 功能区低架源某种污染物年允许排放总量限值，10⁴t；

b—低架源排放总量下标；

a—低架源排放分担率。

⑤各功能区低架源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计算方法

$$Q_{bki} = \alpha Q_{aki}$$

式中：α——低源分担率。

(2) A、P 值的确定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推荐的本地总量控制系数 A 值、低源分担率 α 值和点源控制系数 P 值（湖北地区），结合地形，气象条件类似的同类园区大气环境容量测算中的 A、α、P 值的选取。本环评大气环境容量 A、α、P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6.2.2-2 总量控制系数 A、P 值

A	α				P	
	TVOC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总控制区	非总量控制区
4.2	0.25	0.25	0.25	0.25	62	75

(3) 控制区范围确定

规划环评园区总用地面积为 2.1548km²，用地现状情况以建设用地、住宅用地、田地、林地为主，剩余公共设施用地、其他未开发用地等。截至 2023 年 11 月，郟西工业园规划面积为 215.4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103.17 公顷，居住用地 41.56 公顷，市政用地为 0.7192 公顷，道路用地为 19.15 公顷，行政办公用地为 0.3825 公顷，公共绿地为 29.9783 公顷，其他未开发利用土地为 20.52 公顷，其中现状建成面积 165.24，占总面积的 76.69%，未开发利用的面积大约有 20.52，占总面积的 9.52%。

(4)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鉴于环境功能区划的有关要求，结合园区目前的环境空气质量，考虑大气环境容量计算中存在其他不可预知因素，以确保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

在计算时，规划浓度限值应稍低于环境承载力。综合分析其他园区大气环境容量分析研究成果，本次评价浓度控制限值根据功能区划的不同取环境承载力的 60%~90%。

表 6.2.2-3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项目	年平均标准 (mg/m ³)	控制限值 (mg/m ³)
SO ₂	0.06	0.054
NO _x	0.05	0.045
颗粒物	0.07	0.063
非甲烷总烃	0.6	0.54

(5) 大气环境背景浓度

为使工业园区未来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超过控制限值，须扣除背景值的影响，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结果，按照产业园规划用地类别选取代表性的各类用地的环境质量背景值，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中的规定将日均浓度换算成年均浓度(对仅有 8h 平均值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6.2.2-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值

污染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现状值 (mg/m ³)	0.012	0.019	0.056	0.52

(5) 计算结果

根据以上参数及计算模式，计算出规划范围内污染物环境容量，考虑大气环境容量计算中存在其他不可预知因素，从确保产业园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在使用时规划的总量限值应稍低于环境承载力，本次评价总量限值取环境承载力的 90%，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6.2.2-4 工业园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总容量	低架源	总容量	低架源	总容量	低架源	总容量	低架源
工业园区	2905.308	726.327	1798.524	449.631	484.218	121.055	1383.48	345.87

由上表可知，现状排放量与环境容量占比较小，均未超出规划区的大气环境容量。

根据环境容量的要求，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不得超出园区自身容纳量，否则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将受到破坏，环境质量将会下降，因此园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应进行调整和分配，从园区现状大气容量角度，可满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需求。

6.2.3 声环境承载力分析

原规划园区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划分见下表。

表 6.2.3-1 原规划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

环境功能区	适用区域	区域类别	噪声值
声环境	工业园区	3类	55-65
	主次干道、一级公路及城市快速路等两侧一定范围内区域	4a类	55-70
	其他区域	2类	50-60

园区噪声污染源分为工业企业设施噪声源、交通噪声源、建筑噪声源、生活噪声源，园区道路两旁设置绿化措施，噪声减缓后，不会对居民产生生活干扰。随着园区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城市环境噪声整体水平可能会略有提高。园区如加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对于噪声超标设备，拟采取设置消声器、隔声罩和隔音室等技术成熟、行之有效的隔声控

制措施，同时对园区加强企业的合理布局、加强园区绿化，使厂界噪声能满足标准要求。同时按规划设置绿化隔离带，预计区域环境噪声整体水平会控制在各功能区要求的标准范围内。因此，声环境均可控制在其规划的声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范围内。

6.2.4 土地环境承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 11 月，郧西工业园规划面积为 215.4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103.17 公顷，居住用地 41.56 公顷，市政用地为 0.7192 公顷，道路用地为 19.15 公顷，行政办公用地为 0.3825 公顷，公共绿地为 29.9783 公顷，其他未开发利用土地为 20.52 公顷，其中现状建成面积 165.24，占总面积的 76.69%，未开发利用的面积大约有 20.52，占总面积的 9.52%。目前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无变化。

根据 2022 年郧西工业园以上企业总产值约为 46 亿元，已达到规划目标，说明在 2018 年--2022 年规划执行期间开发力度较大，抓住市场空缺，持续高速发展。从单位土地产值上看，园区内达到平均 0.213 万元/m²·a。

目前郧西工业园中其他未开发的土地占比较大，建议在后续的规划实施中，合理利用土地，节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本项目目前正处于规划中间阶段，应结合实际情况选取合适的时间完成下一轮规划编制工作，修编工作等计划，对整个工业园区从长远角度考虑，对园区布置规划进行优化调整，以此促进工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6.2.5 固体废物承载力分析

园区的生产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6.2.5.1 生活垃圾承载力分析

园区内需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并放置垃圾容器；便于园区内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对于市场、服务中心等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单位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采用“生活垃圾站—专用垃圾运输槽车—垃圾填埋场”的收集方式，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郧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郧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场位于郧西县河夹镇黄家河村余家沟。

2009 年 11 月，郧西县建设局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郧西县城关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9 年 12 月获得原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郧西县城关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09)385号,2009.12.7);项目于2013年4月开工建设,2014年4月投入运行。郧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场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郧西县城关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一期库容46万 m^3)验收监测报告》(武华验字〔2016〕202号),并于2017年7月获得原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郧西县城关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的函》(十环验函〔20147〕77号,2017.7.19);2020年7月,郧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场于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3223165227024001R。

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180.4亩,填埋区库区面积140.36亩,其中近期78.28亩,远期62.08亩。项目总库容量约为110万 m^3 ,其中一期有效库容46万 m^3 ,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137600.69 m^2 ,其中建筑面积1471.9 m^2 。垃圾处理区包括卫生填埋区、污水处理区、生产管理区,职工办公生活区位于填埋场区的东南部,火童路北侧,主要设施有综合办公楼、职工食堂、化验室,变配电站、维修间、车库、仓库、地磅房等。渗滤液调节池设于填埋场垃圾坝东南部,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位于填埋场下游,东南部。

2021年该填埋场进行了扩建,主要对调节池进行改造,新建一套150t/d MBR处理系统替代原有70t/d MBR(反硝化罐1个、硝化罐1个、超滤膜集成设备1套、污泥处理系统1套等),新建一座1500 m^3 应急池。改扩建后原处理工艺不变,尾水进入人工湿地(设计规模100t/d)进一步处理,渗滤液处理规模由70 m^3 /d提升为150 m^3 /d,项目实施后将提升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能力,渗滤液年处理由11000 m^3 提升至13000 m^3 。

服务范围为郧西县城关镇、河夹镇等乡镇,垃圾填埋场建设内容包括:(1)垃圾转运系统;(2)垃圾填埋库区及防渗系统;(3)渗滤液收集与处理系统;(4)地下水道排系统;(5)综合办公与管理系统;(6)其他辅助设施。该工程设计日填埋垃圾160 m^3 /d,垃圾渗滤液日处理量70 m^3 /d。

6.2.5.2 工业固体废物承载力分析

近几年,郧西县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以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为重点,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理,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置和利用,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高资源使用率,全面控制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力度,减少其排放,不断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放量,主要以企业自身综合利用、园区内综合利用或处置。从园区发展规划分

析，规划期内新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也都能按原方式综合利用或处置。

规划实施后，一般工业固废逐步实现各企业收集容器化、清运工作机械化、收集类型集中化，保证项目区有整洁、卫生、文明的生活环境。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式收运。

6.2.5.3 危险废物承载力分析

郧西工业园需谨慎引进产生危险废弃物的企业，一方面要求该类企业能够提供安全且有保障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手段方可入驻园区，从源头解决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处置问题；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园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去向明确，不外排。

6.3 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对照“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郧西县属于鄂西北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鄂西北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该区国土面积的32.48%，主要分布在十堰市、神农架林区全境和襄阳市南漳县、保康县、谷城县、老河口市等地，主要包含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神农架国家级森林公园、竹山圣水湖国家湿地公园、神农架国家地质公园、武当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丹江鲇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地及生态功能极重要区与生态环境极敏感区。

郧西工业园位于郧西县城关镇，园区规划范围面积共计2.1548km²，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森林公园、保护林地等生态红线区。根据《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郧西工业园用地符合生态红线的管理要求。

6.3.1 空间管制底线

郧西工业园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园区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生态红线面积减少。为进一步保护园区内生态环境，园区空间管制情况详见下表。

表 6.3.1-1 郧西工业园空间管制清单

区域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m ²)	占园区总面积比例 (%)	管控要求
禁建区	/	/	/	/
限建区	居住	41.56	19.29	限制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等不得作为建
	市政	0.7192	0.33	
	道路用地	19.15	8.89	

	行政办公	0.3825	0.18	设用地使用。
	公共绿地	29.9783	13.91	
	现未利用的用地	20.52	9.52	
适建区	工业用地	167.342	50.2	/
合计		215.48	100	/

注：禁建区内不得进行城市开发建设。限建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尽量避让，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应作出相应的生态评价，提出补偿措施，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6.4 环境质量底线

6.4.1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项目位于郟西县城关镇，环境空气质量属于2类区，本次跟踪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

表 6.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功能区划分	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质量	现状	截至2020年郟西县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限值
	满足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限值

原规划环评中锅炉燃气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表2二级标准，根据现场踏勘，工业园区全部燃气锅炉，故本次郟西工业园内企业2014年7月1日之前建设的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排放限值，2014年7月1日之后建设的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限值，VOCs及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6.4.2 声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声环境底线清单见下表。

本次跟踪评价园区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园区外其他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靠近交通干线、一级路两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详细请见下表。

表 6.4.2-1 声环境质量标准

要素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项目区域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a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6.4.3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郟西工业园，项目涉及地表水体为天河、汉江，根据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监测数据，地表水天河考核目标为Ⅲ类水体；地表水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汉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内地表水水体良好。

2018~2022年十堰市天河天河口断面、断面水质功能区规划情况请见下表。

表 6.4.3-1 郟西天河各监测点 2018~2022 年水质监测情况表

水体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	功能区划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水质情况	水质评价
天河	水石门	Ⅱ	Ⅱ	优	Ⅰ	优	Ⅰ	优	/	/	/	/
	天河口	Ⅲ	Ⅱ	优	Ⅲ	良好	Ⅱ	优	Ⅱ	优	Ⅱ	优

天河的 2 个水质监测点中，除 2019 年天河口水质为Ⅲ类水外，其他年限均为Ⅱ类水质，水石门在 2021 年、2022 年十堰市环境质量公报上未提供水质情况，2018~2020 年水质类别均为Ⅱ类及以上，符合规划类别，水质状况为“优”。

6.4.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Ⅲ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标准限值。

6.4.4-1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清单一览表

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	地下水环境质量
现状(截至)	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2023年12月)	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标准限值。	(GB14848-2017)III标准要求
未来发展规划	土壤环境质量满足质量底线	地下水环境满足质量底线

6.4.5 区域污染物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

郧西工业园内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18276798.1吨/年, COD产生量为548.30394吨/年, 氨氮产生量为27.415197吨, 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后, 尾水排入天河。目前园区正在规划建设郧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目前还在规划建设阶段, 待项目建设验收完毕后, 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同步跟进。

废气污染物排放

郧西工业园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6.25956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9.3854吨/年,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08008864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5584吨, 由此可知园区内废气污染物主要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为主。

表 6.4.5-1 污染物总量排放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原规划环评排放总量(t/a)	现状排放总量(t/a)	备注
大气污染物	SO ₂	5.0	0.08008864	各项总量控制指标均大幅减少
	NO _x	/	0.15584	
废水污染物	COD	680	548.30394	
	NH ₃ -N	91	27.415197	

6.5 资源利用上限

以区域资源利用为上线、环境质量为底线, 控制园区发展规模和投资强度, 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范围内。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在区域水资源及土地资源总量能够支撑规划用水量、土地建设的需求。工业园内应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加快天然气的建设, 建议采取集中供热设施, 减少能耗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工业园内应禁止引入高耗水企业, 对园区现有企业采取中水回用, 促进园区节约用水, 重点提高高耗水行业的用水重复用水

率。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在进一步控制园区投资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及水耗的基础上，提出郧西工业园资源利用上限建议。

表 6.5-1 郧西工业园区资源利用上线建议清单

项目	资源上限	园区规划完成后
水资源	水资源上限	684.56 万立方米/年
能源	电力资源上限	4.391×10 ³ 万千瓦时/年
	天然气资源上限	69.33 万立方米/年
土地资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215.48km ²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215.48km ²

6.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为实现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制定空间开发规划的生态空间清单和限制工业园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而《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指出：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推进清单式管理。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

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十政发[2021]号），本规划属于十堰市郧西县城关镇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6.6-1 与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的乡镇或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
ZH42032 210008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优先保护单元 8	城关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目前郧西工业园用地不占用区域内林地，不占用水域，不涉及水产养殖。后期扩园调区应严格按照管控要求执行。引进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进行把关。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此表根据规划所在地，判定环境管控单元属地，对应《关于印发十堰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十政发[2021]号）填写管控要求，对应分析其相符性。综上所述，本规划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根据相关要求及郧西工业园产业规划及空间布局等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以清单方式列出本规划区域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6.6-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生产空间	规划总建设用地上为 2.1548km ² ； 1、禁止开展与生产无关的活动。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实现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达标接管，固体废物合理有效处理处置。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生态空间	园区内防护绿地等，禁止占用。 环评建议园区边界外设置 300m 防护隔离林带，同时设置 1km 的防护距离，该区域划定为缓冲区域，禁止在缓冲区域内新建、改扩建污染型项目。	
三线一单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鄂政发[2018]30 号），湖北省目前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查询，本规划的规划位置不属于十堰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规划环评建议的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环境	不恶化
		土壤环境	规划区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3 类、4a 类标准
	环评要求	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发生持续性区域超标时，禁止排放超标因子的项目建设	
	资源利用上限	用水量	规划用水量为 18126.25m ³ /d（661.6 万 m ³ /a）
		土地资源	总用地为 2.1548km ²
	环境准入	行业准入限制	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①
			不符合国家、湖北省有关法律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不属于规划产业方向的项目			
产品准入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产品		
	不符合国家、湖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产品		
工艺准入	工艺、装备水平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工艺、装备的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		

			建设目录》《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以及湖北省有关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
			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不符合国家最新技术政策要求的项目
		污染控制准入	废水处理不能够达到相关行业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或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废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不满足规划区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布局限制	不符合规划空间用地布局要求的项目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项目			
清洁生产限制	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不能稳定达标和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强制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高 VOCs 含量低（无）的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广先进工艺、设备，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提高重点行业废气收集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前提下的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二氧化硫 5.0t/a、氮氧化物 7.0t/a、颗粒物 8.0t/a、挥发性有机物 15.0t/a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企业在建设中做好水环境风险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对于入园企业符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对运行企业定期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设置污染缓冲区域，禁止该区域内新建、改扩建污染型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规划能源利用以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		
	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准入，合理取用地下水。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30\%$ 。		
注：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以最新文件为准。			

6.7 规划调整建议及补充内容

6.7.1 规划功能区调整

根据《关于湖北鄖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湖北鄖西工业园环境报告书的内容可知，原功能区定位为：工业园北区以轻工、机械加工、物流产业、建材及农产品加工为主的汽车产业研发加工区；工业园南区为以医药化工产业为主的科技园。建议园区可适当引进一些新材料、新能源、新经济的低污染、低耗能的企业。

6.7.2 污染集中化调整

通过整合开发，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促使“工业向产业组团集中”布局尽早形成；同时，做到企业归口入园，这样既可以统一规划和建设工业废水、废渣排放处理系统和生态保护绿地，集中处理工业污染，从而避免分散工业企业对生态环境的威胁，又可以通过集中建设和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达到节约用地、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工业的区域集中度，形成工业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促进工业发展上档次、上规模，形成产业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

6.7.3 减少地下水污染建议

在规划布局时，尽量避免布设地下、半地下储罐等措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限制地下水资源进行高强度开采，做好地下水的防护，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6.7.4 关于节能减排的建议

该规划缺乏有利于贯彻节能减排目标的安排，下一步规划条规应增加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减少资源消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等内容框架。

6.7.5 关于土地使用资源的建议

针对本次规划实施内容，结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对园区后续开发建设提出相应的要求与建议。

（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结合园区内实际用地性质分布情况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设置土壤常规监测点位，建立园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与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建立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同时，建议将园区土壤监测管理信息体系纳入郟西县环境管理体系。

（2）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对于发现土壤超标现象，应建设必要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有效实施；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园区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

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3)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规划在园区周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同时加强园区内部绿化，减少对周边居民点的影响。园区应对规划区土壤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应尽快明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对园区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对用途拟变更为商住等公共设施的上述工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4)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园区应根据区内企业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加强主导行业中有有害物质控制。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进一步规范园区内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6)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发挥市场作用。园区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7)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

6.7.6 园区管理优化调整建议

1、制定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目前园区还未成立专门的风险应急组织体系，风险防控设施与应急措施有待加强。园区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

资和装备，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2、郟西工业园管委会应对园区未办理环评手续及验收的规模企业进行清查，要求其办理环评手续，对已办理环评的企业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3、完善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在开发区规范化管理的引导下，进一步加强园区地下水、土壤和周边地表水城南河监控，定期进行监测。开发区应加强与郟西县环境监测站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必要条件下引进社会化监测机构来协助完成工业园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4、园区应结合各企业的生产及贮运情况，进一步完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对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运做好台账记录。

5、开发区层面应尽快落实“三线一单”等文件要求。

6、开发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将趋于繁重，园区管委会需增加环保专职人员配备。

7、定期对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巡检。同时进行水质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及时通报政府排水管理部门及排污单位；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岗位责任制、设施设备巡视制度、运行调度制度、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编制完善如进水水质超标、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运行管理人员与现场操作人员应根据进水水质、污水水温等条件的变化，权衡出水指标要求，相应调整运行方案和控制参数，使运行工况处于良好的状态。

6.7.7 环境管辖部门

1、加强开发区企业环评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监督检查。

2、加大对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监管力度，增强企业自主环保意识，同时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3、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重点监管固体废物存储场所的防渗等污染防控措施。固体废物由各单位自行安排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既无利用价值也无毒性的废物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必须实现固体废物100%处置。

6.7.8 园区扩区调园建议

现郟西工业园南北区实际用地范围及用地性质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工业园北区南侧新

增了农产品产业园，在原有规划面积之外，属于新增区域；工业园南区功能定位与原规划环评差别较大，建议园区根据现有情况及未来城市产业规划，对郟西工业园进行扩区调区，结合实际需求重新编制规划环评。

应明确扩区调园具体范围，明确重新规划后的园区产业定位、园区面积及范围、园区准入清单等等。确保规划合理。

7 评价结论

7.1 跟踪环评项目概况

湖北郧西工业园区原名为“郧西县观音镇工业园区”，位于郧西县观音镇，距县城 17km，规划面积 73.05ha，是省中小企业发展局等四部门于 2003 年 3 月《关于确认第二批重点乡镇工业园的通知》（鄂企文〔2003〕16 号）确定为重点乡镇工业园区。2004 年 3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开发区清理整顿情况的公告》保留名单中有“郧西观音工业园”。2006 年 8 月，省政府《关于设立武汉江岸经济开发区等 23 家开发区的批复》（鄂政函〔2006〕120 号）中将其正式更名为“湖北郧西工业园区”。

为实现园区的可持续发展，了解园区规划实施以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时优化和调整发展方向，郧西县城关镇郧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我单位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并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接受跟踪环评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成立项目小组并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研，收集郧西工业园区相关资料和入区企业的环保资料，对工业园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同时收集区域环境例行监测数据，以此分析规划实施以来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环境承载力；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十环函〔2015〕38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20〕65 号）的要求，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是在《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十环函〔2015〕383 号）基础上进行跟踪评价，规划园区总体空间结构做出以下变更，规划环评中的南区医药化工产业园变更为城市建设用地，作为居民住宅，北区原规划的居住、金融、绿化用地等区域现变更为工业企业建设用地，规划范围与原规划保持不变。

规划范围：工业园北区规划范围为 1.4 平方公里，总体布局为“两带两心”结构，规划范围为：西至天河河堤，东至天汇渠，北至红庙山嘴，南至下北隅村七组；功能组团包括：老城区组团，上北隅新区组团。工业园南区规划面积为 0.7548 平方公里，总体布局为“一轴两区”结构，规划范围为：北至天河河堤，西至西安大道，南至银武高速公路，东至郧西大道；功能组团主要为黄姜生态科技园。

表 7.1-1 园区规划功能区定位变更清单

原规划产业功能分区 (一园两区)	原规划功能定位	根据管委会规划建议 调整后,本次跟踪环评 产业功能分区	本次跟踪环评的功能定位
工业园北区		工业园北区	园区定位为产业相对集聚、土地节约利用、配套相对完整的标准化工业示范区,配套完善、要素齐全、产业集聚、低碳循环的生态绿色专业园区,积极承接京津冀和沿海产业转移的复合型生产基地。 园区按照“做大总量、做强企业、做优产品、做精品牌”的发展思路,全面打造绿色工业体系,产业主要围绕生态建材、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汽车发动机再制造,向铝模板、家装模板、建筑模板三个方向延伸产业链条,是郟西践行“绿色工厂”发展理念建设的工业梯田。
工业园南区	集医药化工、矿产品加工、汽车零部件等主要产业于一体的工业园区。	工业园南区	园区积极引进绿色生态板材生产线,全力打造全国环保型木业生产基地;发展智能制造,做大做强汽车配件和其他工程机械配件,发展核心汽车配件和精密铸造件、车用特种设备和汽车密封件等关键技术产品,同时发展其他装备制造项目;实施品牌样板工程,引导重点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和文化意识,抓好品牌策划,积极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名优产品著名商标,走“品牌兴企、文化兴企”发展之路。

7.2 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执行情况

7.2.1 环评要求执行情况

园区未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数据分析,本次跟踪评价认为原规划环评对园区的发展起到了指导性的作用,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园区的入园项目与产业政策及原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区域环境质量得到了相应改善;但是,与原规划环评相对照,工业园南区因位置原因未能按照原环评规划结构及定

位设置，现为城市建设用地，作为居民住宅，建议对工业园南区进行重新选址，取消现南区的设置；园区在环境管理水平、区域的污染集中控制管理、区域环境质量、生态建设等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部分企业在清洁生产、排污口规范化、在线监测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本报告分别从相关政策、环保措施、环境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层面进行了分析论述，并提出了措施建议。

7.2.2 郧西工业园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郧西县城关镇郧西工业园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和原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园区严禁违反国家、湖北省、十堰市及郧西县相关政策及园区规划的项目进入园区，现有的入驻企业基本符合相关政策及城市发展规划，关于园区郧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的初步规划，目前郧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目前正在规划建设，还未建成、未验收，规划园区内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天河。郧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正在规划建设，目前还未建成、未验收，待项目验收完毕后，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同步跟进。目前对于环评审查意见还有部分要求未落实，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根据现场踏勘，部分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园区未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

表 7.2.2-1 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规划环境保护要求	现状	落实情况
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产业园所在地属二类区，故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838-2002）二级标准。	根据十堰市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18年—2022年大气环境因子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2018—2022年年报显示超标因子主要是PM _{2.5} 、PM ₁₀ ，根据2020年年报显示环境空气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根据本项目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内监测指标（特征污染因子）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
2	水环境	园区废水经企业处理厂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关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汉江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天河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根据园区排水管网配套建设，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天河。	部分落实，目前企业废水自行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郟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目前正在规划建设阶段，还未验收，待郟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验收完毕后，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同步跟进。）
3	声环境	工业园内的范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工业园紧邻交通干线两侧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工业园其他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噪声排放情况良好，工业园区内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工业园区紧邻交通干线两侧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工业园外其他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4	土壤	园区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168-1995)	土壤：规划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开发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固废	建议补充工业固废处置规划，危废处置规划，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置。	目前入驻企业基础工程已建设完毕，园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等）经企业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机构收集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桶、废漆渣、含油类物质、废切削液等）经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部分落实，目前园区固废已妥善处理，建议补充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6	生态环境	无园区水土流失规划内容	园区生态环境主要是项目新建、扩建施工时地表植被破坏较严重，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结束后，完成场地绿化，绿化后将形成新的人工生态景观系统。	未落实，建议开发区严格监督企业施工建设，待施工结束后及时完成复绿，并及时完成园区水土保持方案或应对措施。
7	交通道路	北区： 道路分为三级：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区域主干道主要为湖北大道，南北贯穿园区，规划宽 42m，为过境道路，北至陕西漫川，且与高速公路下线相接，南连老城区。次干道按郧西县城总体规划呈“井”状布局，宽度为 25m。支路红线为 12m，是城市主次干道的有效补充。规划在综合服务区内结合绿化中心设置社会停车场一处，用地面积：2040m ² 。 南区： 道路分为三级：城市主干道和次干道。主干道有天余大道，规划为 32m。郧西大道、天河大道及南部规划的跨天河的城市干道规划为 25m。次干道呈“井”状布局，宽度为 15m。	园区内道路采用网状布局，主要交通干线网状已基本实施完毕，部分次干道与配套基础设施同步建设。	基本落实，主要路网已基本完成，部分次干道与配套基础设施同步建设。

8	给水系统	<p>北区：（1）规划在土门水库的天河交汇处设水厂，分两根供水干管：一根向老城区供水；一根接园区内沿湖北大道敷设城市给水干管，向工业园区供水，规划干管管径 DN400。（2）结合道路结构采用环状管网系统。（3）为满足供水安全及消防要求，最小管径为 100mm。低压、中压区管道之间由阀门控制。消防用水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 1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15L/秒计算。</p> <p>南区：（1）规划从西安大道（原郟十公路）和郟西大道的城市给水管引水，通过天余大道上的给水干管向南区工业园各功能区供水。（2）道路结构采用环状管网系统，规划管径为 DN250。</p>	<p>目前园区内自来水来自丰源水厂，日供水能 50000 立方米/日，基本满足园区内用水需求，随着园区企业引进，给水管网等将与园区基础设施同步建设。</p>	<p>基本落实</p>
9	排水系统	<p>1) 排水体制：规划范围内属新开发地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排水系统。</p> <p>2) 雨水排放：规划范围内地势东高西低，沿城市干道两侧布置雨水沟，每 25~60m 设一个雨水箅接天河，使雨水分别排入自然水体。</p> <p>3) 污水排放：北区：污水管道沿道路布置，采用枝状布局，由东向西汇集到沿河污水干管。污水均集中汇入下游南区的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见附图。</p> <p>南区：生产区的污水排放相对独立，污水管沿道路布置，采用枝状布局，由西向沿天河的污水管汇集，再汇入黄姜综合利用企业，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若不能达标，可通过备用污水管道跨天河将污水引进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达标后再排放。非生产区污水纳入城市</p>	<p>园区管网按雨污分流制，园区基础措施（次干道、雨水管网等）；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天河。</p>	<p>待落实，尾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变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目前郟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正在规划建设阶段，目前还未建成、未验收，待项目验收完毕后，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同步跟进。</p>

		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沿道路 布置，采用枝状布局，将各功能区产生的污水引入沿天河规划的城市污水干 管，再汇集到天河下游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规划污水管管径 DN350。		
10	电力	根据郧西县城城区电网总体规划，园区供电电源为 110KV 岭南变电站。中压配电采取 110kV 变电站—10kV 开闭所—10kV/380kV 配电所方式。开闭所、配电所均布置户内，电缆送电。10kV 配电线路在规划区地段采用地埋敷设。北区规划区设置 10KV 开闭所 4 处。南区设置 10KV 开闭所 2 处。	说明园区电力发展比较充足，不会形成制约因素。	基本落实，目前其他电力供应比较充足，根据区域电力规划目前不会出现供电不足的情况。
11	环保基础设施	在城关镇、上津镇、景阳乡、夹河镇、羊尾镇、观音镇（含涧池乡）、六郎乡、香口乡、关防乡、安家乡、湖北口乡建设垃圾处理设施 2 处，处理能力 640 吨/天，建设垃圾中转设施 9 处，中转能力 430 吨/天；建设郧西县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00 吨/天；实施郧西县城关镇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	郧西工业园位于城关镇，主要依托垃圾处理厂为郧西县城关镇垃圾处理场，郧西县城关垃圾处理场位于郧西县河夹镇黄家河村余家沟，该工程设计日填埋垃圾 160m ³ /d，经过扩能垃圾渗滤液日处理量增至 70m ³ /d，目前正在运营，可消纳郧西工业园的生活垃圾处理。	已落实
12	污水处理设施	要求园区内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关镇污水处理厂。	园区内主要项目为汽车研发及零部件项目，部分生产废水为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委外处理，不外排，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少量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关镇污水处理厂。	未落实，待完善，部分企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议园区尽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验收工作，以此减轻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的负荷。

表 7.2.2-2 鄖西县鄖西工业园环评批复是否落实情况说明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p>(一) 进一步优化和明确园区规划范围、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及组团结构。工业园内原则上不宜单独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搬迁居民应位于园区外并结合城区规划统一安置，并且宜位于园区上风向。工业园与城区之间、各组团之间应设置足够宽度的生态廊道；园区工业用地周边应设置足够宽度的生态廊道，生态廊道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现有的环境敏感点应搬迁。</p>	<p>目前工业园北区拆迁安置小区设置在园区范围内，厂界未设置安全防护距离，与厂界相邻有大量的居民住宅，工业园部分厂界外侧设有生态廊道。</p>	未落实
<p>(二) 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产业定位，细化建设项目准入条件。鉴于工业园北区工业用地与居民用地相邻，且北区工业地块位于居民点次主导风向上风向，建议北区适度发展轻工、机械加工、物流产业，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高排放或工业噪声高排放的建设项目。鉴于园区规划纳污水体位于丹江口库区上游，规划实施受到纳污水体环境容量的制约，建议优先选择耗水和排水量少、中水循环利用率高的产业门类；南区禁止新建发酵类、合成类、生物工程类制药项目等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医药化工产业，适度发展土特产、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产业。工业园应采用清洁生产水平审核、落实总量控制方案等多项措施确保园区的发展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园区环境风险可控。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园区总体规划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总体规划 and 环保要求的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并逐步实施搬迁或改造。</p>	<p>目前主要工业企业入驻园区为北区区域，多为汽车加工、建材加工、新能源产业、食品加工等企业；南区现为房地产开发业，存在的工业企业仅有一家污水处理厂，入园企业产生的废水多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量相对较少，部分企业采用废水处理再回用。入园企业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部分落实
<p>(三) 制定开发区中水回用方案，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新建项目应明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中水回用率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园应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制定工业园集中供热规划，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效率。</p>	<p>现工业园区内未制定中水回用方案，部分企业采用废水处理再回用。园区新引入多为新能源企业，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园区目前已通天然气管道，大多企业供能主要依靠电能、天然气及生物质。</p>	部分落实
<p>(四)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区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针对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运输和储存等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p>	<p>目前园区未建立入区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p>	未落实

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落实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五）按照环保优先、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优先开展园区排污管网、排水管网和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使用应优先于工业园规划方案的整体实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前，规划不宜实施。园内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均应收集并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固体废物收集、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垃圾转运站应充分做好站址比选，避免扰民。	目前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毕，园区内企业大多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部分企业已落实环保验收，其产生的污染物已得到分析及处置措施要求。园区内的生活垃圾转运站选址不扰民。	已落实
（六）切实做好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区域内现有生态植被应予以保护。园区内主干道等路网设置生态隔离带。加强天河等水体周边绿化建设，并设置一定面积的绿地。	园区原有生态植被部分已移除，园区内主干道及其他道路两侧设置有绿化带，天河周边已有绿化建设，有一定面积的绿地。	已落实
（七）园区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贯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园区现有企业须切实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提升现有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的污染物总量，确保园区内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现区域环境可持续发展。	园区新增企业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总体规划要求，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可满足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已落实
（八）完善园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健全完善园区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制。建立园区环保知识培训制度，定期对企业进行环保科普培训，宣传、普及环境法律知识。	园区未开展日常监测，没有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已建立园区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制、园区环保知识培训制度。	已落实

7.3 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7.3.1 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环评环境质量空气对比分析

根据十堰市环境质量年报显示，截至2019年年报数据，郟西县的PM_{2.5}还是超标状态，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未达标主要是部分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建成区的燃煤设施和工业窑炉排放造成，随着郟西县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大，重点排污企业通过技术升级、工艺改进，郟西县环境空气质量会达标，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明显改善，CO的浓度一直持续在达标范围内，SO₂

常年浓度都在达标区域，浓度值一直较稳定；O₃浓度于2022年有小幅度的上升；整体而言，截至目前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六项因子浓度均达标，说明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目前浓度值处于达标区域；根据本次跟踪环评对特征因子的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的时间段，特征因子的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说明现阶段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7.3.2 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环评环境质量地表水对比分析

根据十堰市环境质量年报显示，2018年—2022年十堰市天河天河口断面、水石门断面、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十堰市天河天河口断面、水石门断面水质持续稳定为II类标准，天河天河口断面2019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2018、2020~2022年十堰市天河天河口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2018年-2020年天河水石门水质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尾水排入天河，郧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目前正在规划建设中，还未建成、未验收，待项目建成并验收完毕后，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同步跟进。

本次跟踪环评监测的天河水质指标均无超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7.3.3 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环评环境质量声环境对比分析

原规划环评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均达标，根据本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园区内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园区外其他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靠近交通干线、一级路两侧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7.3.4 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环评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对比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显示，均无超标因子。因此本次跟踪环评地下水环境与原规划环评地下水环境相比较好。

7.3.5 原规划环评与本次跟踪环评环境质量土壤环境对比分析

原规划环评未对园区规划区域进行现状监测，为了了解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跟踪环评土壤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见附件），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无超标因子，现阶段土壤环境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7.4 污染防治措施及减缓环境影响对策

表 7.4-1 项目在污染防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建议一览表

分类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建议
大气污染防治	企业生产加工时，有部分企业没有污染治理措施，导致无组织废气排放。	强化工业企业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周边绿化。
		园区应根据自身企业特点，对区内企业进行逐一摸排，建立健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档案及基于环保设施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的监督监测和监管制度。
		园区内不得因工艺需求新增工业炉窑，企业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废水污染防治	1.目前郟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正在规划建设中，还未建成、未验收。2.排污制度不完善	预习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正在规划建设中，目前还未建成、未验收，待项目验收完毕后，健全该区域的配套管网铺设，确保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减小郟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的负荷。
		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合理分配削减指标，核定重点污染源的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指标，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在环保年度计划中，向重点污染源下达万元工业产值排污量递减率指标，促使其采取防治措施，削减重点污染物排放量。
噪声	部分区域未完善噪声减缓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机动车噪声的监测与管理，居住区尽可能控制车行数量，并禁止鸣喇叭。交通噪声综合治理从完善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调整路边建筑布局、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等方面着手。 2.加强对企业高噪声的治理和控制，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开发区内禁止高噪声企业入驻。对改扩建或新建项目的新增噪声设备应选择低噪声先进设备，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噪声防护措施。 3.施工噪声综合治理：对建筑施工项目采取开工前 15 天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施工作业时间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对确需居民区连续施工的项目，需由生态环境局批准，提前公告周围居民。 4.社会生活噪声治理：合理规划商业网点和加强管理与监督是治理社会生活噪声的有效措施。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的管理，对商业营业性场所严格管理，让其边界噪声不超出功能区划的要求。
固废	部分企业未设置合规	开发区内在引进工业企业时将谨慎引进产生危险废弃物的企业，一

	的固废或危废暂存间	方面要求该类企业能够提供安全且有保障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手段方可入园，从源头解决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处置问题。加强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规范性建设及危废暂存间张贴识别标志，危废按种类分别存放等。大力普及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及配套管理要求和宣传体系。
--	-----------	--

7.4.1 风险防控措施及建议

目前园区还未成立专门的风险应急组织体系，风险防控设施与应急措施有待加强。产业园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建议郧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 (1)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2)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联动机制。
- (3) 完善开发区应急响应指挥系统，加强重点风险源的预警设施建设。
- (4) 完善区域汽车零配件等设备生产、生物医药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5) 加强区域风险防范措施的监控要求，完善应急设施的建设与监管。

7.5 后续实施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建议

7.5.1 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园区内现有的环境状况，本次跟踪环评提出“三线一单”环境管理建议清单，详细请见下表。

表 7.5.1-1 “三线一单”环境管理建议清单一览表

管理要求		规划实际情况	与园区实际落实情况的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郧西工业园不在郧西县规划的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的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十堰市环境质量年报显示，2018年—2022年十堰市天河天河口、水石门断面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天河天河口断面2019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他年限十堰市天河天河口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郧西工业园产生的废水目前依托城关镇污水处理

	<p>(GB3838-2002) II类标准, 天河水石门断面水质持续稳定为II类标准, 由上表所知, 2018年—2022年天河水质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p> <p>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总磷、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郧西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后, 尾水排入天河。郧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目前正在规划建设阶段, 还未建成、未验收, 待项目验收完毕后, 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同步跟进。根据2021年十堰市年报监测结果可知, 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p>	厂(南区内)处理, 污水管网已基本铺设完毕。郧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正在筹划建设, 目前还未验收, 待项目验收完毕后, 污水管网配套设施同步跟进。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十堰市环境质量年报显示, 2018年—2022年十堰市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PM_{2.5}、PM₁₀均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限值, PM₁₀、PM_{2.5}未达标主要是部分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建成区的燃煤设施和工业窑炉排放造成, 随着郧西县环保管理力度的加大, 重点排污企业通过技术升级、工艺改进, 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会达标,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明显改善, 目前浓度值处于达标区域; 根据本次跟踪环评对特征因子的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的时间段, 特征因子的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 说明现阶段郧西县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原规划环评未对园区规划区域进行现状监测, 为了了解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跟踪环评进行了园区土壤现状监测, 土壤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见附件),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 无超标因子, 现阶段土壤环境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水资源	郧西工业园依托城关镇丰源水厂, 日供水能50000立方米/日。郧西工业园年均用水量为661.6万m ³ /a, 丰源水厂可以满足后续园区居民生活用水, 企业生产用水, 不会受到制约。	基本符合
土地利用上限	郧西工业园规划环评总用地面积为215.48hm ² , 截止2023年11月, 工业用地103.17公顷, 居住用地41.56公顷, 市政用地为0.7192公顷, 道路用地为19.15公顷, 行政办公用地为0.3825公顷, 公共绿地为29.9783公顷, 其他未开发利用土地为20.52公顷, 其中现状建成面积165.24, 占总面积的76.69%, 未开发利用的面积大约有20.52, 占总面积的9.52%。目前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无变化。建议在后续规划方案中, 需合理规划, 调整产业布局, 充分利用存量土地, 同时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能源利用上线	园区内电力、天然气供应量充足, 可满足园区后续发展使用	基本符合

7.6 规划调整建议及补充内容

7.6.1 规划功能区调整

根据《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报告书的内容可知，原功能区定位为：工业园北区以轻工、机械加工、物流产业、建材及农产品加工为主的汽车产业研发加工区；工业园南区为以医药化工产业为主的科技园。建议园区可适当引进一些新材料、新能源、新经济的低污染、低耗能的企业。

7.6.2 污染集中化调整

通过整合开发，建立良好的经济秩序，促使“工业向产业组团集中”布局尽早形成，同时做到企业归口入园，这样既可以统一规划和建设工业废水、废渣排放处理系统和生态保护绿地，集中处理工业污染，从而避免分散工业企业对生态环境的威胁，又可以通过集中建设和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实现资源共享，从而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达到节约用地、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工业的区域集中度，形成工业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促进工业发展上档次、上规模，形成产业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

7.6.3 减少地下水污染建议

在规划布局时，尽量避免布设地下、半地下储罐等措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限制地下水资源进行高强度开采，做好地下水的防护，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7.6.4 关于节能减排的建议

该规划缺乏有利于贯彻节能减排目标的安排，下一步规划条规应增加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减少资源消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等内容框架。

7.6.5 关于土地使用资源的建议

针对本次规划实施内容，结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对园区后续开发建设提出相应的要求与建议。

(1)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结合园区内实际用地性质分布情况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设置土壤常规监测点位，建立园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与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建立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数

据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同时，建议将园区土壤监测管理信息体系纳入郧西县环境管理体系。

(2)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对于发现土壤超标现象，应建设必要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有效实施；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园区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3)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规划在园区周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同时加强园区内部绿化，减少对周边居民点的影响。园区应对规划区土壤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应尽快明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对园区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对用途拟变更为商住等公共设施的上述工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4)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园区应根据区内企业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加强主导行业中有害物质控制。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进一步规范园区内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6)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发挥市场作用。园区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7)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

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

7.6.6 园区管理优化调整建议

1、制定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目前园区还未成立专门的风险应急组织体系，风险防控设施与应急措施有待加强。园区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2、郧西县城关镇郧西工业园管委会应对园区未办理环评手续及验收的规模企业进行清查，要求其办理环评手续，对已办理环评的企业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3、完善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在开发区规范化管理的引导下，进一步加强园区地下水、土壤和周边地表水城南河监控，定期进行监测。开发区应加强与郧西县环境监测站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必要条件下引进社会化监测机构来协助完成工业园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4、园区应结合各企业的生产及贮运情况，进一步完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对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运做好台账记录。

5、开发区层面应尽快落实“三线一单”等文件要求。

6、开发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将趋于繁重，园区管委会需增加环保专职人员配备。

7、定期对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巡检。同时进行水质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及时通报政府排水管理部门及排污单位；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岗位责任制、设施设备巡视制度、运行调度制度、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编制完善如进水水质超标、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运行管理人员与现场操作人员应根据进水水质、污水水温等条件的变化，权衡出水指标要求，相应调整运行方案和控制参数，使运行工况处于良好的状态。

7.6.7 环境管辖部门

1、加强开发区企业环评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监督检查。

2、加大对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监管力度，增强企业自主环保意识，同时加大环境监管力度。

3、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重点监管固体废物存储场所的防渗等污染防控措施。

固体废物由各单位自行安排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应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既无利用价值也无毒性的废物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必须实现固体废物 100%处置。

7.6.8 园区扩区调园建议

现郧西工业园南北区实际用地范围及用地性质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工业园北区南侧新增了农产品产业园，在原有规划面积之外，属于新增区域；工业园南区功能定位与原规划环评差别较大，建议园区根据现有情况及未来城市产业规划，对郧西工业园进行扩区调区，结合实际需求重新编制规划环评。

应明确扩区调园具体范围，明确重新规划后的园区产业定位、园区面积及范围、园区准入清单等等。确保规划合理。

7.7 环评结论

郧西县城关镇郧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总体规划跟踪环境评价项目通过对照园区规划、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本次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现状监测、例行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开发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园区以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及园区发展规划为依据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工业园北区以轻工、机械加工、物流产业、建材及农产品加工为主的汽车产业研发加工区；工业园南区以新兴产业为主的生物医药加工区，园区综合发展规划与原规划环评产生了较大的变化，根据管委会的自身的发展及规划，对园区功能进行重新定位：为产业相对集聚、土地节约利用、配套相对完整的标准化工业示范区，配套完善、要素齐全、产业集聚、低碳循环的生态绿色专业园区，积极承接京津冀和沿海产业转移的复合型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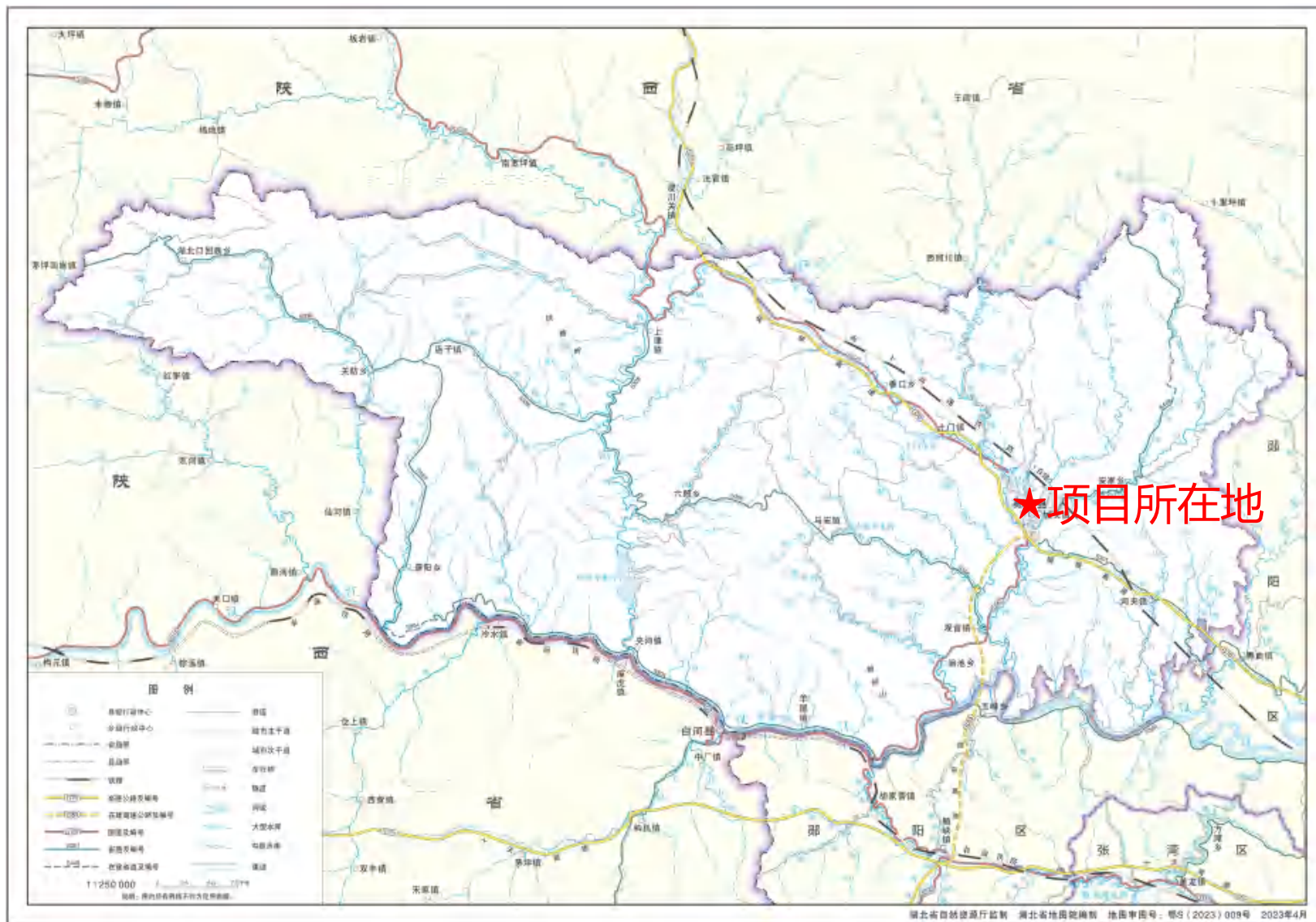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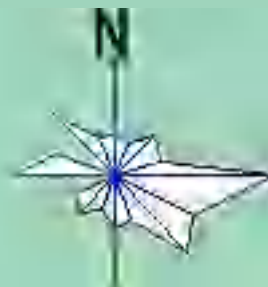
园区按照“做大总量、做强企业、做优产品、做精品牌”的发展思路，全面打造绿色工业体系，产业主要围绕生态建材、超低能耗建筑产业、汽车发动机再制造，向铝模板、家装模板、建筑模板三个方向延伸产业链条，是郧西践行“绿色工厂”发展理念建设的工业梯田。园区积极引进绿色生态板材生产线，全力打造全国环保型木业生产基地；发展智能制造，做大做强汽车配件和其他工程机械配件，发展核心汽车配件和精密铸件、车用特种设备、汽车密封件等关键技术产品，同时发展其他装备制造项目；实施品牌样板工程，

引导重点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和文化意识，抓好品牌策划，积极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省级名优产品著名商标，走“品牌兴企、文化兴企”发展之路。

工业园南区建议重新选址，合理规划建设。从环保角度划区的规划目标定位、规划选址、规划规模、布局、结构等基本上合理。但是，规划区规划也存在着生产生活空间距离过近、部分产业对周边居住环境影响较大，为此，本次评价从能源结构、废水处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关限制因素，提出了生态空间清单，以确定园区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同时厘清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的布局和管控要求；提出了总量控制清单。

工业园区应充分考虑报告书所提的规划调整建议，对园区规划进行修编并重新办理园区规划环评手续，进一步逐条落实新一轮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园区在执行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本评价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严格空间管控，并落实本报告提出排水方案及综合防治对策及污染治理设施，加大环保监管力度，通过合理控制发展规模、控制废水排放规模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可实现评价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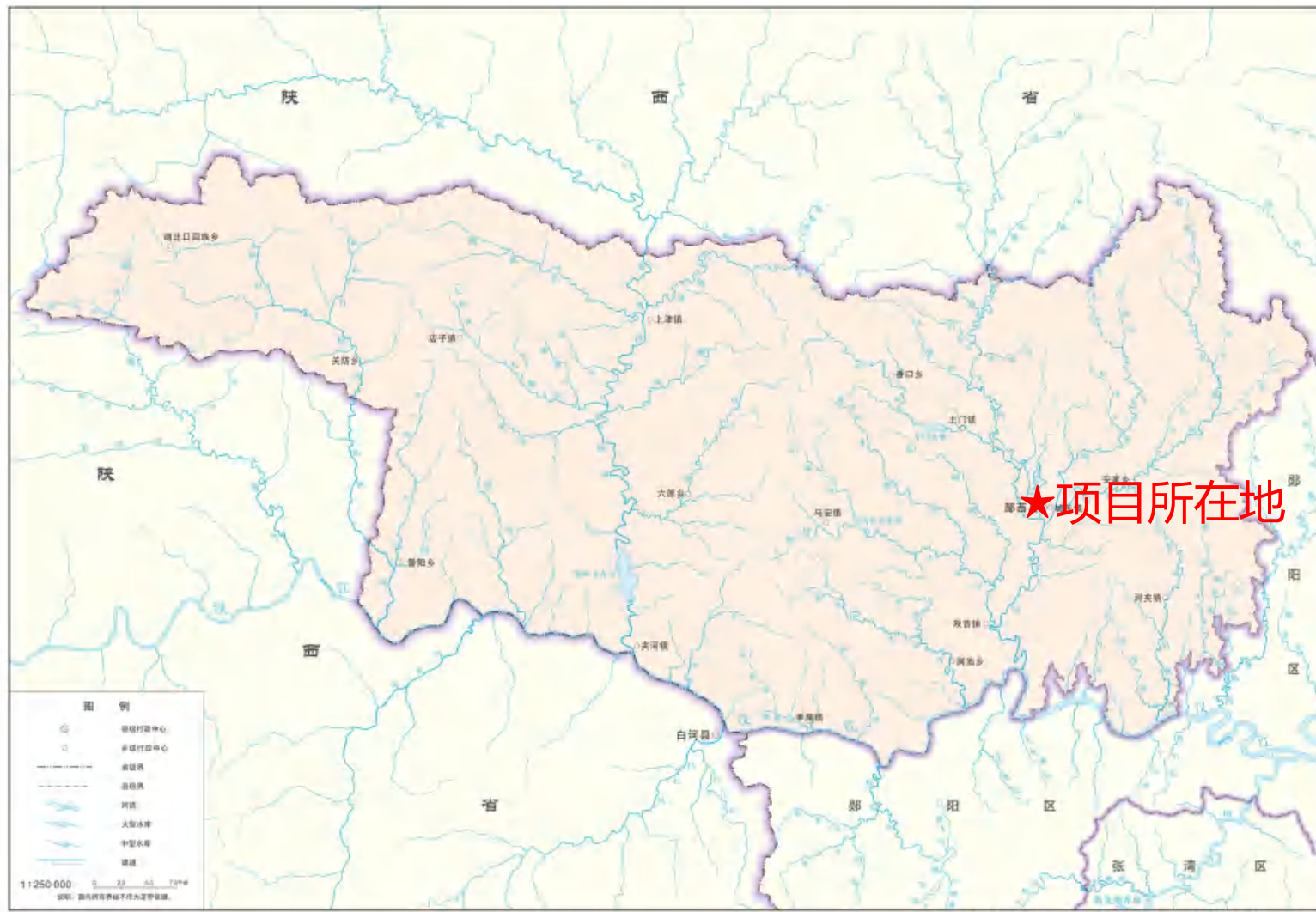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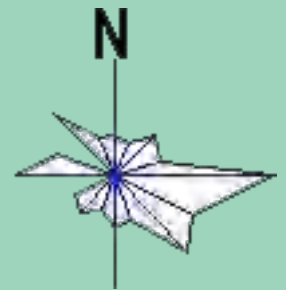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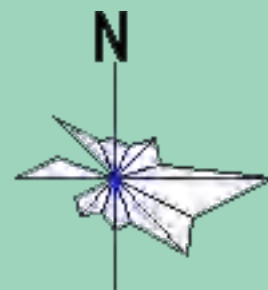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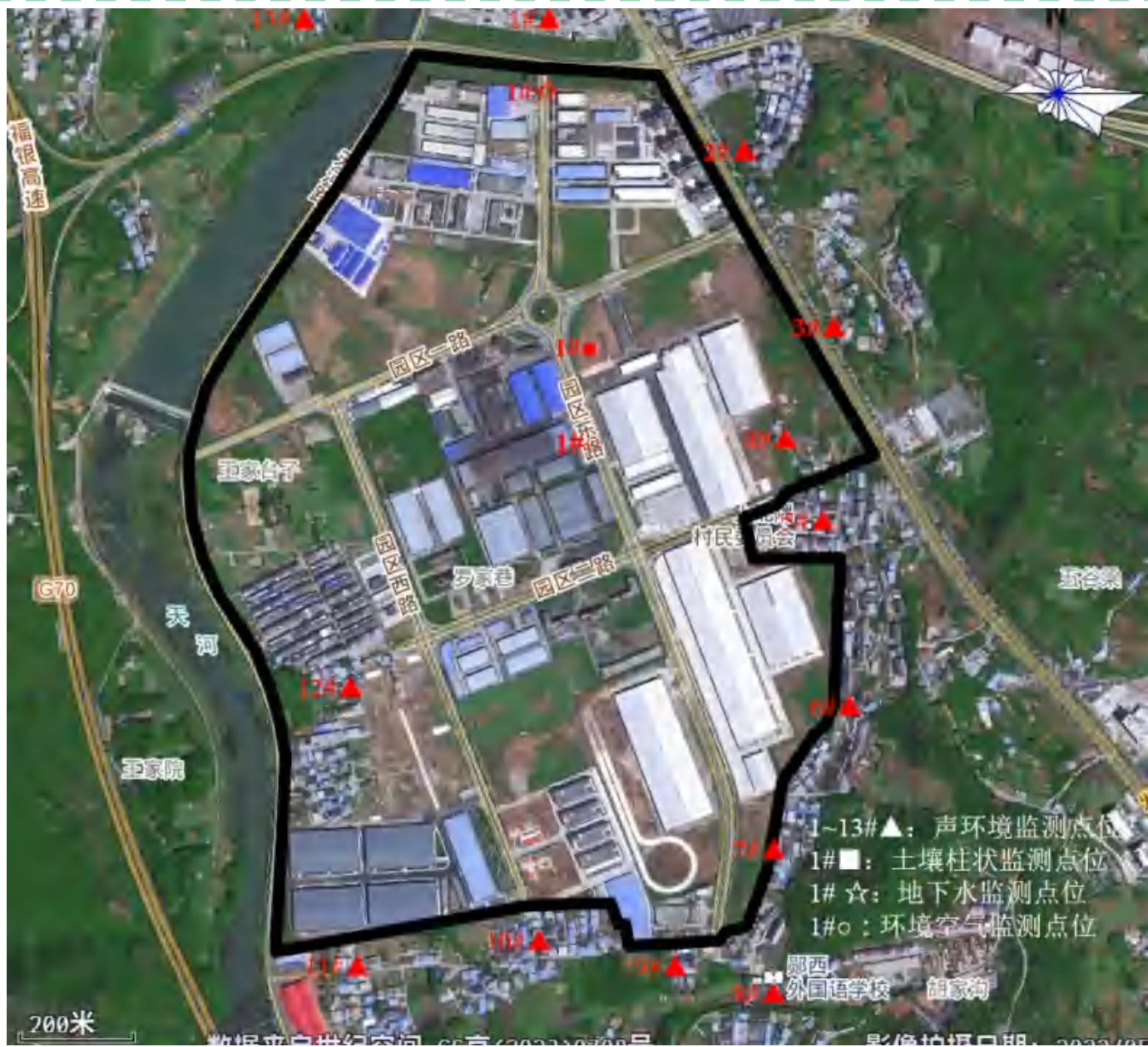
湖北郟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项目地理位置图

编制单位：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2：
湖北郧西
工业园区环境
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项目水
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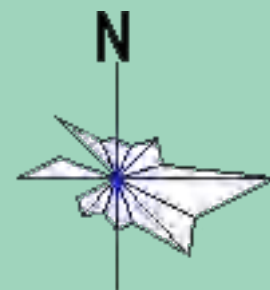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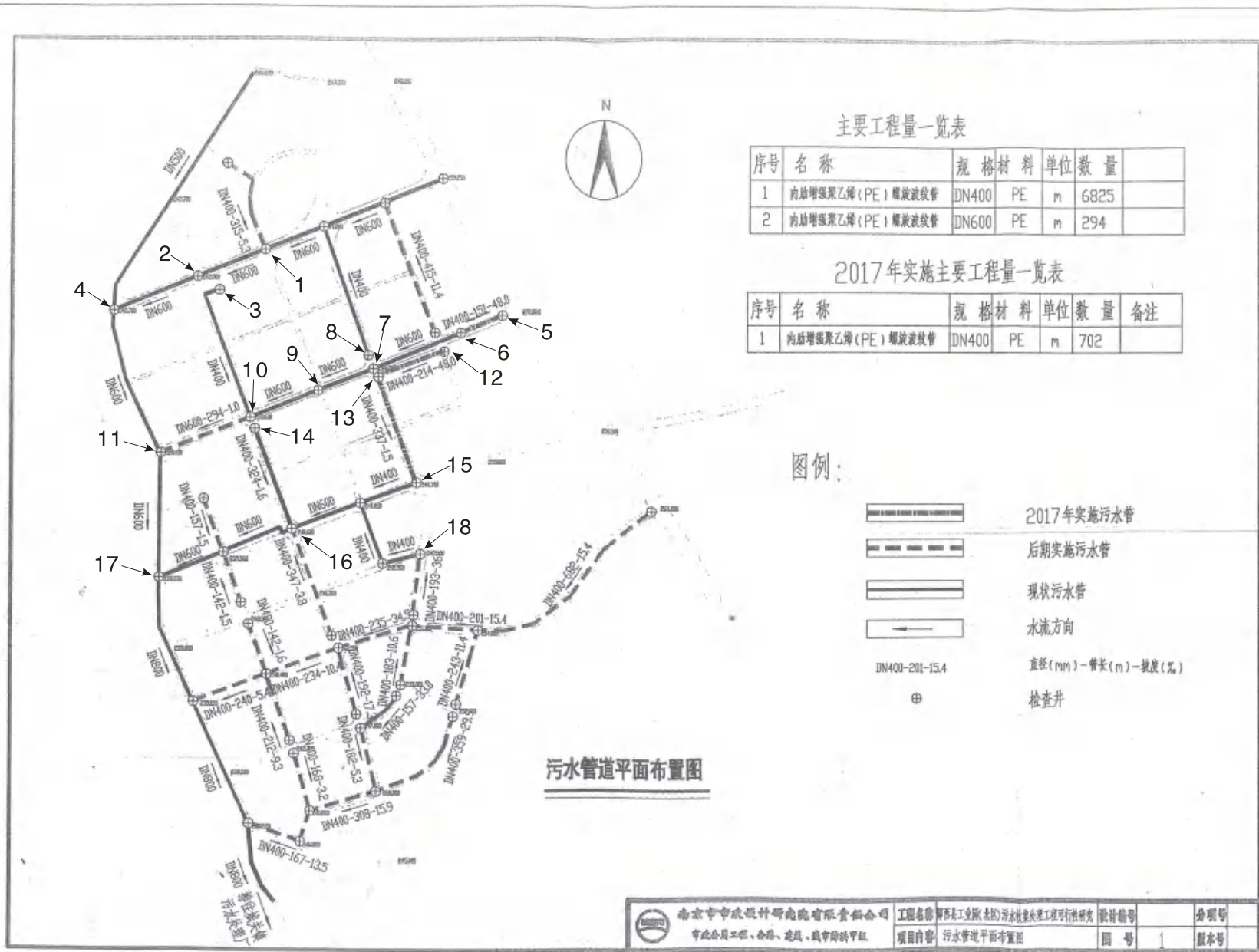
湖北郧西
工业园区环境
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项目环
境质量监测点
位图（北区）

编制单位：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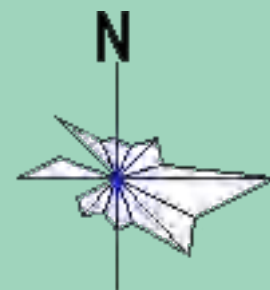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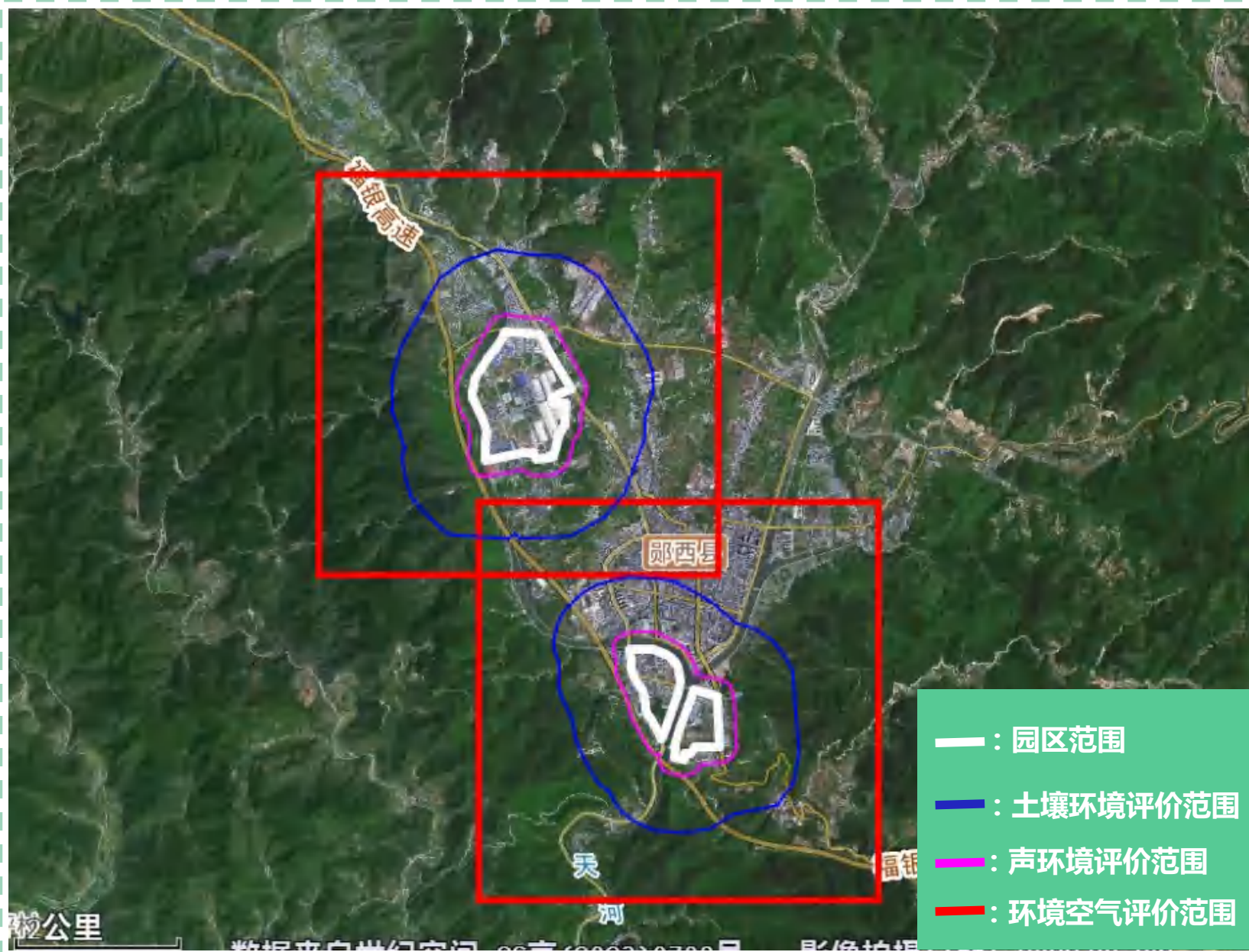


附图4:

湖北郧西
工业园区环境
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项目环
境质量监测点
位图（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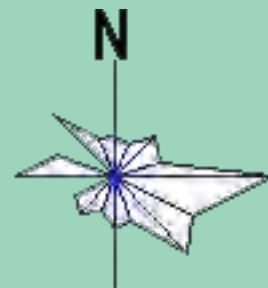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7：

湖北郧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图

编制单位：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8：

湖北郟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9-14： 郧西工业园区现场照



附图 9 园区内企业 1



附图 10 园区内企业 2



附图 11 园区内企业 3



附图 12 园区南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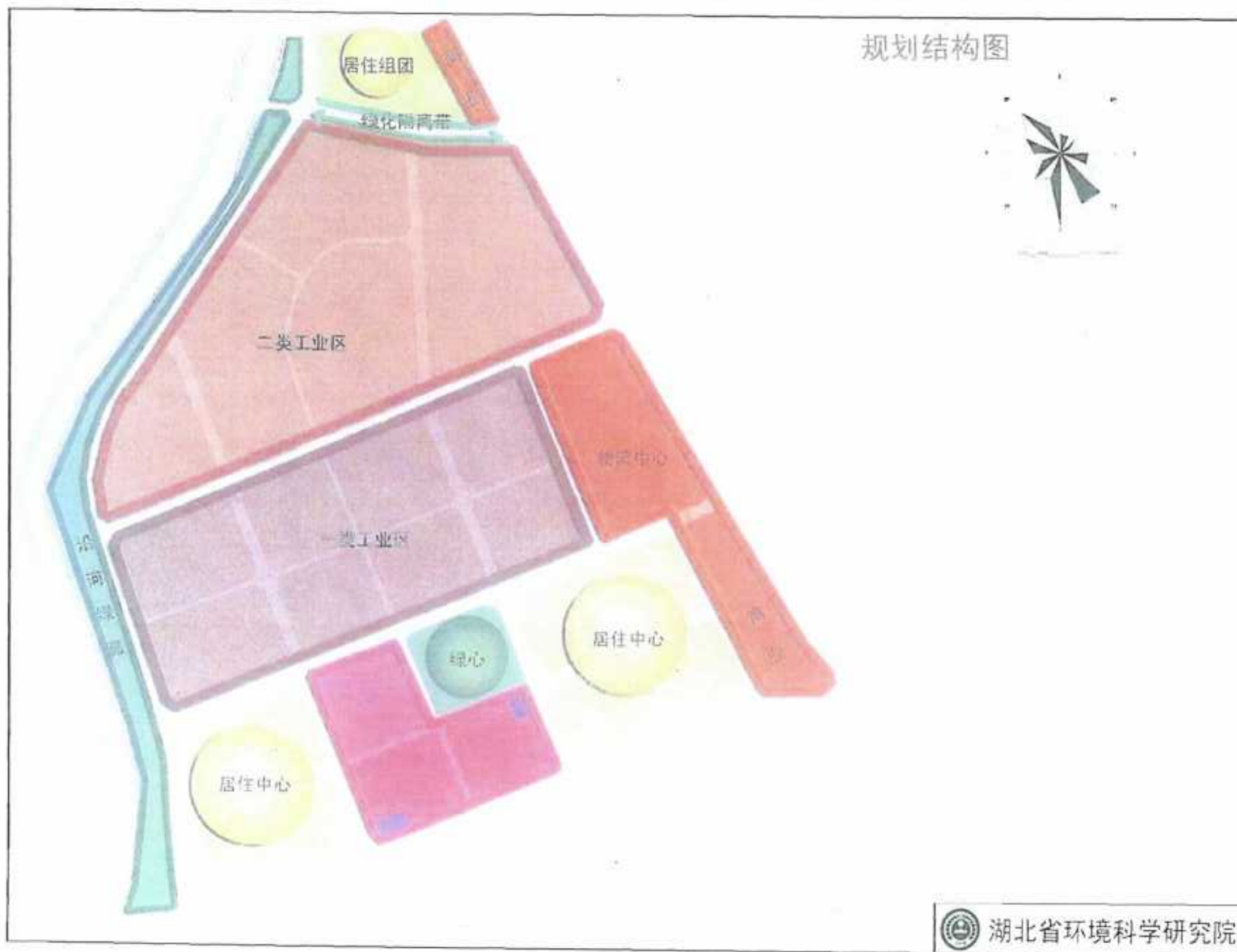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园区内消防救援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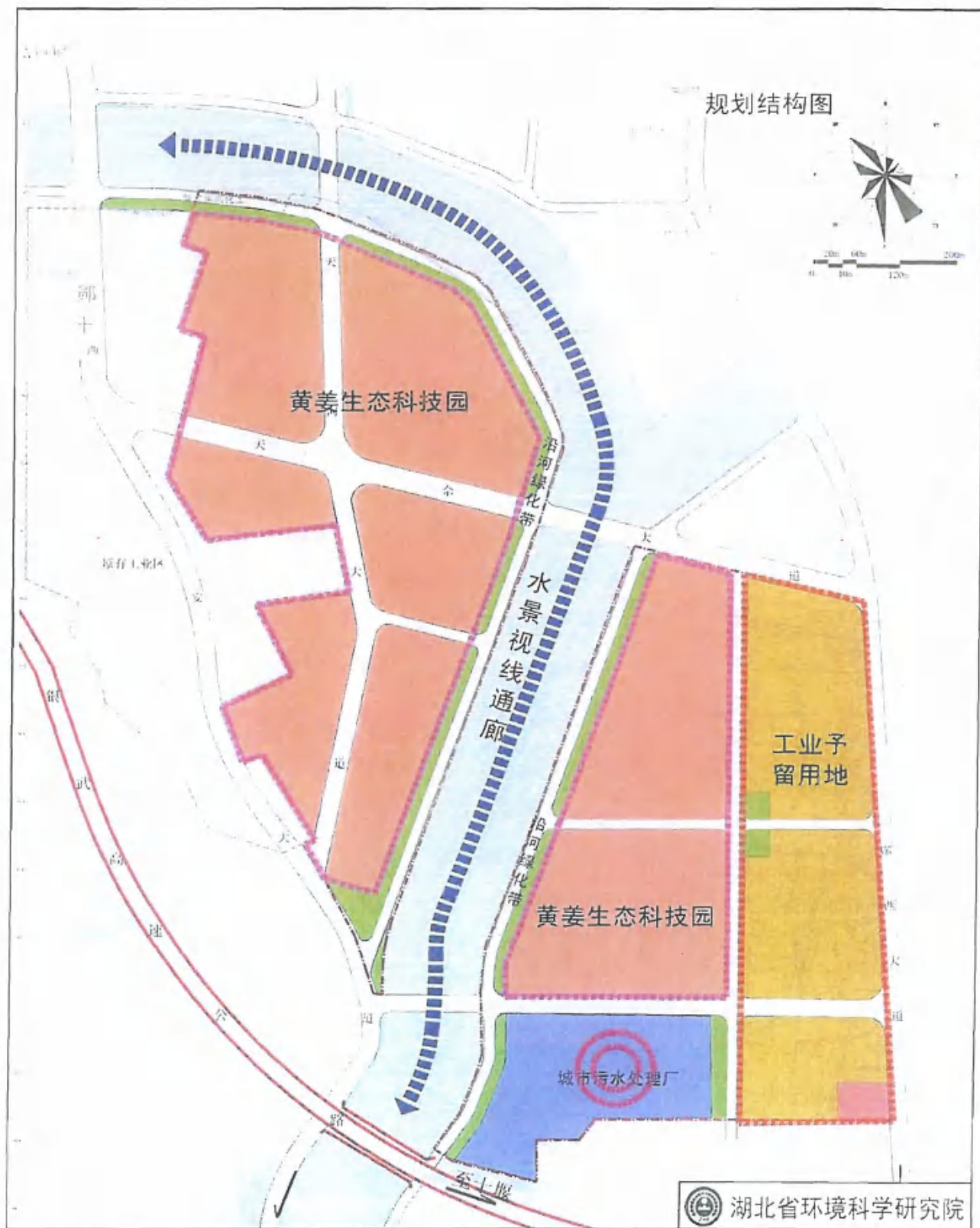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园区内居民及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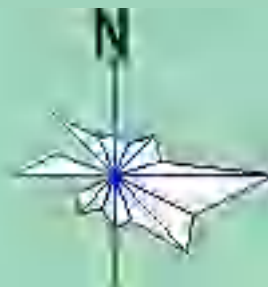
附图D-1 湖北郧西工业园规划结构图（北区）



附图D-2 湖北郧西工业园规划结构图（南区）



编制单位：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17:

湖北郧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项目用地区划图

附件 1:

环境评价委托书

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湖北郟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需做环境影响评价, 现特委托贵单位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郟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11 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内容确认单及承诺

我单位湖北郟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项目已委托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我单位认可本项目环境评价类别，环境影响报告中的基础资料、内容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我单位均认可，同意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如果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我单位和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双方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和罚款，我单位和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双方单位（我单位和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互相不追责。由于本项目与相关政策不符合、本项目选址有问题、本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不符合环保审批要求而无法获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负任何责任。我单位允许在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片（包括项目效果图、现场图片等）。

郟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 年 3 月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5〕383号

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郧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有关规定，我厅主持召开了《湖北郧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1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湖北郧西工业园位于郧西县城西北部和南部区域，由北区和南区组成，规划总面积为2.1548平方公里。

工业园北区规划面积为1.4平方公里，总体布局为“两带两心”结构，规划范围为：西至天河河堤，东至天惠渠，北至红庙山嘴，南至下北隅村七组；功能组团包括：老城区组团，上北隅新区组团。

工业园南区规划面积为0.7548平方公里，总体布局为“一轴两区”结构，规划范围为：北至天河河堤，西至西安大道，南至银武高速公路，东至郧西大道；功能组团主要为黄姜生态科技园。

规划时限为 2015-2020 年。工业园功能定位：将建成为集医药化工、矿产品加工、汽车零部件等主要产业于一体的工业园区。工业园北区主要产业类型：轻工、机械加工、物流产业、建材及农产品加工；工业园南区主要产业类型：医药化工产业。

二、报告书在对郧西工业园规划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各类活动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水、声、生态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并从区域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了预防和减缓措施，明确了园区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环境容量，对园区产业规划和片区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原则上可行，可用于指导工业园项目建设。

三、从总体上看，湖北郧西工业园规划的实施符合《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郧西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2-2020)，与《郧西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郧西县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等规划相协调，工业园远期规划指标符合《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工业园选址符合《郧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鉴于郧西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位于丹江口库区上游，属于丹江口库区水源地安全保障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切实贯彻“保护为主、保护中发展、资源节约”理念，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保护区域水资源环境作为首要任务，合理规划园区产业定位。

四、园区规划调整优化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优化和明确园区规划范围、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及组团结构。工业园内原则上不宜单独设置集中居住区或搬迁居民安置区，搬迁居民应位于园区外并结合城区规划统一安置，并且宜位于园区上风向。工业园与城区之间、各组团之间应设置足够宽度的生态廊道；园区工业用地周边应设置足够宽度的生态廊道，生态廊道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现有的环境敏感点应搬迁。

(二) 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产业定位，细化建设项目准入条件。鉴于工业园北区工业用地与居民用地相邻，且北区工业地块位于居民点次主导风向上风向，建议北区适度发展轻工、机械加工、物流产业，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高排放或工业噪声高排放的建设项目。鉴于园区规划纳污水体位于丹江口库区上游，规划实施受到纳污水体环境容量的制约，建议优先选择耗水和排水量少、中水循环利用率高的产业门类；南区禁止新建发酵类、合成类、生物工程类制药项目等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医药化工产业，适度发展土特产、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产业，工业园应采用清洁生产水平审核、落实总量控制方案等多项措施确保园区的发展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园区环境风险可控。

各类入园项目应严格遵循园区总体规划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总体规划和环保要求的企业应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并逐步实施搬迁或改造。

(三) 制定开发区中水回用方案，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新建项目应明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中水回用率等清洁生产准入指标，对达不到指标要

求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园应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制定工业园集中供热规划，提高能源梯级利用效率。

（四）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区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针对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运输和储存等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落实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五）按照环保优先、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优先开展园区排污管网、排水管网和垃圾转运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使用应优先于工业园规划方案的整体实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前，规划不宜实施。园内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均应收集并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固体废物收集、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垃圾转运站应充分做好站址比选，避免扰民。

（六）切实做好园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区域内现有生态植被应予以保护。园区内主干道等路网设置生态隔离带。加强天河等水体周边绿化建设，并设置一定面积的绿地。

（七）园区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贯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园区现有企业须切实开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提升现有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控制入驻企业的污染物总量，确保园区内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现区域环境可持续发展。

（八）完善园区内环境监测体系，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

测工作，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健全完善园区化学品环境污染责任追究制。建立园区环保知识培训制度，定期对企业进行环保科普培训，宣传、普及环境法律知识。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入园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入园建设。

七、请十堰市及郧西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应管理工作。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十堰市环保局，郧西县人民政府，郧西县发改局、规划局、国土局、水利局、环保局，省环保科院。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安泰检字 ATE20240001

报告正文共（5）页

项目名称：湖北郟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监测

委托单位：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1 月 14 日

湖北省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HU BEI ANTAISAFETY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计量认证标志及认证号”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3.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4.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视作对本报告无异议。
7. 未经本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单位的名义和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8. 凡伪造本单位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本单位将追究法律责任。
9. 检测报告中标注“#”号的项目不属于计量认证项目。
10. 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二份交委托单位。

联系人：李卫东

联系电话：（0715）8176933

单位名称：湖北省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东路



检测报告

1.项目简述

受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湖北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监测。根据检测方案，我司于2024年01月10日、11日进行现场检测，现提交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坐标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样品描述
		东经	北纬			
噪声	▲1#	110°24'17"	33°01'04"	L _{Aeq} 等效声级	昼夜各一次, 2天	交通噪声
	▲2#	110°24'30"	33°00'57"			交通噪声
	▲3#	110°24'36"	33°00'47"			交通噪声
	▲4#	110°24'31"	33°00'40"			交通噪声
	▲5#	110°24'35"	33°00'36"			交通噪声
	▲6#	110°24'37"	33°00'25"			交通噪声
	▲7#	110°24'33"	33°00'17"			交通噪声
	▲8#	110°24'33"	33°00'17"			交通噪声
	▲9#	110°24'27"	33°00'11"			交通噪声
	▲10#	110°24'16"	33°00'12"			交通噪声
	▲11#	110°24'03"	33°00'11"			交通噪声
	▲12#	110°24'03"	33°00'27"			交通噪声
	▲13#	110°24'02"	33°01'05"			交通噪声
	▲14#	110°25'05"	32°58'52"			交通噪声
	▲15#	110°25'10"	32°58'39"			交通噪声
	▲16#	110°25'19"	32°58'23"			交通噪声
	▲17#	110°25'45"	32°58'40"			交通噪声
	▲18#	110°25'54"	32°58'26"			交通噪声
	▲19#	110°25'45"	32°58'15"			交通噪声

备注：“/”表示该检测项目不涉及样品状态和介质。



表 2-2 气象检测一览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速 m/s
2024.01.10	晴	1.6-1.7
2024.01.11	晴	1.7

3.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AWA6288+型声级计（10344746）	20dB

备注：“--”表示该方法中未涉及到检出限或未注明检出限。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4.1 参加现场采样和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的上岗证书。
- 4.2 本次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法定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3 检测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
- 4.4 检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 4.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质量控制结果

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校准器编号	校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A)	检测前校准示值偏差 dB(A)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A)	检测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最大偏差允许范围 dB(A)	评价
2024.01.10	AWA6021A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4.01.11	AWA6021A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6.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图一



监测点位图二



7.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4 年 01 月 10 日检测值 Leq (A)		2024 年 01 月 11 日检测值 Leq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	55.3	40.1	51.7	39.2
2	▲2#	63.6	44.3	51.6	46.0
3	▲3#	60.5	42.3	52.7	45.2
4	▲4#	51.8	38.5	52.7	40.2
5	▲5#	46.2	40.0	52.8	41.0
6	▲6#	52.6	36.2	57.0	40.5
7	▲7#	51.9	39.1	54.6	36.2
8	▲8#	52.9	39.3	58.6	36.0
9	▲9#	53.3	40.5	56.3	36.0
10	▲10#	45.8	38.7	45.7	33.6
11	▲11#	54.8	42.1	51.3	32.6
12	▲12#	51.4	35.2	49.1	33.6
13	▲13#	57.0	33.1	56.8	31.3
14	▲14#	64.4	39.5	54.9	38.3
15	▲15#	61.6	34.7	54.0	39.4
16	▲16#	62.4	34.9	51.6	33.0
17	▲17#	49.3	34.2	51.4	31.2
18	▲18#	61.1	38.2	63.2	33.0
19	▲19#	63.4	39.9	52.8	32.6

备注：1. “/”表示无需计算折算结果或未涉及到标况体积和含湿量。

2. “ND”表示未检出或者结果低于所采用方法的检出限。

报告结束

编制：刘芳

日期：2024.01.14

审核：刘芳

日期：2024.01.14

签发：雷炼峰

日期：2024.01.14



附图：部分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

公示证明

【关于湖北郟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13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qs.eiacloud.com

关于湖北郟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烟过久违 发表于2023-11-29 17:4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位于十堰市郟西县城关镇西北部和南部，由北区和南区组成，规划总面积为2.1548平方公里。工业园北区规划范围为1.4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西至天河河堤，东至天惠渠，北至红庙山嘴，南至下北隅村七组。工业园南区规划面积为0.7548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北至天河河堤，西至西安大道，南至银武高速公路，东至郟西大道。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郟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联系人：张部长

联系电话：15897871760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桢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湖北省郧西县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文〔2009〕165号

签发人：胡 俟

郧西县人民政府关于 2009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为了保证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申报郧西县2009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本批次用地拟征收我县城关镇余家湾村、上北隅村、下北隅村、王家坪村、春桥村集体土地77.0909公顷，

其中菜地 0.7834 公顷、园地 0.1984 公顷，旱地 3.5823 公顷，水田 72.2727 公顷，建设用地 0.2541 公顷，规划建设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征收土地符合《郧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郧西县城市总体规划》。本批次用地经批准后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现将有关文件及图件材料一并呈上。如无不妥，恳请审批。

附件：

- 1、郧西县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及劳力安置途径可行性说明及相关承诺函
- 2、关于郧西县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项目整体开发方案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联系人：梁宏韵

联系电话：13907289281

附件 1

**郧西县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及
劳力安置途径可行性说明及相关承诺函**

省人民政府：

我县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位于郧西县城关镇余家湾村、上北隅村、下北隅村、王家坪村、春桥村，总征地面积为 77.0909 公顷，其中菜地 0.7834 公顷、园地 0.1984 公顷，旱地 3.5823 公顷，水田 72.2727 公顷，建设用地 0.2541 公顷，规划建设性质为工业用地。对于该批次征地，我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地管理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鄂政发〔2005〕1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了《征收土地方案》，其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均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征前告知、听证告知及村集体确认等事项已落实到位。

一、征地补偿(助)费

本项目征地总费用 2949.1061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1228.0580 万元，安置补助费为 1496.0124 万元，青苗补偿费 136.0011 万元，实物赔偿 89.0346 万元。各地类年产值按郧西县统计局 2005 年公布的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确定，土地补偿倍数及

劳力安置补偿倍数均按鄂政发〔2005〕11号文件确定。

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由于我县属边远山区，交通闭塞，经济条件很差，就业岗位极少，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以货币安置方式为主、其它方式安置为辅的办法。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为203人。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203人，其补偿标准9.5万元/人，进行一次性货币补偿。养老保险安置：一是对符合条件的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二是对生活困难且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三是对仍保留农业户口、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未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均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对郧西县有就业愿望的被征地农民，将其纳入城镇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凭相关证明和本人证件到劳动保障局办理失业求职登记、领取《失业证》，享受等同于城镇失业人员各项就业和培训扶持优惠政策；根据本人意愿，有针对性的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由劳动保障部门组织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采取从建设用地中留出一定比例作为安置用地，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并与安置对象签订劳动合同。用地单位把适合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工作岗位，优先安排给被征地农民，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和鼓励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医疗：一是被征地农民保留农村户口的，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有关规定享受有关医疗待遇；二是转为城镇户口且在城镇用人单位就业并明确劳动关系的，与用人单位其他

职工一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三是在城镇用人单位就业并明确劳动关系的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险并享受有关待遇；四是对转为城镇户口且享受城镇低保待遇的，按有关低保对象医疗救助规定予以救助。为了使失地农民子女就业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将社会保障资金落实到位，郧西县从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筹集，不足部分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予以弥补，具体工作由劳动保障部门实施管理实行专户专帐管理，全部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

三、关于履行征地程序的说明。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国发〔2004〕28 号文件要求，本次征地履行了征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在征地依法报批前，我们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面积、补偿、安置标准及对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等在被征地村、组进行了公告，对被征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面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经被征地村组和农户进行了确认。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向被征地村组下达了《听证告知书》，告知被征地村组对拟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对被征地农民的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力。告知书下达后，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在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听证申请，自愿放弃了听证。

四、关于是否存在“未批先用”、“边报边用”等情况的说明。该批次用地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用”、“边报边用”等违法用地情况。

五、承诺。征地报批后，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一）严格执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切实按补偿、安置标准支付各项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落实好对被征地农民的安置；（二）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对征地补偿安置资金的监管，合理分配征地补偿费用。定期组织监察、审计、国土资源、农业、民政等部门，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落实、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征地安置费用被截留、挤占和挪用。我们承诺按照上述措施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妥善安置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确保被征地农民征地后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如果有因本次征地而引起的农民上访事件，将确保在县内自行解决，决不上交矛盾。

郧西县国土资源局

郧西县国土资源局关于 郧西县工业园区土地规划地类情况的说明

省环科院：

郧西县工业园区位于郧西县城关镇，是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批的省级工业园区。工业园区总面积 217 公顷。省政府批复我县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后，工业园区划为我县中心城区面积为 217 公顷，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预留区，现状为耕地。

特此说明。

附：1、省人民政府关于郧县、郧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批复（鄂政函【2009】282 号）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2

关于郧西县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项目 整体开发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意见》(鄂土资发〔2008〕5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现将郧西县 2009 年度第三批次整体开发方案拟定如下:

一、土地现状

该批次建设项目位于土门镇红庙村,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总面积 77.0909 公顷,该选址点地类为耕地、水田、园地,现状无建筑物,土地平整工程量小。

二、土地开发规划控制条件

该地块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规划设计(土地使用)条件如下:

1、规划用地条件

(1)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77.0909 公顷,其中:净用地面积 77.0909 公顷。

(2)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土地分类:工业用地。

(3)用地位置:详见规划设计红线图。

2、土地使用强度

(1)容积率: 0.83;

(2)建筑密度: 37.7%;

(3)绿地率：18.3%。

(4)投资强度 31.73 万元/亩。

(5)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面积占项目部用地面积 4.1%。

3、建筑设计要求及有关特殊要求

(1)建筑要求遵照《郧西县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郧西县城城市市政公用和其他工程设施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2)建筑物、构筑物后退距离及建筑间隔距离遵循郧西县人民政府要求。

三、供地方式

该批次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报批完成后，进入郧西县土地交易市场以招、拍、挂等形式实行公开出让。

四、土地开发建设主要的投资意向

近年来，随着我县交通条件的改善，区位优势越来越明显，吸引了众多外地工业企业投资商的强烈兴趣，已有数家投资商表示待完成审批后，将积极参加该地块的“招、拍、挂”竞标，投资郧西的工业建设。

主题词：国土资源 建设用地 报批 请示

郧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0月18日印发

共印 10 份

会议纪要

郧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第十五期

2010年3月27日

郧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 会议纪要

2010年3月25日上午，郧西县环境保护局主持召开郧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参会单位有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郧西县水利局、郧西县供电公司、郧西县国土局、郧西县规划局、郧西县建委、郧西县林业局、郧西县工业园管委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针对郧西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中反应出来的环境容量与总量控制、基础设施配套、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土地资源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经济发展等问题作出具体讨论。现纪要如下：

第一个议题：郧西工业园处于城区周边，该园区的选址是否合理，今后园区是否会引进大型的大气污染型企业？如何更好的定位园区的发展方向及发展重点；更好的实现环境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对此，环保局就工业园区选址进行情况说明，并提出如下意见：一是工业园区的选址经人大讨论通过，并报发改委和国土局核准；二是由于工业园区靠近城区，工业园管委会将严格控制大气污

染型企业入园，督促企业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尽可能采取集中供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三是工业园区结合地方特色资源，确定发展方向及重点，并积极促进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的发展，实现区域经济与环境的协调统一及可持续发展。

第二个议题：天河作为汉江支流，距离丹江口水库较近，目前，郧西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正在规划建设中，届时郧西工业园区污水如何保证全部被接纳？为此郧西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环保局、管委会、水利局、环保局）拟采取何种措施来解决该限制因素？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水利局、环保局）对该议题提出如下意见：一是郧西县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建设日程，2010年年底将建成并进行试运行，郧西县人民政府承诺将加快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并尽早投入运行，同时承诺确保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的建设进度与污水处理厂建设相匹配；二是工业园区内优先引进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从源头控制污染排放。

第三个议题：郧西县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处理规模2.5万吨/天、远期达到5万吨/天，其建设时间与规模如何与工业园衔接？针对该议题，建设委、环保局及管委会回答如下：目前污水处理厂已进入建设阶段，将根据入园企业情况增加污水厂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第四个议题：工业园区规划在土门水库的天河交汇处设水厂。该供水方案是否可行？水利局对此议题解答如下：一是目前郧西县城区范围内的总供水能力尚有相当部分的富裕能力，可满足于工业园区近期用水的需求。二是水利局将考虑到远期工业园区用水的需求。郧西县人民政府要求水利局针对远期工业园区用水来源的可靠性作进一步论证或提出其它可行的供水方案。

第五个议题：在园区详细规划中未考虑设置垃圾收集点和中转

站，城区垃圾填埋场在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上如何与工业园区发展相匹配？环保局针对该议题答复如下：环保局计划在工业园区新建若干个封闭式垃圾中转箱，工业园区近期垃圾送至邻西县现有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第六个议题：工业园生产生活中难免存在危险废物的产生，工业园怎样解决这类问题？环保部门对此答复如下：工业园产生危废将由企业负责暂时储存，定期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七个议题：园内供电电源为岭南变电站，具体情况如何？建设委对此答复如下：110KV岭南变电站已建设。电力公司承诺工业园用电量不足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电站，确保工业园用电量。

第八个议题：目前工业园区有没有牵扯到居民搬迁问题？是否有具体的搬迁计划和补偿方案？规划局及管委会回答如下：工业园内搬迁工作已编制相关方案，补偿工作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

第九个议题：在园区生产生活中将可能涉及危险物品。存在火灾、爆炸、泄露等环境风险，工业园是否有相应的应急预案？针对该议题，管委会回答如下：已编写风险应急预案。

参会人员： 陈建国 江本华 何爱民 刘西道 刘啸天
邓华兵 张厚鹏 王社江 王宗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郧西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被 调 查 者	姓名	曾朝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或住址	郧西村一社			身份证号	422023196304110917		

一、项目基本介绍：


郧西工业园区原名“郧西县观音镇工业园区”为配合南水北调工程实施，2008年7月1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函[2008]166号文《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区迁址的批复》同意将湖北郧西工业园区从郧西县观音镇迁址到郧西县城关镇。

郧西县工业园分为北区和南区两个独立区域。北区位于郧西县城北部的上北隅新区，离郧西县城中心约2公里，西临天河，北邻银武高速下线，东靠湖北大道，南接预留用地，规划面积140公顷。郧西工业园区（南区）位于县城南部，北临天河，与县城中心区隔河相望，南邻银武高速公路，西靠郧十公路，南临郧西大道。郧西县工业园区（南区）规划面积75.48公顷。郧西工业园规划建设一个设施完善、管理科学、服务配套、生产科研相结合，现代化的生态科技园区，主导产业为医药化工、矿产品加工、汽车零部件等。

郧西工业园污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天河；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运至指定有资质处理厂处理。



此调查表仅用于郧西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不作其它用途，目的在于了解您对规划区域的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和建议，所填内容不负任何法律和行政责任，为了对您生活的环境质量负责，希望尽可能给予帮助，请在以下各栏目内，在您所选择的条款前打“√”。我们十分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二、调查记录		
序号	项目	调查内容
1	您对郧西工业园规划情况了解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本次调查之前,您是否得到郧西工业园规划的相关信息,信息来源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闻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议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听说;
3	您是否支持郧西工业园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局部方案有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请说明您反对的具体理由:	
4	您认为郧西工业园总体布局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局部方案有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请说明您的意见:	
5	您认为郧西工业园产业定位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局部方案有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请说明您的意见:	
6	您对郧西工业园的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地表水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地下水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土壤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声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生态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7	您认为郧西工业园建设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地表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地下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大气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土壤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声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郧西工业园建设完成之后对您的影响是:	居住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工作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生活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经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9	对于郧西工业园规划,您最关心的是(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0	您是否是拆迁户?如需拆迁您是否服从征地、拆迁和重新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条件服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从
三、您对郧西工业园建设及环境保护有何具体的建议和要求?		
		

调查单位: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说明: 被调查者和调查者应签字;

李弘刚

调查人:

郧西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被 调 查 者	姓名	李玉平	性别	女	年龄	60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职称/职务	务农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或住址	玉泉村 3 组			身份证号	422623195002060921		

一、项目基本介绍：

郧西工业园区原名“郧西县观音镇工业园区”为配合南水北调工程实施，2008年7月1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函[2008]166号文《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区迁址的批复》同意将湖北郧西工业园区从郧西县观音镇迁址到郧西县城关镇。

郧西县工业园分为北区和南区两个独立区域。北区位于郧西县城北部的上北隅新区，离郧西县城中心约2公里，西临天河，北邻银武高速下线，东靠湖北大道，南接预留用地，规划面积140公顷。郧西工业园区（南区）位于县城南部，北临天河，与县城中心区隔河相望，南邻银武高速公路，西靠郧十公路，南临郧西大道。郧西县工业园区（南区）规划面积75.48公顷。郧西工业园规划建设一个设施完善、管理科学、服务配套、生产科研相结合，现代化的生态科技园区，主导产业为医药化工、矿产品加工、汽车零部件等。

郧西工业园污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天河；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运至指定有资质处理厂处理。



此调查表仅用于郧西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不作其它用途，目的在于了解您对规划区域的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和建议，所填内容不任何法律和行政责任，为了对您生活的环境质量负责，希望尽可能给予帮助，请在以下各栏目内，在您所选择的条款前打“√”。我们十分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二、调查记录		
序号	项目	调查内容
1	您对鄖西工业园规划情况了解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本次调查之前,您是否得到鄖西工业园规划的相关信息,信息来源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闻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议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听说;
3	您是否支持鄖西工业园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局部方案有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请说明您反对的具体理由: 无	
4	您认为鄖西工业园总体布局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局部方案有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请说明您的意见: 无	
5	您认为鄖西工业园产业定位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局部方案有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请说明您的意见: 无	
6	您对鄖西工业园的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地表水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地下水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大气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土壤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声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7	您认为鄖西工业园建设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地表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地下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大气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土壤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声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鄖西工业园建设完成之后对您的影响是:	居住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工作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生活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经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9	对于鄖西工业园规划,您最关心的是(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0	您是否是拆迁户?如需拆迁您是否服从征地、拆迁和重新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条件服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从
三、您对鄖西工业园建设及环境保护有何具体的建议和要求?		
无		

调查单位: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说明:被调查者和调查者应签字;

调查人:

李五平

郧西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被调查者	姓名	郭志华	性别	男	年龄	44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或住址	郧西县城关镇			身份证号	420623196604160912		

一、项目基本介绍：

郧西工业园区原名“郧西县观音镇工业园区”为配合南水北调工程实施，2008年7月1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函[2008]166号文《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区迁址的批复》同意将湖北郧西工业园区从郧西县观音镇迁址到郧西县城关镇。

郧西县工业园分为北区和南区两个独立区域。北区位于郧西县城北部的上北隅新区，离郧西县城中心约2公里，西临天河，北邻银武高速下线，东靠湖北大道，南接预留用地，规划面积140公顷。郧西工业园区（南区）位于县城南部，北临天河，与县城中心区隔河相望，南邻银武高速公路，西靠郧十公路，南临郧西大道。郧西县工业园区（南区）规划面积75.48公顷。郧西工业园规划建设一个设施完善、管理科学、服务配套、生产科研相结合，现代化的生态科技园区，主导产业为医药化工、矿产品加工、汽车零部件等。

郧西工业园污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天河；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运至指定有资质处理厂处理。



此调查表仅用于郧西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不作其它用途，目的在于了解您对规划区域的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和建议，所填内容不负任何法律和行政责任，为了对您生活的环境质量负责，希望尽可能给予帮助，请在以下各栏目内，在您所选择的条款前打“√”。我们十分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二、调查记录		
序号	项目	调查内容
1	您对郟西工业园规划情况了解吗?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本次调查之前,您是否得到郟西工业园规划的相关信息,信息来源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议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听说;
3	您是否支持郟西工业园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局部方案有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所谓
	请说明您反对的具体理由:	不知道
4	您认为郟西工业园总体布局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局部方案有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理
	请说明您的意见:	不合理
5	您认为郟西工业园产业定位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局部方案有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理
	请说明您的意见:	
6	您对郟西工业园的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地表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地下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大气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土壤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声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7	您认为郟西工业园建设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地表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地下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大气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土壤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声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郟西工业园建设完成之后对您的影响是:	居住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确定 工作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确定 生活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确定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确定 经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确定
9	对于郟西工业园规划,您最关心的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效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0	您是否是拆迁户?如需拆迁您是否服从征地、拆迁和重新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服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条件服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从
三、您对郟西工业园建设及环境保护有何具体的建议和要求?		
没得		

调查单位: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说明: 被调查者和调查者应签字;

调查人:

朝晖

郧西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被调查者	姓名	周长新	性别	女	年龄	48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或住址	香桥村3组			身份证号	422625620901002		

一、项目基本介绍：


郧西工业园区原名“郧西县观音镇工业园区”为配合南水北调工程实施，2008年7月1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函[2008]166号文《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郧西工业园区迁址的批复》同意将湖北郧西工业园区从郧西县观音镇迁址到郧西县城关镇。

郧西县工业园分为北区和南区两个独立区域。北区位于郧西县城北部的上北隅新区，离郧西县城中心约2公里，西临天河，北邻银武高速下线，东靠湖北大道，南接预留用地，规划面积140公顷。郧西工业园区（南区）位于县城南部，北临天河，与县城中心区隔河相望，南邻银武高速公路，西靠郧十公路，南临郧西大道。郧西县工业园区（南区）规划面积75.48公顷。郧西工业园规划建设一个设施完善、管理科学、服务配套、生产科研相结合，现代化的生态科技园区，主导产业为医药化工、矿产品加工、汽车零部件等。

郧西工业园污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天河；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固废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废运至指定有资质处理厂处理。



此调查表仅用于郧西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不作其它用途，目的在于了解您对规划区域的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和建议，所填内容不任何法律和行政责任，为了对您生活的环境质量负责，希望尽可能给予帮助，请在以下各栏目内，在您所选择的条款前打“√”。我们十分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二、调查记录		
序号	项目	调查内容
1	您对郧西工业园规划情况了解吗?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本次调查之前,您是否得到郧西工业园规划的相关信息,信息来源是: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议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听说;
3	您是否支持郧西工业园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局部方案有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所谓
	请说明您反对的具体理由:	
4	您认为郧西工业园总体布局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局部方案有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请说明您的意见: 7.1.10 道	
5	您认为郧西工业园产业定位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局部方案有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请说明您的意见: 2.1.20 道	
6	您对郧西工业园的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地表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地下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大气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土壤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声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7	您认为郧西工业园建设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	地表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地下水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大气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土壤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声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中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您认为郧西工业园建设完成之后对您的影响是:	居住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确定 工作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确定 生活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确定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确定 经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确定
9	对于郧西工业园规划,您最关心的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布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效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0	您是否是拆迁户?如需拆迁您是否服从征地、拆迁和重新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服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条件服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从
三、您对郧西工业园建设及环境保护有何具体的建议和要求?		
		

调查单位: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说明: 被调查者和调查者应签字;

调查人:

周长彩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安泰检字 ATE20240009

报告正文共（1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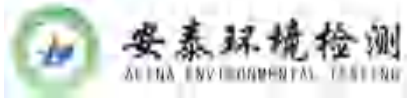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郧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常规监测

委托单位：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03月07日

湖北省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HU BEI ANTAISAFETY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计量认证标志及认证号”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无效，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3.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4.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视作对本报告无异议。
- 7.未经本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单位的名义和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
- 8.凡伪造本单位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本单位将追究法律责任。
- 9.检测报告中标注“#”号的项目不属于计量认证项目。
- 10.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二份交委托单位。

联系人：李卫东

联系电话：（0715）8176933

单位名称：湖北省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安东路

检测报告

1.项目简述

受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郟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常规监测。根据常规监测方案，我司于2024年01月至2024年02月进行现场检测和样品采集，现提交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坐标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现场/样品描述
		东经	北纬			
地下水	工业园北区地下水上游 50m ☆1#	110°24'17"	33°01'00"	水温、pH 值、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银*、氨氮、挥发酚、钙和镁总量(以碳酸钙计)、溶解性固体、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氰化物、六价铬、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砷、汞、铜、锌、铁、镍、锰、镉、k ⁺ 、Ca ²⁺ 、Na ⁺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1 次/天 *1 天	井直径 0.8m，井深 20m，水深 10m
	工业园南区 1 地下水下游 50m ☆2#	110°25'22"	32°58'35"			井直径 0.8m，井深 5m，水深 4m
	工业园南区 2 地下水下游 50m ☆3#	110°25'33"	32°58'15"			井直径 0.8m，井深 8m，水深 6m
环境空气	北区工业园区 ○1#	110°24'20"	33°00'41"	颗粒物、TVOC*、二甲苯	1 次/天 *7 天	/
土壤	工业园北区场北 1#■	110°24'18"	33°00'46"	基本 45 项*、pH*、石油烃*	表层深层各一次* 1 天	/

备注：“/”表示该检测项目不涉及样品状态和介质，“*”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2 气象检测一览表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1.10	10.5-13.4	99.31-101.23	北风	1.8
2024.01.11	10.5-24.7	101.05-101.48	北风	1.7
2024.01.12	10.5-26.1	101.48-101.81	北风	1.6
2024.01.13	10.5-12.2	101.64-102.35	北风	1.7
2024.01.14	10.5-12.2	101.83-102.35	北风	1.7
2024.01.15	9.4-13.5	101.78-101.99	北风	1.6
2024.01.16	7.9-12.4	101.42-101.79	北风	1.8

3.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或颠倒温度计法 GB 13195-91	表层水温计 SW40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
	银*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0.03mg/L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25mL 酸式滴定管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01mg/L
	钙和镁总量 (以碳酸钙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25mL 酸式滴定管	5.0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溶解性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GB/T 5750.4-2023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	1mg/L
	亚硝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2年）第三篇第三章（十一）亚硝酸盐氮（一）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1mg/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6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0.2mg/50m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2年）第五篇第二章（五）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B）（一）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1 CFU/m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2031 μ 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04 μ g/L
	铜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EG	0.0354mg/L
	锌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EG	0.0117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EG	0.0408mg/L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EG	0.05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EG	0.0387mg/L
	镉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EG	0.0102mg/L
	K^{+}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0.07mg/L
	Ca^{2+}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0.02mg/L
	Na^{+}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0.03mg/L
	Mg^{2+}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0.02mg/L
	CO_3^{2-}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25mL 酸式滴定管	5mg/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地下水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25mL 酸式滴定管	5mg/L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AS821220.R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7μg/m ³
	正己烷*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3μg/m ³
	乙酸乙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5μg/m ³
	三氯甲烷*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4μg/m ³
	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3μg/m ³
	四氯化碳*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5μg/m ³
	环己烷*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5μg/m ³
	正庚烷*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4μg/m ³
	三氯乙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4μg/m ³
	甲基环己烷*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6μg/m ³
	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7μg/m ³
	正辛烷*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6μ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四氯乙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6 $\mu\text{g}/\text{m}^3$
	乙酸丁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8 $\mu\text{g}/\text{m}^3$
	氯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7 $\mu\text{g}/\text{m}^3$
	乙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7 $\mu\text{g}/\text{m}^3$
	间二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9 $\mu\text{g}/\text{m}^3$
	对二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6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9 $\mu\text{g}/\text{m}^3$
	邻二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6 $\mu\text{g}/\text{m}^3$
	正壬烷*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7 $\mu\text{g}/\text{m}^3$
	1,4-二氯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0.8 $\mu\text{g}/\text{m}^3$
	正十六烷*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ZONDY-E-005	1.0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 $\mu\text{g}/\text{m}^3$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酸度计 pHS-3E ZONDY-E-195	--
	砷*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NexIon 350D ZONDY-E-002	0.6m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NexIon 350DZONDY-E-002	0.07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NexIon 350DZONDY-E-002	0.5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NexIon 350DZONDY-E-002	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NexIon 350DZONDY-E-002	2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 3500 ZONDY-E-012	0.5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ZONDY-E-143	0.002m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0µ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0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0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5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4µ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2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3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3μ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3μ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9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3μ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2μ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1μ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2μ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4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2μ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2μ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2μg/kg
	对,间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2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2μ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2μ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5μ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09	1.5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10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10	0.1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10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10	0.1mg/kg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10	0.1mg/kg
	苯并[b]荧蒹*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10	0.2mg/kg
	苯并[k]荧蒹*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10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10	0.1mg/kg
	二苯并[a,h]蒹*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10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10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安捷伦 GC-MS8860-5977BZO NDY-E-210	0.09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ZONDY-E-006	6mg/kg

备注：“--”表示该方法中未涉及到检出限或未注明检出限，“*”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4.1 参加现场采样和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的上岗证书。
- 4.2 本次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法定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3 检测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
- 4.4 检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 4.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质量控制结果

加标回收样检测结果见表 5-1；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5-2；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5-3；标准滤膜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加标回收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加标量	测定值	加标回收率	评价
六价铬	2.00 μ g	2.20 μ g	110%	合格
挥发酚	125 μ g	124 μ g	99.2%	合格
砷	15.44ng	15.35ng	99.1%	合格
汞	3.885 μ g	3.812 μ g	96.3%	合格
镍	150 μ g	145.7 μ g	97.1%	合格
锌	60 μ g	59.5 μ g	99.2%	合格
镉	60 μ g	60.6 μ g	101.0%	合格
铜	200 μ g	207.1 μ g	103.6%	合格
锰	100 μ g	106.6 μ g	106.6%	合格
铁	150 μ g	156 μ g	104.0%	合格
对二甲苯	25.0 μ g	24.718 μ g	98.9%	合格
间二甲苯	25.0 μ g	25.252 μ g	101.0%	合格
邻二甲苯	25.0 μ g	25.404 μ g	102.0%	合格

表 5-2 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品测定浓度		平行双样 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相对 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溶解性固体	56mg/L	54mg/L	1.9%	/	合格
氟化物	0.418mg/L	0.415mg/L	0.72%	/	合格
氯化物	9.88mg/L	9.84mg/L	0.4%	/	合格
亚硝酸盐	0.009mg/L	0.010mg/L	0.1%	/	合格
硝酸盐	11.0mg/L	10.9mg/L	0.9%	/	合格
硫酸盐	41.0mg/L	40.4mg/L	1.5%	/	合格
总硬度	423.0mg/L	427.4mg/L	0.52%	/	合格
HCO ₃ ⁻	401.0mg/L	395.6mg/L	0.68%	/	合格
CO ₃ ²⁻	ND	ND	/	/	合格

表 5-3 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范围	评价
高锰酸盐指数	2.39mg/L	2.47 \pm 0.28mg/L	合格
氰化物	44.8mg/L	46.1 \pm 3.6mg/L	合格
氨氮	6.56mg/L	6.59 \pm 0.23mg/L	合格

表 5-4 标准滤膜检测结果一览表

标准滤膜编号	检测前测定值 g	检测后测定值 g	检测前、后示值最大偏差 g	检测前、后最大偏差允许范围 g	评价
1	0.35588	0.35580	-0.00008	±0.0005	合格
2	0.35465	0.35452	0.00013	±0.0005	合格

6.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图一



监测点位图二

7.检测结果

地下水结果见表 7-1，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7-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2#	☆3#	
2024.01.10	pH 值	6.85	6.95	6.90	无量纲
	水温	11.2	12.1	12.3	℃
	银*	ND	ND	ND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42	0.86	1.26	mg/L
	氨氮	0.44	0.31	0.22	mg/L
	挥发酚	ND	ND	ND	mg/L
	总硬度	423.0	324.1	386.0	mg/L
	溶解性固体	62	55	66	mg/L
	亚硝酸盐 (以N计)	0.031	0.003	0.003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10.3	2.48	2.26	mg/L
	氟化物	0.243	0.418	0.429	mg/L
	氯化物	56.9	9.88	8.52	mg/L
	硫酸盐	116	41.0	38.7	mg/L
	氰化物	ND	ND	ND	mg/L
	六价铬	ND	ND	ND	mg/L
	总大肠菌群	<20	<20	<20	MPN/L
	细菌总数	65	74	61	CFU/mL
	砷	1.544	1.908	1.490	μg/L
	汞	0.777	0.670	0.652	μg/L
	铜	ND	ND	ND	mg/L
	锌	ND	ND	ND	mg/L
	铁	ND	ND	ND	mg/L
	镍	ND	ND	ND	mg/L
	锰	ND	ND	ND	mg/L
	镉	ND	ND	ND	mg/L
	k ⁺	3.46	3.12	7.61	mg/L
	Ca ²⁺	150	94.5	132	mg/L
Na ⁺	27.4	24.8	29.1	mg/L	
Mg ²⁺	29.6	11.2	16.8	mg/L	
CO ₃ ²⁻	ND	ND	ND	mg/L	
HCO ₃ ⁻	401.0	338.7	355.6	mg/L	

表 7-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表层土 (0-0.5m)	深层土 (0.5-1.5m)	
2024.01.10	pH 值*	6.6	6.9	无量纲
	砷*	11.8	13.3	mg/kg
	镉*	0.31	0.31	mg/kg
	铜*	22.6	22.0	mg/kg
	铅*	17	16	mg/kg
	镍*	27	28	mg/kg
	六价铬*	ND	ND	mg/kg
	汞*	0.041	0.042	mg/kg
	氯乙烯*	ND	ND	µg/kg
	1,1-二氯乙烯*	ND	ND	µg/kg
	氯甲烷*	ND	ND	µg/kg
	二氯甲烷*	ND	ND	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µg/kg
	1,1-二氯乙烷*	ND	ND	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µg/kg
	氯仿*	ND	ND	µg/kg
	1,1,1-三氯乙烷*	ND	ND	µg/kg
	四氯化碳*	ND	ND	µg/kg
	苯*	ND	ND	µg/kg
	1,2-二氯乙烷*	ND	ND	µg/kg
	三氯乙烯*	ND	ND	µg/kg
	1,2-二氯丙烷*	ND	ND	µg/kg
	甲苯*	ND	ND	µg/kg
	1,1,2-三氯乙烷*	ND	ND	µg/kg
	四氯乙烯*	ND	ND	µg/kg
	氯苯*	ND	ND	µg/kg
	1,1,1,2-四氯乙烷*	ND	ND	µg/kg
	乙苯*	ND	ND	µg/kg
	对, 间二甲苯*	ND	ND	µg/kg
	邻二甲苯*	ND	ND	µg/kg
苯乙烯*	ND	ND	µg/kg	
1,1,2,2-四氯乙烷*	ND	ND	µg/kg	
1,2,3-三氯丙烷*	ND	ND	µg/kg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表层土 (0-0.5m)	深层土 (0.5-1.5m)	
2024.01.10	1,4-二氯苯*	ND	ND	µg/kg
	1,2-二氯苯*	ND	ND	µg/kg
	硝基苯*	ND	ND	mg/kg
	苯胺*	ND	ND	mg/kg
	2-氯酚*	ND	ND	mg/kg
	苯并[a]蒽*	ND	ND	mg/kg
	苯并[a]芘*	ND	ND	mg/kg
	苯并[b]荧蒽*	ND	ND	mg/kg
	苯并[k]荧蒽*	ND	ND	mg/kg
	蒽*	ND	ND	mg/kg
	二苯并[a,h]蒽*	ND	ND	mg/kg
	茚并[1,2,3-c,d]芘*	ND	ND	mg/kg
	萘*	ND	ND	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88	94	mg/kg

表 7-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01.10	01.11	01.12	01.13	01.14	01.15	01.16	
颗粒物	0.2236	0.1982	0.1821	0.1738	0.1495	0.1452	0.1566	mg/m ³
TVOC*	ND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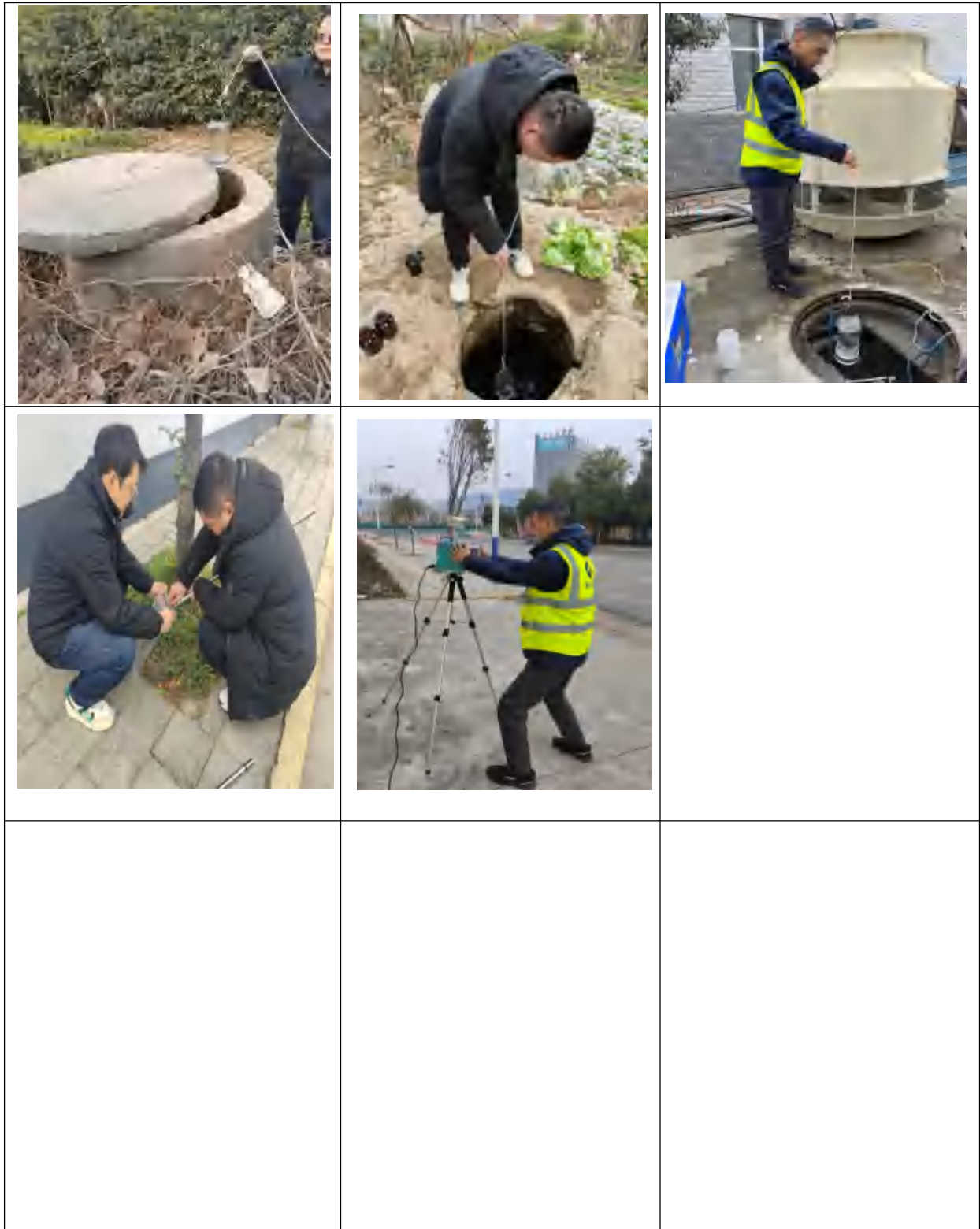
备注：1. “/”表示无需计算折算结果或未涉及到标况体积和含湿量。
 2. “ND”表示未检出或者结果低于所采用方法的检出限。
 3. “*”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图：部分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